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附录
目录

序号	文件名	页码
1	发行保荐书	1
2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4
3	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 审阅报告	168
4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43
5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59
6	法律意见书	269
7	律师工作报告	500
8	公司章程（草案）	677
9	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727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声 明

作为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导纳米”、“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保荐机构”、“浙商证券”或“本公司”）及其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下称《注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非经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书中所用简称，均与招股说明书中具有相同含义。

目 录

声 明	2
目 录	3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 保荐代表人基本情况	4
(二) 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4
(三) 发行人基本情况	4
(四) 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 况	5
(五) 保荐机构内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二、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8
三、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9
(一) 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9
(二) 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9
(三)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0
(四) 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条件	11
(五) 关于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的规定	13
(六)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4
(七) 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16
(八) 发行人私募基金股东备案情况	17
(九) 本次发行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相关情况	19
(十) 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核查	20
(十一) 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核查情 况及结论	20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基本情况

1、张建，现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执行董事，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保荐代表人资格，拥有 14 年以上投资银行业务经验。曾主持或参与过洋河股份（002304）、利德曼（300289）、昊志机电（300503）、园林股份（605303）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以及国睿科技（600562）、新开普（300248）、英特集团（000411）、旺能环境（002034）等上市公司再融资项目，其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2、彭浩，现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业务董事，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保荐代表人资格，拥有 10 年投资银行业务经验。曾主持或参与过安彩高科（600207）、中利集团（002309）、英特集团（000411）、旺能环境（002034）等多家公司的资本运作项目，负责多家拟上市公司的改制、辅导工作，其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汪淡远，现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业务副总监，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和非执业注册会计师资格，拥有 4 年以上投资银行经验，曾就职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曾参与过柯力传感（603662）、宁波色母（301019）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旺能环境（002034）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以及多家拟上市公司的改制辅导工作，其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2、项目组其他成员：周光灿、金晓芳、龚震华、宋未忆。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Leadmicro Nano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40,900.9823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磊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5年12月25日
股份公司设立时间	2019年12月10日
公司住所	无锡市新吴区漓江路11号（经营场所：无锡市新吴区新硕路9-6号厂房）
邮政编码	214000
联系电话	0510-81975986
传真号码	0510-81163648
互联网网址	www.leadmicro.com
电子信箱	wen.long@leadmicro.com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半导体、新能源材料、纳米技术镀膜专用设备、专用纳米材料的研发、设计、生产、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经核查，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先导智能”、股票代码：300450.SZ）为微导纳米实际控制人王燕清控制的企业。根据先导智能2021年11月8日全体股东名册，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先导智能股票情况如下：

账户名	账号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91330000738442972K	境内一般法人（02）	299,22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1330000738442972K	国有法人（01）	13,960
浙商期货-招商证券-浙商期货国金新智能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1330000100022442E	基金、理财产品等（06）	900
浙商期货-招商证券-浙商期货国金新智能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1330000100022442E	基金、理财产品等（06）	1,300

上述持股系相关账户/主体二级市场自主交易结果，与浙商证券本次担任微导纳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保荐机构及承销机构并无关联，不存在

通过持有先导智能股票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其他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除可能存在少量、正常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其他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形。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 保荐机构内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内部审核程序简介

本保荐机构对投资银行业务实施的项目内部审核程序，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银行业务的内部控制要求制定的。具体有以下控制程

序：

(1) 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核查

本保荐机构设立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投行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投行质控部通过对投资银行类业务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最大程度前置风险控制工作，履行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质量把关和事中风险管理等职责。对投资银行类项目是否符合立项、内核等标准和条件，项目组拟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的材料和文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业务人员是否勤勉尽责履行尽职调查义务等进行核查和判断。

(2) 合规审查

合规部门（或专职合规人员）对投行项目的协议和利益冲突情况进行审查。

(3) 内核机构核查

本保荐机构设立非常设机构内核委员会和常设机构投资银行内核办公室（以下合称“内核机构”）履行对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程序。内核机构通过介入主要业务环节、把控关键风险节点，实现公司层面对投行业务风险的整体管控，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本项目申报材料经公司内核委员会和内核办公室最终审议通过后对外报送。

2021年12月14日，浙商证券通过电话召开了内核会议，审议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会成员应到9人，9人参加表决，其中1人委托表决，符合内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要求，内核会议同意保荐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2、浙商证券的内核意见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大遗漏，同意保荐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二、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 浙商证券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二) 根据《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浙商证券作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 浙商证券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四) 浙商证券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

的规定，接受上交所的自律管理。

三、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 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在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

(二) 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1、董事会审议过程

2021年10月2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议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4月2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股票数量的议案》，并决议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审议过程

2021年11月4日，发行人召开了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2年4月22日，发行人召开了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股票数量的议案》。

就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注册办法》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公司治理的规范制度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建立健全了管理、生产、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师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37979号**）、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商务合同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近三年发行人净资产规模逐年增加，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文件、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会计师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3797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2]37979-1号**），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信息检索平台查询、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注册办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通过对发行人设立至今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设立及历次变更登记文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历次三会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纪要、涉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等进行查阅，对公司员工进行访谈，以及与发行人律师、审计机构、验资机构等进行讨论和沟通，本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的前身江苏微导纳米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2019 年 12 月 3 日，经江苏微导纳米装备科技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以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微导有限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 5,959.78 万元为基准，折合 4,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超过股本总额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2019 年 12 月 10 日，公司换领新的《营业执照》，完成了整体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

因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通过查阅和分析天职国际《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37979 号）出具的

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2]37979-1号）、发行人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等文件，本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通过走访发行人业务经营场所，查询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取得的工商、税收、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海关等方面的主管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进行公开信息查询，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进行访谈，向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发放调查问卷，查阅发行人组织结构图、业务流程、资产清单、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审计报告、关联交易合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涉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董事会会议文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简历等，本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通过查阅发行人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获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核查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声明与承诺，取得的工商、税收、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海关等方面的主管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以及公开信息查询，本保荐机构认为：

(1)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 关于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的规定

1、微导纳米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要求

公司所属行业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新一代信息技术	公司主要从事先进微、纳米级薄膜沉积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向下游客户提供先进薄膜沉积设备、配套产品及服务。报告期内主要用于光伏、半导体等领域。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562 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指生产集成电路、二极管（含发光二极管）、三极管、太阳能电池片的设备的制造）”。公司属于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高端装备领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端装备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节能环保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医药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科创板定位的其他领域	

2、微导纳米符合科创板科创属性要求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geq 5\%$ ，或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geq 6,000$ 万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司最近三年研发投入累计为18,186.52万元，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重为19.02%。
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 $\geq 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研发人员188名，员工总人数511名，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为36.79%，大于10%。
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 ≥ 5 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司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共计13项。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geq 20\%$ ，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 ≥ 3 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司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分别为2.16亿元、3.13亿元、4.28亿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40.81%，不低于20%，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大于3亿元。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经过全面的尽职调查和审慎的核查，根据发行人的有关经营情况及业务特点，保荐机构特对发行人以下重大风险因素做出提示和说明：

1、经营业绩波动甚至出现亏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1,581.56万元、31,255.41万元、42,791.71万元、**15,561.31万元**，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5,289.30万元、5,098.54万元、2,668.90万元、**-4,930.65万元**。

公司在光伏新型高效电池和半导体各细分领域的产品、技术方面存在持续加强投入的需求，相关投入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影响。如果未来由于新产品开发持续投入但未能及时实现产业转化，或出现市场竞争加剧、下游客户投资需求变化，以及在手订单由于生产、验收周期受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未能及时转化为收入等情形，可能使公司面临一定的经营压力，从而导致公司未来业绩存在大幅波动甚至出现亏损的风险。

2、技术迭代及新产品开发风险

随着技术和应用领域的不断发展，下游客户对薄膜沉积设备工艺路线、材料

类型、技术指标等要求也不断变化，因此会对产品提出新的要求。公司需要不断紧跟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及时研发可满足行业技术要求的产品。

如果公司未能准确理解下游客户的产线设备及工艺技术演进需求，或者技术创新产品不能契合客户需求，如无法持续提供满足电池降本增效需求的产品、无法响应新型高效电池（TOPCon、HJT 等）或半导体制造工艺制程继续提高等新的应用需求，可能导致公司设备无法满足下游生产制造商的需要，从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新产品验证进度及市场发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薄膜沉积设备主要应用于光伏电池片、半导体晶圆的生产环节，直接影响光伏电池片的光电转换效率以及半导体器件性能，是下游客户产线的关键工艺设备。因此，客户对公司新产品的验证要求较高、验证周期较长，公司用于新型高效电池和半导体各细分领域的新产品存在验证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在光伏领域，新型高效电池如 TOPCon、HJT 在 2022 年以来扩产计划加速，但因技术成熟度、投资成本等限制性因素，规模化量产尚存在不确定性。在半导体领域，我国在先进制程的设备制造产业起步较晚，目前国内先进产线关键设备的国产化仍处于起步和发展阶段。如果国内新型高效电池和先进制程晶圆制造产线发展不及预期，公司未来销售增长将受到限制。

4、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27,355.57 万元、34,315.42 万元、40,296.81 万元、**57,320.6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5.51%、31.06%、29.70%、**33.11%**；发出商品分别为 19,565.09 万元、28,805.98 万元、28,674.13 万元、**32,931.02 万元**，占期末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71.52%、83.94%、71.16%、**57.45%**，为存货的主要组成部分。

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发出商品的验收周期相对较长导致。公司已按照会计政策的要求并结合存货的实际状况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但仍不能排除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其他难以预计的原因，导致存货无法顺利实现销售，或者存货价格出现大幅下跌的情况，使得公司面临存货跌价风险。

5、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3.97%、51.89%、45.83%、**34.12%**。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主要受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价格、市场竞争程度、技术更新换代及政策变动等因素的影响。同时，随着公司产品种类增加，不同产品的售价及成本存在一定差异，不同产品销售收入占比的结构性变化也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产生较大影响。若未来上述影响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毛利率将会面临下降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七）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自成立以来，公司通过不断吸纳国内外优秀人才和研发投入，先后设立江苏省原子层沉积技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外国专家工作室、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等科研平台。公司在原子层沉积反应器设计技术、高产能真空镀膜技术、真空镀膜设备工艺反应气体控制技术、纳米叠层薄膜沉积技术、高质量薄膜制造技术、工艺设备能量控制技术、基于原子层沉积的高效电池技术等前沿科技领域持续构筑和强化技术壁垒，并在此基础上继续深化 ALD 技术在下一代光伏电池、集成电路、先进存储等方面的技术储备，为客户提供更丰富的高端薄膜沉积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率先用于光伏电池片生产过程中的薄膜沉积环节，已覆盖包括通威太阳能、隆基股份、晶澳太阳能、阿特斯、天合光能等在内的多家知名太阳能电池片生产商。2018 年，公司的光伏领域夸父（KF）原子层沉积设备被评定为“江苏省首台（套）重大装备产品”。目前，公司应用于 TOPCon 新型高效电池生产线的产品已在客户现场验证。

在成功将 ALD 技术应用于光伏领域后，公司开发了对技术水平和工艺要求更高的半导体薄膜沉积设备，已先后获得国内知名半导体公司、腾讯、盛吉盛等多家公司的商业订单，并在报告期内实现了国产 ALD 设备在 28nm 的先进集成电路制造关键工艺（高介电常数栅氧层材料沉积环节）中的突破。此外，公司已与多家国内半导体厂商及验证平台签署了保密协议并开展产品技术验证等合作，针对国内半导体薄膜沉积各细分应用领域研发试制新型 ALD 设备。除了光伏和半导体领域外，公司还拓展了柔性电子等其他领域的应用。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是对公司现有主要产品及核心技术的开发、升级及创新。募投项目完成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和生产能力，巩固并提高公司的市场份额。

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广阔，主营业务具备成长性，未来发展战略和规划定位清晰，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八）发行人私募基金股东备案情况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股东情况进行核查，核查对象包括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所有在册股东。保荐机构通过查询法人股东的工商资料、营业执照，取得股东提供的股东调查表、股东声明，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等方式对发行人股东进行了核查。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共计 25 名股东，其中，4 名自然人股东和 20 名境内机构股东和 1 家境外机构股东。其中，上海君联晟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君联晟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阴毅达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四期基金（有限合伙）、无锡毓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冯源绘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绍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惠泉君海荣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高新区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北京高瓴裕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系私募投资基金，且均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已纳入金融产品监管，发行人股东中存在的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1、上海君联晟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9 年 7 月 8 日完成基金备案，编号为 SGR337，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类型为受托管理。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完成基金管理人备案，编号为 P1000489。

2、北京君联晟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完成基金备案，编号为 SEF172，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类型为受托管理。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完成基金管理人备案，编号为 P1000489。

3、江阴毅达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完成基金备案，编号为 SCU058，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管理类型为受托管理。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完成基金管理人备案，编号为 P1032972。

4、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已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完成基金备案，编号为 SR1700，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类型为受托管理。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完成基金管理人备案，编号为 P1001459。

5、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四期基金（有限合伙）已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完成基金备案，编号为 SET515，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管理类型为受托管理。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完成基金管理人备案，编号为 P1032972。

6、无锡毓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完成基金备案，编号为 SJL799，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苏州协立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管理类型为受托管理。苏州协立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18 年 1 月 9 日完成基金管理人备案，编号为 P1066645。

7、平潭冯源绘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完成基金备案，编号为 SNL252，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冯源投资（平潭）有限公司，管理类型为受托管理。冯源投资（平潭）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完成基金管理人备案，编号为 P1071503。

8、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绍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完成基金备案，编号为 SNN898，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类型为受托管理。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6 年 2 月 4 日完成基金管理人备案，编号为 P1030872。

9、江苏隼泉君海荣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完成基金备案，编号为 SJP631，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无锡君海联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类型为受托管理。无锡君海联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完成基金管理人备案，编号为 P1070069。

10、无锡高新区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已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完成基金备案，编号为 SEN946，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无锡新投金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类型为受托管理。无锡新投金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完成基金管理人备案，编号为 P1069035。

11、北京高瓴裕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完成基金备案，编号为 SSG819，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珠海高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类型为受托管理。珠海高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完成基金管理人备案，编号为 P1002820。

除上述机构股东外，公司机构股东中的其他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万海盈投资、德厚盈投资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平台，聚海盈管理为微导纳米员工持股平台，问鼎投资、聚隆景润系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无锡新通（SS）系国有独资公司，瑞华投资系自然人独资公司，锦润博纳、上海亿钏系自然人出资设立的持股平台，出资均直接来源于其股东或合伙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取得私募基金登记。高瓴航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通过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管理人管理其日常经营及对外投资等事宜的情形，无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九）本次发行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相关情况

浙商证券已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发行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情况进行了核查。

1、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2、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在本次发行上市中，发行人聘请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保荐机构，聘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另外，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需要，发行人聘请了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北京荣大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的咨询服务机构。经核查，发行人聘请其他第三方具有必要性，其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核查

发行人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拟定了《关于填补公司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议案》，并经发行人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主体签署了《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基于客观假设，对即期回报摊薄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发行人已制订切实可行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相应承诺，上述措施和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十一）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保荐机构按照《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

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年修订）的要求，对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是否发生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自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经营状况正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主要产品销售情况、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情况、主要税收政策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汪淡远
汪淡远

保荐代表人: 张建 彭浩
张 建 彭 浩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周旭东
周旭东

内核负责人: 高玮
高 玮

保荐业务负责人: 程景东
程景东

总 裁: 王青山
王青山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吴承根
吴承根



2022年10月20日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授权方：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授权方：张建、彭浩

授权范围：

作为本公司保荐代表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具体负责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工作。

授权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届满之日止。

保荐代表人：



张 建



彭 浩

法定代表人：



吴承根

授权方：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0日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2]37979号

目 录

审计报告	1
财务报表	6
财务报表附注	13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502022641024187
报告名称:	审计报告
报告文号:	天职业字[2022]37979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年09月19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9月19日
签字人员:	郭海龙(110101504639), 李雯敏(110101505141), 周一惠(110101500583)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导纳米”）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微导纳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微导纳米，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2022年1-6月、2021年度、2020年度和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收入确认	
微导纳米收入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七）收入”“六、（三十七）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2019年度营业收入总金额为215,815,556.33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总金额为312,554,108.30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总金额为427,917,135.52元、2022年1-6月营业收入总金额为155,613,114.47元。微导纳米销售的产品大部分是非标准化产品，鉴于在报告期间销售数量、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 我们向管理层、治理层进行询问，评价管理层诚信及舞弊风险； 2) 了解、测试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通过审阅销售合同及与管理层的访谈，了解和评估微导纳米的收入确认政策，并确认其是否一贯执行；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p>销售金额增长幅度较大，因此我们在审计中重点关注收入的真实性。</p>	<p>3) 检查主要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适当性；</p> <p>4) 执行实质性分析程序，分析毛利率及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变动情况及与同行业的对比；</p> <p>5) 检查主要产品的发货申请单、托运单、客户确认的验收单等外部证据，检查销售收款记录，包括期后回款；</p> <p>6) 对期末应收账款和销售收入及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核心合同条款进行函证；</p> <p>7) 调查重要客户和新增客户背景资料；</p> <p>8) 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判断销售收入是否确认在恰当的会计期间。</p>
存货	
<p>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微导纳米存货金额为 273,555,740.84 元，占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45.51%，其中发出商品金额为 195,650,939.68 元，占期末存货金额的 71.52%；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微导纳米存货金额为 343,154,231.49 元，占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31.06%，其中发出商品金额为 288,059,813.57 元，占期末存货金额的 83.94%。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微导纳米存货金额为 402,968,091.82 元，占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29.70%，其中发出商品金额 286,741,299.34 元，占期末存货金额的 71.16%。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微导纳米存货金额为 573,206,281.27 元，占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33.11%，其中发出商品金额为 329,310,219.31 元，占期末存货金额的 57.45%。</p> <p>该发出商品系已交付给购买方但尚未验收的产品，由于上述存货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其验收周期长、分布范围广等涉及发出商品存在性认定，需要管理层做出重大判断和假设，因此我们在审计中予以重点关注。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二）存货”“六、（八）存货”。</p>	<p>针对存货事项，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p> <p>1) 了解、测试和评价存货相关内部控制，评估会计政策的适当性；</p> <p>2) 分析存货余额的变动及周转率；取得发出商品清单，检查销售合同、发货申请单、托运单及对应合同的回款情况；</p> <p>3) 对发出商品数量及其对应销售合同金额执行函证；</p> <p>4) 选取样本在客户生产车间现场查看微导纳米发出商品的使用和验收状态，并对设备数量进行监盘；</p> <p>5) 对发出商品执行存货跌价准备测试；</p> <p>6) 期末对存货执行监盘程序；</p> <p>7) 查阅网络公开信息中相关客户所处行业的产能状况，分析其采购规模变动的的原因，对微导纳米发出商品情况的存在认定进行佐证。</p>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微导纳米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微导纳米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微导纳米、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微导纳米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微导纳米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微导纳米不能持续

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 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和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以下无正文]

审计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2]37979号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 沈阳威曼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2,507,422.39	120,056,720.60	493,493,835.98	147,205,898.93	六、(一)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180,252,250.00	247,378,850.00			六、(二)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3,803,152.26	5,545,551.69	647,722.12	856,308.48	六、(七)
其中: 应收利息	8,044,968.75	4,913,565.97			六、(七)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73,206,281.27	402,968,091.82	343,154,231.49	273,555,740.84	六、(八)
合同资产	79,189,626.00	41,566,378.55	32,173,979.91		六、(九)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69,544,754.54	280,912,127.44	26,254,402.35	21,169,180.13	六、(十)
流动资产合计	1,615,714,044.31	1,276,323,466.59	1,049,424,418.39	575,468,667.7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六、(十一)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7,191,416.51	36,008,452.83	23,943,506.31	10,227,877.48	六、(十二)
在建工程		455,185.55	476,814.16	591,854.20	六、(十三)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1,499,588.74	13,142,387.13			六、(十四)
无形资产	8,487,336.02	8,207,829.80	7,853,984.23	7,921,568.78	六、(十五)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629,189.63	7,953,132.80	7,135,297.02	4,482,064.14	六、(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650,342.65	10,405,681.97	4,792,972.69	2,237,825.86	六、(十七)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956,180.00	417,170.25	7,234,144.06	108,476.00	六、(十八)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5,414,053.55	80,589,840.33	55,436,718.47	25,569,666.46	
资产总计	1,731,128,097.86	1,356,913,306.92	1,104,861,136.86	601,038,334.19	

法定代表人: 王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俞潇莹

会计机构负责人: 俞潇莹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江苏鼎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6,477,571.40	66,540,613.14	40,000,000.00	29,900,000.00	六、（十九）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2,401,662.84	76,611,113.57	61,771,106.25	46,692,882.90	六、（二十）
应付账款	247,309,137.81	120,230,839.49	160,686,250.34	42,875,633.38	六、（二十一）
预收款项				224,376,342.09	六、（二十二）
合同负债	291,158,250.46	124,591,509.39	155,849,297.60		六、（二十三）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7,333,473.79	28,229,110.16	14,279,656.10	8,610,776.68	六、（二十四）
应交税费	3,646,317.73	1,207,186.63	1,789,791.16	1,940,223.04	六、（二十五）
其他应付款	5,282,482.38	6,991,797.94	3,109,779.79	1,105,159.46	六、（二十六）
其中：应付利息	159,453.88	88,079.82	51,486.11	39,925.42	六、（二十六）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04,877.23	15,594,877.23			六、（二十七）
其他流动负债	24,001,603.40	6,216,627.26	11,578,521.32	2,065,270.44	六、（二十八）
流动负债合计	861,215,377.04	446,243,874.81	449,064,402.56	357,566,287.9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8,315,842.01	9,881,793.80			六、（二十九）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789,455.76	2,979,053.70	955,213.00	1,079,077.78	六、（三十）
递延收益	11,161,168.39	11,089,334.18	8,224,585.94	5,650,000.00	六、（三十一）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837.50	84,947.50			六、（十七）
其他非流动负债	3,368,293.10	3,135,149.80	1,047,823.00		六、（三十二）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672,596.76	27,170,278.98	10,227,621.94	6,729,077.78	
负 债 合 计	885,887,973.80	473,413,953.79	459,292,024.50	364,295,365.77	
股东权益：					
股本	409,009,823.00	409,009,823.00	49,837,904.00	47,463,158.00	六、（三十三）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54,787,291.09	353,796,225.62	521,151,573.32	171,404,005.23	六、（三十四）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069,330.45	12,069,330.45	7,457,963.50	1,787,580.52	六、（三十五）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9,373,679.52	108,623,974.06	67,121,671.54	16,088,224.67	六、（三十六）
股东权益合计	845,240,124.06	883,499,353.13	645,569,112.36	236,742,968.4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731,128,097.86	1,356,913,306.92	1,104,861,136.86	601,038,334.19	

法定代表人：王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俞潇莹

会计机构负责人：俞潇莹





利润表

金额单位：元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155,613,114.47	427,917,135.52	312,554,108.30	215,815,556.33	
其中：营业收入	155,613,114.47	427,917,135.52	312,554,108.30	215,815,556.33	六、(三十七)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05,951,707.07	392,995,833.02	258,546,240.99	155,836,641.44	
其中：营业成本	102,287,619.82	232,071,979.21	150,342,084.33	99,315,354.32	六、(三十七)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176,881.41	2,326,916.75	2,897,951.73	983,471.97	六、(三十八)
销售费用	21,968,720.33	33,584,824.41	28,928,903.04	10,097,283.27	六、(三十九)
管理费用	17,114,941.70	25,779,239.89	20,863,704.89	11,042,622.08	六、(四十)
研发费用	61,837,358.02	97,039,969.43	53,734,670.78	31,090,521.55	六、(四十一)
财务费用	1,566,185.79	2,192,903.33	1,778,926.24	3,307,388.25	六、(四十二)
其中：利息费用	2,227,401.00	3,480,478.71	2,737,952.47	3,628,240.43	六、(四十二)
利息收入	1,400,749.24	1,954,517.37	893,759.34	459,071.67	六、(四十二)
加：其他收益	3,306,144.85	20,557,957.87	23,181,245.54	6,031,192.79	六、(四十三)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193,588.01	10,744,917.14	248,671.23	366,842.02	六、(四十四)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2,250.00	566,316.67			六、(四十五)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329,154.89	-13,356,094.54	-2,618,783.48	-3,784,965.52	六、(四十六)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050,901.20	-12,946,880.91	-14,693,531.33	-1,493,292.73	六、(四十七)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7,966,665.83	40,487,518.73	60,125,469.27	61,098,691.45	
加：营业外收入	2,526,600.61	265,113.72	433,381.59	198,961.55	六、(四十八)
减：营业外支出	102,000.00	166,724.76		3,000.00	六、(四十九)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542,065.22	40,585,907.69	60,558,850.86	61,294,653.00	
减：所得税费用	-16,291,770.68	-5,527,761.78	3,544,472.04	6,743,558.65	六、(五十)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250,294.54	46,113,669.47	57,014,378.82	54,551,094.3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250,294.54	46,113,669.47	57,014,378.82	54,551,094.3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39,250,294.54	46,113,669.47	57,014,378.82	54,551,094.3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60	0.1149	1.2012	1.2122	十五、(二)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60	0.1149	1.2012	1.2122	十五、(二)

法定代表人：王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俞潇

会计机构负责人：俞潇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江苏南农水利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2,611,099.0800	379,549,356.86	229,691,964.06	175,623,783.1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原保险合同赔款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730,897.8000	9,115,056.16	16,770,438.38	4,643,290.3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450,715.7300	310,795,757.14	46,227,603.94	120,858,626.90	六、(五十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4,792,712.6100	699,460,170.16	292,690,006.38	301,125,700.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3,793,615.0200	328,254,363.99	104,280,714.07	185,206,031.5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6,746,743.6400	99,872,755.14	53,565,993.02	39,104,879.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93,611.4500	18,866,929.88	31,357,282.66	6,924,240.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679,304.8400	328,778,333.97	95,210,089.02	113,732,479.93	六、(五十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9,313,274.9500	775,772,382.98	284,414,078.77	344,967,632.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20,562.3400	-76,312,212.82	8,275,927.61	-43,841,931.62	六、(五十二)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47,000,000.0000	767,000,000.00	5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811,825.7300	6,150,179.74	248,671.23	366,842.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100.00	33,103.3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121,909.05	六、(五十一)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1,811,825.7300	773,150,179.74	50,252,771.23	69,521,854.4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280,696.6200	22,845,148.35	31,097,169.64	10,819,152.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462,000,000.0000	1,262,000,000.00	54,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121,909.05	六、(五十一)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7,280,696.6200	1,284,845,148.35	85,097,169.64	59,941,061.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531,129.1100	-511,694,968.61	-34,844,398.41	9,580,792.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0,000,000.00	350,234,209.00	165,411,765.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53,077,571.4000	113,037,323.14	49,900,000.00	89,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077,571.4000	303,037,323.14	400,134,209.00	255,311,76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4,130,613.1400	64,910,000.00	39,800,000.00	1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77,882.7600	2,648,506.27	2,726,391.78	4,134,539.2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9,945.0200	3,466,615.35		8,000,000.00	六、(五十一)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088,440.9200	71,025,121.62	42,526,391.78	122,114,539.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989,130.4800	232,012,201.52	357,607,817.22	133,197,225.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7,632.8700	-1,196.38	42,544.72	13,045.0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4,962,164.3800	-355,996,176.29	331,081,891.14	98,949,133.09	六、(五十二)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540,783.8900	465,536,960.18	134,455,069.04	35,505,935.95	六、(五十二)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4,502,948.2700	109,540,783.89	465,536,960.18	134,455,069.04	六、(五十二)

法定代表人：王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俞满莹

会计机构负责人：俞满莹



股东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元

项	2022年1-6月											
	股本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9,009,823.00				353,796,225.62				12,069,330.45		108,623,974.06	883,499,353.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09,009,823.00				353,796,225.62				12,069,330.45		108,623,974.06	883,499,353.13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91,065.47						-39,250,294.54	-39,250,294.07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991,065.47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09,009,823.00				354,787,291.09				12,069,330.45		69,373,679.52	845,240,124.06

法定代表人：T. 高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俞清莹

10

会计机构负责人：俞清莹



股东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元

	2021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9,837,904.00						521,151,573.32								7,457,963.50		67,121,671.54	645,569,112.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9,837,904.00						521,151,573.32								7,457,963.50		67,121,671.54	645,569,112.36
三、本年内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9,171,919.00						-167,355,347.70								4,611,366.95		41,502,302.52	277,920,240.77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0,306,591.00						181,509,980.3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306,591.00						179,693,499.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816,571.30											
1.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1.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348,865,328.00						-348,865,328.00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48,865,328.00						-348,865,328.00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9,009,823.00						352,796,225.62								12,069,330.45		108,623,971.06	883,499,353.13

法定代表人：丁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俞潇

会计机构负责人：俞潇



股东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0年度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47,463,158.00		171,404,005.23		1,787,860.52		16,088,224.67	236,742,968.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31,054.90		-279,494.07	-310,548.97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7,463,158.00		171,404,005.23		1,756,805.62		15,808,730.60	236,432,419.4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74,746.00		349,717,568.09		5,701,437.88		51,312,940.94	409,136,692.91
（一）综合收益总额							57,014,378.82	57,014,378.8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374,746.00		349,717,568.09					352,122,314.0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374,746.00		347,859,463.00					350,234,209.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888,105.09					1,888,105.09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701,437.88	-5,701,437.88
1. 提取盈余公积					5,701,437.8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5,701,437.88	-5,701,437.88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9,837,904.00		524,151,573.32		7,457,963.50		67,121,671.54	645,569,112.36

法定代表人：丁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静莹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静莹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安徽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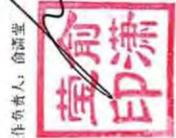
金额单位：元

项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 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2,020,000.00				15,981,318.61						-41,536,062.40	16,464,656.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2,020,000.00				15,981,318.61						-41,536,062.40	16,464,656.2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443,158.00				155,422,686.62				1,787,580.52		57,624,887.07	220,278,312.21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463,158.00				163,261,039.86						54,551,094.35	54,551,094.3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463,158.00				162,948,607.00							165,727,217.8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15,452.86							315,452.86
1.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787,580.52		-1,787,580.5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1,787,580.52		-1,787,580.52	
1.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2,980,000.00				-7,841,373.24						4,861,373.24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980,000.00				-2,98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4,861,373.24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7,463,158.00				171,401,005.23				1,787,580.52		16,088,224.67	236,712,968.42

法定代表人：丁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俞潇莹

会计机构负责人：俞潇莹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日-2022年6月30日

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江苏微导纳米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成立于2015年12月25日,于2021年9月28日取得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13MA1MDBFY36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40,900.9832万元整;法定代表人:王磊;公司住所:无锡市新吴区漓江路11号。

(二) 历史沿革

(1) 公司设立

2015年12月11日,江苏微导纳米装备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江苏微导纳米装备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公司设立文件,设立公司,于2015年12月25日由无锡市新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成立,并于2016年1月22日取得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91320213MA1MDBFY36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无锡市新区行创四路7号,法定代表人为王燕清,注册资本为2,00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半导体、新能源材料、纳米技术镀膜专用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金额(万元)	实缴比例(%)	出资方式
王燕清	1,735.40	86.77	1,735.40	98.33	货币
潘景伟	147.00	7.35			货币
胡彬	88.20	4.41			货币
刘兵武	29.40	1.47	29.40	1.67	货币
合计	<u>2,000.00</u>	<u>100.00</u>	<u>1,764.80</u>	<u>100.00</u>	

(2) 注册资本变动、公司类型变动、营业期限变动、第一次股东变更

2015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1)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00万元人民币增资至2,941.1765万元人民币。同意芬兰籍LI WEI MIN和新加坡籍LI XIANG以技术出资的方式参与投资,共941.1765万元人民币,共占合资资本的32%。其中,LI WEI MIN技术出资676.4706万元人民币,占合资资本的23%,不足部分由现汇补足;LI XIANG技术出资264.7059万元人民币,占合资资本的9%,

不足部分由现汇补足。

此次变更后，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金额（万元）	实缴比例（%）	出资方式
王燕清	1,735.40	59.00	1,735.40	98.33	货币
LI WEI MIN	676.47	23.00			技术
LI XIANG	264.71	9.00			技术
潘景伟	147.00	5.00			货币
胡彬	88.20	3.00			货币
刘兵武	29.40	1.00	29.40	1.67	货币
合计	2,941.18	100.00	1,764.80	100.00	

（3）第二次股东变更

2017年2月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1）原章程第三章第十条现修改为：王燕清货币出资人民币1,735.40万元，于2016年2月23日到位；胡彬货币出资人民币88.20万元，于2060年1月1日到位；刘兵武货币出资人民币29.40万元，于2016年1月12日到位；潘景伟货币出资人民币147.00万元，于2060年1月1日到位；LI WEI MIN技术出资人民币676.4706万元，于2060年1月1日到位；LI XIANG技术出资人民币264.7059万元，于2060年1月1日到位。

2017年2月1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1）现同意LI WEI MIN将其占公司8%的股权共计235.2941万元以0.00万元转让给无锡聚海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现同意LI XIANG将其占公司4%的股权共计117.6471万元以0.00万元转让给无锡聚海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现同意王燕清将其占公司3%的股权共计88.24955万元以88.24955万元转让给无锡聚海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现同意王燕清将其占公司3%的股权共计88.24955万元以88.24955万元转让给无锡德厚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公司股东同意放弃相应优先受让权。

2017年2月27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变更后，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金额（万元）	实缴比例（%）	出资方式
王燕清	1,558.90	53.00	1,558.90	88.33	货币
LI WEI MIN	441.18	15.00			技术
无锡聚海盈管理咨询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2.94	12.00			技术
无锡聚海盈管理咨询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25	3.00	88.25	5.00	货币
LI XIANG	147.06	5.00			技术
潘景伟	147.00	5.00			货币
无锡德厚盈投资合伙	88.25	3.00	88.25	5.00	货币

股东	认缴金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实缴金额 (万元)	实缴比例 (%)	出资方式
企业 (有限合伙)					
胡彬	88.20	3.00			货币
刘兵武	29.40	1.00	29.40	1.67	货币
<u>合计</u>	<u>2,941.18</u>	<u>100.00</u>	<u>1,764.80</u>	<u>100.00</u>	

(4) 注册资本变更、股东变更

2018年3月23日, 公司召开董事会, 通过如下决议: (1) 现同意刘兵武将其占公司1%的股权共计29.40万元以50.00万元转让给王燕清; (2) 现同意王燕清将其占公司3%的股权共计88.2353万元以88.2353万元转让给LI XIANG; (3) 现同意王燕清将其占公司2%的股权共计58.7647万元以58.7647万元转让给LI WEI MIN; (4) 现同意王燕清将其占公司1%的股权共计29.40万元以29.40万元转让给胡彬; (5) 现同意无锡德厚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占公司1%的股权共计29.40万元以29.40万元转让给胡彬。

此次变更后, 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	认缴金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实缴金额 (万元)	实缴比例 (%)	出资方式
王燕清	1,411.90	48.00	1,411.90	80.00	货币
LI WEI MIN	441.18	15.00			技术
无锡聚海盈管理咨询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2.94	12.00			技术
LI XIANG	147.06	5.00			技术
胡彬	147.00	5.00	58.80	3.34	货币
潘景伟	147.00	5.00			货币
无锡聚海盈管理咨询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25	3.00	88.25	5.00	货币
LI XIANG	88.24	3.00	88.24	5.00	货币
无锡德厚盈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58.85	2.00	58.85	3.33	货币
LI WEI MIN	58.76	2.00	58.76	3.33	货币
<u>合计</u>	<u>2,941.18</u>	<u>100.00</u>	<u>1,764.80</u>	<u>100.00</u>	

2018年3月26日, 公司召开董事会, 通过如下决议: 现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941.1765万元增加至4,202.00万元, 增资由无锡万海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行, 以现汇方式出资。

此次增资后, 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	认缴金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实缴金额 (万元)	实缴比例 (%)	出资方式
王燕清	1,411.90	33.60	1,411.90	80.00	货币
无锡万海盈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1,260.82	30.00			货币

股东	认缴金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实缴金额 (万元)	实缴比例 (%)	出资方式
LI WEI MIN	441.18	10.50			技术
无锡聚海盈管理咨询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52.94	8.40			技术
LI XIANG	147.06	3.50			技术
胡彬	147.00	3.50	58.80	3.34	货币
潘景伟	147.00	3.50			货币
无锡聚海盈管理咨询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88.25	2.10	88.25	5.00	货币
LI XIANG	88.24	2.10	88.24	5.00	货币
无锡德厚盈投资合伙 企业 (有限合伙)	58.85	1.40	58.85	3.33	货币
LI WEI MIN	58.76	1.40	58.76	3.33	货币
合计	4,202.00	100.00	1,764.80	100.00	

2018年3月30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 实缴资本全部到位

无锡万海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8年5月4日以货币资金实缴注册资本12,608,235.00元；潘景伟分别于2018年6月14日以货币资金实缴注册资本1,000,000.00元、2018年6月15日以货币资金实缴注册资本470,000.00元；胡彬于2018年6月14日以货币资金实缴注册资本882,000.00元；LI WEI MIN于2018年6月30日以6项专利技术出资，评估价值为4,430,000.00元，全体股东确认的价值为4,411,765.00元，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LI WEI MIN出资的6项专利技术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苏中资评报字(2018)第C2044号资产评估报告；LI XIANG于2018年6月30日以2项专利技术出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480,000.00元，全体股东确认的价值为人民币1,470,588.00元，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LI XIANG出资的2项专利技术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苏中资评报字(2018)第C2043号资产评估报告；无锡聚海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8年6月30日以4项专利技术出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3,550,000.00元，全体股东确认的价值为人民币3,529,412.00元，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无锡聚海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的4项专利技术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苏中资评报字(2018)第C2042号资产评估报告。2018年6月30日，LI WEI MIN、LI XIANG和无锡聚海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江苏微导纳米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就出资的专利技术签订转让合同。

截至2018年8月28日止，全体股东的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42,020,000.00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比例100%。天职国际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9月3日出具天职业字[2018]19968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此次实缴出资后，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	认缴金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实缴金额 (万元)	实缴比例 (%)	出资方式
王燕清	1,411.90	33.60	1,411.90	33.60	货币

股东	认缴金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实缴金额 (万元)	实缴比例 (%)	出资方式
无锡万海盈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260.82	30.00	1,260.82	30.00	货币
LI WEI MIN	441.18	10.50	441.18	10.50	技术
无锡聚海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52.94	8.40	352.94	8.40	技术
LI XIANG	147.06	3.50	147.06	3.50	技术
胡彬	147.00	3.50	147.00	3.50	货币
潘景伟	147.00	3.50	147.00	3.50	货币
无锡聚海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88.25	2.10	88.25	2.10	货币
LI XIANG	88.24	2.10	88.24	2.10	货币
无锡德厚盈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8.85	1.40	58.85	1.40	货币
LI WEI MIN	58.76	1.40	58.76	1.40	货币
合计	<u>4,202.00</u>	<u>100.00</u>	<u>4,202.00</u>	<u>100.00</u>	

(6) 2018年10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8年10月10日,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 同意王燕清将其持有的公司33.60%股权计1,411.90万元以1,411.9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无锡万海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日, 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 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对上述事项进行约定。

2018年10月16日, 公司换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	认缴金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实缴金额 (万元)	实缴比例 (%)	出资方式
无锡万海盈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672.72	63.60	2,672.72	63.60	货币
LI WEI MIN	441.18	10.50	441.18	10.50	技术
无锡聚海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52.94	8.40	352.94	8.40	技术
LI XIANG	147.06	3.50	147.06	3.50	技术
胡彬	147.00	3.50	147.00	3.50	货币
潘景伟	147.00	3.50	147.00	3.50	货币
无锡聚海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88.25	2.10	88.25	2.10	货币
LI XIANG	88.24	2.10	88.24	2.10	货币
无锡德厚盈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8.85	1.40	58.85	1.40	货币
LI WEI MIN	58.76	1.40	58.76	1.40	货币
合计	<u>4,202.00</u>	<u>100.00</u>	<u>4,202.00</u>	<u>100.00</u>	

(7) 2019年6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9年6月20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潘景伟将其持有的公司1.00%股权计42.02万元以42.0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无锡万海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事项进行约定。

2019年6月，公司换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金额（万元）	实缴比例（%）	出资方式
无锡万海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14.74	64.60	2,714.74	64.60	货币
LI WEI MIN	441.18	10.50	441.18	10.50	技术
无锡聚海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2.94	8.40	352.94	8.40	技术
LI XIANG	147.06	3.50	147.06	3.50	技术
胡彬	147.00	3.50	147	3.50	货币
潘景伟	104.98	2.50	104.98	2.50	货币
无锡聚海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25	2.10	88.25	2.10	货币
LI XIANG	88.24	2.10	88.24	2.10	货币
无锡德厚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85	1.40	58.85	1.40	货币
LI WEI MIN	58.76	1.40	58.76	1.40	货币
合计	4,202.00	100.00	4,202.00	100.00	

2019年7月17日公司注册地址由“无锡市新吴区新梅路58号”变更为“无锡市新吴区新硕路9-6-2号”。

(8) 无形资产出资资金补正

根据公司2019年10月28日召开的董事会决议且全体股东出具相关声明，决议通过由实际控制人王燕清以货币资金补正股东LI XIANG和LI WEI MING无形资产出资资本金额合计5,882,353.00元，由无锡聚海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补正其以无形资产出资资本金额3,529,412.00元。截至2019年10月30日止，无形资产出资补正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020,000.00元，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42,020,000.00元，补正资本金9,411,765.00元计入资本公积。

(9) 公司整体股份制

2019年12月5日根据公司的董事会决议，江苏微导纳米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以2019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59,597,806.03元整体折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合的股本为4,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股本金额4,500.00万元，其余14,597,806.03元转入资本公积。公司于2019年12月6日前往工商办理变更登记，于2019年12月10日取得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最新《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4,500.00万元。

(10) 变更住所、增加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通过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463,158.00 元，由上海君联晟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君联”）、北京君联晟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君联”）、无锡新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新通”）、无锡毓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毓立”）、上海亿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亿钊”）、江阴毅达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阴毅达”）、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小基金”）、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四期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苏人才”）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前一次性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47,463,158.00 元。

此次增资后，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金额（万元）	实缴比例（%）
无锡万海盈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907.27	61.25	2,907.27	61.25
LI WEI MIN	535.40	11.28	535.40	11.28
无锡聚海盈管理咨询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472.48	9.95	472.48	9.95
LI XIANG	251.98	5.31	251.98	5.31
胡彬	157.43	3.32	157.43	3.32
潘景伟	112.43	2.37	112.43	2.37
无锡德厚盈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63.02	1.33	63.02	1.33
上海君联	52.63	1.11	52.63	1.11
无锡毓立	47.37	1.00	47.37	1.00
江阴毅达	47.37	1.00	47.37	1.00
中小基金	31.58	0.67	31.58	0.67
北京君联	26.32	0.55	26.32	0.55
无锡新通	15.79	0.33	15.79	0.33
江苏人才	15.79	0.33	15.79	0.33
上海亿钊	9.47	0.20	9.47	0.20
合计	4,746.32	100.00	4,746.32	100.00

同时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取得了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住所由原无锡市新吴区新硕路 9-6-2 号变更为无锡市新吴区漓江路 11 号。注册资本由原 4,500.00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4,746.3158 万元人民币。

(11) 增加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于2020年12月通过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374,746.00元，由平潭冯源绘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冯源绘芯”）、江苏博纳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苏博纳”）、深圳市聚隆景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隆景润”）、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问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问鼎投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瑞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庭投资”）于2020年12月30日前一次性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49,837,904.00元。

此次增资后，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金额（万元）	实缴比例（%）
无锡万海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07.27	58.33	2,907.27	58.33
LI WEI MIN	535.40	10.74	535.40	10.74
无锡聚海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2.48	9.48	472.48	9.48
LI XIANG	251.98	5.06	251.98	5.06
胡彬	157.43	3.16	157.43	3.16
潘景伟	112.43	2.26	112.43	2.26
问鼎投资	81.37	1.63	81.37	1.63
瑞庭投资	67.80	1.36	67.80	1.36
无锡德厚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02	1.26	63.02	1.26
上海君联	52.63	1.06	52.63	1.06
无锡毓立	47.37	0.95	47.37	0.95
江阴毅达	47.37	0.95	47.37	0.95
江苏博纳	33.90	0.68	33.90	0.68
聚隆景润	33.90	0.68	33.90	0.68
中小基金	31.58	0.63	31.58	0.63
北京君联	26.32	0.53	26.32	0.53
冯源绘芯	20.50	0.41	20.50	0.41
无锡新通	15.79	0.32	15.79	0.32
江苏人才	15.79	0.32	15.79	0.32
上海亿钊	9.47	0.19	9.47	0.19
合计	4,983.79	100.00	4,983.79	100.00

同时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取得了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4,983.7904万元人民币。

（12）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根据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通过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股东会议决议和修改的章

程规定，公司申请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变更后的持股情况如下表：

股东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金额（万元）	实缴比例（%）
无锡万海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36.35	58.33	14,536.35	58.33
LI WEI MIN	2,676.98	10.74	2,676.98	10.74
无锡聚海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62.40	9.48	2,362.40	9.48
LI XIANG	1,259.90	5.06	1,259.90	5.06
胡彬	787.13	3.16	787.13	3.16
潘景伟	562.13	2.26	562.13	2.26
问鼎投资	406.83	1.63	406.83	1.63
瑞华投资	339.02	1.36	339.02	1.36
无锡德厚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5.12	1.26	315.12	1.26
上海君联	263.16	1.06	263.16	1.06
无锡毓立	236.84	0.95	236.84	0.95
江阴毅达	236.84	0.95	236.84	0.95
江苏博纳	169.51	0.68	169.51	0.68
聚隆景润	169.51	0.68	169.51	0.68
中小基金	157.89	0.63	157.89	0.63
北京君联	131.58	0.53	131.58	0.53
冯源绘芯	102.50	0.41	102.50	0.41
无锡新通	78.95	0.32	78.95	0.32
江苏人才	78.95	0.32	78.95	0.32
上海亿钊	47.37	0.19	47.37	0.19
合计	24,918.95	100.00	24,918.95	100.00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取得了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由原 4,983.7904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24,918.9520 万元人民币。

（13）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加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通过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会议决议和修改的章程规定，公司申请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并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后的持股情况如下表：

股东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金额（万元）	实缴比例（%）
无锡万海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258.16	56.86	23,258.16	56.86
LI WEI MIN	4,283.17	10.47	4,283.17	10.47
无锡聚海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79.84	9.24	3,779.84	9.24
LI XIANG	2,015.85	4.93	2,015.85	4.93

股东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金额（万元）	实缴比例（%）
胡彬	1,259.40	3.08	1,259.40	3.08
潘景伟	899.40	2.20	899.40	2.20
问鼎投资	650.92	1.59	650.92	1.59
绍兴基金	542.45	1.32	542.45	1.32
瑞华投资	542.44	1.33	542.44	1.33
无锡德厚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4.18	1.23	504.18	1.23
上海君联	421.05	1.03	421.05	1.03
无锡毓立	378.95	0.93	378.95	0.93
江阴毅达	378.95	0.93	378.95	0.93
江苏博纳	271.22	0.66	271.22	0.66
聚隆景润	271.22	0.66	271.22	0.66
中小基金	252.63	0.62	252.63	0.62
北京君联	210.53	0.51	210.53	0.51
冯源绘芯	164.00	0.40	164.00	0.40
珠海航恒	135.61	0.33	135.61	0.33
北京裕润	135.61	0.33	135.61	0.33
无锡新通	126.32	0.31	126.32	0.31
江苏人才	126.32	0.31	126.32	0.31
走泉荣芯基金	108.49	0.27	108.49	0.27
无锡新动能	108.49	0.27	108.49	0.27
上海亿钊	75.79	0.19	75.79	0.19
合计	40,900.98	100.00	40,900.98	100.00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取得了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由原 24,918.9520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40,900.9823 万元人民币。

（三）公司主要经营范围

公司是一家面向全球的高端设备制造商，专注于先进薄膜沉积和刻蚀装备的开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业务涵盖新能源、柔性电子、半导体和纳米技术等工业领域。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半导体、新能源材料、纳米技术镀膜专用设备、专用纳米材料的研发、设计、生产、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母公司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母公司为无锡万海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为 56.86%。王燕清、倪亚兰、王磊通过无锡万海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聚海盈管

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德厚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67.34%股份。王燕清、倪亚兰、王磊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五）财务报表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于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九日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财务报告编制参照了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以及《关于上市公司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有关事项的通知》（会计部函〔2018〕453 号）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二）会计期间和经营周期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经营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本报告会计期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四）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

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七）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 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信用风险的具体评估，详见附注“七、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体来说，本公司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公司应当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

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公司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公司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应当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应当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本公司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选择不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也不一定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那么该金融工具可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作出会计政策选择，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6.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八）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九）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账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除已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考虑前瞻性信息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情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2.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100 万以上（含）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应收款项融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持有的应收款项，以贴现或背书等形式转让，且该类业务较为频繁、涉及金额也较大的，其管理业务模式实质为既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出售，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其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变动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十一）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模型详见附注“三、（七）金融工具”进行处理。

（十二）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的发往客户现场的发出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原材料及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材料出库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设备发出采用个别计价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三）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除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资产。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股东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五）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00	10.00	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00	10.00	18.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	10.00	18.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	10.00	18.00
其他	年限平均法	5.00	10.00	18.0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含 75%）]；（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十六）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

应的减值准备。

（十七）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八）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用准则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对上述第4项所述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

初始直接费用，是指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增量成本是指若企业不取得该租赁，则不

会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于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十九）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软件、专利及非专利技术，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10
软件	2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项目能够证明下列各项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从技术上来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是指为获取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并理解它们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开发阶段，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本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二十) 长期资产减值

公司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二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租赁费和租赁厂房改造费用。

（二十二）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二十三）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本公司的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对于利润分享计划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1) 本公司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2)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如果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需要全部支付利润分享计划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该利润分享计划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根据经营业绩或职工贡献等情况提取的奖金,属于奖金计划,比照短期利润分享计划进行处理。

2. 离职后福利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按确定的折现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当职工后续年度的服务将导致其享有的设定受益计划福利水平显著高于以前年度时,本公司按照直线法将累计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分摊确认于职工提供服务而导致本公司第一次产生设定受益计划福利义务至职工提供服务不再导致该福利义务显著增加的期间。在确定该归属期间时,不考虑仅因未来工资水平提高而导致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显著增加的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上述第①项和第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主要包括：

（1）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不论职工本人是否愿意，本公司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

（2）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的补偿，职工有权利选择继续在职或接受补偿离职。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按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二十四）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用准则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1.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

确定：

3.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4.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本公司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二十五）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六）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

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七）收入

以下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适用的收入会计政策

1. 收入的确认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包括专用设备收入、配套产品及服务收入等。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2. 本公司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1）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资产。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资产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

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2) 对于不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3. 收入的计量

本公司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公司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1) 可变对价

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企业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

(2) 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应当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3) 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4) 应付客户对价

针对应付客户对价的，应当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公司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应当采用与本公司其他采购相一致的方式确认所购买的商品。公司应付客户对价超过向客户取得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冲减交易价格。向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公司应当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

4. 对收入确认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本公司的相关业务不存在对收入确认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

（1）专用设备：

公司按照销售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将合同约定的货物全部交付给买方并经其验收合格、公司获得经过买方确认的验收证明后即确认收入。

（2）配套产品及服务：

公司按照销售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将合同约定的货物全部交付给买方，经买方接收或者验收后确认收入。

以下为 2019 年度适用的收入会计政策

1. 收入的确认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包括专用设备收入、配套产品及服务收入等。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八）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 本公司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6. 本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选择按照下列方法进行会计处理：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股东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三十) 租赁

以下为 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适用的租赁政策：

1. 承租人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除选择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等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

本公司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出租人

(1) 融资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2) 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公司应当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应当根据该资产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经营租赁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以下为 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度适用的租赁政策

1. 经营租赁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6%、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印花税	根据合同性质确定适用税率、权利证照	0.005%-0.03%、定额税率
车船使用税	应税车辆船舶	定额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二）重要税收优惠政策及其依据

1. 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国务院于2011年1月28日下发的《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11年10月13日下发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文件规定，本公司随同成型机销售的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按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2019年11月7日，公司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编号为GR20193200009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公司自2019年起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1. 会计政策的变更

(1) 执行《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 相关规定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采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 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与应收账款列示	资产负债表应收票据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分别为 35,676,808.20 元; 资产负债表应收账款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分别为 68,090,258.40 元。
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与应付账款列示	资产负债表应付票据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分别为 46,692,882.90 元; 资产负债表应付账款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分别为 42,875,633.38 元。
资产减值损失中损失以“-”号填列,并不追溯调整	利润表资产减值损失 2019 年列示金额分别为-1,493,292.73 元。

(2)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 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 相关规定

2019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 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 相关规定, 根据累积影响数, 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信用级别较高银行承兑的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由“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调整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财务报表列为“应收款项融资”。	资产负债表应收款项融资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为 25,448,527.82 元。
将“资产减值损失”拆分为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列示	利润表信用减值损失 2019 年列示金额为 -3,784,965.52 元、资产减值损失 2019 年列示金额为-1,493,292.73 元。

(3) 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 相关规定, 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应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对报表项目和金额无相关影响。

(4) 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 相关规定, 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 应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 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对报表项目和金额无相关影响。

(5)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资产负债表新增“合同资产”行项目,并不追溯调整	资产负债表合同资产2020年12月31日列示金额为32,173,979.91元。
资产负债表新增“合同负债”行项目,并不追溯调整	资产负债表合同负债2020年12月31日列示金额为155,849,297.60元。

(6) 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根据新租赁准则,新增“使用权资产”行项目	资产负债表使用权资产2021年12月31日列示金额为13,142,387.13元。
根据新租赁准则,新增“租赁负债”行项目,由于对负债流动性的区分,同时影响“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行项目	资产负债表租赁负债2021年12月31日列示金额为9,881,793.80元; 资产负债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021年12月31日影响金额为3,604,877.23元。

(7) 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财会〔2021〕1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该准则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8) 本公司自2021年12月31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的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该准则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影响。

本公司自2022年1月1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中“关于试运行销售”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该准则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影响。

2. 会计估计的变更

无。

3.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财政部于2021年5月18日发布的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将根据首次公开发行成功时点确定锁定期的股权激励事项,由原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修改为按合理估计的服务期间进行分期确认。上述事项作为前期差错更正,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如下追溯调整:

(1) 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资本公积	-14,055,237.70
盈余公积	1,405,523.77
未分配利润	12,649,713.93
股东权益合计	

(2) 利润表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管理费用	-3,490,506.61
研发费用	-9,646,525.34
营业利润	13,137,031.95
利润总额	13,137,031.95
净利润	13,137,031.95
综合收益总额	13,137,031.95

4.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期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0,559,323.16	70,559,323.1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0,546,564.06	50,475,752.67	-10,070,811.39
应收账款	12,499,198.45	12,499,198.45	
应收款项融资		10,370,811.39	10,370,811.39
预付款项	4,191,541.33	4,191,541.3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其他应收款	1,372,969.80	1,372,969.8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32,540,966.14	232,540,966.1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7,821,684.37	37,821,684.37	
流动资产合计	419,532,247.31	419,832,247.31	300,000.0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953,237.98	4,953,237.98	
在建工程	440,884.70	440,884.7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8,862,745.34	8,862,745.3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342,311.36	7,342,311.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56,039.27	7,556,039.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155,218.65	29,155,218.65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资产总计	448,687,465.96	448,987,465.96	300,000.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0	5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5,557,694.67	85,557,694.67	
应付账款	64,629,467.15	64,629,467.15	
预收款项	213,496,186.20	213,496,186.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6,577,996.13	6,577,996.13	
应交税费	270,399.24	270,399.24	
其他应付款	11,481,513.44	11,481,513.44	
其中：应付利息	60,416.67	60,416.67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合同负债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300,000.00	3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432,013,256.83	432,313,256.83	300,000.0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09,552.92	209,552.92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9,552.92	209,552.92	
负债合计	432,222,809.75	432,522,809.75	300,000.00
股东权益			
股本	42,020,000.00	42,02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981,318.61	15,981,318.6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1,536,662.40	-41,536,662.40	
股东权益合计	16,464,656.21	16,464,656.21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448,687,465.96	448,987,465.96	300,000.00

5.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期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7,205,898.93	147,205,898.9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5,676,808.20	35,676,808.20	
应收账款	68,090,258.40	51,315,063.48	-16,775,194.92
应收款项融资	25,448,527.82	25,448,527.82	
预付款项	3,465,944.93	3,465,944.9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856,308.48	856,308.4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73,555,740.84	273,555,740.84	
合同资产		23,716,877.69	23,716,877.6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1,169,180.13	21,169,180.13	
流动资产合计	575,468,667.73	582,410,350.50	6,941,682.7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227,877.48	10,227,877.48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在建工程	591,854.20	591,854.2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7,921,568.78	7,921,568.7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482,064.14	4,482,064.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37,825.86	2,292,628.62	54,802.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8,476.00	108,476.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569,666.46	25,624,469.22	54,802.76
资产总计	601,038,334.19	608,034,819.72	6,996,485.5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900,000.00	29,9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6,692,882.90	46,692,882.90	
应付账款	42,875,633.38	42,875,633.38	
预收款项	224,376,342.09		-224,376,342.09
合同负债		211,894,550.16	211,894,550.1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8,610,776.68	8,610,776.68	
应交税费	1,940,223.04	1,940,223.04	
其他应付款	1,105,159.46	1,105,159.46	
其中：应付利息	39,925.42	39,925.42	
应付股利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065,270.44	11,127,448.89	9,062,178.45
流动负债合计	357,566,287.99	354,146,674.51	-3,419,613.4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079,077.78	1,079,077.78	
递延收益	5,650,000.00	5,65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726,647.98	10,726,647.98
非流动负债合计	6,729,077.78	17,455,725.76	10,726,647.98
负债合计	364,295,365.77	371,602,400.27	7,307,034.50
股东权益			
股本	47,463,158.00	47,463,15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1,404,005.23	171,404,005.2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87,580.52	1,756,525.62	-31,054.9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6,088,224.67	15,808,730.60	-279,494.07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股东权益合计	236,742,968.42	236,432,419.45	-310,548.97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601,038,334.19	608,034,819.72	6,996,485.53

6. 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当年期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93,493,835.98	493,493,835.9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5,139,140.22	85,139,140.22	
应收账款	36,591,862.38	36,591,862.38	
应收款项融资	26,188,878.60	26,188,878.60	
预付款项	5,780,365.34	5,780,365.3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47,722.12	647,722.1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43,154,231.49	343,154,231.49	
合同资产	32,173,979.91	32,173,979.9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6,254,402.35	26,254,402.35	
流动资产合计	1,049,424,418.39	1,049,424,418.3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000,000.00	4,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3,943,506.31	23,943,506.31	
在建工程	476,814.16	476,814.1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3,136,005.47	13,136,005.47
无形资产	7,853,984.23	7,853,984.2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135,297.02	7,135,297.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92,972.69	4,792,972.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7,234,144.06	7,234,144.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436,718.47	68,572,723.94	13,136,005.47
资产总计	1,104,861,136.86	1,117,997,142.33	13,136,005.4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00,000.00	4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1,771,106.25	61,771,106.25	
应付账款	160,686,250.34	160,686,250.3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55,849,297.60	155,849,297.6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4,279,656.10	14,279,656.10	
应交税费	1,789,791.16	1,789,791.16	
其他应付款	3,109,779.79	3,109,779.79	
其中：应付利息	51,486.11	51,486.11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2,871,259.77	2,871,259.77
其他流动负债	11,578,521.32	11,578,521.32	
流动负债合计	449,064,402.56	451,935,662.33	2,871,259.7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0,264,745.70	10,264,745.7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955,213.00	955,213.00	
递延收益	8,224,585.94	8,224,585.9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47,823.00	1,047,823.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227,621.94	20,492,367.64	10,264,745.70
负债合计	459,292,024.50	472,428,029.97	13,136,005.47
股东权益			
股本	49,837,904.00	49,837,90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资本公积	521,151,573.32	521,151,573.3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457,963.50	7,457,963.5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7,121,671.54	67,121,671.54	
股东权益合计	645,569,112.36	645,569,112.36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1,104,861,136.86	1,117,997,142.33	13,136,005.47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1. 货币资金明细

项 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现金	1,601.34	1,101.34	1,151.34	10,727.60
银行存款	244,501,346.93	109,539,682.55	465,535,808.84	134,444,341.44
其他货币资金	18,004,474.12	10,515,936.71	27,956,875.80	12,750,829.89
合 计	<u>262,507,422.39</u>	<u>120,056,720.60</u>	<u>493,493,835.98</u>	<u>147,205,898.93</u>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 货币资金受限

2022年6月末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款项18,004,474.12元。

2021年期末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款项10,515,936.71元。

2020年期末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款项27,956,875.80元。

2019年期末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款项12,750,829.89元。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80,252,250.00	247,378,850.00		
其中：结构性存款	180,252,250.00	247,378,850.00		
合 计	<u>180,252,250.00</u>	<u>247,378,850.00</u>		

(三)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48,291,932.29	60,844,046.50	85,139,140.22	35,676,808.20
商业承兑汇票	343,026.00	10,747,578.20		
合计	<u>48,634,958.29</u>	<u>71,591,624.70</u>	<u>85,139,140.22</u>	<u>35,676,808.20</u>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已质押金额	已质押金额	已质押金额	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7,174,745.80	40,541,206.15	42,472,638.16	21,461,537.76
合计	<u>7,174,745.80</u>	<u>40,541,206.15</u>	<u>42,472,638.16</u>	<u>21,461,537.76</u>

3.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但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5,537,920.00	17,383,104.19	4,072,529.00	2,074,000.00
合计	<u>35,537,920.00</u>	<u>17,383,104.19</u>	<u>4,072,529.00</u>	<u>2,074,000.00</u>

续上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289,000.00	4,810,241.19	8,982,110.90	2,065,270.44
合计	<u>5,289,000.00</u>	<u>4,810,241.19</u>	<u>8,982,110.90</u>	<u>2,065,270.44</u>

4. 期末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无。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2年6月30日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48,291,932.29	99.26			48,291,932.29
商业承兑汇票	361,080.00	0.74	18,054.00	5.00	343,026.00
合计	<u>48,653,012.29</u>	<u>100.00</u>	<u>18,054.00</u>		<u>48,634,958.29</u>

续上表: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60,844,046.50	100.00			60,844,046.50
商业承兑汇票	10,747,578.20	0.00			10,747,578.20
合计	<u>71,591,624.70</u>	<u>100.00</u>	<u>0.00</u>		<u>71,591,624.70</u>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60,844,046.50	84.32			60,844,046.50
商业承兑汇票	11,313,240.21	15.68	565,662.01	5.00	10,747,578.20
<u>合计</u>	<u>72,157,286.71</u>	<u>100.00</u>	<u>565,662.01</u>		<u>71,591,624.70</u>

续上表: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85,139,140.22	100.00			85,139,140.22
商业承兑汇票					
<u>合计</u>	<u>85,139,140.22</u>	<u>100.00</u>			<u>85,139,140.22</u>

续上表: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35,676,808.20	100.00			35,676,808.20
商业承兑汇票					
<u>合计</u>	<u>35,676,808.20</u>	<u>100.00</u>			<u>35,676,808.20</u>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2022年1-6月:

类别	2022年1月1日	2022年1-6月变动金额			2022年6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商业承兑汇票	565,662.01	-547,608.01			18,054.00
<u>合计</u>	<u>565,662.01</u>	<u>-547,608.01</u>			<u>18,054.00</u>

2021年:

2021年度变动金额

类别	2021年1月1日	2021年度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商业承兑汇票		565,662.01			565,662.01
<u>合计</u>		<u>565,662.01</u>			<u>565,662.01</u>

7. 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无。

(四)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69,756,343.65	86,152,163.03	12,189,597.86	68,286,194.53
1至2年(含2年)	32,348,661.18	3,160,134.76	31,264,680.52	4,022,967.00
2至3年(含3年)	3,164,166.56	7,500,813.73		
<u>合计</u>	<u>105,269,171.39</u>	<u>96,813,111.52</u>	<u>43,454,278.38</u>	<u>72,309,161.53</u>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2年6月30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7,231,659.00	25.87	17,304,705.20	63.55	9,926,953.8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u>78,037,512.39</u>	<u>74.13</u>	<u>5,444,007.76</u>		<u>72,593,504.63</u>
其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账款	78,037,512.39	74.13	5,444,007.76	6.98	72,593,504.63
<u>合计</u>	<u>105,269,171.39</u>	<u>100.00</u>	<u>22,748,712.96</u>		<u>82,520,458.43</u>

接上表:

2021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4,231,659.00	35.36	11,405,839.00	33.32	22,825,82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u>62,581,452.52</u>	<u>64.64</u>	<u>4,897,447.94</u>		<u>57,684,004.58</u>
其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账款	62,581,452.52	64.64	4,897,447.94	7.83	57,684,004.58
<u>合计</u>	<u>96,813,111.52</u>	<u>100.00</u>	<u>16,303,286.94</u>		<u>80,509,824.58</u>

接上表:

2020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u>43,454,278.38</u>	<u>100.00</u>	<u>6,862,416.00</u>		<u>36,591,862.38</u>
其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账款	43,454,278.38	100.00	6,862,416.00	15.79	36,591,862.38
<u>合计</u>	<u>43,454,278.38</u>	<u>100.00</u>	<u>6,862,416.00</u>		<u>36,591,862.38</u>

接上表:

2019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2,309,161.53	100.00	4,218,903.13		68,090,258.40
其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账款	72,309,161.53	100.00	4,218,903.13	5.83	68,090,258.40
合计	72,309,161.53	100.00	4,218,903.13		68,090,258.4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22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徐州中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4,817,384.50	14,890,430.70	60.00	因下游市场需求变化，客户计划对产线升级改造暂时停产，根据其资金周转情况计划延期还款
江苏华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2,414,274.50	2,414,274.50	100.00	因下游市场需求变化，客户计划对产线升级改造暂时停产，根据其资金周转情况计划延期还款
合计	27,231,659.00	17,304,705.2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上述客户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截至报告日，徐州中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辉”）和江苏华恒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恒”）因下游市场需求变化，中辉和华恒计划对产线升级改造暂时停产，根据其资金周转情况计划延期还款，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并根据双方签署的还款计划，综合评估中辉和华恒的应收账款回款风险后，公司对中辉的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4,890,430.70元，对华恒的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2,414,274.50元。公司后续会持续关注中辉和华恒的经营情况，并充分考虑应收账款的回款风险。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金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金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69,756,343.65	5.00	3,487,817.18	58,834,163.03	5.00	2,941,708.15
1至2年(含2年)	7,531,276.68	20.00	1,506,255.34	731,584.76	20.00	146,316.95
2至3年(含3年)	749,892.06	60.00	449,935.24	3,015,704.73	60.00	1,809,422.84
合计	78,037,512.39		5,444,007.76	62,581,452.52		4,897,447.94

续上表：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2,189,597.86	5.00	609,479.90	68,286,194.53	5.00	3,414,309.73
1至2年(含2年)	31,264,680.52	20.00	6,252,936.10	4,022,967.00	20.00	804,593.40
2至3年(含3年)						
合计	43,454,278.38		6,862,416.00	72,309,161.53		4,218,903.13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2022年1-6月: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6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损失	16,303,286.94	6,445,426.02			22,748,712.96
合计	16,303,286.94	6,445,426.02			22,748,712.96

2021年度: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损失	6,862,416.00	12,597,293.01	38,618.49	3,117,803.58	16,303,286.94
合计	6,862,416.00	12,597,293.01	38,618.49	3,117,803.58	16,303,286.94

2020年度: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损失	4,218,903.13	2,643,512.87			6,862,416.00
合计	4,218,903.13	2,643,512.87			6,862,416.00

2019年度: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损失	657,852.55	3,561,050.58			4,218,903.13
合计	657,852.55	3,561,050.58			4,218,903.13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117,803.58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2022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江苏龙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43,140,000.00	40.98	2,157,000.00
徐州中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4,817,384.50	23.58	14,890,430.70
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4,704,384.73	13.97	1,124,876.34
客户 A	8,542,800.00	8.12	427,140.00
江苏顺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981,282.50	3.78	516,628.83
<u>合计</u>	<u>95,185,851.73</u>	<u>90.43</u>	<u>19,116,075.87</u>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徐州中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30,817,384.50	31.83	8,331,004.50
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556,000.00	21.23	1,027,800.00
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4,344,384.73	14.82	734,304.24
客户 A	8,542,800.00	8.82	427,140.00
江苏顺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523,918.30	6.74	1,350,729.31
<u>合计</u>	<u>80,784,487.53</u>	<u>83.44</u>	<u>11,870,978.05</u>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	6,557,423.67	15.09	1,301,539.73
徐州中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5,117,384.50	11.78	768,784.40
江苏华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4,964,274.50	11.42	865,564.90
江苏顺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967,401.60	9.13	648,061.62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3,345,627.92	7.70	355,777.09
<u>合计</u>	<u>23,952,112.19</u>	<u>55.12</u>	<u>3,939,727.74</u>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	15,559,458.67	21.52	777,972.93
泰州中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9,399,710.20	13.00	469,985.51
无锡日托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7,214,620.68	9.98	360,731.03
国家电投集团西安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6,797,602.38	9.40	339,880.12
徐州谷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478,761.56	8.96	323,938.08
<u>合计</u>	<u>45,450,153.49</u>	<u>62.86</u>	<u>2,272,507.67</u>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的，列示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无。

(五)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情况说明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	61,887,167.72	16,202,550.67	26,188,878.60	25,448,527.82
合计	<u>61,887,167.72</u>	<u>16,202,550.67</u>	<u>26,188,878.60</u>	<u>25,448,527.82</u>

2.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无。

(六)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4,132,233.42	99.92	9,581,965.52	99.90
1至2年(含2年)	32,993.74	0.07	9,781.02	0.10
2至3年(含3年)	2,747.25	0.01		
合计	<u>44,167,974.41</u>	<u>100.00</u>	<u>9,591,746.54</u>	<u>100.00</u>

续上表: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780,365.34	100.00	3,461,960.28	99.89
1至2年(含2年)				
2至3年(含3年)			3,984.65	0.11
合计	<u>5,780,365.34</u>	<u>100.00</u>	<u>3,465,944.93</u>	<u>100.00</u>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2022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22年6月30日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22年6月30日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上海晶沐科技中心	非关联方	10,628,422.29	1年以内(含1年)	24.06
徽拓真空阀门(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13,228.24	1年以内(含1年)	18.14
万机仪器(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41,894.10	1年以内(含1年)	15.72
Mico Ceramics Co.Ltd	非关联方	4,238,413.60	1年以内(含1年)	9.60
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46,600.00	1年以内(含1年)	8.48
<u>合计</u>		<u>33,568,558.23</u>		<u>76.00</u>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21年12月31日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Torr Co., LTD	非关联方	1,262,388.60	1年以内(含1年)	13.16
万机仪器(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9,130.57	1年以内(含1年)	13.13
RORZE CORPORATION	非关联方	1,040,514.24	1年以内(含1年)	10.85
埃地沃兹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3,852.00	1年以内(含1年)	9.53
徽拓真空阀门(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2,066.00	1年以内(含1年)	7.63
<u>合计</u>		<u>5,207,951.41</u>		<u>54.30</u>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20年12月31日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万机仪器(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84,514.34	1年以内(含1年)	39.52
Brooks Automation, Inc.	非关联方	503,467.26	1年以内(含1年)	8.71
上海明屹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0,000.00	1年以内(含1年)	7.78
霍廷格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2,000.00	1年以内(含1年)	4.71
西安希朗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6,653.78	1年以内(含1年)	4.09
<u>合计</u>		<u>3,746,635.38</u>		<u>64.81</u>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9年12月31日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万机仪器(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80,035.43	1年以内(含1年)	80.21
赛勉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3,698.00	1年以内(含1年)	5.59
澳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2,104.11	1年以内(含1年)	5.25
徽拓真空阀门(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2,788.66	1年以内(含1年)	4.41
上海细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5,982.29	1年以内(含1年)	1.04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9年12月31日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u>合计</u>		<u>3,344,608.49</u>		<u>96.50</u>

(七) 其他应收款

1.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8,044,968.75	4,913,565.97		
其他应收款	5,758,183.51	631,985.72	647,722.12	856,308.48
<u>合计</u>	<u>13,803,152.26</u>	<u>5,545,551.69</u>	<u>647,722.12</u>	<u>856,308.48</u>

2. 应收利息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大额存单	8,044,968.75	4,913,565.97		
<u>合计</u>	<u>8,044,968.75</u>	<u>4,913,565.97</u>		

3. 应收股利

无。

4.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5,831,288.88	273,754.21	517,631.63	395,195.65
1至2年(含2年)	76,248.66	459,899.03	10,000.00	370,330.17
2至3年(含3年)	393,650.37	10,000.00	369,930.17	461,521.20
3年以上	831,451.37	831,451.37	461,521.20	
<u>合计</u>	<u>7,132,639.28</u>	<u>1,575,104.61</u>	<u>1,359,083.00</u>	<u>1,227,047.02</u>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押金、保证金	7,120,639.28	1,573,310.28	1,352,892.56	1,176,751.37
代付款				23,480.00
备用金	12,000.00		6,000.00	14,052.34
其他		1,794.33	190.44	12,763.31
<u>合计</u>	<u>7,132,639.28</u>	<u>1,575,104.61</u>	<u>1,359,083.00</u>	<u>1,227,047.02</u>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2年1-6月: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943,118.89			<u>943,118.89</u>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31,336.88			<u>431,336.88</u>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年6月30日余额	<u>1,374,455.77</u>			<u>1,374,455.77</u>

2021年度: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711,360.88			<u>711,360.88</u>
2020年12月3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31,758.01			<u>231,758.01</u>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u>943,118.89</u>			<u>943,118.89</u>

2020年度: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70,738.54			<u>370,738.54</u>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40,622.34			<u>340,622.34</u>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711,360.88</u>			<u>711,360.88</u>

2019年度: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46,823.60			<u>146,823.60</u>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23,914.94			<u>223,914.94</u>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370,738.54</u>			<u>370,738.54</u>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2022 年 1-6 月: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6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损失	943,118.89	431,336.88			1,374,455.77
<u>合计</u>	<u>943,118.89</u>	<u>431,336.88</u>			<u>1,374,455.77</u>

2021年度: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损失	711,360.88	231,758.01			943,118.89
<u>合计</u>	<u>711,360.88</u>	<u>231,758.01</u>			<u>943,118.89</u>

2020年度: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损失	370,738.54	340,622.34			711,360.88
<u>合计</u>	<u>370,738.54</u>	<u>340,622.34</u>			<u>711,360.88</u>

2019年度: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损失	146,823.60	223,914.94			370,738.54
<u>合计</u>	<u>146,823.60</u>	<u>223,914.94</u>			<u>370,738.54</u>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2022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2年6月30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通威太阳能(金堂)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000,000.00	1年以内	28.04	100,000.00
通威太阳能(眉山)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000,000.00	1年以内	28.04	100,000.00
安徽英发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800,000.00	1年以内	11.22	40,000.00
无锡星洲工业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保证金	767,431.80	1至2年(含2年), 2至3年(含3年), 3年以上	10.76	633,291.22
无锡星洲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用电保证金	523,918.60	2至3年(含3年), 3年以上	7.35	443,600.11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2年6月30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u>合计</u>		<u>6,091,350.40</u>		<u>85.41</u>	<u>1,316,891.33</u>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1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无锡星洲工业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保证金	767,431.80	1至2年(含2年), 3年以上	48.72	560,149.56
无锡星洲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用电保证金	523,918.60	1至2年(含2年), 3年以上	33.26	363,281.62
无锡滨京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保证金	203,330.88	1年以内(含1年)	12.91	10,166.54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	2至3年(含3年)	0.63	6,000.00
张艺菲(北京大兴区鹿华路8号院3号楼7层1单元701)	押金	9,500.00	1年以内(含1年)	0.60	475.00
<u>合计</u>		<u>1,514,181.28</u>		<u>96.12</u>	<u>940,072.72</u>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无锡星洲工业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保证金	767,431.80	1至2年(含2年), 2至3年(含3年), 3年以上	56.47	453,506.94
无锡星洲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用电保证金	523,918.60	1至2年(含2年), 2至3年(含3年), 3年以上	38.55	252,967.31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	1至2年(含2年)	0.74	2,000.00
顾冬明	备用金	6,000.00	1年以内(含1年)	0.44	300.00
位加增	押金	4,625.00	1年以内(含1年)	0.34	231.25
<u>合计</u>		<u>1,311,975.40</u>		<u>96.54</u>	<u>709,005.50</u>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9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无锡星洲工业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保证金	508,329.00	1至2年(含2年), 2至3年(含3年)	41.43	237,220.20
无锡星洲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用电保证金	323,122.37	1至2年(含2年), 2至3年(含3年)	26.33	113,678.55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80,000.00	1年以内(含1年)	22.82	14,00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9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无锡虹桥医院有限公司	代垫医疗保险	12,351.19	1年以内(含1年)	1.01	617.56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	1年以内(含1年)	0.81	500.00
合计		<u>1,133,802.56</u>		<u>92.40</u>	<u>366,016.31</u>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项

无。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无。

(八)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原材料	58,090,809.45		58,090,809.45
在产品	171,378,292.43	3,621,321.48	167,756,970.95
发出商品	345,924,031.07	16,613,811.76	329,310,219.31
委托加工物资	18,048,281.56		18,048,281.56
合计	<u>593,441,414.51</u>	<u>20,235,133.24</u>	<u>573,206,281.27</u>

接上表: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原材料	42,741,103.55		42,741,103.55
在产品	77,053,897.42	8,927,480.02	68,126,417.40
发出商品	298,707,529.12	11,966,229.78	286,741,299.34
委托加工物资	5,359,271.53		5,359,271.53
合计	<u>423,861,801.62</u>	<u>20,893,709.80</u>	<u>402,968,091.82</u>

接上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原材料	6,576,337.29		6,576,337.29
在产品	54,075,894.75	8,120,494.46	45,955,400.29
发出商品	293,445,527.17	5,385,713.60	288,059,813.57
委托加工物资	2,562,680.34		2,562,680.34
合计	<u>356,660,439.55</u>	<u>13,506,208.06</u>	<u>343,154,231.49</u>

接上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原材料	6,986,278.20		6,986,278.20
在产品	71,166,730.72	2,280,467.29	68,886,263.43
发出商品	196,970,591.98	1,319,652.30	195,650,939.68
委托加工物资	2,032,259.53		2,032,259.53
合计	<u>277,155,860.43</u>	<u>3,600,119.59</u>	<u>273,555,740.84</u>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6月增加金额		2022年1-6月减少金额		2022年6月30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在产品	8,927,480.02	1,633,552.47		6,939,711.01		3,621,321.48
发出商品	11,966,229.78	8,437,177.86		3,789,595.88		16,613,811.76
合计	<u>20,893,709.80</u>	<u>10,070,730.33</u>		<u>10,729,306.89</u>		<u>20,235,133.24</u>

续上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增加金额		2021年减少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在产品	8,120,494.46	4,899,752.75	972,275.21		5,065,042.40	8,927,480.02
发出商品	5,385,713.60	7,552,791.39			972,275.21	11,966,229.78
合计	<u>13,506,208.06</u>	<u>12,452,544.14</u>	<u>972,275.21</u>		<u>6,037,317.61</u>	<u>20,893,709.80</u>

续上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增加金额	2020年减少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	-------------	-----------	-----------	-------------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 转销	其他
在产品	2,280,467.29	8,731,398.88	202,703.79		3,094,075.50
发出商品	1,319,652.30	4,268,765.09			202,703.79
合计	3,600,119.59	13,000,163.97	202,703.79		3,296,779.29

续上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增加金额		2019年减少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在产品	1,904,123.07	376,344.22				2,280,467.29
发出商品	202,703.79	1,116,948.51				1,319,652.30
合计	2,106,826.86	1,493,292.73				3,600,119.59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无。

(九)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明细情况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83,357,500.00	4,167,875.00	79,189,625.00	43,754,082.68	2,187,704.13	41,566,378.55
合计	83,357,500.00	4,167,875.00	79,189,625.00	43,754,082.68	2,187,704.13	41,566,378.55

接上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33,867,347.27	1,693,367.36	32,173,979.91			
合计	33,867,347.27	1,693,367.36	32,173,979.91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无。

3. 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2022年1-6月：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6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质保金	2,187,704.13	1,980,170.87		4,167,875.00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6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u>合计</u>	<u>2,187,704.13</u>	<u>1,980,170.87</u>			<u>4,167,875.00</u>

2021年度: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质保金	1,693,367.36	494,336.77			2,187,704.13
<u>合计</u>	<u>1,693,367.36</u>	<u>494,336.77</u>			<u>2,187,704.13</u>

2020年度: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质保金		1,693,367.36			1,693,367.36
<u>合计</u>		<u>1,693,367.36</u>			<u>1,693,367.36</u>

(十) 其他流动资产

1. 其他流动资产明细情况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理财产品及定期存单	230,000,000.00	248,187,466.67		
待抵扣增值税	38,140,239.94	29,212,004.02	25,704,701.95	20,848,468.22
待摊费用	780,363.94	308,374.77	379,956.40	220,437.91
代扣代缴-社保	315,130.66	235,045.13		7,716.00
代扣代缴-住房公积金	309,020.00	228,429.00	162,028.00	100,274.00
预缴所得税		2,740,807.85		
<u>合计</u>	<u>269,544,754.54</u>	<u>280,912,127.44</u>	<u>26,254,402.35</u>	<u>21,169,180.13</u>

(十一)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明细情况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芯链融创集成电路产业发展 (北京)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u>合计</u>	<u>4,000,000.00</u>	<u>4,000,000.00</u>	<u>4,000,000.00</u>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目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	-----------	------	------	-----------------	---------------------------	-----------------

芯链融创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基于权益投资目的

合计

(十二) 固定资产

1.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37,191,416.51	36,008,452.83	23,943,506.31	10,227,877.48
<u>合计</u>	<u>37,191,416.51</u>	<u>36,008,452.83</u>	<u>23,943,506.31</u>	<u>10,227,877.48</u>

2.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2022年1-6月:

项目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1年12月31日	32,847,137.55	6,090,979.62	1,692,366.97	1,660,124.42	1,344,776.44	<u>43,635,385.00</u>
2. 本期增加金额	<u>554,743.07</u>	<u>3,005,584.01</u>		<u>278,261.07</u>	<u>3,362.83</u>	<u>3,841,950.98</u>
(1) 购置	99,557.52	3,005,584.01		278,261.07	3,362.83	3,386,765.43
(2) 在建工程转入	455,185.55					455,185.55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22年6月30日	<u>33,401,880.62</u>	<u>9,096,563.63</u>	<u>1,692,366.97</u>	<u>1,938,385.49</u>	<u>1,348,139.27</u>	<u>47,477,335.98</u>
二、累计折旧						
1. 2021年12月31日	4,189,771.97	1,905,905.42	520,594.51	591,924.26	418,736.01	<u>7,626,932.17</u>
2. 本期增加金额	<u>1,626,603.89</u>	<u>613,510.55</u>	<u>152,313.04</u>	<u>154,965.09</u>	<u>111,594.73</u>	<u>2,658,987.30</u>
(1) 计提	1,626,603.89	613,510.55	152,313.04	154,965.09	111,594.73	2,658,987.3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22年6月30日	<u>5,816,375.86</u>	<u>2,519,415.97</u>	<u>672,907.55</u>	<u>746,889.35</u>	<u>530,330.74</u>	<u>10,285,919.47</u>
三、减值准备						
1.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其他	合计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2年6月30日						
四、账面价值						
1. 2022年6月30日	<u>27,585,504.76</u>	<u>6,577,147.66</u>	<u>1,019,459.42</u>	<u>1,191,496.14</u>	<u>817,808.53</u>	<u>37,191,416.51</u>
2. 2021年12月31日	<u>28,657,365.58</u>	<u>4,185,074.20</u>	<u>1,171,772.46</u>	<u>1,068,200.16</u>	<u>926,040.43</u>	<u>36,008,452.83</u>

2021年度: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0年12月31日	20,082,400.08	1,056,417.71	4,009,237.19	1,364,893.75	935,711.67	<u>27,448,660.40</u>
2. 本期增加金额	<u>12,775,427.13</u>	<u>635,949.26</u>	<u>2,081,742.43</u>	<u>295,230.67</u>	<u>417,953.66</u>	<u>16,206,303.15</u>
(1) 购置	11,269,817.99	154,867.26	2,081,742.43	295,230.67	417,953.66	<u>14,219,612.01</u>
(2) 在建工程转入	1,505,609.14	481,082.00				<u>1,986,691.14</u>
3. 本期减少金额	<u>10,689.66</u>				<u>8,888.89</u>	<u>19,578.55</u>
(1) 处置或报废	10,689.66				8,888.89	<u>19,578.55</u>
4. 2021年12月31日	<u>32,847,137.55</u>	<u>1,692,366.97</u>	<u>6,090,979.62</u>	<u>1,660,124.42</u>	<u>1,344,776.44</u>	<u>43,635,385.00</u>
二、累计折旧						
1. 2020年12月31日	1,591,955.78	293,781.45	1,072,259.80	327,493.24	219,663.82	<u>3,505,154.09</u>
2. 本期增加金额	<u>2,600,621.79</u>	<u>226,813.06</u>	<u>833,645.62</u>	<u>264,431.02</u>	<u>203,472.15</u>	<u>4,128,983.64</u>
(1) 计提	2,600,621.79	226,813.06	833,645.62	264,431.02	203,472.15	<u>4,128,983.64</u>
3. 本期减少金额	<u>2,805.60</u>				<u>4,399.96</u>	<u>7,205.56</u>
(1) 处置或报废	2,805.60				4,399.96	<u>7,205.56</u>
4. 2021年12月31日	<u>4,189,771.97</u>	<u>520,594.51</u>	<u>1,905,905.42</u>	<u>591,924.26</u>	<u>418,736.01</u>	<u>7,626,932.17</u>
三、减值准备						
1. 2020年12月3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1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 2021年12月31日	<u>28,657,365.58</u>	<u>1,171,772.46</u>	<u>4,185,074.20</u>	<u>1,068,200.16</u>	<u>926,040.43</u>	<u>36,008,452.83</u>
2. 2020年12月31日	<u>18,490,444.30</u>	<u>762,636.26</u>	<u>2,936,977.39</u>	<u>1,037,400.51</u>	<u>716,047.85</u>	<u>23,943,506.31</u>

2020年度: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	合计
----	------	------	------	------	----	----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9年12月31日	7,475,142.42	534,173.51	2,725,895.61	674,785.71	459,728.28	<u>11,869,725.53</u>
2. 本期增加金额	<u>12,607,257.66</u>	<u>522,244.20</u>	<u>1,286,837.16</u>	<u>690,108.04</u>	<u>475,983.39</u>	<u>15,582,430.45</u>
(1) 购置	5,071,293.10		1,286,837.16	690,108.04	475,983.39	<u>7,524,221.69</u>
(2) 在建工程转入	7,535,964.56	522,244.20				<u>8,058,208.76</u>
3. 本期减少金额			<u>3,495.58</u>			<u>3,495.58</u>
(1) 处置或报废			3,495.58			<u>3,495.58</u>
4. 2020年12月31日	<u>20,082,400.08</u>	<u>1,056,417.71</u>	<u>4,009,237.19</u>	<u>1,364,893.75</u>	<u>935,711.67</u>	<u>27,448,660.40</u>
二、累计折旧						
1. 2019年12月31日	634,410.30	181,124.49	533,246.07	178,005.31	115,061.88	<u>1,641,848.05</u>
2. 本期增加金额	<u>957,545.48</u>	<u>112,656.96</u>	<u>539,118.59</u>	<u>149,487.93</u>	<u>104,601.94</u>	<u>1,863,410.90</u>
(1) 计提	957,545.48	112,656.96	539,118.59	149,487.93	104,601.94	<u>1,863,410.90</u>
3. 本期减少金额			<u>104.86</u>			<u>104.86</u>
(1) 处置或报废			104.86			<u>104.86</u>
4. 2020年12月31日	<u>1,591,955.78</u>	<u>293,781.45</u>	<u>1,072,259.80</u>	<u>327,493.24</u>	<u>219,663.82</u>	<u>3,505,154.09</u>
三、减值准备						
1. 2019年12月3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0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 2020年12月31日	<u>18,490,444.30</u>	<u>762,636.26</u>	<u>2,936,977.39</u>	<u>1,037,400.51</u>	<u>716,047.85</u>	<u>23,943,506.31</u>
2. 2019年12月31日	<u>6,840,732.12</u>	<u>353,049.02</u>	<u>2,192,649.54</u>	<u>496,780.40</u>	<u>344,666.40</u>	<u>10,227,877.48</u>

2019年度: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8年12月31日	2,672,111.53	534,173.51	1,535,392.41	554,595.69	278,836.56	<u>5,575,109.70</u>
2. 本期增加金额	<u>4,803,030.89</u>		<u>1,190,503.20</u>	<u>160,454.58</u>	<u>209,763.51</u>	<u>6,363,752.18</u>
(1) 购置	647,330.53		1,190,503.20	160,454.58	209,763.51	<u>2,208,051.82</u>
(2) 在建工程转入	4,155,700.36					<u>4,155,700.36</u>
3. 本期减少金额				<u>40,264.56</u>	<u>28,871.79</u>	<u>69,136.35</u>
(1) 处置或报废				40,264.56	28,871.79	<u>69,136.35</u>
4. 2019年12月31日	<u>7,475,142.42</u>	<u>534,173.51</u>	<u>2,725,895.61</u>	<u>674,785.71</u>	<u>459,728.28</u>	<u>11,869,725.53</u>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	合计
二、累计折旧						
1. 2018年12月31日	182,968.10	84,973.23	200,101.12	88,172.37	65,656.90	<u>621,871.72</u>
2. 本期增加金额	<u>451,442.20</u>	<u>96,151.26</u>	<u>333,144.95</u>	<u>112,784.17</u>	<u>66,295.10</u>	<u>1,059,817.68</u>
(1) 计提	451,442.20	96,151.26	333,144.95	112,784.17	66,295.10	<u>1,059,817.68</u>
3. 本期减少金额				<u>22,951.23</u>	<u>16,890.12</u>	<u>39,841.35</u>
(1) 处置或报废				22,951.23	16,890.12	<u>39,841.35</u>
4. 2019年12月31日	<u>634,410.30</u>	<u>181,124.49</u>	<u>533,246.07</u>	<u>178,005.31</u>	<u>115,061.88</u>	<u>1,641,848.05</u>
三、减值准备						
1. 2018年12月3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9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 2019年12月31日	<u>6,840,732.12</u>	<u>353,049.02</u>	<u>2,192,649.54</u>	<u>496,780.40</u>	<u>344,666.40</u>	<u>10,227,877.48</u>
2. 2018年12月31日	<u>2,489,143.43</u>	<u>449,200.28</u>	<u>1,335,291.29</u>	<u>466,423.32</u>	<u>213,179.66</u>	<u>4,953,237.98</u>

(2) 暂时闲置固定资产情况

无。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3. 固定资产清理

无。

(十三)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455,185.55	476,814.16	591,854.20
合计		<u>455,185.55</u>	<u>476,814.16</u>	<u>591,854.20</u>

2.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安装设备				455,185.55		455,185.55
软件系统实施						
<u>合计</u>				<u>455,185.55</u>		<u>455,185.55</u>

续上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安装设备	476,814.16		476,814.16	4,444.63		4,444.63
软件系统实施				587,409.57		587,409.57
<u>合计</u>	<u>476,814.16</u>		<u>476,814.16</u>	<u>591,854.20</u>		<u>591,854.20</u>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2022年1-6月: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2年6月30日
待安装设备	455,185.55	455,185.55		455,185.55		
<u>合计</u>	<u>455,185.55</u>	<u>455,185.55</u>		<u>455,185.55</u>		

续上表: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资金来源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待安装设备	1,907,434.50	476,814.16	1,430,620.34	1,907,434.50		
射频源VI探测器	455,185.55		455,185.55			455,185.55
<u>合计</u>	<u>2,362,620.05</u>	<u>476,814.16</u>	<u>1,885,805.89</u>	<u>1,907,434.50</u>		<u>455,185.55</u>

续上表: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100.00	100.00%				自筹
100.00	100.00%				自筹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Solid Works Manage 软件实施	535,494.49	417,126.56			417,126.56	
BOM 投料工具	179,245.28	170,283.01			170,283.01	
待安装设备			8,535,022.92	8,058,208.76		476,814.16
<u>合计</u>	<u>714,739.77</u>	<u>587,409.57</u>	<u>8,535,022.92</u>	<u>8,058,208.76</u>	<u>587,409.57</u>	<u>476,814.16</u>

续上表：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77.90	77.90%				自筹
95.00	95.00%				自筹
					自筹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Solid Works Manage 软件实施	535,494.49	298,758.64	118,367.92			417,126.56
原子层沉积设备 1 台			4,155,700.36	4,155,700.36		
BOM 投料工具	179,245.28		170,283.01			170,283.01
<u>合计</u>	<u>714,739.77</u>	<u>298,758.64</u>	<u>4,444,351.29</u>	<u>4,155,700.36</u>		<u>587,409.57</u>

续上表：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77.90	77.90%				自筹
	100.00%				自筹
95.00	95.00%				自筹

(十四)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16,043,919.81	<u>16,043,919.81</u>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2年6月30日余额	<u>16,043,919.81</u>	<u>16,043,919.81</u>
二、累计折旧		
1.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2,901,532.68	<u>2,901,532.68</u>
2. 本期增加金额	<u>1,642,798.39</u>	<u>1,642,798.39</u>
(1) 计提	1,642,798.39	1,642,798.39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2年6月30日余额	<u>4,544,331.07</u>	<u>4,544,331.07</u>
三、减值准备		
1.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2年6月30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2022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u>11,499,588.74</u>	<u>11,499,588.74</u>
2. 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u>13,142,387.13</u>	<u>13,142,387.13</u>

(十五) 无形资产

2022年1-6月:

项目	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1年12月31日	9,411,765.00	4,053,693.75	<u>13,465,458.75</u>
2. 本期增加金额		<u>2,066,339.36</u>	<u>2,066,339.36</u>
(1) 外部购置		2,066,339.36	2,066,339.36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2年6月30日	<u>9,411,765.00</u>	<u>6,120,033.11</u>	<u>15,531,798.11</u>
二、累计摊销			
1. 2021年12月31日	3,372,549.34	1,885,079.61	<u>5,257,628.95</u>
2. 本期增加金额	<u>470,588.28</u>	<u>1,316,244.86</u>	<u>1,786,833.14</u>
(1) 计提	470,588.28	1,316,244.86	1,786,833.14
3. 本期减少金额			

项目	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4. 2022年6月30日	<u>3,843,137.62</u>	<u>3,201,324.47</u>	<u>7,044,462.09</u>
三、减值准备			
1. 2021年12月3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2年6月30日			
四、账面价值			
1. 2022年6月30日	<u>5,568,627.38</u>	<u>2,918,708.64</u>	<u>8,487,336.02</u>
2. 2021年12月31日	<u>6,039,215.66</u>	<u>2,168,614.14</u>	<u>8,207,829.80</u>

2021年度:

项目	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0年12月31日	9,411,765.00	1,087,368.67	<u>10,499,133.67</u>
2. 本期增加金额		<u>2,966,325.08</u>	<u>2,966,325.08</u>
(1) 外部购置		2,966,325.08	<u>2,966,325.08</u>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1年12月31日	<u>9,411,765.00</u>	<u>4,053,693.75</u>	<u>13,465,458.75</u>
二、累计摊销			
1. 2020年12月31日	2,431,372.78	213,776.66	<u>2,645,149.44</u>
2. 本期增加金额	<u>941,176.56</u>	<u>1,671,302.95</u>	<u>2,612,479.51</u>
(1) 计提	941,176.56	1,671,302.95	<u>2,612,479.51</u>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1年12月31日	<u>3,372,549.34</u>	<u>1,885,079.61</u>	<u>5,257,628.95</u>
三、减值准备			
1. 2020年12月3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1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 2021年12月31日	<u>6,039,215.66</u>	<u>2,168,614.14</u>	<u>8,207,829.80</u>
2. 2020年12月31日	<u>6,980,392.22</u>	<u>873,592.01</u>	<u>7,853,984.23</u>

2020年度:

项目	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9年12月31日	9,411,765.00		<u>9,411,765.00</u>
2. 本期增加金额		<u>1,087,368.67</u>	<u>1,087,368.67</u>
(1) 在建工程转入		587,409.57	<u>587,409.57</u>
(2) 外部购置		499,959.10	<u>499,959.10</u>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0年12月31日	<u>9,411,765.00</u>	<u>1,087,368.67</u>	<u>10,499,133.67</u>
二、累计摊销			
1. 2019年12月31日	1,490,196.22		<u>1,490,196.22</u>
2. 本期增加金额	<u>941,176.56</u>	<u>213,776.66</u>	<u>1,154,953.22</u>
(1) 计提	941,176.56	213,776.66	<u>1,154,953.22</u>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0年12月31日	<u>2,431,372.78</u>	<u>213,776.66</u>	<u>2,645,149.44</u>
三、减值准备			
1. 2019年12月3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0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 2020年12月31日	<u>6,980,392.22</u>	<u>873,592.01</u>	<u>7,853,984.23</u>
2. 2019年12月31日	<u>7,921,568.78</u>		<u>7,921,568.78</u>

2019年度：

项目	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8年12月31日	9,411,765.00	<u>9,411,765.00</u>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9年12月31日	<u>9,411,765.00</u>	<u>9,411,765.00</u>
二、累计摊销		
1. 2018年12月31日	549,019.66	<u>549,019.66</u>
2. 本期增加金额	<u>941,176.56</u>	<u>941,176.56</u>
(1) 计提	941,176.56	<u>941,176.56</u>
3. 本期减少金额		

项目	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合计
4. 2019年12月31日	<u>1,490,196.22</u>	<u>1,490,196.22</u>
三、减值准备		
1. 2018年12月3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9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 2019年12月31日	<u>7,921,568.78</u>	<u>7,921,568.78</u>
2. 2018年12月31日	<u>8,862,745.34</u>	<u>8,862,745.34</u>

(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2022年1-6月: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6月			2022年6月30日
		增加金额	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额	
租赁厂房改造	7,953,132.80	1,004,258.26	4,328,201.43		4,629,189.63
<u>合计</u>	<u>7,953,132.80</u>	<u>1,004,258.26</u>	<u>4,328,201.43</u>		<u>4,629,189.63</u>

2021年度: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			2021年12月31日
		增加金额	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额	
租赁厂房改造	7,135,297.02	6,990,735.12	6,172,899.34		7,953,132.80
<u>合计</u>	<u>7,135,297.02</u>	<u>6,990,735.12</u>	<u>6,172,899.34</u>		<u>7,953,132.80</u>

2020年度: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			2020年12月31日
		增加金额	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额	
租赁厂房改造	4,482,064.14	7,790,154.64	5,136,921.76		7,135,297.02
<u>合计</u>	<u>4,482,064.14</u>	<u>7,790,154.64</u>	<u>5,136,921.76</u>		<u>7,135,297.02</u>

2019年度: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			2019年12月31日
		增加金额	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额	
租赁厂房改造	7,342,311.36	2,518,820.35	5,379,067.57		4,482,064.14
<u>合计</u>	<u>7,342,311.36</u>	<u>2,518,820.35</u>	<u>5,379,067.57</u>		<u>4,482,064.14</u>

(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8,544,230.97	7,281,634.65	40,893,481.77	6,134,022.27
可抵扣亏损	110,206,435.93	16,530,965.38	8,383,668.25	1,257,550.24
预计负债	1,789,455.76	268,418.36	2,979,053.70	446,858.06
递延收益	11,161,168.39	1,674,175.26	11,089,334.18	1,663,400.13
租赁费用	421,130.51	63,169.58	344,283.91	51,642.59
未支付的薪酬	5,546,529.46	831,979.42	5,681,391.22	852,208.68
<u>合计</u>	<u>177,668,951.02</u>	<u>26,650,342.65</u>	<u>69,371,213.03</u>	<u>10,405,681.97</u>

续上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2,773,352.30	3,416,002.85	8,189,761.26	1,228,464.19
可抵扣亏损				
预计负债	955,213.00	143,281.95	1,079,077.78	161,861.67
递延收益	8,224,585.94	1,233,687.89	5,650,000.00	847,500.00
租赁费用				
未支付的薪酬				
<u>合计</u>	<u>31,953,151.24</u>	<u>4,792,972.69</u>	<u>14,918,839.04</u>	<u>2,237,825.86</u>

2. 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工具、衍生 金融工具的估值变动	252,250.00	37,837.50	566,316.67	84,947.50
<u>合计</u>	<u>252,250.00</u>	<u>37,837.50</u>	<u>566,316.67</u>	<u>84,947.50</u>

续上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工具、衍生 金融工具的估值变动				
<u>合计</u>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无。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无。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无。

(十八)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与工程建造和设备采购有关的预付款	22,956,180.00		22,956,180.00	417,170.25		417,170.25
合计	<u>22,956,180.00</u>		<u>22,956,180.00</u>	<u>417,170.25</u>		<u>417,170.25</u>

续上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与工程建造和设备采购有关的预付款	7,234,144.06		7,234,144.06	108,476.00		108,476.00
合计	<u>7,234,144.06</u>		<u>7,234,144.06</u>	<u>108,476.00</u>		<u>108,476.00</u>

(十九)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10,000,000.00		
保证借款				9,900,000.00
信用借款	156,477,571.40	56,540,613.14	10,000,000.00	
质押保证借款			3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u>156,477,571.40</u>	<u>66,540,613.14</u>	<u>40,000,000.00</u>	<u>29,900,000.00</u>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无。

(二十) 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明细情况

种类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2,401,662.84	76,611,113.57	61,771,106.25	46,692,882.90
合计	<u>102,401,662.84</u>	<u>76,611,113.57</u>	<u>61,771,106.25</u>	<u>46,692,882.90</u>

2. 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无。

(二十一)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工程款	4,797,606.45	5,089,384.63	3,749,386.81	704,267.56
货款	242,511,531.36	115,141,454.86	156,936,863.53	42,171,365.82
合计	<u>247,309,137.81</u>	<u>120,230,839.49</u>	<u>160,686,250.34</u>	<u>42,875,633.38</u>

2. 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PRECISE SYSTEM LIMITED	541,533.40	尚未结算
连云港福东正佑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176,937.54	尚未结算
上海明屹科技有限公司	130,500.00	尚未结算
常熟市金阳喷涂有限公司	90,272.49	尚未结算
无锡市金业科技有限公司	89,800.00	尚未结算
合计	<u>1,029,043.43</u>	

续上表: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连云港福东正佑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156,776.85	尚未结算
常熟市金阳喷涂有限公司	90,272.49	尚未结算
常州市乐萌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88,171.14	尚未结算
苏州恒和新电子有限公司	86,000.00	尚未结算
圣育泽(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7,433.63	尚未结算
合计	<u>498,654.11</u>	

续上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江苏锡安建设有限公司	126,500.00	尚未结算
常熟市金阳喷涂有限公司	90,272.49	尚未结算
合计	<u>216,772.49</u>	

续上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无锡大华久益华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876,092.53	尚未结算
江苏锡安建设有限公司	192,200.00	尚未结算
<u>合计</u>	<u>1,068,292.53</u>	

(二十二)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按项目列示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224,376,342.09
<u>合计</u>				<u>224,376,342.09</u>

2. 期末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3,234,324.79	设备未验收
通威太阳能(成都)有限公司	37,786,445.81	设备未验收
通威太阳能(安徽)有限公司	31,771,256.55	设备未验收
天合光能(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0.00	设备未验收
中建材浚鑫科技有限公司	1,860,000.00	设备未验收
<u>合计</u>	<u>103,652,027.15</u>	

(二十三)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预收合同款	291,158,250.46	124,591,509.39	155,849,297.60	
<u>合计</u>	<u>291,158,250.46</u>	<u>124,591,509.39</u>	<u>155,849,297.60</u>	

2. 期末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通威太阳能(成都)有限公司	38,419,469.03	设备未验收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西咸新区)有限公司	32,846,017.70	设备未验收
晶科能源(海宁)有限公司	33,116,814.15	设备未验收
珠海富山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7,415,929.20	设备未验收
滁州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6,008,849.56	设备未验收
<u>合计</u>	<u>137,807,079.64</u>	设备未验收

续上表: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江西中弘晶能科技有限公司	9,557,522.12	设备未验收
福仕保（江苏）新材料有限公司	5,309,734.51	设备未验收
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3,088,495.58	设备未验收
盐城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59,734.51	设备未验收
中建材浚鑫科技有限公司	1,646,017.70	设备未验收
江苏华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1,506,814.16	设备未验收
合计	23,168,318.58	

续上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通威太阳能（成都）有限公司	22,715,044.24	设备未验收
通威太阳能（安徽）有限公司	17,097,345.13	设备未验收
徐州中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7,345,132.74	设备未验收
福仕保（江苏）新材料有限公司	2,654,867.26	设备未验收
江苏顺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332,141.59	设备未验收
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128,000.00	设备未验收
中建材浚鑫科技有限公司	1,646,017.70	设备未验收
合计	55,918,548.66	

（二十四）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列示

2022年1-6月：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6月		2022年6月30日
		增加	减少	
一、短期薪酬	28,229,110.16	74,914,509.13	75,810,145.50	27,333,473.7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747,085.03	2,747,085.03	
三、辞退福利				
合计	28,229,110.16	77,661,594.16	78,557,230.53	27,333,473.79

2021年度：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增加	减少	
一、短期薪酬	14,279,656.10	109,955,950.84	96,006,496.78	28,229,110.1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063,990.81	4,063,990.81	
三、辞退福利		168,165.00	168,165.00	

合计 14,279,656.10 114,188,106.65 100,238,652.59 28,229,110.16
2020 年度: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	减少	
一、短期薪酬	8,438,439.13	59,205,190.75	53,363,973.78	14,279,656.1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2,337.55	172,707.15	345,044.70	
合计	<u>8,610,776.68</u>	<u>59,377,897.90</u>	<u>53,709,018.48</u>	<u>14,279,656.10</u>

2019 年度: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	减少	
一、短期薪酬	6,386,687.28	39,277,330.78	37,225,578.93	8,438,439.1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91,308.85	2,056,483.15	2,075,454.45	172,337.55
合计	<u>6,577,996.13</u>	<u>41,333,813.93</u>	<u>39,301,033.38</u>	<u>8,610,776.68</u>

2. 短期薪酬列示:

2022年1-6月: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6 月 30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8,124,954.61	69,665,422.79	70,456,903.61	27,333,473.79
2、职工福利费	88,475.55	2,122,890.30	2,211,365.85	
3、社会保险费		1,536,923.53	1,536,923.53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261,310.56	1,261,310.56	
工伤保险费		149,551.94	149,551.94	
生育保险费		126,061.03	126,061.03	
4、住房公积金		1,567,113.00	1,567,113.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680.00	22,159.51	37,839.51	
合计	<u>28,229,110.16</u>	<u>74,914,509.13</u>	<u>75,810,145.50</u>	<u>27,333,473.79</u>

2021 年度: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	减少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131,451.53	103,131,375.25	89,137,872.17	28,124,954.61
2、职工福利费	14,497.17	2,046,576.22	1,972,597.84	88,475.55
3、社会保险费	130,006.40	2,185,828.33	2,315,834.73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17,085.76	1,804,349.32	1,921,435.08	

工伤保险费		200,497.09	200,497.09	
生育保险费	12,920.64	180,981.92	193,902.56	
4、住房公积金	701.00	2,428,738.00	2,429,439.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000.00	63,433.04	50,753.04	15,680.00
6、其他短期薪酬		100,000.00	100,000.00	
<u>合计</u>	<u>14,279,656.10</u>	<u>109,955,950.84</u>	<u>96,006,496.78</u>	<u>28,229,110.16</u>

2020年度：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增加	减少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343,392.36	55,050,879.03	49,262,819.86	14,131,451.53
2、职工福利费		1,328,224.41	1,313,727.24	14,497.17
3、社会保险费	95,046.77	1,119,714.41	1,084,754.78	130,006.40
其中：医疗保险费	79,379.72	986,245.50	948,539.46	117,085.76
工伤保险费	7,311.29	7,326.97	14,638.26	
生育保险费	8,355.76	126,141.94	121,577.06	12,920.64
4、住房公积金		1,521,993.00	1,521,292.00	701.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6,046.56	73,046.56	3,000.00
6、其他短期薪酬		108,333.34	108,333.34	
<u>合计</u>	<u>8,438,439.13</u>	<u>59,205,190.75</u>	<u>53,363,973.78</u>	<u>14,279,656.10</u>

2019年度：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增加	减少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294,178.06	35,851,487.21	33,802,272.91	8,343,392.36
2、职工福利费		1,242,126.89	1,242,126.89	
3、社会保险费	92,209.22	1,069,647.04	1,066,809.49	95,046.77
其中：医疗保险费	77,504.37	893,416.13	891,540.78	79,379.72
工伤保险费	6,856.61	82,187.15	81,732.47	7,311.29
生育保险费	7,848.24	94,043.76	93,536.24	8,355.76
4、住房公积金	300.00	955,260.00	955,56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8,809.64	158,809.64	
<u>合计</u>	<u>6,386,687.28</u>	<u>39,277,330.78</u>	<u>37,225,578.93</u>	<u>8,438,439.13</u>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2022年1-6月：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30日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2,663,840.00	2,663,840.00	
二、失业保险费		83,245.03	83,245.03	
<u>合计</u>		<u>2,747,085.03</u>	<u>2,747,085.03</u>	

2021年度: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增加	减少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3,929,262.26	3,929,262.26	
二、失业保险费		134,728.55	134,728.55	
<u>合计</u>		<u>4,063,990.81</u>	<u>4,063,990.81</u>	

2020年度: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增加	减少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167,115.20	167,473.60	334,588.80	
二、失业保险费	5,222.35	5,233.55	10,455.90	
<u>合计</u>	<u>172,337.55</u>	<u>172,707.15</u>	<u>345,044.70</u>	

2019年度: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增加	减少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186,403.70	1,997,706.30	2,016,994.80	167,115.20
二、失业保险费	4,905.15	58,776.85	58,459.65	5,222.35
<u>合计</u>	<u>191,308.85</u>	<u>2,056,483.15</u>	<u>2,075,454.45</u>	<u>172,337.55</u>

4. 辞退福利

项目	2021年度缴费金额	2021期末应付未付金额
辞退福利	168,165.00	
<u>合计</u>	<u>168,165.00</u>	

(二十五) 应交税费

1. 应交税费明细情况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1,244,399.16	1,425,345.24
个人所得税	2,559,900.91	749,414.02	383,516.57	240,491.11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教育费附加	115,764.37	102,292.95	14,525.93	55,699.8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0,116.86	238,683.56	33,893.84	129,966.31
地方教育费附加	77,176.25	68,195.30	9,683.96	37,133.23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其他	623,359.34	48,600.80	103,771.70	51,587.30
合计	<u>3,646,317.73</u>	<u>1,207,186.63</u>	<u>1,789,791.16</u>	<u>1,940,223.04</u>

(二十六) 其他应付款

1.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159,453.88	88,079.82	51,486.11	39,925.42
其他应付款	5,123,028.50	6,903,718.12	3,058,293.68	1,065,234.04
合计	<u>5,282,482.38</u>	<u>6,991,797.94</u>	<u>3,109,779.79</u>	<u>1,105,159.46</u>

2. 应付利息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59,453.88	74,524.46	51,486.11	39,925.42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利息		13,555.36		
合计	<u>159,453.88</u>	<u>88,079.82</u>	<u>51,486.11</u>	<u>39,925.42</u>

(2)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利息情况

无。

3. 应付股利

无。

4.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员工报销款	285,205.33	416,449.06	340,757.95	226,793.54
费用	4,837,823.17	4,605,482.84	2,206,111.60	806,440.50
其他		1,881,786.22	511,424.13	32,000.00
合计	<u>5,123,028.50</u>	<u>6,903,718.12</u>	<u>3,058,293.68</u>	<u>1,065,234.04</u>

(2) 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无。

(二十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1,99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604,877.23	3,604,877.23		
<u>合计</u>	<u>3,604,877.23</u>	<u>15,594,877.23</u>		

(二十八) 其他流动负债

1. 其他流动负债明细情况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未终止确认已背书银行承兑汇票	6,802,522.79	2,074,000.00	4,810,241.19	2,065,270.44
待转销项税	17,199,080.61	4,172,627.26	6,768,280.13	
<u>合计</u>	<u>24,001,603.40</u>	<u>6,246,627.26</u>	<u>11,578,521.32</u>	<u>2,065,270.44</u>

(二十九) 租赁负债

1. 租赁负债明细情况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经营租赁款	8,315,842.01	9,881,793.80		
<u>合计</u>	<u>8,315,842.01</u>	<u>9,881,793.80</u>		

(三十) 预计负债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金	1,789,455.76	2,979,053.70	955,213.00	1,079,077.78	计提质保费
<u>合计</u>	<u>1,789,455.76</u>	<u>2,979,053.70</u>	<u>955,213.00</u>	<u>1,079,077.78</u>	

(三十一) 递延收益

1. 递延收益情况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6月		2022年6月30日	形成原因
		增加	减少		
政府补助	11,089,334.18	1,300,000.00	1,228,165.79	11,161,168.39	政府拨款
<u>合计</u>	<u>11,089,334.18</u>	<u>1,300,000.00</u>	<u>1,228,165.79</u>	<u>11,161,168.39</u>	

续上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增加	减少		
政府补助	8,224,585.94	7,000,000.00	4,135,251.76	11,089,334.18	政府拨款
<u>合计</u>	<u>8,224,585.94</u>	<u>7,000,000.00</u>	<u>4,135,251.76</u>	<u>11,089,334.18</u>	

续上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增加	减少		
政府补助	5,650,000.00	4,000,000.00	1,425,414.06	8,224,585.94	政府拨款
<u>合计</u>	<u>5,650,000.00</u>	<u>4,000,000.00</u>	<u>1,425,414.06</u>	<u>8,224,585.94</u>	

续上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增加	减少		
政府补助		6,000,000.00	350,000.00	5,650,000.00	政府拨款
<u>合计</u>		<u>6,000,000.00</u>	<u>350,000.00</u>	<u>5,650,000.00</u>	

2.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2年6月30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基于原子层沉积 (ALD) 技术的尖端薄膜镀膜装备的研发及产业化政府补助	3,513,084.18			211,219.50		3,301,864.68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ALD 钝化下的“超级黑硅电池”技术及其量化装备开发项目政府补助	576,250.00			32,500.00		543,750.00	与资产相关
高介电常数栅介质材料电子层沉积设备的研发及产业化	7,000,000.00					7,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尖端存储器件的电子层沉积设备及工艺研发项目政府补助		1,200,000.00		984,446.29		215,553.71	与收益相关
民营经济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u>合计</u>	<u>11,089,334.18</u>	<u>1,300,000.00</u>		<u>1,228,165.79</u>		<u>11,161,168.39</u>	

续上表：

负债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1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9年“太湖人才计划”项目 扶助资金：基于原子层沉积（ALD）技术的尖端薄膜镀膜装备的研发及产业化政府补助	7,583,335.94			4,070,251.76		3,513,084.18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18年省政策引导类计划（国际科技合作）专项资金：ALD钝化下的“超级黑硅电池”技术及其量化装备开发项目政府补助	641,250.00			65,000.00		576,250.00	与资产相关
高介电常数栅介质材料电子层沉积设备的研发及产业化		7,000,000.00				7,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8,224,585.94	7,000,000.00		4,135,251.76		11,089,334.18	

续上表：

负债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9年“太湖人才计划”项目 扶助资金：基于原子层沉积（ALD）技术的尖端薄膜镀膜装备的研发及产业化政府补助	5,000,000.00	4,000,000.00		1,416,664.06		7,583,335.94	与资产相 关/与收 益相关
2018年省政策引导类计划（国际科技合作）专项资金：ALD钝化下的“超级黑硅电池”技术及其量化装备开发项目政府补助	650,000.00			8,750.00		641,250.00	与资产相 关
合计	5,650,000.00	4,000,000.00		1,425,414.06		8,224,585.94	

续上表：

负债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19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9年“太湖人才计划”项目扶助 资金：基于原子层沉积（ALD）技术的尖端薄膜镀膜装备的研发及产业化政府补助		5,000,000.00				5,000,000.00	收益相 关、资产 相关
2018年省政策引导类计划（国际科技合作）专项资金：ALD钝化下的“超级黑硅电池”技术及其量化装备开发项目政府补助		1,000,000.00		350,000.00		650,000.00	收益相 关、资产 相关
合计		6,000,000.00		350,000.00		5,650,000.00	

(三十二) 其他非流动负债

1. 其他非流动负债情况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	3,368,293.10	3,135,149.80	1,047,823.00	
<u>合计</u>	<u>3,368,293.10</u>	<u>3,135,149.80</u>	<u>1,047,823.00</u>	

(三十三) 股本

2022年1-6月:

股东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30日
无锡万海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2,581,624.00			232,581,624.00
LI WEI MIN	42,831,704.00			42,831,704.00
无锡聚海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798,352.00			37,798,352.00
LI XIANG	20,158,464.00			20,158,464.00
胡彬	12,594,008.00			12,594,008.00
潘景伟	8,994,000.00			8,994,0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问鼎投资有限公司	6,509,232.00			6,509,232.00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绍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24,523.00			5,424,523.00
香港瑞华投资有限公司	5,424,368.00			5,424,368.00
无锡德厚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41,848.00			5,041,848.00
上海君联晟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10,528.00			4,210,528.00
无锡毓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89,472.00			3,789,472.00
江阴毅达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89,472.00			3,789,472.00
江苏锦润博纳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712,184.00			2,712,184.00
深圳市聚隆景润科技有限公司	2,712,184.00			2,712,184.00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	2,526,312.00			2,526,312.00
北京君联晟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5,264.00			2,105,264.00
平潭冯源绘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40,000.00			1,640,000.00
珠海高瓴航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6,130.00			1,356,130.00
北京高瓴裕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6,130.00			1,356,130.00

股东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30日
无锡新通科技有限公司	1,263,160.00			1,263,160.00
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四期基金（有限合伙）	1,263,160.00			1,263,160.00
无锡高新区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1,084,904.00			1,084,904.00
江苏走泉君海荣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4,904.00			1,084,904.00
上海亿钊科技有限公司	757,896.00			757,896.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瑞庭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	409,009,823.00			409,009,823.00

2021年度：

股东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无锡万海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072,703.00	203,508,921.00		232,581,624.00
LI WEI MIN	5,353,963.00	37,477,741.00		42,831,704.00
无锡聚海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24,794.00	33,073,558.00		37,798,352.00
LI XIANG	2,519,808.00	17,638,656.00		20,158,464.00
胡彬	1,574,251.00	11,019,757.00		12,594,008.00
潘景伟	1,124,250.00	7,869,750.00		8,994,0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问鼎投资有限公司	813,654.00	5,695,578.00		6,509,232.00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绍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24,523.00		5,424,523.00
香港瑞华投资有限公司		5,424,368.00		5,424,368.00
无锡德厚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0,231.00	4,411,617.00		5,041,848.00
上海君联晟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6,316.00	3,684,212.00		4,210,528.00
无锡毓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3,684.00	3,315,788.00		3,789,472.00
江阴毅达高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3,684.00	3,315,788.00		3,789,472.00
江苏锦润博纳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39,023.00	2,373,161.00		2,712,184.00
深圳市聚隆景润科技有限公司	339,023.00	2,373,161.00		2,712,184.00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	315,789.00	2,210,523.00		2,526,312.00
北京君联晟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3,158.00	1,842,106.00		2,105,264.00
平潭冯源绘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205,000.00	1,435,000.00		1,640,000.00

股东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合伙)				
珠海高瓴航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6,130.00		1,356,130.00
北京高瓴裕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6,130.00		1,356,130.00
无锡新通科技有限公司	157,895.00	1,105,265.00		1,263,160.00
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四期基金(有限合伙)	157,895.00	1,105,265.00		1,263,160.00
无锡高新区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1,084,904.00		1,084,904.00
江苏走泉君海荣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4,904.00		1,084,904.00
上海亿钊科技有限公司	94,737.00	663,159.00		757,896.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瑞庭投资有限公司	678,046.00		678,046.00	
合计	49,837,904.00	359,849,965.00	678,046.00	409,009,823.00

2020年度:

股东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无锡万海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072,703.00			29,072,703.00
LI WEI MIN	5,353,963.00			5,353,963.00
无锡聚海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24,794.00			4,724,794.00
LI XIANG	2,519,808.00			2,519,808.00
胡彬	1,574,251.00			1,574,251.00
潘景伟	1,124,250.00			1,124,25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问鼎投资有限公司		813,654.00		813,654.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瑞庭投资有限公司		678,046.00		678,046.00
无锡德厚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0,231.00			630,231.00
上海君联晟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6,316.00			526,316.00
无锡毓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3,684.00			473,684.00
江阴毅达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3,684.00			473,684.00
江苏锦润博纳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39,023.00		339,023.00
深圳市聚隆景润科技有限公司		339,023.00		339,023.00

股东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	315,789.00			315,789.00
北京君联晟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3,158.00			263,158.00
平潭冯源绘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5,000.00		205,000.00
无锡新通科技有限公司	157,895.00			157,895.00
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四期基金（有限合伙）	157,895.00			157,895.00
上海亿钊科技有限公司	94,737.00			94,737.00
合计	47,463,158.00	2,374,746.00		49,837,904.00

2019年度：

股东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无锡万海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727,244.00	2,345,459.00		29,072,703.00
LI WEI MIN	4,999,412.00	354,551.00		5,353,963.00
无锡聚海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11,907.50	312,886.50		4,724,794.00
LI XIANG	2,352,941.00	166,867.00		2,519,808.00
胡彬	1,470,000.00	104,251.00		1,574,251.00
潘景伟	1,470,000.00	74,450.00	420,200.00	1,124,250.00
无锡德厚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8,495.50	41,735.50		630,231.00
上海君联晟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6,316.00		526,316.00
无锡毓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3,684.00		473,684.00
江阴毅达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3,684.00		473,684.00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		315,789.00		315,789.00
北京君联晟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3,158.00		263,158.00
无锡新通科技有限公司		157,895.00		157,895.00
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四期基金（有限合伙）		157,895.00		157,895.00
上海亿钊科技有限公司		94,737.00		94,737.00
合计	42,020,000.00	5,863,358.00	420,200.00	47,463,158.00

注：股本各期的增减变动情况说明详见“一、公司的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

（三十四）资本公积

2022年1-6月：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30日
股本溢价	338,656,151.00			338,656,151.00
其他资本公积	15,140,074.62	991,065.47		16,131,140.09
合计	<u>353,796,225.62</u>	<u>991,065.47</u>		<u>354,787,291.09</u>

2021年度: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507,828,070.00	179,693,409.00	348,865,328.00	338,656,151.00
其他资本公积	13,323,503.32	1,816,571.30		15,140,074.62
合计	<u>521,151,573.32</u>	<u>181,509,980.30</u>	<u>348,865,328.00</u>	<u>353,796,225.62</u>

2020年度: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159,968,607.00	347,859,463.00		507,828,070.00
其他资本公积	11,435,398.23	1,888,105.09		13,323,503.32
合计	<u>171,404,005.23</u>	<u>349,747,568.09</u>		<u>521,151,573.32</u>

2019年度: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162,948,607.00	2,980,000.00	159,968,607.00
其他资本公积	15,981,318.61	315,452.86	4,861,373.24	11,435,398.23
合计	<u>15,981,318.61</u>	<u>163,264,059.86</u>	<u>7,841,373.24</u>	<u>171,404,005.23</u>

注 1: 2019 年股本溢价增加系: 一、2019 年 10 月实际控制人王燕清以货币资金补正股东 LI XIANG 和 LI WEI MIN 无形资产出资资本金额合计 5,882,353.00 元, 由无锡聚海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补正其以无形资产出资资本金额 3,529,412.00 元, 补正资本金 9,411,765.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二、公司于 12 月引入战略投资者, 增加股本 2,463,158.00 元, 同时增加股本溢价 153,536,842.00 元; 股本溢价减少系: 2019 年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改制时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980,000.00 元, 故导致股本溢价减少 2,980,000.00 元。

2019 年其他资本公积增加系对部分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再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确认当期股份支付费用并计提资本公积 315,452.86 元; 2019 年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未分配利润结转至资本公积故减少其他资本公积 4,861,373.24 元。

注 2: 2020 年股本溢价增加系公司于 12 月引入战略投资者, 增加股本 2,374,746.00 元, 同时增加股本溢价 347,859,463.00 元。

2020 年其他资本公积增加系前期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确认当期股份支付费用并计提资本公积 1,888,105.09 元。

注 3: 2021 年股本溢价增加系公司于 9 月引入战略投资者, 增加股本 10,306,591.00 元, 同时

增加股本溢价 179,693,409.00 元；股本溢价减少系公司于 6 月及 9 月使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合计 348,865,328.00 元，故导致股本溢价减少 348,865,328.00 元。

2021 年其他资本公积增加系前期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公司确认当期股份支付费用并计提资本公积 1,816,571.30 元。

2022 年 1-6 月其他资本公积增加系前期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公司确认当期股份支付费用并计提资本公积 991,065.47 元。

（三十五）盈余公积

2022 年 1-6 月：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6 月 30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2,069,330.45			12,069,330.45
<u>合计</u>	<u>12,069,330.45</u>			<u>12,069,330.45</u>

2021 年度：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7,457,963.50	4,611,366.95		12,069,330.45
<u>合计</u>	<u>7,457,963.50</u>	<u>4,611,366.95</u>		<u>12,069,330.45</u>

2020 年度：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787,580.52	5,670,382.98		7,457,963.50
<u>合计</u>	<u>1,787,580.52</u>	<u>5,670,382.98</u>		<u>7,457,963.50</u>

2019 年度：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787,580.52		1,787,580.52
<u>合计</u>		<u>1,787,580.52</u>		<u>1,787,580.52</u>

注：按照净利润或者可供分配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三十六）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108,623,974.06	67,121,671.54	16,088,224.67	-41,536,662.4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			-279,494.07	
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u>108,623,974.06</u>	<u>67,121,671.54</u>	<u>15,808,730.60</u>	<u>-41,536,662.40</u>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39,250,294.54	46,113,669.47	57,014,378.82	54,551,094.35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611,366.95	5,701,437.88	1,787,580.52
股份改制				-4,861,373.24
期末未分配利润	<u>69,373,679.52</u>	<u>108,623,974.06</u>	<u>67,121,671.54</u>	<u>16,088,224.67</u>

(三十七)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55,265,622.79	102,287,619.82	427,506,419.28	231,573,690.58
其他业务	347,491.68		410,716.24	498,288.63
合计	<u>155,613,114.47</u>	<u>102,287,619.82</u>	<u>427,917,135.52</u>	<u>232,071,979.21</u>

续上表：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12,482,748.64	150,342,084.33	215,775,639.26	99,315,354.32
其他业务	71,359.66		39,917.07	
合计	<u>312,554,108.30</u>	<u>150,342,084.33</u>	<u>215,815,556.33</u>	<u>99,315,354.32</u>

2. 合同产生的主营业务收入的情况

合同分类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按行业类型分类				
设备制造	155,265,622.79	427,506,419.28	312,482,748.64	215,775,639.26
按产品类型分类				
光伏设备	142,946,902.94	275,274,769.48	299,167,934.42	201,946,907.48
半导体设备	4,750,000.00	25,200,000.00		
配套产品及服务	7,568,719.85	127,031,649.80	13,314,814.22	13,828,731.78
按地区分类				
境内	154,752,402.86	412,863,636.74	311,608,599.62	213,021,711.47
境外	513,219.93	14,642,782.54	874,149.02	2,753,927.79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按时点确认	155,265,622.79	427,506,419.28	312,482,748.64	215,775,639.26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2019年度未使用新收入准则，不适用履约义务。

2020年度、2021年度以及2022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专用设备收入、配套产品及服务收入等。专用设备收入于设备验收完成时确认收入，配套产品及服务经买方接收或者验收后确认收入，不存在其它需要分摊的单项履约义务。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公司专用设备收入于设备验收完成时确认收入，配套产品及服务经买方接收或者验收后确认收入，不存在其它需要分摊的单项履约义务。

（三十八）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9,609.50	1,054,959.51	1,456,174.31	417,333.47
教育费附加	119,832.64	452,125.50	624,074.70	178,857.21
车船使用税	1,560.00	2,745.00	1,660.00	1,560.00
印花税	32,669.60	149,324.90	176,691.90	98,507.40
地方教育费附加	79,888.43	301,416.99	416,049.81	119,238.13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620,397.24	330,560.85	201,629.01	149,747.76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42,924.00	35,784.00	21,672.00	18,228.00
合计	<u>1,176,881.41</u>	<u>2,326,916.75</u>	<u>2,897,951.73</u>	<u>983,471.97</u>

（三十九）销售费用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职工薪酬	14,401,775.05	19,297,598.50	9,606,865.56	5,489,724.81
办公费	225,506.11	123,315.92	74,006.96	73,237.14
差旅费	2,739,996.45	3,397,022.36	2,283,054.33	1,578,060.32
广告及业务拓展费	25,361.39	301,019.05	9,339,295.94	517,087.09
业务招待费	2,774,547.24	3,143,145.70	1,141,548.36	295,935.32
运输费	2,242.63	82,887.04	437,571.73	370,636.99
展会费	493,817.94	1,411,606.32	431,369.56	223,775.03
招标费		5,600.00	300.00	152,415.09
装卸费		60,179.25	82,039.09	58,584.91
市场调研费		120,000.00	630,000.00	450,000.00
产品质量保证金	990,078.11	3,273,495.39	4,498,805.89	869,524.86
设备保险费		1,724,433.96	16,666.67	6,918.24
其他	315,395.41	644,520.92	387,378.95	11,383.47
合计	<u>21,968,720.33</u>	<u>33,584,824.41</u>	<u>28,928,903.04</u>	<u>10,097,283.27</u>

（四十）管理费用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职工薪酬	11,288,266.64	16,108,098.17	8,674,596.01	4,991,470.62
中介机构费	1,381,881.99	2,461,569.12	6,305,122.53	2,223,387.42
办公费	1,039,352.23	1,149,962.39	702,883.85	1,255,917.06
折旧及摊销	939,220.37	1,447,360.66	1,580,396.54	1,161,410.75
租赁费	350,848.65	481,349.93	709,486.51	472,750.80
业务招待费	897,272.13	1,280,642.01	769,352.95	235,887.57
水电费	154,877.83	292,048.65	247,918.54	180,738.81
差旅费	87,516.81	233,202.43	110,535.61	148,313.17
维护管理费	61,959.37	176,563.82	165,013.40	104,166.97
人事费用	194,180.40	439,163.29	410,670.49	52,864.73
保险费	94,471.89	76,009.04	88,176.12	25,174.20
汽车费用	113,979.64	131,442.68	63,809.28	23,808.80
股份支付	290,875.55	533,159.71	580,015.98	48,479.26
董事会费	50,000.00	100,000.00	108,333.34	
其他	170,238.20	868,667.99	347,393.74	118,251.92
合 计	<u>17,114,941.70</u>	<u>25,779,239.89</u>	<u>20,863,704.89</u>	<u>11,042,622.08</u>

(四十一)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职工薪酬	32,625,621.68	51,965,090.86	27,127,442.86	17,091,830.95
差旅费	1,233,207.59	1,982,994.30	2,059,298.64	1,524,651.78
办公费	90,336.67	327,189.99	435,724.03	265,795.88
折旧费	1,655,877.33	2,605,968.86	978,460.77	523,360.9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134,908.93	3,039,362.35	182,899.16	
房租	498,368.69	452,204.74	205,256.95	
水电费	546,638.75	742,594.07	189,832.16	
无形资产摊销	1,338,752.00	2,360,565.21	1,048,179.43	941,176.56
检验检测费	427,743.71	1,045,801.08	555,072.41	194.17
技术合作费	1,569,037.66	482,365.28	343,620.50	24,528.30
资料费	229,405.08	454,992.39	269,431.57	69,190.70
材料	18,356,557.10	29,677,265.91	18,726,778.97	10,375,526.99
股份支付	700,189.92	1,283,411.59	1,308,089.11	266,973.60
其他	430,712.91	620,162.80	304,584.20	7,291.69
合 计	<u>61,837,358.02</u>	<u>97,039,969.43</u>	<u>53,734,670.76</u>	<u>31,090,521.55</u>

(四十二) 财务费用

项目	2022年1-6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息支出	2,227,401.00	3,480,478.71	2,737,952.47	3,628,240.43
减：利息收入	1,400,749.24	1,954,517.37	893,759.34	459,071.67
汇兑损益	628,752.64	486,988.49	-162,030.45	-38,677.11
其他	110,781.39	179,953.50	96,763.56	176,896.60
合计	<u>1,566,185.79</u>	<u>2,192,903.33</u>	<u>1,778,926.24</u>	<u>3,307,388.25</u>

(四十三) 其他收益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政府补助	1,560,329.79	11,388,067.76	6,384,464.06	1,351,834.00
增值税退税	1,619,859.40	9,115,056.16	16,770,438.38	4,643,290.39
个税手续费返还	125,955.66	54,833.95	26,343.10	36,068.40
合计	<u>3,306,144.85</u>	<u>20,557,957.87</u>	<u>23,181,245.54</u>	<u>6,031,192.79</u>

(四十四) 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489,080.33	4,143,684.50	248,671.23	
持有理财产品或大额存单期间获得的收益	4,978,652.79	6,601,232.64		366,842.02
其他	-274,145.11			
合计	<u>7,193,588.01</u>	<u>10,744,917.14</u>	<u>248,671.23</u>	<u>366,842.02</u>

(四十五)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52,250.00	566,316.67		
合计	<u>252,250.00</u>	<u>566,316.67</u>		

(四十六)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547,608.01	-565,662.01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445,426.02	-12,558,674.52	-2,278,161.14	-3,561,050.5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31,336.88	-231,758.01	-340,622.34	-223,914.94
合计	<u>-6,329,154.89</u>	<u>-13,356,094.54</u>	<u>-2,618,783.48</u>	<u>-3,784,965.52</u>

(四十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	-----------	--------	--------	--------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0,070,730.3	-12,452,544.1	-13,000,163.9	-1,493,292.7
二、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980,170.87	-494,336.77	-1,693,367.36	
<u>合 计</u>	<u>-12,050,901.2</u>	<u>-12,946,880.9</u>	<u>-14,693,531.3</u>	<u>-1,493,292.7</u>

(四十八)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237.60		
赔偿款收入	1,636,100.61	265,112.7	104,543.41	198,961.39	265,112.74
设备保险理赔	890,000.00		328,600.58		
其他	500.00	0.98		0.16	0.98
<u>合 计</u>	<u>2,526,600.61</u>	<u>265,113.7</u>	<u>433,381.59</u>	<u>198,961.55</u>	<u>265,113.72</u>

(四十九)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2,372.99			12,372.99
对外捐赠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赔偿款	2,000.00	54,351.77		3,000.00	54,351.77
<u>合 计</u>	<u>102,000.00</u>	<u>166,724.76</u>		<u>3,000.00</u>	<u>166,724.76</u>

(五十)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6,044,816.11	1,425,345.24
递延所得税费用	-16,291,770.68	-5,527,761.78	-2,500,344.07	5,318,213.41
<u>合 计</u>	<u>-16,291,770.68</u>	<u>-5,527,761.78</u>	<u>3,544,472.04</u>	<u>6,743,558.65</u>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润总额	-55,542,065.22	40,585,907.69	60,558,850.86	61,294,653.00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331,309.78	6,087,886.15	9,083,827.63	9,194,197.9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34,063.09	1,007,249.74	-214,366.94	915,113.6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股份支付费用	148,659.82	272,485.70	283,215.76	47,317.93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8,543,183.81	-12,895,383.37	-5,608,204.41	-3,413,070.87
所得税费用合计	<u>-16,291,770.68</u>	<u>-5,527,761.78</u>	<u>3,544,472.04</u>	<u>6,743,558.65</u>

(五十一)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外收入	1,919,840.00	265,113.72	328,600.58	7,600.16
利息收入	1,400,749.24	1,954,517.37	893,759.34	459,071.67
政府补助	1,758,119.66	14,307,649.95	8,985,393.10	7,032,902.40
备用金		845,677.44	774,698.34	593,953.23
押金、保证金	14,794.33	6,050,000.00	6,549,574.80	5,422,100.00
货币资金受限解除	42,357,212.50	287,372,798.66	28,695,577.78	107,342,999.44
<u>合计</u>	<u>47,450,715.73</u>	<u>310,795,757.14</u>	<u>46,227,603.94</u>	<u>120,858,626.90</u>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付现费用	39,261,225.93	51,736,569.68	43,867,645.50	22,956,242.61
押金、保证金	5,560,329.00	6,270,417.72	6,674,173.83	5,177,400.00
备用金	12,000.00	839,487.00	766,646.00	558,395.20
货币资金受限	49,845,749.91	269,931,859.57	43,901,623.69	85,040,442.12
<u>合计</u>	<u>94,679,304.84</u>	<u>328,778,333.97</u>	<u>95,210,089.02</u>	<u>113,732,479.93</u>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赎回理财产品收到本金				69,121,909.05
<u>合计</u>				<u>69,121,909.05</u>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购买理财产品支付本金				49,121,909.05
<u>合计</u>				<u>49,121,909.05</u>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偿还关联方资金借款				8,000,000.00
上市费用	235,849.05	330,188.68		
偿还租赁负债及本金	1,844,095.97	3,136,426.67		
<u>合计</u>	<u>2,079,945.02</u>	<u>3,466,615.35</u>		<u>8,000,000.00</u>

(五十二)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9,250,294.54	46,113,669.47	57,014,378.82	54,551,094.35
加：资产减值准备	1,321,594.31	7,881,838.51	11,599,455.83	1,493,292.73
信用减值损失	6,329,154.89	13,356,094.54	2,618,783.48	3,784,965.5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658,987.30	4,128,983.64	1,863,410.90	1,059,817.68
使用权资产摊销	1,642,798.39	2,901,532.68		
无形资产摊销	1,786,833.14	2,612,479.51	1,154,953.22	941,176.5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328,201.43	6,172,899.34	5,136,921.76	5,379,067.5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372.99	-237.6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2,250.00	-566,316.6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264,933.87	3,265,474.24	2,695,407.75	3,615,194.3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193,588.01	-10,744,917.14	-248,671.23	-366,842.0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244,660.68	-5,612,709.28	-2,500,344.07	5,318,213.4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7,110.00	84,947.5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9,579,612.89	-67,201,362.07	-85,874,142.68	-42,508,067.4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8,286,507.63	-47,379,654.14	-77,952,871.44	-39,457,478.1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35,009,892.61	-33,154,117.24	90,880,777.78	-37,967,819.06
股份支付	991,065.47	1,816,571.30	1,888,105.09	315,452.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4,520,562.34</u>	<u>-76,312,212.82</u>	<u>8,275,927.61</u>	<u>-43,841,931.62</u>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44,502,948.27	109,540,783.89	465,536,960.18	134,455,069.0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9,540,783.89	465,536,960.18	134,455,069.04	35,505,935.9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134,962,164.38</u>	<u>-355,996,176.29</u>	<u>331,081,891.14</u>	<u>98,949,133.09</u>

2. 报告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无。

3. 报告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无。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一、现金	244,502,948.27	109,540,783.89	465,536,960.18	134,455,069.04
其中：库存现金	1,601.34	1,101.34	1,151.34	10,727.6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44,501,346.93	109,539,682.55	465,535,808.84	134,444,341.44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4,502,948.27	109,540,783.89	465,536,960.18	134,455,069.04

（五十三）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8,004,474.12	10,515,936.71	27,956,875.80	12,750,829.89	保证金
应收票据	7,174,745.80	40,541,206.15	42,472,638.16	21,461,537.76	质押
其他流动资产		38,000,000.00			结构性存款质押
合计	25,179,219.92	89,057,142.86	70,429,513.96	34,212,367.65	

注1：上述受限的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和其他流动资产，均为公司为了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原因而受限。

注2：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无锡分行的贷款存在应收账款质押，以下应收账款质押详情：

2022年1-6月：①以下为2022年1-6月公司开具承兑汇票业务的应收账款质押情况。

项目	2022年6月末应收账款质押	2022年6月末应收账款质押
开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无锡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无锡分行
承兑开具情况	担保人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	2022-1-14	2022-3-10
质押合同编号	YZ8401202280001101	ZZ8401220200000005
销售合同编号	WD20210626-F1	LGi·L-Pur-2202-1294-A/015-SRM
合同名称	设备销售合同	设备销售合同
质押情况	合同金额 46,590,000.00	81,180,000.00
签订单位	通威太阳能（眉山）有限公司	泰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回款金额（截至2022年6月末）	0.00	8,118,000.00

②以下为 2022 年 1-6 月保函业务的应收账款质押情况。

	项 目	2022 年 1-6 月应收账款质押
保函情况	开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无锡分行
	保函申请人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收益人	Oxford PV Germany Gmbh
	被保证人	Oxford PV Germany Gmbh
质押情况	保函金额	\$531,000.00
	质押合同编号	YZBH84012200000701
	质押起始日	2022-1-27
	质押到期日	2022-7-31
	销售合同编号	4100077096
	合同名称	设备销售合同
	合同金额	13,800,000.70
	签订单位	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回款金额（截至 2022 年 6 月末）	8,280,000.42

2021 年度：

	项 目	2021 年应收账款质押
借款情况	借款单位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无锡分行
	借款合同编号	84012021280001
	借款金额	10,000,000.00
	提款日	2021-1-5
质押情况	还款日	2022-1-4
	质押合同编号	YZ8401202128000101
	质押起始日	2021-1-5
	质押到期日	2022-1-4
	销售合同编号	Lgi. Pur-2008-005-A/298-SRM
	合同名称	设备销售合同
	合同金额	15,400,000.00
	签订单位	西安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回款金额（截至 2021 期末）	7,700,000.00

2020 年度：

项 目		2020 年应收账款质押				
借款情 况	借款单位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无锡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无锡分行		
	借款合同编号	84012020280002		84012019281268		
	借款金额	30,000,000.00		10,000,000.00		
	提款日	2020-1-2		2019-9-16		
	还款日	2021-1-2		2020-9-15		
质押情 况	质押合同编号	YZ8401202028000201		Y28401201928126801		
	质押起始日	2020-1-2		2019-9-16		
	质押到期日	2021-1-2		2020-9-15		
	销售合同编号	PTS(JS)-2019-EX-BTB002-P00 1-6		设-19012578	设-190103710	
	合同名称	ALD 原子层沉积设备销售合同		氧化铝镀膜设备（含自动上下料设备）销 售合同		
	合同金额	5,435,689.66		22,480,000.00		
	签订单位	中电建国际贸易服务（江苏） 有限公司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回款金额（截至 2020 期末）	5,435,689.66	9,749,160.00	9,959,580.00		

2019 年度：

项 目		2019 年应收账款质押				
借款 情况	借款单位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无锡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无锡分 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无锡分行		
	借款合同编号	84012019280320	84012019280896	84012019281268		
	借款金额	3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提款日	2019-3-20	2019-6-26	2019-9-16		
	还款日	2019-12-30	2020-6-25	2020-9-15		
质押 情况	质押合同编号	Y284012019280320 01	Y28401201928089601	Y28401201928126801		
	质押起始日	2019-3-20	2019-6-26	2019-9-16		
	质押到期日	2019-12-30	2020-6-25	2020-9-15		
	销售合同编号	ZCHT18080305	0411-TYN-SB/C2018 第 12 号（总 154 号）	设-19012578	设-190103710	
	合同名称	设备采购合同	AI203 镀膜设备采购合同	氧化铝镀膜设备（含自动上下料 设备）销售合同		
	合同金额	79,100,000.00	16,672,800.00	22,480,000.00		
	签订单位	通威太阳能（成都） 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西安太阳能 电力有限公司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回款金额（截 至 2019 期末）	47,460,000.00	9,497,811.30	6,672,000.00	6,816,000.00	

质押合同中写明被质押的应收账款回笼资金要在专户中监管，但是实际操作过程中仅需对应的合同货款回款至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无锡新区支行的公司银行账户，款项使用不会受到限制。

(五十四)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2022年6月30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2年6月30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u>621,033.63</u>
其中：美元	92,534.14	6.7114	621,033.63
应收账款			<u>75,852.24</u>
其中：美元	11,302.00	6.7114	75,852.24
应付账款			<u>8,171,326.14</u>
其中：美元	1,217,529.30	6.7114	8,171,326.14

续上表：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1年12月31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u>67,298.51</u>
其中：美元	10,555.47	6.3757	67,298.51
应收账款			<u>158,034.48</u>
其中：美元	24,787.00	6.3757	158,034.48
应付账款			<u>1,045,087.02</u>
其中：美元	163,917.22	6.3757	1,045,087.02

续上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0年12月31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u>2,803,653.09</u>
其中：美元	429,685.22	6.5249	2,803,653.09
应收账款			<u>40,402.18</u>
其中：美元	6,192.00	6.5249	40,402.18
应付账款			<u>1,061,780.66</u>
其中：美元	162,727.50	6.5249	1,061,780.66

续上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19年12月31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u>364,941.63</u>
其中：美元	52,312.38	6.9762	364,941.63
应付账款			<u>229,778.59</u>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19年12月31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其中：美元	32,937.50	6.9762	229,778.59

(五十五)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2022年1-6月：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2022年第五批科技创新基金（科技发展专项）	1,20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984,446.29
2021年新吴区民营经济转型补贴	100,000.00	递延收益	
2022年无锡市稳岗返还（第2批）	232,164.00	其他收益	232,164.00
2021年度无锡市引智项目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2021年省科技成果转化和省重点研发计划专项资金	7,000,000.00	递延收益	
2019年“太湖人才计划”项目扶助资金：基于原子层沉积（ALD）技术的尖端薄膜镀膜装备的研发及产业化政府补助	9,00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211,219.50
2018年省政策引导类计划（国际科技合作）专项资金：ALD钝化下的“超级黑硅电池”技术及其量化装备开发项目政府补助	1,00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32,500.00
<u>合计</u>	<u>18,632,164.00</u>		<u>1,560,329.79</u>

2021年度：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2020年度无锡市专利奖奖金	5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
科技部外专项目经费	188,146.00	其他收益	188,146.00
疫情防控期间企业新录用职工岗前培训补贴-第10批	6,000.00	其他收益	6,000.00
2021年企业新录用职工岗前培训补贴-第1批	12,300.00	其他收益	12,300.00
2021年企业稳岗扩岗“以工代训”培训补贴-第1批	21,700.00	其他收益	21,700.00
无锡市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1,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
江苏省省级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专项资金-第1批	30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0
2021年企业新录用职工岗前培训补贴-第2批	26,600.00	其他收益	26,600.00
2021年企业稳岗扩岗“以工代训”培训补贴-第4批	57,100.00	其他收益	57,100.00
2021年第29批科技创新基金	250,000.00	其他收益	250,000.00
2021年度江苏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苏财工贸（2021）46号2150517产业发展	1,460,000.00	其他收益	1,460,000.00
2021年无锡市区稳岗返还-第2批	51,170.00	其他收益	51,170.00
2019年“太湖人才计划”项目扶助资金：基于原子层	9,00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4,070,251.76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沉积（ALD）技术的尖端薄膜镀膜装备的研发及产业化政府补助			
2018 年省政策引导类计划（国际科技合作）专项资金：ALD 钝化下的“超级黑硅电池”技术及其量化装备开发项目政府补助	1,00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65,000.00
2021 年第十八批科技创新基金	5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
江苏省省级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专项资金-第 2 批	225,000.00	其他收益	225,000.00
2021 年度飞凤人才基金（组织人才专项）-第二批	1,050,000.00	其他收益	1,050,000.00
2021 年度无锡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强市建设项目经费	3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
2021 年度无锡市区“太湖人才计划”领军团队扶持经费	75,000.00	其他收益	75,000.00
2021 年度省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计划专项资金(第一批)	85,000.00	其他收益	85,000.00
2021 年省科技成果转化和省重点研发计划专项资金	7,000,000.00	递延收益	
2021 年度无锡高新区（新吴区）“飞凤人才基金”（组织人才专项）-第六批	5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
2021 年度无锡高新区（新吴区）知识产权奖补资金	43,200.00	其他收益	43,200.00
2021 年度第三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2,700,000.00	其他收益	2,700,000.00
招聘录用高校毕业生补贴	42,900.00	其他收益	42,900.00
2021 年度无锡高新区（新吴区）民营经济转型升级专项补贴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2021 年度无锡高新区（新吴区）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资金（第二批）	147,100.00	其他收益	147,100.00
2021 年度“飞凤人才基金（组织人才专项）”第四批资金	27,000.00	其他收益	27,000.00
2021 年度第四批飞凤人才基金人社人才专项资金	3,600.00	其他收益	3,600.00
增值税退税	9,115,056.16	其他收益	9,115,056.16
合计	33,367,872.16		20,503,123.92

2020 年度：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2020 年第一批科技创新基金(2020)7 号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2020 年度人才创业基金（人才培育专项）	12,500.00	其他收益	12,500.00
科技局锡财工贸（2019）124 号高企培育资金	5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科技局锡财工贸（2020）4号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经费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20年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专项资金20万-新科发（2020）8号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规上企业入库补贴1000元	1,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
2020疫情期间岗前培训补贴、以工代训补贴	110,600.00	其他收益	110,600.00
锡金监（2020）48号拨付2020年第一批企业直接融资奖励	50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0
锡科规（2020）45号第三批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经费	400,000.00	其他收益	400,000.00
锡新发改发（2020）30号第二批上市融资专项资金	3,00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00
锡科规（2020）96号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	150,000.00	其他收益	150,000.00
2018年度省双创计划第三批专项资金	51,250.00	其他收益	51,250.00
无锡市科学技术局2020直00118449号，2020年度无锡市引智项目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2019年“太湖人才计划”项目扶助资金：基于原子层沉积（ALD）技术的尖端薄膜镀膜装备的研发及产业化政府补助	9,00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1,416,664.06
2018年省政策引导类计划（国际科技合作）专项资金：ALD钝化下的“超级黑硅电池”技术及其量化装备开发项目政府补助	1,00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8,750.00
就业中心支付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31,000.00	其他收益	31,000.00
2020年度新吴区专利资助与奖励资金	29,700.00	其他收益	29,700.00
无锡高新区（新吴区）“飞凤人才基金”（组织人才专项）第三批资金	23,000.00	其他收益	23,000.00
增值税退税	16,770,438.38	其他收益	16,770,438.38
合计	31,729,488.38		23,154,902.44

2019年度：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2018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五、六批项目）	23,000.00	其他收益	23,000.00
薪酬补贴-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无锡市财政支付中心	1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
2018年度第一批、2017年度第二批省级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计划专项资金	297,500.00	其他收益	297,500.00
2019年度无锡市工业发展资金（第二批）扶持项目资金	450,000.00	其他收益	450,000.00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稳岗补贴	37,834.00	其他收益	37,834.00
2019年度无锡高新区（新吴区）专利资助与奖励资金	2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
2019年度无锡高新区（新吴区）第十批人才创业基金（人才培育专项）	163,500.00	其他收益	163,500.00
2019年“太湖人才计划”项目扶助资金：基于原子层沉积（ALD）技术的尖端薄膜镀膜装备的研发及产业化政府补助	5,000,000.00	递延收益	
2018年省政策引导类计划（国际科技合作）专项资金：ALD钝化下的“超级黑硅电池”技术及其量化装备开发项目政府补助	1,00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350,000.00
增值税退税	4,643,290.39	其他收益	4,643,290.39
合计	11,645,124.39		5,995,124.39

七、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除衍生工具外，包括银行借款、货币资金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公司的运营融资。本公司具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如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等。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

（一）金融工具分类

1.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1）2022年6月30日

金融资产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262,507,422.39			<u>262,507,422.39</u>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0,252,250.00		<u>180,252,250.00</u>
应收票据	48,634,958.29			<u>48,634,958.29</u>
应收账款	82,520,458.43			<u>82,520,458.43</u>
应收款项融资			61,887,167.72	<u>61,887,167.72</u>

金融资产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其他应收款	13,803,152.26			<u>13,803,152.26</u>
其他流动资产		230,000,000.00		<u>230,000,000.00</u>

(2) 2021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120,056,720.60			<u>120,056,720.60</u>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7,378,850.00		<u>247,378,850.00</u>
应收票据	71,591,624.70			<u>71,591,624.70</u>
应收账款	80,509,824.58			<u>80,509,824.58</u>
应收款项融资			16,202,550.67	<u>16,202,550.67</u>
其他应收款	5,545,551.69			<u>5,545,551.69</u>
其他流动资产		248,187,466.67		<u>248,187,466.67</u>

(3) 2020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493,493,835.98			<u>493,493,835.98</u>
应收票据	85,139,140.22			<u>85,139,140.22</u>
应收账款	36,591,862.38			<u>36,591,862.38</u>
应收款项融资			26,188,878.60	<u>26,188,878.60</u>
其他应收款	647,722.12			<u>647,722.12</u>

(4) 2019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147,205,898.93			<u>147,205,898.93</u>
应收票据	35,676,808.20			<u>35,676,808.20</u>
应收账款	68,090,258.40			<u>68,090,258.40</u>
应收款项融资			25,448,527.82	<u>25,448,527.82</u>
其他应收款	856,308.48			<u>856,308.48</u>

2.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

(1) 2022年6月30日

金融负债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156,477,571.40	<u>156,477,571.40</u>
应付票据		102,401,662.84	<u>102,401,662.84</u>
应付账款		247,309,137.81	<u>247,309,137.81</u>
其他应付款		5,282,482.38	<u>5,282,482.38</u>
其他流动负债		6,802,522.79	6,802,522.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04,877.23	<u>3,604,877.23</u>
租赁负债		8,315,842.01	<u>8,315,842.01</u>

(2) 2021年12月31日

金融负债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66,540,613.14	<u>66,540,613.14</u>
应付票据		76,611,113.57	<u>76,611,113.57</u>
应付账款		120,230,839.49	<u>120,230,839.49</u>
其他应付款		6,991,797.94	<u>6,991,797.94</u>
其他流动负债		2,074,000.00	<u>2,074,000.00</u>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594,877.23	<u>15,594,877.23</u>
租赁负债		9,881,793.80	<u>9,881,793.80</u>

(3) 2020年12月31日

金融负债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40,000,000.00	<u>40,000,000.00</u>
应付票据		61,771,106.25	<u>61,771,106.25</u>
应付账款		160,686,250.34	<u>160,686,250.34</u>
其他应付款		3,109,779.79	<u>3,109,779.79</u>
其他流动负债		4,810,241.19	<u>4,810,241.19</u>

(4) 2019年12月31日

金融负债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29,900,000.00	<u>29,900,000.00</u>

金融负债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应付票据		46,692,882.90	<u>46,692,882.90</u>
应付账款		42,875,633.38	<u>42,875,633.38</u>
其他应付款		1,105,159.46	<u>1,105,159.46</u>
其他流动负债		2,065,270.44	<u>2,065,270.44</u>

（二）信用风险

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对于未采用相关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结算的交易，除非本公司信用控制部门特别批准，否则本公司不提供信用交易条件。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及某些衍生工具，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或者，列表反映资产负债表日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包括面临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财务担保合同、以及其他或有事项和承诺事项。）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交易对手、地理区域和行业进行管理。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客户群广泛地分散于不同的部门和行业中，因此在本公司内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定性标准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本公司的违约概率以应收款项历史迁移率模型为基础进行调整，加入前瞻性信息，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债务人违约概率；

-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

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因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的量化数据，参见附注六、（四）和六、（七）。

本公司单独认定没有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的期限分析如下：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合计	未逾期且未减值	逾期	
			3个月以内	3个月以上
货币资金	<u>262,507,422.39</u>	262,507,422.39		

2022年6月30日

项目	合计	未逾期且未减值	逾期	
			3个月以内	3个月以上
交易性金融资产	<u>180,252,250.00</u>	180,252,250.00		
应收票据	<u>48,634,958.29</u>	48,634,958.29		
应收款项融资	<u>61,887,167.72</u>	61,887,167.72		

续上表: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合计	未逾期且未减值	逾期	
			3个月以内	3个月以上
货币资金	<u>120,056,720.60</u>	120,056,720.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u>247,378,850.00</u>	247,378,850.00		
应收票据	<u>60,844,046.50</u>	60,844,046.50		
应收款项融资	<u>16,202,550.67</u>	16,202,550.67		

续上表: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合计	未逾期且未减值	逾期	
			3个月以内	3个月以上
货币资金	<u>493,493,835.98</u>	493,493,835.98		
应收票据	<u>85,139,140.22</u>	85,139,140.22		
应收款项融资	<u>26,188,878.60</u>	26,188,878.60		

续上表: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合计	未逾期且未减值	逾期	
			3个月以内	3个月以上
货币资金	<u>147,205,898.93</u>	147,205,898.93		
应收票据	<u>35,676,808.20</u>	35,676,808.20		
应收款项融资	<u>25,448,527.82</u>	25,448,527.82		

(三) 流动性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是，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流动风险较低，对本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报表不构成重大影响，

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合计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156,477,571.40				<u>156,477,571.40</u>
应付票据	102,401,662.84				<u>102,401,662.84</u>
应付账款	245,485,096.75	1,275,923.93	298,757.99	249,359.14	<u>247,309,137.81</u>
其他应付款	5,145,594.21	136,888.17			<u>5,282,482.38</u>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04,877.23				<u>3,604,877.23</u>
其他流动负债	3,604,877.23				<u>3,604,877.23</u>
租赁负债		3,444,698.74	3,290,218.35	1,580,924.92	<u>8,315,842.01</u>

接上表：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66,540,613.14				<u>66,540,613.14</u>
应付票据	76,611,113.57				<u>76,611,113.57</u>
应付账款	119,201,215.04	619,097.38	208,122.29	202,404.78	<u>120,230,839.49</u>
其他应付款	6,991,797.94				<u>6,991,797.94</u>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594,877.23				<u>15,594,877.23</u>
其他流动负债	2,074,000.00				<u>2,074,000.00</u>
租赁负债		3,444,698.74	3,291,637.59	3,145,457.47	<u>9,881,793.80</u>

接上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40,000,000.00				<u>40,000,000.00</u>
应付票据	61,771,106.25				<u>61,771,106.25</u>
应付账款	159,717,505.13	693,287.76	190,033.96	85,423.49	<u>160,686,250.34</u>
其他应付款	2,948,374.90	76,499.23	56,603.77	28,301.89	<u>3,109,779.79</u>
其他流动负债	4,810,241.19				<u>4,810,241.19</u>

接上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合计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29,900,000.00				<u>29,900,000.00</u>
应付票据	46,692,882.90				<u>46,692,882.90</u>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合计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应付账款	41,329,855.19	1,425,581.01	116,059.47	4,137.71	<u>42,875,633.38</u>
其他应付款	1,020,253.80	56,603.77	28,301.89		<u>1,105,159.46</u>
其他流动负债	2,065,270.44				<u>2,065,270.44</u>

（四）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如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

（1）利率风险

本公司不存在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金融负债，其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风险较低。

（2）汇率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外汇变动风险主要与本公司的经营活动有关。本公司期末外币项目列示见本附注六、（五十四）外币货币性项目

（3）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

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是指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因股票指数水平和个别证券价值的变化而降低的风险。本公司报告期末持有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和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因此不存在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

八、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并保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支持业务发展并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公司管理资本结构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的变化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以调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向股东归还资本或发行新股。本公司不受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约束。2022年1-6月、2021年度、2020年度、2019年度，资本管理目标、政策或程序未发生变化。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于2022年6月30日为51.17%，2021年12月31日为34.89%，2020年12月31日为41.57%，2019年12月31日为60.61%。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2022年6月30日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80,252,250.00	<u>180,252,250.00</u>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80,252,250.00	<u>180,252,250.00</u>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衍生金融资产				
（4）其他			180,252,250.00	<u>180,252,250.00</u>
（二）应收款项融资			61,887,167.72	<u>61,887,167.72</u>
（三）其他流动资产			230,000,000.00	<u>230,000,000.00</u>
（四）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000,000.00	<u>4,000,000.00</u>

（二）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事假的确定依据

不适用。

（三）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不适用。

（四）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系公司购买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180,000,000元，按照其预计收益率计算其期末公允价值。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应收款项融资系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应收票据，由于票据可收回金额较为确定，公司按照票面金额确定公允价值。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系2021年1月、3月和11月和2022年5月企业购买的四笔可转让的三年期大额存单230,000,000元。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系公司持有的非上市公司股权，被投资企业的经营环境、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按投资成本作为公允价值的合理估计进行计量。

（五）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项目	本期		
	收益率减少/增加	净利润增加	股东权益增加
收益率增加	5.00%	12,612.50	12,612.50
收益率减少	5.00%	-12,612.50	-12,612.50

(六)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本期并无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计量在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之间的转移，亦无转入或转出第三层次的情况。

(七)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无。

(八)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48,634,958.29	71,591,624.70	85,139,140.22	35,676,808.20
应收账款	82,520,458.43	80,509,824.58	36,591,862.38	68,090,258.40
其他应收款	13,803,152.26	5,545,551.69	647,722.12	856,308.48
短期借款	156,477,571.40	66,540,613.14	40,000,000.00	29,900,000.00
应付票据	102,401,662.84	76,611,113.57	61,771,106.25	46,692,882.90
应付账款	247,309,137.81	120,230,839.49	160,686,250.34	42,875,633.38
其他应付款	5,282,482.38	6,991,797.94	3,109,779.79	1,105,159.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990,000.00		

接上表：

项目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所属的层次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48,634,958.29	71,591,624.70	85,139,140.22	35,676,808.20	第三层次
应收账款	82,520,458.43	80,509,824.58	36,591,862.38	68,090,258.40	第三层次
其他应收款	13,803,152.26	5,545,551.69	647,722.12	856,308.48	第三层次
短期借款	156,477,571.40	66,540,613.14	40,000,000.00	29,900,000.00	第三层次
应付票据	102,401,662.84	76,611,113.57	61,771,106.25	46,692,882.90	第三层次
应付账款	247,309,137.81	120,230,839.49	160,686,250.34	42,875,633.38	第三层次
其他应付款	5,282,482.38	6,991,797.94	3,109,779.79	1,105,159.46	第三层次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990,000.00			第三层次

(九) 其他

无。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二) 本公司的母公司有关信息

母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人民币)
无锡万海盈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江苏无锡	王磊	商务服务业	13,190.9209 万元

续上表: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6.86	56.86	王燕清、倪亚兰、王磊	91320214MA1W4B4N3A

王燕清、倪亚兰、王磊通过无锡万海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聚海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德厚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67.34%股份。王燕清、倪亚兰、王磊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无。

(四)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无。

(五)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
珠海泰坦新动力电子有限公司	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
江苏欣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用名:拉萨欣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
江苏恒云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
常州煜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用名:无锡先导电容器设备厂)	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
常州容导精密装备有限公司	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

(六) 关联方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委外加工				106,588.73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固定资产				75,106.84
珠海泰坦新动力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486,725.71	
常州容导精密装备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771,792.35	1,213,174.00	630,788.65	35,840.71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无。

(3)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019年与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系采购零部件及少量固定资产，采用市场价值定价法。2019年、2020年、2021年以及2022年1-6月与常州容导精密装备有限公司、珠海泰坦新动力电子有限公司的采购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为市场价值。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1)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无。

(2)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类型	受托起始日	受托终止日	托管收益 定价依据	2019年度确认 的托管费用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 份有限公司	委托经营 管理	2017-12-22	2019-9-30	协议价	825,000.00
受托管理小计						<u>825,000.00</u>

3. 关联租赁情况

(1)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无。

(2)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江苏恒云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器场地租赁费	2017-7-1	2022-6-30	市场价

续上表：

出租方名称	2022年1-6月确认的 租赁费	2021年度确认的租赁 费	2020年度确认的租 赁费	2019年度确认的租赁 费
江苏恒云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9,968.54	56,603.77	56,603.77	56,603.77
<u>合计</u>	<u>49,968.54</u>	<u>56,603.77</u>	<u>56,603.77</u>	<u>56,603.77</u>

4. 关联担保情况

(1)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无。

(2)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合同起始日	担保合同到期日	担保合同是否已履行完毕
江苏欣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00	2017-12-12	2020-12-11	是
江苏欣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0	2018-1-11	2019-1-1	是
王燕清、倪亚兰	30,000,000.00	2018-3-23	2021-3-23	是
江苏欣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0	2018-3-23	2021-3-23	是
江苏欣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0	2019-2-26	2022-2-25	是
王燕清、倪亚兰	60,000,000.00	2019-6-6	2022-6-6	是
江苏欣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0.00	2019-6-6	2022-6-6	是
江苏欣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00.00	2019-9-20	2021-9-19	是

注：上述担保金额为担保方提供给本公司的最高担保限额。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江苏欣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	2017-6-23	2019-12-30	已归还
江苏欣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	2017-6-30	2019-12-30	已归还
江苏欣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2017-7-31	2019-12-30	已归还
江苏欣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2017-7-31	2019-12-30	已归还
常州煜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	2018-8-8	2019-12-30	已归还
拆入资金的归还				
常州煜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	2019-12-30		
江苏欣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	2019-12-30		

注：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报告期内已归还，计提并支付了利息费用，明细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江苏欣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利息支出	130,500.00
常州煜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利息支出	217,500.00
<u>合计</u>		<u>348,000.00</u>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类型	关联方定价原则	2019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江苏欣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固定资产转让	转卖	账面净值	29,295.00	100.00

7.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152,486.13	10,038,665.74	7,018,095.30	6,092,980.35	5,939,062.37

8. 其他关联交易

2019年公司作为江苏欣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代付水费7,321.60元,报告期内已收回代垫款项。

(七)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无。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274,451.44
应付账款	常州容导精密装备有限公司	3,037,031.17	470,457.42	515,329.43	35,840.71
其他应付款	江苏恒云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7,966.67	29,716.98	209,716.98	141,509.43

(八) 关联方承诺事项

无。

(九) 其他

无。

十一、股份支付

(一)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23.1394万股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5991万股	16.5338万股	

(二)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以 PE 入股价格为基础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根据协议条款判断已满足实质等待期可行权数量在授予日确认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9,522,513.34	18,531,447.87	16,714,876.56	14,826,771.47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991,065.47	1,816,571.30	1,888,105.09	315,452.86

注：（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的说明

2018年3月，实际控制人王燕清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共计88.2353万元以88.2353万元转让给技术骨干LI XIANG；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共计58.7647万元以58.7647万元转让给技术骨干LI WEI MIN；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共计29.40万元以29.40万元转让给高管胡彬；无锡德厚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共计29.40万元以29.40万元转让给高管胡彬。公司聘请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2018年3月末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根据评估价值计算得出，需确认股份支付金额为14,402,008.40元。实际控制人转让的股权为立即可行权的，不附带服务期限，故在授予时一次性计入当期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资本公积。

2018年3月公司持股平台无锡聚海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包振兴将其持有的持股平台3.33%的股权（折合公司0.3497%的股权）以0.066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技术骨干张鹤，公司聘请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2018年3月末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根据评估价值计算得出，需确认股份支付金额为1,027,515.96元。根据合伙协议约定，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微导纳米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合伙企业份额，其股份支付费用在授予日至预计公司上市后持股锁定期届满日即2025年12月末期间分摊确认，每月摊销金额10,931.02元。2020年12月王磊与张鹤签署《出资份额转让协议》，约定张鹤将其持有6.665%的财产份额以29.56万元转让给王磊，冲回以前期间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2019年12月公司持股平台无锡聚海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217,050股以每股5.54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部分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上述股份折合为微导纳米的股数为231,394股，按照2019年12月PE入股价来计算上述股权价值，计算得出需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为13,452,484.81元。根据合伙协议约定，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微导纳米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合伙企业份额，其股份支付费用在授予日至预计公司上市后持股锁定期届满日即2025年12月末期间分摊确认。

2020年12月公司员工姚丽英主动离职，触发合伙企业退伙机制，将其持有的无锡聚海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7,500.00股份（对应权益工具16.5338万股）以实际出资额转让给实际控制人王磊，相应的股份支付费用464,840.52元于本期终止确认，以前年度确认的费用6,367.68元于本期冲回。

2021年9月微导纳米员工王荣主动离职，触发合伙企业退伙机制，将其持有的无锡聚海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15,000.00股份（对应权益工具1.5991万股）以实际出资额转让给实际控制人王磊，相应的股份支付费用929,681.05元于本期终止确认，以前年度确认的费用165,559.64元于本期冲回。

（三）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无。

（四）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的说明

无。

（五）其他

无。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

2018年6月20日，公司认为NCD株式会社销售的薄膜沉积设备在使用时的方法侵犯了公司ZL201610174023.3（一种晶硅太阳能电池的制造工艺）专利，因此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专利诉讼，要求NCD株式会社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被控侵权产品（该案已于2019年10月撤诉）。

2019年5月9日，NCD株式会社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反诉公司，认为公司的夸父系列原子层薄膜沉积系统落入NCD株式会社ZL201110434373.6（用于薄膜沉积的方法和系统）专利的保护范围，并向公司提出如下诉讼请求：（1）停止制造、销售被控侵权产品；（2）赔偿NCD株式会社300万元；（3）承担律师费和公证费等费用，共104,217.48元。

2019年6月13日，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了首次开庭。2020年5月6日，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判决书》（（2019）苏05知初339号），认定公司被诉侵权产品与专利号为“ZL201110434373.6”的技术特征不一致，其未落入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驳回了NCD株式会社的诉讼请求。

2020年5月29日，NCD株式会社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苏05知初339号民事判决，发回重审。最高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26日出具了《民事判决书》（（2020）最高法知民终1162号）驳回了NCD株式会社的上诉，维持原判。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二）利润分配方案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利润分配的事项。

（三）销售退回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销售退回的情况。

（四）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说明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一）债务重组

2021年11月，江苏潞能能源有限公司与微导纳米签署了《付款协议》，协议约定对于所欠微导纳米货款445,348,735万元，以电汇或不超过6个月的银行承兑汇票100万元和公允价值为33,568,377万元（含税）的一批真空泵等配件支付。截止2021年12月31日，微导纳米已收到协议约定的100万元票据以及真空泵等配件，并核销了对江苏潞能能源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

（二）资产置换

无。

（三）年金计划

无。

（四）终止经营

无。

（五）借款费用

无。

（六）外币折算

1. 计入当期损益的汇兑差额

2022年1-6月计入当期损益的汇兑差额为628,752.64元，2021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汇兑差额为486,988.49元，2020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汇兑差额为-162,030.45元，2019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汇兑差额为-38,677.11元。

2. 处置境外经营对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的影响

无。

(七) 租赁

项目	2022年1-6月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278,144.18
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	1,431,289.91
计入当期损益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3,942,629.64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十五、补充资料

(一) 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要求，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说明
(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2,372.99	237.60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60,329.79	11,388,067.76	6,384,464.06	1,351,834.00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66,842.02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 债务重组损益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说明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7,719,983.12	11,311,233.81	248,671.23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24,600.61	110,761.95	433,143.99	195,961.55	
(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25,955.66	54,833.95	26,343.10	36,068.4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u>11,830,869.18</u>	<u>22,852,524.48</u>	<u>7,092,859.98</u>	<u>1,950,705.97</u>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1,774,630.38	3,427,878.67	1,063,929.00	292,605.90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u>10,056,238.80</u>	<u>19,424,645.81</u>	<u>6,028,930.98</u>	<u>1,658,100.07</u>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u>10,056,238.80</u>	<u>19,424,645.81</u>	<u>6,028,930.98</u>	<u>1,658,100.07</u>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22年1-6月：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54%	-0.0960	-0.09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	-5.70%	-0.1206	-0.1206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1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43%	0.1149	0.11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72%	0.0665	0.0665

2020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44%	1.2012	1.2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18%	1.0742	1.0742

2019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9.98%	1.2122	1.21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6.33%	1.1754	1.1754

(三) 其他

无。

公司名称: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九日





姓名 郭海龙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7-02-18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310102197702181217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与原件核对一致
 (XIV)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4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郭海龙(110101504639)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郭海龙(110101504639)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姓名 李雯敏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9-08-31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1023198908316065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业务印章 核对一致 (XIV)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雯敏(110101505141)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李雯敏(110101505141)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雯敏(110101505141)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李雯敏(110101505141)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姓名 Full name 周一惠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3-11-1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250219931118002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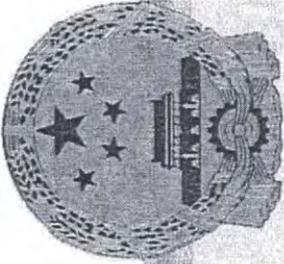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11010150058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年 04月 30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周一惠(110101500583)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 月 日
 /y /m /d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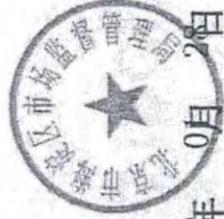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XIV)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5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事务；担任法律顾问；接受企业破产清算事务；代理记账；企业管理咨询；软件服务；基础软件开发；数据处理；系统设计；应用软件开发；数据库中心除（市场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下期出资时间为2022年02月28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3月28日

证书序号:000017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XIV)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11010150

执业证书编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11年11月14日

批准执业日期: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

天职业字[2022]43394号

目 录

审阅报告	1
2022年1-9月财务报表	2
2022年1-9月财务报表附注	8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1至9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公司2022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2022年1至9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以下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江苏万教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6,170,274.94	66,540,613.14	六、(十九)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26,171,876.50	76,611,113.57	六、(二十)
应付账款	423,606,508.14	120,230,839.49	六、(二十一)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39,867,692.44	124,591,509.39	六、(二十二)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1,786,264.61	28,229,110.16	六、(二十三)
应交税费	1,616,283.90	1,207,186.63	六、(二十四)
其他应付款	15,456,072.69	6,991,797.94	六、(二十五)
其中：应付利息	150,123.58	88,079.82	六、(二十五)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04,628.46	15,594,877.23	六、(二十六)
其他流动负债	36,745,764.57	6,246,627.26	六、(二十七)
流动负债合计	1,245,025,366.25	446,243,674.8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7,530,866.39	9,881,793.80	六、(二十八)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457,387.21	2,979,053.70	六、(二十九)
递延收益	10,917,495.51	11,089,334.18	六、(三十)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241.67	84,947.50	六、(十七)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98,735.58	3,135,149.80	六、(三十一)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326,726.36	27,170,278.98	
负债合计	1,267,352,092.61	473,413,953.79	
股东权益：			
股本	409,009,823.00	409,009,823.00	六、(三十二)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54,994,155.74	353,796,225.62	六、(三十三)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069,330.45	12,069,330.45	六、(三十四)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5,369,252.17	108,623,974.06	六、(三十五)
股东权益合计	881,442,561.36	883,499,353.1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148,794,653.97	1,356,913,306.92	

法定代表人：王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俞潇

会计机构负责人：俞潇

王磊
印王

俞潇
印俞

俞潇
印俞





利润表

编制单位：江苏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385,052,503.41	230,844,393.31	
其中：营业收入	385,052,503.41	230,844,393.31	六、(三十六)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97,492,857.61	212,879,087.40	
其中：营业成本	242,164,299.40	106,457,205.86	六、(三十六)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752,433.51	1,727,957.15	六、(三十七)
销售费用	28,573,091.16	23,056,621.35	六、(三十八)
管理费用	29,214,526.43	16,387,088.62	六、(三十九)
研发费用	93,545,764.04	63,496,661.61	六、(四十)
财务费用	2,242,743.07	1,753,552.81	六、(四十一)
其中：利息费用	3,585,833.27	2,516,993.42	六、(四十一)
利息收入	2,218,218.29	1,319,398.05	六、(四十一)
加：其他收益	7,693,025.41	10,378,992.04	六、(四十二)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055,186.24	7,191,125.56	六、(四十三)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0,527.78	201,352.78	六、(四十四)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630,222.41	-11,899,333.38	六、(四十五)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533,057.35	-4,710,025.01	六、(四十六)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454,894.53	19,127,417.90	
加：营业外收入	2,654,365.46	210,212.69	六、(四十七)
减：营业外支出	710,612.34	166,724.76	六、(四十八)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511,141.41	19,170,905.83	
减：所得税费用	-15,256,419.52	-1,383,926.56	六、(四十九)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54,721.89	20,554,832.3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54,721.89	20,554,832.3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3,254,721.89	20,554,832.3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王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俞莹莹

会计机构负责人：俞莹莹

孔

莹莹

莹莹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 江苏瀚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6,934,237.18	311,358,781.8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730,897.80	3,763,689.7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021,787.99	191,730,867.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0,686,922.97	506,853,339.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1,194,184.98	243,992,528.5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6,355,076.00	74,041,364.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8,727,595.69	14,944,919.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383,630.20	211,393,666.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9,660,486.87	544,372,478.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026,436.10	-37,519,139.43	六、(五十)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97,000,000.00	397,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193,611.60	3,810,280.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4,193,611.60	400,810,280.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108,669.01	13,510,247.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662,000,000.00	885,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5,108,669.04	898,510,247.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084,942.56	-497,699,967.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0,000,000.00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76,967,264.94	93,604,363.1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967,264.94	283,604,363.1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6,327,603.14	49,91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21,125.34	2,065,312.31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11,987.29	2,656,484.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660,715.77	54,631,796.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306,549.17	228,972,566.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2,219.57	-222.2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3,540,147.40	-306,246,762.53	六、(五十)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540,783.89	465,536,960.18	六、(五十)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3,080,931.29	159,290,197.65	六、(五十)

法定代表人: 王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俞潇莹

会计机构负责人: 俞潇莹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 江苏捷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9月

金额单位: 元

项目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9,009,823.00			353,796,225.62				12,069,330.45		108,623,974.06	883,499,353.1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320,200,001.10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09,009,823.00			353,796,225.62				12,069,330.45		108,623,974.06	883,499,353.1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97,930.12						-3,254,721.89	-2,056,791.7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254,721.89	-3,254,721.89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197,930.12							1,197,930.1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197,930.12							1,197,930.12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09,009,823.00			354,994,155.74				12,069,330.45		105,369,252.17	881,442,561.36



法定代表人: 王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俞潇莹

会计机构负责人: 俞潇莹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金额单位：元

	2021年1-9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9,837,904.00				521,151,573.32				7,457,863.50		67,121,671.54	645,569,112.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32,020,000.11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9,837,904.00				521,151,573.32				7,457,863.50		67,121,671.54	645,569,112.3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9,171,919.00				-167,850,880.43				2,055,483.24		18,499,349.15	211,875,870.9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554,832.39	20,554,832.3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0,306,591.00				181,014,147.57							191,321,038.57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306,591.00				179,693,109.00							19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321,038.57							1,321,038.57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055,483.24		-2,055,483.24	
1. 提取盈余公积									2,055,483.2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48,865,328.00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48,865,328.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69,009,823.00				353,300,692.89				9,513,146.74		85,621,020.69	857,444,983.32

会计师事务所：瑞华

注册会计师：俞瀚

法定代表人：王磊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日-2022年9月30日

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江苏微导纳米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成立于2015年12月25日,于2021年9月28日取得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13MA1MDBFY36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40,900.9832万元整;法定代表人:王磊;公司住所:无锡市新吴区漓江路11号。

(二) 历史沿革

(1) 公司设立

2015年12月11日,江苏微导纳米装备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江苏微导纳米装备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公司设立文件,设立公司,于2015年12月25日由无锡市新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成立,并于2016年1月22日取得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91320213MA1MDBFY36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无锡市新区行创四路7号,法定代表人为王燕清,注册资本为2,00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半导体、新能源材料、纳米技术镀膜专用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金额(万元)	实缴比例(%)	出资方式
王燕清	1,735.40	86.77	1,735.40	98.33	货币
潘景伟	147.00	7.35			货币
胡彬	88.20	4.41			货币
刘兵武	29.40	1.47	29.40	1.67	货币
合计	<u>2,000.00</u>	<u>100.00</u>	<u>1,764.80</u>	<u>100.00</u>	

(2) 注册资本变动、公司类型变动、营业期限变动、第一次股东变更

2015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1)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00万元人民币增资至2,941.1765万元人民币。同意芬兰籍LI WEI MIN和新加坡籍LI XIANG以技术出资的方式参与投资,共941.1765万元人民币,共占合资资本的32%。其中,LI WEI MIN技术出资676.4706万元人民币,

占合资资本的23%，不足部分由现汇补足；LI XIANG技术出资264.7059万元人民币，占合资资本的9%，不足部分由现汇补足。

此次变更后，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金额(万元)	实缴比例(%)	出资方式
王燕清	1,735.40	59.00	1,735.40	98.33	货币
LI WEI MIN	676.47	23.00			技术
LI XIANG	264.71	9.00			技术
潘景伟	147.00	5.00			货币
胡彬	88.20	3.00			货币
刘兵武	29.40	1.00	29.40	1.67	货币
合计	2,941.18	100.00	1,764.80	100.00	

(3) 第二次股东变更

2017年2月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1）原章程第三章第十条现修改为：王燕清货币出资人民币1,735.40万元，于2016年2月23日到位；胡彬货币出资人民币88.20万元，于2060年1月1日到位；刘兵武货币出资人民币29.40万元，于2016年1月12日到位；潘景伟货币出资人民币147.00万元，于2060年1月1日到位；LI WEI MIN技术出资人民币676.4706万元，于2060年1月1日到位；LI XIANG技术出资人民币264.7059万元，于2060年1月1日到位。

2017年2月1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1）现同意LI WEI MIN将其占公司8%的股权共计235.2941万元以0.00万元转让给无锡聚海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现同意LI XIANG将其占公司4%的股权共计117.6471万元以0.00万元转让给无锡聚海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现同意王燕清将其占公司3%的股权共计88.24955万元以88.24955万元转让给无锡聚海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现同意王燕清将其占公司3%的股权共计88.24955万元以88.24955万元转让给无锡德厚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公司股东同意放弃相应优先受让权。

2017年2月27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变更后，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金额(万元)	实缴比例(%)	出资方式
王燕清	1,558.90	53.00	1,558.90	88.33	货币
LI WEI MIN	441.18	15.00			技术
无锡聚海盈管理咨询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2.94	12.00			技术
无锡聚海盈管理咨询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25	3.00	88.25	5.00	货币
LI XIANG	147.06	5.00			技术

股东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金额(万元)	实缴比例(%)	出资方式
潘景伟	147.00	5.00			货币
无锡德厚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25	3.00	88.25	5.00	货币
胡彬	88.20	3.00			货币
刘兵武	29.40	1.00	29.40	1.67	货币
合计	2,941.18	100.00	1,764.80	100.00	

(4) 注册资本变更、股东变更

2018年3月23日,公司召开董事会,通过如下决议:(1)现同意刘兵武将其占公司1%的股权共计29.40万元以50.00万元转让给王燕清;(2)现同意王燕清将其占公司3%的股权共计88.2353万元以88.2353万元转让给LI XIANG;(3)现同意王燕清将其占公司2%的股权共计58.7647万元以58.7647万元转让给LI WEI MIN;(4)现同意王燕清将其占公司1%的股权共计29.40万元以29.40万元转让给胡彬;(5)现同意无锡德厚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占公司1%的股权共计29.40万元以29.40万元转让给胡彬。

此次变更后,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金额(万元)	实缴比例(%)	出资方式
王燕清	1,411.90	48.00	1,411.90	80.00	货币
LI WEI MIN	441.18	15.00			技术
无锡聚海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2.94	12.00			技术
LI XIANG	147.06	5.00			技术
胡彬	147.00	5.00	58.80	3.34	货币
潘景伟	147.00	5.00			货币
无锡聚海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25	3.00	88.25	5.00	货币
LI XIANG	88.24	3.00	88.24	5.00	货币
无锡德厚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85	2.00	58.85	3.33	货币
LI WEI MIN	58.76	2.00	58.76	3.33	货币
合计	2,941.18	100.00	1,764.80	100.00	

2018年3月26日,公司召开董事会,通过如下决议:现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941.1765万元增加至4,202.00万元,增资由无锡万海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行,以现汇方式出资。

此次增资后,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金额(万元)	实缴比例(%)	出资方式
王燕清	1,411.90	33.60	1,411.90	80.00	货币

股东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金额(万元)	实缴比例(%)	出资方式
无锡万海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0.82	30.00			货币
LI WEI MIN	441.18	10.50			技术
无锡聚海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2.94	8.40			技术
LI XIANG	147.06	3.50			技术
胡彬	147.00	3.50	58.80	3.34	货币
潘景伟	147.00	3.50			货币
无锡聚海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25	2.10	88.25	5.00	货币
LI XIANG	88.24	2.10	88.24	5.00	货币
无锡德厚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85	1.40	58.85	3.33	货币
LI WEI MIN	58.76	1.40	58.76	3.33	货币
合计	4,202.00	100.00	1,764.80	100.00	

2018年3月30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 实缴资本全部到位

无锡万海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8年5月4日以货币资金实缴注册资本12,608,235.00元;潘景伟分别于2018年6月14日以货币资金实缴注册资本1,000,000.00元、2018年6月15日以货币资金实缴注册资本470,000.00元;胡彬于2018年6月14日以货币资金实缴注册资本882,000.00元;LI WEI MIN于2018年6月30日以6项技术专利出资,评估价值为4,430,000.00元,全体股东确认的价值为4,411,765.00元,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LI WEI MIN出资的6项专利技术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苏中资评报字(2018)第C2044号资产评估报告;LI XIANG于2018年6月30日以2项技术专利出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480,000.00元,全体股东确认的价值为人民币1,470,588.00元,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LI XIANG出资的2项专利技术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苏中资评报字(2018)第C2043号资产评估报告;无锡聚海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8年6月30日以4项专利技术出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3,550,000.00元,全体股东确认的价值为人民币3,529,412.00元,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无锡聚海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的4项专利技术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苏中资评报字(2018)第C2042号资产评估报告。2018年6月30日,LI WEI MIN、LI XIANG和无锡聚海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江苏微导纳米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就出资的专利技术签订转让合同。

截至2018年8月28日止,全体股东的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42,020,000.00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比例100%。天职国际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9月3日出具天职业字[2018]19968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此次实缴出资后,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	认缴金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实缴金额 (万元)	实缴比例 (%)	出资方式
王燕清	1,411.90	33.60	1,411.90	33.60	货币
无锡万海盈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260.82	30.00	1,260.82	30.00	货币
LI WEI MIN	441.18	10.50	441.18	10.50	技术
无锡聚海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52.94	8.40	352.94	8.40	技术
LI XIANG	147.06	3.50	147.06	3.50	技术
胡彬	147.00	3.50	147.00	3.50	货币
潘景伟	147.00	3.50	147.00	3.50	货币
无锡聚海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88.25	2.10	88.25	2.10	货币
LI XIANG	88.24	2.10	88.24	2.10	货币
无锡德厚盈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8.85	1.40	58.85	1.40	货币
LI WEI MIN	58.76	1.40	58.76	1.40	货币
合计	4,202.00	100.00	4,202.00	100.00	

(6) 2018年10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8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王燕清将其持有的公司33.60%股权计1,411.90万元以1,411.9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无锡万海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事项进行约定。

2018年10月16日，公司换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	认缴金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实缴金额 (万元)	实缴比例 (%)	出资方式
无锡万海盈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672.72	63.60	2,672.72	63.60	货币
LI WEI MIN	441.18	10.50	441.18	10.50	技术
无锡聚海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52.94	8.40	352.94	8.40	技术
LI XIANG	147.06	3.50	147.06	3.50	技术
胡彬	147.00	3.50	147.00	3.50	货币
潘景伟	147.00	3.50	147.00	3.50	货币
无锡聚海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88.25	2.10	88.25	2.10	货币
LI XIANG	88.24	2.10	88.24	2.10	货币
无锡德厚盈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8.85	1.40	58.85	1.40	货币

股东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金额(万元)	实缴比例(%)	出资方式
LI WEI MIN	58.76	1.40	58.76	1.40	货币
合计	4,202.00	100.00	4,202.00	100.00	

(7) 2019年6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9年6月20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潘景伟将其持有的公司1.00%股权计42.02万元以42.0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无锡万海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事项进行约定。

2019年6月，公司换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金额(万元)	实缴比例(%)	出资方式
无锡万海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14.74	64.60	2,714.74	64.60	货币
LI WEI MIN	441.18	10.50	441.18	10.50	技术
无锡聚海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2.94	8.40	352.94	8.40	技术
LI XIANG	147.06	3.50	147.06	3.50	技术
胡彬	147.00	3.50	147.00	3.50	货币
潘景伟	104.98	2.50	104.98	2.50	货币
无锡聚海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25	2.10	88.25	2.10	货币
LI XIANG	88.24	2.10	88.24	2.10	货币
无锡德厚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85	1.40	58.85	1.40	货币
LI WEI MIN	58.76	1.40	58.76	1.40	货币
合计	4,202.00	100.00	4,202.00	100.00	

2019年7月17日公司注册地址由“无锡市新吴区新梅路58号”变更为“无锡市新吴区新硕路9-6-2号”。

(8) 无形资产出资资金补正

根据公司2019年10月28日召开的董事会决议且全体股东出具相关声明，决议通过由实际控制人王燕清以货币资金补正股东LI XIANG和LI WEI MING无形资产出资资本金额合计5,882,353.00元，由无锡聚海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补正其以无形资产出资资本金额3,529,412.00元。截至2019年10月30日止，无形资产出资补正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020,000.00元，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42,020,000.00元，补正资本金9,411,765.00元计入资本公积。

(9) 公司整体股份制

2019年12月5日根据公司的董事会决议，江苏微导纳米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以2019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59,597,806.03元整体折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合的股本为4,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股本金额4,500.00万元，其余14,597,806.03元转入资本公积。公司于2019年12月6日前往工商办理变更登记，于2019年12月10日取得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最新《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4,500.00万元。

(10) 变更住所、增加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于2019年12月通过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463,158.00元，由上海君联晟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君联”）、北京君联晟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君联”）、无锡新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新通”）、无锡毓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毓立”）、上海亿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亿钊”）、江阴毅达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阴毅达”）、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小基金”）、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四期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苏人才”）于2019年12月30日前一次性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47,463,158.00元。

此次增资后，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金额（万元）	实缴比例（%）
无锡万海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07.27	61.25	2,907.27	61.25
LI WEI MIN	535.40	11.28	535.40	11.28
无锡聚海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2.48	9.95	472.48	9.95
LI XIANG	251.98	5.31	251.98	5.31
胡彬	157.43	3.32	157.43	3.32
潘景伟	112.43	2.37	112.43	2.37
无锡德厚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02	1.33	63.02	1.33
上海君联	52.63	1.11	52.63	1.11
无锡毓立	47.37	1.00	47.37	1.00
江阴毅达	47.37	1.00	47.37	1.00
中小基金	31.58	0.67	31.58	0.67
北京君联	26.32	0.55	26.32	0.55
无锡新通	15.79	0.33	15.79	0.33
江苏人才	15.79	0.33	15.79	0.33
上海亿钊	9.47	0.20	9.47	0.20

股东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金额(万元)	实缴比例(%)
合计	4,746.32	100.00	4,746.32	100.00

同时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取得了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住所由原无锡市新吴区新硕路9-6-2号变更为无锡市新吴区漓江路11号。注册资本由原4,500.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4,746.3158万元人民币。

(11) 增加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于2020年12月通过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374,746.00元，由平潭冯源绘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冯源绘芯”)、江苏博纳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苏博纳”)、深圳市聚隆景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隆景润”)、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问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问鼎投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瑞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庭投资”)于2020年12月30日前一次性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49,837,904.00元。

此次增资后，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金额(万元)	实缴比例(%)
无锡万海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07.27	58.33	2,907.27	58.33
LI WEI MIN	535.40	10.74	535.40	10.74
无锡聚海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2.48	9.48	472.48	9.48
LI XIANG	251.98	5.06	251.98	5.06
胡彬	157.43	3.16	157.43	3.16
潘景伟	112.43	2.26	112.43	2.26
问鼎投资	81.37	1.63	81.37	1.63
瑞庭投资	67.80	1.36	67.80	1.36
无锡德厚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02	1.26	63.02	1.26
上海君联	52.63	1.06	52.63	1.06
无锡毓立	47.37	0.95	47.37	0.95
江阴毅达	47.37	0.95	47.37	0.95
江苏博纳	33.90	0.68	33.90	0.68
聚隆景润	33.90	0.68	33.90	0.68
中小基金	31.58	0.63	31.58	0.63
北京君联	26.32	0.53	26.32	0.53
冯源绘芯	20.50	0.41	20.50	0.41
无锡新通	15.79	0.32	15.79	0.32

股东	认缴金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实缴金额 (万元)	实缴比例 (%)
江苏人才	15.79	0.32	15.79	0.32
上海亿钊	9.47	0.19	9.47	0.19
合计	4,983.79	100.00	4,983.79	100.00

同时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取得了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 4,983.7904 万元人民币。

(12)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通过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股东会议决议和修改的章程规定，公司申请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变更后的持股情况如下表：

股东	认缴金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实缴金额 (万元)	实缴比例 (%)
无锡万海盈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4,536.35	58.33	14,536.35	58.33
LI WEI MIN	2,676.98	10.74	2,676.98	10.74
无锡聚海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362.40	9.48	2,362.40	9.48
LI XIANG	1,259.90	5.06	1,259.90	5.06
胡彬	787.13	3.16	787.13	3.16
潘景伟	562.13	2.26	562.13	2.26
问鼎投资	406.83	1.63	406.83	1.63
瑞华投资	339.02	1.36	339.02	1.36
无锡德厚盈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15.12	1.26	315.12	1.26
上海君联	263.16	1.06	263.16	1.06
无锡毓立	236.84	0.95	236.84	0.95
江阴毅达	236.84	0.95	236.84	0.95
江苏博纳	169.51	0.68	169.51	0.68
聚隆景润	169.51	0.68	169.51	0.68
中小基金	157.89	0.63	157.89	0.63
北京君联	131.58	0.53	131.58	0.53
冯源绘芯	102.50	0.41	102.50	0.41
无锡新通	78.95	0.32	78.95	0.32
江苏人才	78.95	0.32	78.95	0.32
上海亿钊	47.37	0.19	47.37	0.19
合计	24,918.95	100.00	24,918.95	100.00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取得了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由原

4,983.7904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24,918.9520 万元人民币。

(13)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加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通过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会议决议和修改的章程规定，公司申请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并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后的持股情况如下表：

股东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金额（万元）	实缴比例（%）
无锡万海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258.16	56.86	23,258.16	56.86
LI WEI MIN	4,283.17	10.47	4,283.17	10.47
无锡聚海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79.84	9.24	3,779.84	9.24
LI XTANG	2,015.85	4.93	2,015.85	4.93
胡彬	1,259.40	3.08	1,259.40	3.08
潘景伟	899.40	2.20	899.40	2.20
问鼎投资	650.92	1.59	650.92	1.59
绍兴基金	542.45	1.32	542.45	1.32
瑞华投资	542.44	1.33	542.44	1.33
无锡德厚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4.18	1.23	504.18	1.23
上海君联	421.05	1.03	421.05	1.03
无锡毓立	378.95	0.93	378.95	0.93
江阴毅达	378.95	0.93	378.95	0.93
江苏博纳	271.22	0.66	271.22	0.66
聚隆景润	271.22	0.66	271.22	0.66
中小基金	252.63	0.62	252.63	0.62
北京君联	210.53	0.51	210.53	0.51
冯源绘芯	164.00	0.40	164.00	0.40
珠海航恒	135.61	0.33	135.61	0.33
北京裕润	135.61	0.33	135.61	0.33
无锡新通	126.32	0.31	126.32	0.31
江苏人才	126.32	0.31	126.32	0.31
赴泉荣芯基金	108.49	0.27	108.49	0.27
无锡新动能	108.49	0.27	108.49	0.27
上海亿钊	75.79	0.19	75.79	0.19
合计	<u>40,900.98</u>	<u>100.00</u>	<u>40,900.98</u>	<u>100.00</u>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取得了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由原 24,918.9520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40,900.9823 万元人民币。

(三) 公司主要经营范围

公司是一家面向全球的高端设备制造商，专注于先进薄膜沉积和刻蚀装备的开发、设计、生产和服务。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业务涵盖新能源、柔性电子、半导体和纳米技术等工业领域。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半导体、新能源材料、纳米技术镀膜专用设备、专用纳米材料的研发、设计、生产、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母公司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母公司为无锡万海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为 56.86%。王燕清、倪亚兰、王磊通过无锡万海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聚海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德厚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67.34% 股份。王燕清、倪亚兰、王磊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五）财务报表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于二〇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财务报告编制参照了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以及《关于上市公司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有关事项的通知》（会计部函〔2018〕453 号）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二）会计期间和经营周期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经营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本报告会计期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四）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七）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

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体来说，本公司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公司应当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公司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公司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应当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应当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本公司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选择不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也不一定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那么该金融工具可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 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作出会计政策选择，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6.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八）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九）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账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除已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考虑前瞻性信息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情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2.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100 万以上（含）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 应收款项融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持有的应收款项，以贴现或背书等形式转让，且该类业务较为频繁、涉及金额也较大的，其管理业务模式实质为既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出售，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其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变动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十一)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模型详见附注“三、（七）金融工具”进行处理。

(十二)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的发往客户现场的发出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原材料及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材料出库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设备发出采用个别计价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三)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除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资产。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

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股东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五)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00	10.00	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00	10.00	18.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	10.00	18.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	10.00	18.00
其他	年限平均法	5.00	10.00	18.0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六）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七）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八）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用准则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对上述第4项所述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

初始直接费用，是指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增量成本是指若企业不取得该租赁，则不会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于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十九）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软件、专利及非专利技术，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10
软件	2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项目能够证明下列各项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从技术上来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是指为获取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并理解它们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开发阶段，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本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二十) 长期资产减值

公司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应当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二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租赁费和租赁厂房改造费用。

（二十二）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二十三）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本公司的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对于利润分享计划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1）本公司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2）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如果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需要全部支付利润分享计划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该利润分享计划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根据经营业绩或职工贡献等情况提取的奖金，属于奖金计划，比照短期利润分享计划进行处理。

2. 离职后福利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按确定的折现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

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当职工后续年度的服务将导致其享有的设定受益计划福利水平显著高于以前年度时，本公司按照直线法将累计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分摊确认于职工提供服务而导致本公司第一次产生设定受益计划福利义务至职工提供服务不再导致该福利义务显著增加的期间。在确定该归属期间时，不考虑仅因未来工资水平提高而导致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显著增加的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上述第①项和第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主要包括：

(1) 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不论职工本人是否愿意，本公司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

(2) 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的补偿，职工有权利选择继续在职或接受补偿离职。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按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二十四)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用准则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1.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
3.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4.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本公司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二十五）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六）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

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七）收入

1. 收入的确认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包括专用设备收入、配套产品及服务收入等。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2. 本公司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1) 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资产。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资产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2) 对于不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3. 收入的计量

本公司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公司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1) 可变对价

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企业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

(2) 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应当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3) 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

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4）应付客户对价

针对应付客户对价的，应当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公司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应当采用与本公司其他采购相一致的方式确认所购买的商品。公司应付客户对价超过向客户取得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冲减交易价格。向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公司应当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

4. 对收入确认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本公司的相关业务不存在对收入确认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

（1）专用设备：

公司按照销售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将合同约定的货物全部交付给买方并经其验收合格、公司获得经过买方确认的验收证明后即确认收入。

（2）配套产品及服务：

公司按照销售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将合同约定的货物全部交付给买方，经买方接收或者验收后确认收入。

（二十八）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 本公司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6. 本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选择按照下列方法进行会计处理：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股东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三十) 租赁

1. 承租人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除选择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等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

本公司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出租人

(1) 融资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2) 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公司应当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应当根据该资产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经营租赁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印花税	根据合同性质确定适用税率、权利证照	0.005%-0.03%、定额税率
车船使用税	应税车辆船舶	定额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二) 重要税收优惠政策及其依据

1. 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国务院于2011年1月28日下发的《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11年10月13日下发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文件规定，本公司随同成型机销售的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按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2019年11月7日，公司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编号为GR20193200009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公司自2019年起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1. 会计政策的变更

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财会〔2021〕1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该准则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本公司自2021年12月31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的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该准则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影响。

本公司自2022年1月1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中“关于试运行销售”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该准则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影响。

2. 会计估计的变更

无。

3.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无。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货币资金

1. 货币资金明细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现金	1,601.34	1,101.34
银行存款	363,079,329.95	109,539,682.55
其他货币资金	23,148,224.39	10,515,936.71
合计	<u>386,229,155.68</u>	<u>120,056,720.60</u>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 货币资金受限

2022年9月末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款项23,148,224.39元。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0,148,277.78	247,378,850.00
其中：结构性存款	120,148,277.78	247,378,850.00
合计	120,148,277.78	247,378,850.00

(三)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67,522,805.88	60,844,046.50
商业承兑汇票	1,966,500.10	10,747,578.20
合计	69,489,305.98	71,591,624.70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已质押金额	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0,541,206.15
合计		40,541,206.15

3.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但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80,333,068.74	8,162,522.79	4,072,529.00	2,074,000.00
合计	80,333,068.74	8,162,522.79	4,072,529.00	2,074,000.00

4. 期末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无。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2年9月30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67,522,805.88	97.03			67,522,805.88
商业承兑汇票	2,070,000.11	2.97	103,500.01	5.00	1,966,500.10

类别	2022年9月30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合计	<u>69,592,805.99</u>	<u>100.00</u>	<u>103,500.01</u>		<u>69,489,305.98</u>

续上表: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60,844,046.50	84.32			60,844,046.50
商业承兑汇票	11,313,240.21	15.68	565,662.01	5.00	10,747,578.20
合计	<u>72,157,286.71</u>	<u>100.00</u>	<u>565,662.01</u>		<u>71,591,624.70</u>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2022年1月1日		2022年1-9月变动金额			2022年9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商业承兑汇票	565,662.01	-462,162.00				103,500.01
合计	<u>565,662.01</u>	<u>-462,162.00</u>				<u>103,500.01</u>

7. 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无。

(四)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99,290,163.92		86,152,163.03	
1至2年(含2年)	45,807,997.99		3,160,134.76	
2至3年(含3年)	1,702,670.06		7,500,813.73	
3年以上	1,565,674.50			
合计	<u>248,366,506.47</u>		<u>96,813,111.52</u>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2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u>27,231,659.00</u>	<u>10.96</u>	<u>17,304,705.20</u>	63.55	<u>9,926,953.80</u>

2022年9月30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1,134,847.47	89.04	14,675,072.94		206,459,774.53
其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账款	221,134,847.47	89.04	14,675,072.94	6.64	206,459,774.53
合计	248,366,506.47	100.00	31,979,778.14		216,386,728.33

接上表：

2021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4,231,659.00	35.36	11,405,839.00	33.32	22,825,82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2,581,452.52	64.64	4,897,447.94		57,684,004.58
其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账款	62,581,452.52	64.64	4,897,447.94	7.83	57,684,004.58
合计	96,813,111.52	100.00	16,303,286.94		80,509,824.5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22年9月30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徐州中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4,817,384.50	14,890,430.70	60.00	因下游市场需求变化，客户计划对产线升级改造暂时停产，根据其资金周转情况计划延期还款
江苏华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2,414,274.50	2,414,274.50	100.00	因下游市场需求变化，客户计划对产线升级改造暂时停产，根据其资金周转情况计划延期还款
合计	27,231,659.00	17,304,705.2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上述客户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截至报告日，徐州中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辉”）和江苏华恒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恒”）因下游市场需求变化，中辉和华恒计划对产线升级改造暂时停产，根据其资金周转情况计划延期还款，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并根据双方签署的还款计划，综合评估中辉和华恒的应收账款回款风险后，公司对中辉的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4,890,430.70元，对华恒的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2,414,274.50元。公司后续会持续关注中辉和华恒的经营情况，并充分考虑应收账款的回款风险。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199,290,163.92	5.00	9,964,508.20	58,834,163.03	5.00	2,941,708.15
1至2年(含2年)	20,990,613.49	20.00	4,198,122.70	731,584.76	20.00	146,316.95
2至3年(含3年)	854,070.06	60.00	512,442.04	3,015,704.73	60.00	1,809,422.84
合计	221,134,847.47		14,675,072.94	62,581,452.52		4,897,447.94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9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损失	16,303,286.94	15,676,491.20		31,979,778.14
合计	16,303,286.94	15,676,491.20		31,979,778.14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117,803.58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90,675,000.00	36.51	4,533,750.00
江苏龙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41,684,400.00	16.78	2,084,220.00
徐州中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4,817,384.50	9.99	14,890,430.70
晶科能源(海宁)有限公司	18,711,000.00	7.53	935,550.00
江西中弘晶能科技有限公司	13,800,000.00	5.56	690,000.00
合计	189,687,784.50	76.37	23,133,950.70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的，列示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无。

(五)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情况说明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	67,689,188.90	16,202,550.67
合计	67,689,188.90	16,202,550.67

2.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无。

(六)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1,014,209.05	99.28	9,581,965.52	99.90
1至2年(含2年)	366,962.62	0.71	9,781.02	0.10
2至3年(含3年)	2,747.25	0.01		
合计	51,383,918.92	100.00	9,591,746.54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2022年9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22年9月30日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上海晶沐科技中心	非关联方	14,991,900.48	1年以内(含1年)	29.18
万机仪器(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15,661.79	1年以内(含1年)	14.24
徽拓真空阀门(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81,351.49	1年以内(含1年)	13.59
埃地沃兹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75,403.00	1年以内(含1年)	7.74
Mico Ceramics Co.Ltd	非关联方	3,846,697.30	1年以内(含1年)	7.49
合计		37,111,014.06		72.24

(七) 其他应收款

1.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9,937,677.09	4,913,565.97
其他应收款	5,464,753.83	631,985.72
合计	15,402,430.92	5,545,551.69

2. 应收利息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大额存单	9,937,677.09	4,913,565.97
合计	<u>9,937,677.09</u>	<u>4,913,565.97</u>

3. 应收股利

无。

4.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5,522,415.53	273,754.21
1至2年(含2年)	76,248.66	459,899.03
2至3年(含3年)	393,650.37	10,000.00
3年以上	831,451.37	831,451.37
合计	<u>6,823,765.93</u>	<u>1,575,104.61</u>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押金、保证金	6,699,251.39	1,573,310.28
备用金		
其他	124,514.54	1,794.33
合计	<u>6,823,765.93</u>	<u>1,575,104.61</u>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943,118.89			<u>943,118.89</u>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15,893.21			<u>415,893.21</u>
本期转回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年9月30日余额	<u>1,359,012.10</u>			<u>1,359,012.10</u>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9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损失	943,118.89	415,893.21		1,359,012.10
合计	<u>943,118.89</u>	<u>415,893.21</u>		<u>1,359,012.10</u>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2年9月30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通威太阳能(金堂)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000,000.00	1年以内(含1年)	29.31	100,000.00
通威太阳能(眉山)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000,000.00	1年以内(含1年)	29.31	100,000.00
无锡星洲工业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保证金	767,431.80	1至2年(含2年), 2-3年(含3年), 3年以上	11.25	633,291.21
无锡星洲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用电保证金	523,918.60	2至3年(含3年), 3年以上	7.68	443,600.11
通威太阳能(成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500,000.00	1年以内(含1年)	7.33	25,000.00
合计		<u>5,791,350.40</u>		<u>84.88</u>	<u>1,301,891.32</u>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项

无。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无。

(八)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项目	账面余额	2022年9月30日		账面价值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原材料	93,471,291.83			93,471,291.83
在产品	190,363,271.1		3,621,321.48	186,741,949.62
发出商品	469,686,938.72		16,865,517.91	452,821,420.81
委托加工物资	28,824,149.17			28,824,149.17
合计	<u>782,345,650.82</u>		<u>20,486,839.39</u>	<u>761,858,811.43</u>

接上表:

项目	账面余额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原材料	42,741,103.55			42,741,103.55
在产品	77,053,897.42		8,927,480.02	68,126,417.40
发出商品	298,707,529.12		11,966,229.78	286,741,299.34
委托加工物资	5,359,271.53			5,359,271.53
合计	<u>423,861,801.62</u>		<u>20,893,709.80</u>	<u>402,968,091.82</u>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年9月30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在产品	8,927,480.02	1,633,552.47			6,939,711.01	3,621,321.48
发出商品	11,966,229.78	8,688,884.01			3,789,595.88	16,865,517.91
合计	<u>20,893,709.80</u>	<u>10,322,436.48</u>			<u>10,729,306.89</u>	<u>20,486,839.39</u>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无。

(九)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明细情况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67,966,500.07	3,398,325.00	64,568,175.07	43,754,082.68	2,187,704.13	41,566,378.55
合计	67,966,500.07	3,398,325.00	64,568,175.07	43,754,082.68	2,187,704.13	41,566,378.55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无。

3. 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9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质保金	2,187,704.13	1,210,620.87			3,398,325.00
合计	2,187,704.13	1,210,620.87			3,398,325.00

(十) 其他流动资产

1. 其他流动资产明细情况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理财产品及定期存单	240,000,000.00	248,187,466.67
待抵扣增值税	41,649,861.87	29,212,004.02
待摊费用	259,393.95	308,374.77
代扣代缴-社保	470,489.73	235,045.13
代扣代缴-住房公积金	456,232.00	228,429.00
预缴所得税		2,740,807.85
合计	282,835,977.55	280,912,127.44

(十一)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明细情况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芯链融创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	4,000,000.00

(十二) 固定资产

1.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	------------	-------------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38,228,363.73	36,008,452.83
合计	<u>38,228,363.73</u>	<u>36,008,452.83</u>

2.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1年12月31日	32,847,137.55	6,090,979.62	1,692,366.97	1,660,124.42	1,344,776.44	<u>43,635,385.00</u>
2. 本期增加金额	<u>1,693,239.39</u>	<u>3,874,973.62</u>		<u>344,833.58</u>	<u>432,675.75</u>	<u>6,345,722.34</u>
(1) 购置	1,090,707.99	3,874,973.62		344,833.58	414,955.75	5,725,470.94
(2) 在建工程转入	602,531.40				17,720.00	620,251.40
3. 本期减少金额		<u>40,959.42</u>				<u>40,959.42</u>
(1) 处置或报废		40,959.42				40,959.42
4. 2022年9月30日	<u>34,540,376.94</u>	<u>9,924,993.82</u>	<u>1,692,366.97</u>	<u>2,004,958.00</u>	<u>1,777,452.19</u>	<u>49,940,147.92</u>
二、累计折旧						
1. 2021年12月31日	4,189,771.97	1,905,905.42	520,594.51	591,924.26	418,736.01	<u>7,626,932.17</u>
2. 本期增加金额	<u>2,473,579.62</u>	<u>1,012,405.79</u>	<u>225,287.35</u>	<u>241,516.02</u>	<u>166,410.32</u>	<u>4,119,199.10</u>
(1) 计提	2,473,579.62	1,012,405.79	225,287.35	241,516.02	166,410.32	4,119,199.10
3. 本期减少金额		<u>34,347.08</u>				<u>34,347.08</u>
(1) 处置或报废		34,347.08				34,347.08
4. 2022年9月30日	<u>6,663,351.59</u>	<u>2,883,964.13</u>	<u>745,881.86</u>	<u>833,440.28</u>	<u>585,146.33</u>	<u>11,711,784.19</u>
三、减值准备						
1. 2021年12月3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2年9月30日						
四、账面价值						
1. 2022年9月30日	<u>27,877,025.35</u>	<u>7,041,029.69</u>	<u>946,485.11</u>	<u>1,171,517.72</u>	<u>1,192,305.86</u>	<u>38,228,363.73</u>
2. 2021年12月31日	<u>28,657,365.58</u>	<u>4,185,074.20</u>	<u>1,171,772.46</u>	<u>1,068,200.16</u>	<u>926,040.43</u>	<u>36,008,452.83</u>

(2) 暂时闲置固定资产情况

无。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3. 固定资产清理

无。

(十三)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455,185.55
<u>合计</u>		<u>455,185.55</u>

2.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安装设备				455,185.55		455,185.55
<u>合计</u>				<u>455,185.55</u>		<u>455,185.55</u>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2年9月30日
待安装设备	620,251.40	455,185.55	165,065.85	620,251.40		
<u>合计</u>	<u>620,251.40</u>	<u>455,185.55</u>	<u>165,065.85</u>	<u>620,251.40</u>		

续上表：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十四)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16,043,919.81	<u>16,043,919.81</u>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2年9月30日余额	<u>16,043,919.81</u>	<u>16,043,919.81</u>
二、累计折旧		
1.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2,901,532.68	<u>2,901,532.68</u>
2. 本期增加金额	<u>2,464,197.59</u>	<u>2,464,197.59</u>
(1) 计提	2,464,197.59	2,464,197.59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2年9月30日余额	<u>5,365,730.27</u>	<u>5,365,730.27</u>
三、减值准备		
1.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2年9月30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2022年9月30日账面价值	<u>10,678,189.54</u>	<u>10,678,189.54</u>
2. 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u>13,142,387.13</u>	<u>13,142,387.13</u>

(十五) 无形资产

项目	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1年12月31日	9,411,765.00	4,053,693.75	<u>13,465,458.75</u>
2. 本期增加金额		<u>3,704,180.72</u>	<u>3,704,180.72</u>
(1) 外部购置		3,704,180.72	3,704,180.72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2年9月30日	<u>9,411,765.00</u>	<u>7,757,874.47</u>	<u>17,169,639.47</u>
二、累计摊销			
1. 2021年12月31日	3,372,549.34	1,885,079.61	<u>5,257,628.95</u>
2. 本期增加金额	<u>705,882.42</u>	<u>2,233,429.44</u>	<u>2,939,311.86</u>
(1) 计提	705,882.42	2,233,429.44	2,939,311.86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2年9月30日	<u>4,078,431.76</u>	<u>4,118,509.05</u>	<u>8,196,940.81</u>

项目	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三、减值准备			
1. 2021年12月3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2年9月30日			
四、账面价值			
1. 2022年9月30日	<u>5,333,333.24</u>	<u>3,639,365.42</u>	<u>8,972,698.66</u>
2. 2021年12月31日	<u>6,039,215.66</u>	<u>2,168,614.14</u>	<u>8,207,829.80</u>

(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额	2022年9月30日
租赁厂房改造	7,953,132.80	1,525,814.08	6,714,607.06		2,764,339.82
合计	<u>7,953,132.80</u>	<u>1,525,814.08</u>	<u>6,714,607.06</u>		<u>2,764,339.82</u>

(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7,327,454.64	8,599,118.20	40,893,481.77	6,134,022.27
可抵扣亏损	99,502,995.06	14,925,449.25	8,383,668.25	1,257,550.24
预计负债	2,457,387.21	368,608.08	2,979,053.70	446,858.06
递延收益	10,917,495.51	1,637,624.33	11,089,334.18	1,663,400.13
租赁费用	457,305.30	68,595.80	344,283.91	51,642.59
未支付的薪酬			5,681,391.22	852,208.68
合计	<u>170,662,637.72</u>	<u>25,599,395.66</u>	<u>69,371,213.03</u>	<u>10,405,681.97</u>

2. 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变动	148,277.78	22,241.67	566,316.67	84,947.50
合计	<u>148,277.78</u>	<u>22,241.67</u>	<u>566,316.67</u>	<u>84,947.50</u>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无。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无。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无。

(十八)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与工程建造和设备采购有关的预付款	22,559,696.00		22,559,696.00	417,170.25		417,170.25
合计	<u>22,559,696.00</u>		<u>22,559,696.00</u>	<u>417,170.25</u>		<u>417,170.25</u>

(十九)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10,000,000.00
信用借款	166,170,274.94	56,540,613.14
合计	<u>166,170,274.94</u>	<u>66,540,613.14</u>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无。

(二十) 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明细情况

种类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26,171,876.50	76,611,113.57
合计	<u>126,171,876.50</u>	<u>76,611,113.57</u>

2. 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无。

(二十一)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工程款	3,275,705.27	5,089,384.63
货款	420,330,802.87	115,141,454.86
合计	<u>423,606,508.14</u>	<u>120,230,839.49</u>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PRECISE SYSTEM LIMITED	541,533.40	尚未结算
上海明屹科技有限公司	130,500.00	尚未结算
常熟市金阳喷涂有限公司	90,272.49	尚未结算
无锡市金业科技有限公司	89,800.00	尚未结算
常州市乐萌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88,171.14	尚未结算
合计	<u>940,277.03</u>	

(二十二)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预收合同款	439,867,692.44	124,591,509.39
合计	<u>439,867,692.44</u>	<u>124,591,509.39</u>

(二十三)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列示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9月30日
一、短期薪酬	28,229,110.16	125,225,970.09	121,668,815.64	31,786,264.6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884,752.59	4,884,752.59	
三、辞退福利				
合计	<u>28,229,110.16</u>	<u>130,110,722.68</u>	<u>126,553,568.23</u>	<u>31,786,264.61</u>

2. 短期薪酬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9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8,124,954.61	115,756,696.71	112,401,386.71	31,480,264.61
2、职工福利费	88,475.55	3,854,880.20	3,637,355.75	306,000.00
3、社会保险费		<u>2,693,403.82</u>	<u>2,693,403.82</u>	

其中：医疗保险费		2,203,657.48	2,203,657.48	
工伤保险费		267,015.81	267,015.81	
生育保险费		222,730.53	222,730.53	
4、住房公积金		2,805,114.00	2,805,114.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680.00	115,875.36	131,555.36	
合计	<u>28,229,110.16</u>	<u>125,225,970.09</u>	<u>121,668,815.64</u>	<u>31,786,264.61</u>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9月30日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4,736,699.20	4,736,699.20	
二、失业保险费		148,053.39	148,053.39	
合计		<u>4,884,752.59</u>	<u>4,884,752.59</u>	

4. 辞退福利

项目	2021年度缴费金额	2021期末应付未付金额
辞退福利	168,165.00	
合计	<u>168,165.00</u>	

(二十四) 应交税费

1. 应交税费明细情况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城市维护建设税	366,781.96	238,683.56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4,794.95	68,195.30
教育费附加	157,192.27	102,292.95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947,906.25	749,414.02
其他	39,608.47	48,600.80
合计	<u>1,616,283.90</u>	<u>1,207,186.63</u>

(二十五) 其他应付款

1.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150,123.58	88,079.82
其他应付款	15,305,949.11	6,903,718.12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u>15,456,072.69</u>	<u>6,991,797.94</u>

2. 应付利息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50,123.58	74,524.46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利息		13,555.36
合计	<u>150,123.58</u>	<u>88,079.82</u>

(2)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利息情况

无。

3. 应付股利

无。

4.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员工报销款	1,172,058.25	416,449.06
费用	14,133,890.86	4,605,482.84
其他		1,881,786.22
合计	<u>15,305,949.11</u>	<u>6,903,718.12</u>

(2) 期末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无。

(二十六)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1,99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604,628.46	3,604,877.23
合计	<u>3,604,628.46</u>	<u>15,594,877.23</u>

(二十七) 其他流动负债

1. 其他流动负债明细情况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未终止确认已背书银行承兑汇票	5,162,522.79	2,074,000.00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	31,583,241.78	4,172,627.26
合计	36,745,764.57	6,246,627.26

(二十八) 租赁负债

1. 租赁负债明细情况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付经营租赁款	7,530,866.39	9,881,793.80
合计	7,530,866.39	9,881,793.80

(二十九) 预计负债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金	2,457,387.21	2,979,053.70	计提质保费
合计	2,457,387.21	2,979,053.70	

(三十) 递延收益

1. 递延收益情况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9月30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1,089,334.18	1,300,000.00	1,471,838.67	10,917,495.51	政府拨款
合计	11,089,334.18	1,300,000.00	1,471,838.67	10,917,495.51	

2.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2年9月30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基于原子层沉积 (ALD) 技术的尖端薄膜镀膜装备的研发及产业化政府补助	3,513,084.18			348,386.63		3,164,697.55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ALD 钝化下的“超级黑硅电池”技术及其量化装备开发项目政府补助	576,250.00			48,750.00		527,500.00	与资产相关
高介电常数栅介质材料电子层沉积设备的研发及产业化	7,000,000.00					7,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尖端存储器件的电子层沉积设备及工艺研发项目政		1,200,000.00		1,074,702.04		125,297.96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2年9月30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府补助							
民营经济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1,089,334.18	1,300,000.00		1,471,838.67		10,917,495.51	

(三十一) 其他非流动负债

1. 其他非流动负债情况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	1,398,735.58	3,135,149.80
合计	1,398,735.58	3,135,149.80

(三十二) 股本

股东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9月30日
无锡万海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2,581,624.00			232,581,624.00
LI WEI MIN	42,831,704.00			42,831,704.00
无锡聚海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798,352.00			37,798,352.00
LI XTANG	20,158,464.00			20,158,464.00
胡彬	12,594,008.00			12,594,008.00
潘景伟	8,994,000.00			8,994,0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问鼎投资有限公司	6,509,232.00			6,509,232.00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绍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24,523.00			5,424,523.00
香港瑞华投资有限公司	5,424,368.00			5,424,368.00
无锡德厚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41,848.00			5,041,848.00
上海君联晟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10,528.00			4,210,528.00
无锡毓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89,472.00			3,789,472.00
江阴毅达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89,472.00			3,789,472.00
江苏锦润博纳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712,184.00			2,712,184.00
深圳市聚隆景润科技有限公司	2,712,184.00			2,712,184.00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	2,526,312.00			2,526,312.00
北京君联晟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5,264.00			2,105,264.00

股东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9月30日
平潭冯源绘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40,000.00			1,640,000.00
珠海高瓴航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6,130.00			1,356,130.00
北京高瓴裕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6,130.00			1,356,130.00
无锡新通科技有限公司	1,263,160.00			1,263,160.00
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四期基金（有限合伙）	1,263,160.00			1,263,160.00
无锡高新区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1,084,904.00			1,084,904.00
江苏走泉君海荣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4,904.00			1,084,904.00
上海亿钊科技有限公司	757,896.00			757,896.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瑞庭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	409,009,823.00			409,009,823.00

（三十三）资本公积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9月30日
股本溢价	338,656,151.00			338,656,151.00
其他资本公积	15,140,074.62	1,197,930.12		16,338,004.74
合计	353,796,225.62	1,197,930.12		354,994,155.74

2022年1-9月其他资本公积增加系前期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公司确认当期股份支付费用并计提资本公积1,197,930.12元。

（三十四）盈余公积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9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12,069,330.45			12,069,330.45
合计	12,069,330.45			12,069,330.45

注：按照净利润或者可供分配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三十五）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调整前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108,623,974.06	67,121,671.5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调增+，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08,623,974.06	67,121,671.54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3,254,721.89	46,113,669.4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611,366.95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5,369,252.17	108,623,974.06

(三十六)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84,536,648.26	242,164,299.40	230,451,735.95	105,958,917.23
其他业务	515,855.15		392,657.36	498,288.63
合计	385,052,503.41	242,164,299.40	230,844,393.31	106,457,205.86

2. 合同产生的主营业务收入的情况

合同分类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按行业类型分类		
设备制造	384,536,648.26	230,451,735.95
按产品类型分类		
光伏设备	361,106,195.28	107,345,566.42
半导体设备	9,500,000.00	25,200,000.00
配套产品及服务	13,930,452.98	97,906,169.53
按地区分类		
境内	383,996,024.50	218,349,521.68
境外	540,623.76	12,102,214.27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按时点确认	384,536,648.26	230,451,735.95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2022年1-9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专用设备收入、配套产品及服务收入等。专用设备收入于设备验收完成时确认收入，配套产品及服务经买方接收或者验收后确认收入，不存在其它需要分摊的单项履约义务。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公司专用设备收入于设备验收完成时确认收入，配套产品及服务经买方接收或者验收后确认收入，不存在其它需要分摊的单项履约义务。

(三十七)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城市维护建设税	631,102.11	737,059.64
教育费附加	270,472.34	315,882.70
车船使用税	2,580.00	2,120.00
印花税	72,278.07	95,961.50
地方教育费附加	180,314.99	210,588.46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42,924.00	35,784.0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552,762.00	330,560.85
<u>合计</u>	<u>1,752,433.51</u>	<u>1,727,957.15</u>

(三十八) 销售费用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职工薪酬	17,469,732.51	13,163,071.06
办公费	296,372.95	59,000.28
差旅费	2,823,049.56	2,381,837.07
广告及业务拓展费	171,010.00	286,019.05
业务招待费	4,572,231.91	2,233,448.46
运输费	2,242.63	119,019.61
展会费	564,531.13	944,557.66
招标费		5,600.00
装卸费		67,066.04
市场调研费		120,000.00
产品质量保证金	2,350,183.24	2,288,221.97
设备保险费		1,293,325.47
其他	323,737.23	95,454.68
<u>合计</u>	<u>28,573,091.16</u>	<u>23,056,621.35</u>

(三十九) 管理费用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职工薪酬	18,999,590.90	10,701,210.38
中介机构费	2,376,516.02	1,420,335.85
办公费	1,803,089.90	765,497.22
折旧及摊销	1,556,240.92	1,019,638.50

项 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1-9 月
租赁费	409,048.47	343,224.33
业务招待费	1,441,233.04	651,303.93
水电费	334,118.37	218,930.39
差旅费	139,646.37	101,933.55
维护管理费	236,114.95	86,295.00
人事费用	390,569.98	259,033.69
保险费	98,043.59	20,018.38
汽车费用	199,163.05	69,677.84
股份支付	305,730.20	387,721.93
董事会费	75,000.00	75,000.00
技术服务费	585,363.60	
其他	265,057.07	267,267.63
<u>合计</u>	<u>29,214,526.43</u>	<u>16,387,088.62</u>

(四十)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1-9 月
职工薪酬	51,542,782.79	32,656,401.32
差旅费	2,358,763.05	1,406,679.33
办公费	122,796.16	289,153.21
折旧费	2,533,119.49	1,854,885.8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376,382.43	1,981,025.03
房租	794,485.63	339,153.56
水电费	984,936.90	514,432.76
无形资产摊销	2,245,946.63	1,695,936.94
检验检测费	816,788.85	939,287.94
技术合作费	1,746,961.74	400,713.91
资料费	284,042.84	285,574.33
材料	24,970,853.51	19,889,226.74
股份支付	892,199.92	933,316.64
维护管理费	62,035.39	
其他	813,668.71	310,874.08
<u>合计</u>	<u>93,545,764.04</u>	<u>63,496,661.61</u>

(四十一) 财务费用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利息支出	3,585,833.27	2,516,993.42
减：利息收入	2,218,218.29	1,319,398.05
汇兑损失	665,007.91	413,452.85
金融机构手续费	210,120.18	142,504.59
合计	<u>2,242,743.07</u>	<u>1,753,552.81</u>

(四十二) 其他收益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政府补助	2,920,852.67	6,560,468.33
增值税退税	4,646,217.08	3,763,689.76
个税手续费返还	125,955.66	54,833.95
合计	<u>7,693,025.41</u>	<u>10,378,992.04</u>

(四十三) 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627,689.41	2,438,865.14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7,061,864.27	4,752,260.42
其他	-634,367.44	
合计	<u>11,055,186.24</u>	<u>7,191,125.56</u>

(四十四)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0,527.78	201,352.78
合计	<u>400,527.78</u>	<u>201,352.78</u>

(四十五)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应收账款减值损失	-15,676,491.20	-11,189,643.38
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	-415,893.21	-116,358.98
应收票据减值损失	462,162.00	-593,331.02
合计	<u>-15,630,222.41</u>	<u>-11,899,333.38</u>

(四十六)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	-10,322,436.48	-5,841,442.37
二、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210,620.87	1,131,417.36
合计	-11,533,057.35	-4,710,025.01

(四十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赔偿款收入	1,760,018.87	210,212.00	1,760,018.87
设备保险理赔	893,846.59		893,846.59
其他	500.00	0.69	500.00
合计	2,654,365.46	210,212.69	2,654,365.46

(四十八)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6,612.34	12,372.99	6,612.34
赔偿款		54,351.77	
罚款及滞纳金	602,000.00		602,000.00
对外捐赠	102,000.00	100,000.00	102,000.00
合计	710,612.34	166,724.76	710,612.34

(四十九)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当期所得税费用		
递延所得税费用	-15,256,419.52	-1,383,926.56
合计	-15,256,419.52	-1,383,926.5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利润总额	-18,511,141.41	19,170,905.83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776,671.21	2,875,635.8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11,205.38	237,727.26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股份支付费用	179,689.52	198,155.79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3,270,643.21	-8,720,816.5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		4,025,371.10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抵扣亏损的影响		
所得税费用合计	<u>-15,256,419.52</u>	<u>-1,383,926.56</u>

(五十) 现金流量表

1. 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254,721.89	20,554,832.39
加：资产减值准备	803,750.46	-355,017.39
信用减值损失	15,630,222.41	11,899,333.3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119,199.10	5,026,864.04
使用权资产摊销	2,464,197.59	
无形资产摊销	2,939,311.86	1,880,060.7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714,607.06	4,166,345.1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372.9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612.3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00,527.78	-201,352.7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365,156.90	2,517,215.7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055,186.24	-7,191,125.5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193,713.69	-1,414,129.4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2,705.83	30,202.9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8,483,849.20	-100,176,142.4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8,755,947.41	-16,251,836.8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10,992,100.30	40,662,199.21
股份支付	1,197,930.12	1,321,038.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61,026,436.10</u>	<u>-37,519,139.43</u>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63,080,931.29	159,290,197.6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9,540,783.89	465,536,960.1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补充资料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3,540,147.40	-306,246,762.53

2. 报告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无。

3. 报告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无。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9月30日
一、现金	363,080,931.29	159,290,197.65
其中：库存现金	1,601.34	1,151.3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63,079,329.95	159,289,046.31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3,080,931.29	159,290,197.65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二）本公司的母公司有关信息

母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人民币)
无锡万海盈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江苏无锡	王磊	商务服务业	13,190.9209万元

续上表：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6.86	56.86	王燕清、倪亚兰、王磊	91320214MA1W4B4N3A

王燕清、倪亚兰、王磊通过无锡万海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聚海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德厚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67.34%股份。王燕清、倪亚兰、王磊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无。

(四)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无。

(五)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江苏欣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用名：拉萨欣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
江苏恒云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
常州容导精密装备有限公司	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

(六) 关联方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常州容导精密装备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144,196.52	1,055,912.49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无。

(3)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与常州容导精密装备有限公司的采购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为市场价值。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1)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无。

(2)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无。

3. 关联租赁情况

(1)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无。

(2)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	--------	-------	-------	---------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江苏恒云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器场地租赁费	2017-7-1	2023-2-15	市场价

续上表：

出租方名称	2022年1-9月确认的租赁费	2021年1-9月确认的租赁费
江苏恒云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1,134.77	42,452.82
<u>合计</u>	<u>81,134.77</u>	<u>42,452.82</u>

4. 关联担保情况

(1)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无。

(2)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无。

注：上述担保金额为担保方提供给本公司的最高担保限额。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无。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无。

7. 其他关联交易

无。

(七)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无。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9月30日
应付账款	常州容导精密装备有限公司	5,850,866.99	410,437.15
其他应付款	江苏恒云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7,204.84	24,150.94

(八) 关联方承诺事项

无。

(九) 其他

无。

八、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

无。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二）利润分配方案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利润分配的事项。

（三）销售退回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销售退回的情况。

（四）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说明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姓名 郭海龙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7-02-18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10102197702181217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一致 原件 与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50463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03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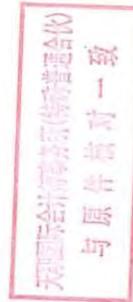
郭海龙 2022.8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李晏敏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9-08-31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1023198908316065
 Identity card No. _____

7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晏敏 2022.8

年 月 日
/ /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9



姓名 Full name 周一惠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3-11-1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2502199311180029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500583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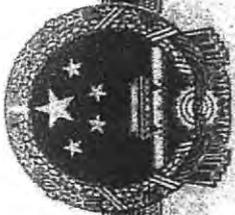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年 04月 30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21.8 周一惠

年 月 日
/y /m /d



营业执照

(副本) (1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您想了解更多获
记、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在线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15654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
城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信用卡中心、PU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原件核对一致



2022年09月18日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2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017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11010150

执业证书编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11年11月14日

批准执业日期: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2]37979-1号

目 录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
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3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502022303024188
报告名称：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报告文号：	天职业字[2022]37979-1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年09月19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9月19日
签字人员：	郭海龙(110101504639)， 李雯敏(110101505141)， 周一惠(110101500583)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导纳米”）管理层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编制的截至2022年6月30日《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中涉及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鉴证。

一、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计、执行和维护有效的内部控制，并评估其有效性是微导纳米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微导纳米管理层在《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中对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微导纳米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

鉴证工作包括获取对内部控制的了解，评估重大缺陷存在的风险，根据评估的风险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鉴证工作还包括实施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错误或舞弊导致的错报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的遵循程度，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四、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微导纳米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2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在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

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为公司本部，公司不存在长期股权投资。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销售与收款管理流程、采购与付款管理流程、资金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存货与生产管理、研发管理、人事薪金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工程项目管理、印章证照管理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采购业务、销售业务、工程项目管理、存货与生产管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1、控制环境

公司本着管理与技术不断创新的经营理念，一直积极地营造良好的控制环境，努力提高执行人员的素质，使之对自身职责有明确的认识。

(1) 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董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制定和修订了《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基础制度，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逐步建立健全并完善，已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通过董事会对公司进行管理和监督。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决策问题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负责对公司董事、经理的行为及公司财务进行监督。

通过严格执行以上制度，切实保证了股东对公司实行联合控制的最高权力，确保监事会监督作用的正常发挥，保证了董事会行使对公司重大事件决策及业务的管理权，明确了总经理在执行董事会下达任务时的责权，达到了公司业务活动能够在严格的授权和管理下进行的目的。

（2）公司组织机构

公司根据日常经营管理和生产经营的特点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2022年公司内设组织架构做出相应调整，调整后公司下设4个事业部，1个产业化应用中心，1个研发中心，1个成本中心，1个制造中心，13个一级职能部门（包括总经理办公室、供应链部、质量部、财务部、人事行政部、生产计划部、知识产权部、信息部、公共关系部、厂务&EHS部、证券部、法务部、审计部等），按照各机构定位重新编制了部门职责及内设岗位的岗位职责，更加有效整合公司人力资源，形成了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环环相扣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未来将建立健全更加科学高效的管理框架，以适应业务发展的需要和提高管理水平。

（3）人力资源管理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管理原则，制定了并执行人力资源管理体系程序文件，2021年新引进人事总监，进一步加强组织人事部门力量，积极开展“选、用、育、留”等工作，推进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建设，形成专业规范的人事管理，进一步加强公司核心岗位人才的开发与培养。既为公司引进和培养高素质的管理和技术人才，也为人才充分发挥创造价值提供良好的环境和舞台，为公司今后进一步的发展提供了人力资源方面的保障。

（4）关联方控制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对拟上市公司的要求，公司的组织及管理机构与控股股东及主要关联方实行了“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的分开。公司成立独立的职能部门，并配备相应的人员；在资产方面，独立经营管理，公司享有实质性的资产控制权

和处置权,目前不存在控股股东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在财务方面,公司设立了独立运作的财务部,独立执行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独立控制公司的资金和账户。

(5) 制度体系培训

公司质量部与人事部通过“微课堂”等形式每周组织专门制度文件培训,邀请制度制定部门对公司全员进行制度文件宣贯,将公司内控要求传达至公司员工,提高全体员工内控意识,营造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

2、控制程序

公司在交易授权、职责划分、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等方面均建立了有效的控制程序。

(1) 交易授权

交易授权程序的主要目的在于保证交易是管理人员在其授权的范围内发生的。公司在交易授权方面按交易金额的大小以及交易性质划分了两种层次的交易授权即一般授权和特别授权。对于一般性交易如购销业务、费用报销业务等,采用各职能部门和分管领导分级审批制度,由《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以下简称“《财务管理制度》”)、《日常经营支付相关授权规定》等予以规范。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关联交易、收购、投资、发行股票等重大交易,需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2) 职责划分

职责划分控制程序是对交易涉及的各项职责进行合理划分,使每一个员工的工作能自动地检查另一个员工或更多员工的工作。公司在经营管理中,为了防止错误或舞弊的发生,建立了岗位责任制,编制岗位职责说明书,明确各个岗位的职责权限,在采购、生产、销售、管理、会计以及计算机信息系统等各个环节都制定了较为详细的职责划分程序,同时,公司通过加强内部信息系统建设,通过OA系统、ERP系统等,按照岗位职责权限逐一配置系统权限,确保职责划分通过信息系统予以固化。

(3) 凭证与记录控制

公司所有的管理活动、业务活动均有相应的规定。

与公司外部的业务活动，都应取得外部的原始凭证。

公司内部之间的业务活动，都应有相应的内部原始单据的记录与传递，采购、生产、库存、销售等部门所有的经济活动，都应把单据传到财务部门，进行汇集记录，并定期与财务部门进行数据核对，以确保数据的正确、完整。

（4）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

为了较好的保护资产与业务记录的安全和完整，公司以《财务管理制度》为核心，建立了存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管理体系，明确了相关部门在资产管理中的职责与权限，同时每月组织资产盘点，确保资产和记录的安全有根本的保证。

3、会计系统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会计机构，在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方面均设置了较为合理的岗位与职责权限，并配备了相应的人员以保证财务工作顺利进行。会计机构人员分工明确，实行岗位责任制，各岗位能够起到相互牵制的作用，批准、执行和记录职能分开。

4、内部监督

公司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设立了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计部等机构负责公司内部监督工作。

监事会负责对董事会和管理层的履职情况及公司依法运作的情况进行监督，对股东大会负责；审计委员会负责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

审计部在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是内部控制日常监督的常设机构，主要负责组织相关部门根据业务发展、经营管理目标等变化情况对内部控制体系进行维护、更新及优化，并通过自查自纠、自我评价发现问题、促进问题解决。同时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及执行情况进行独立评审，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完成整改。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相关规章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

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错报总额	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 5%	利润总额的 3% \leq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3%
	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3%	资产总额的 0.5%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3%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注：资产/利润总额指经审计的公司上年度报表数据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重大缺陷：控制环境无效；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行为；外部审计发现的重大错报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2) 重要缺陷：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公司缺乏反舞弊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3) 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	------	------	------

影响利润总额的错报	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5%	利润总额的3% \leq 错报 $<$ 利润总额的5%	错报 $<$ 利润总额的3%
-----------	-------------------	-------------------------------	----------------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出现以下情形的，可认定为重大缺陷，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 (1) 公司经营或决策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 (2) 对于公司重大事项缺乏民主决策程序或虽有程序但未有效执行，导致重大损失；
- (3) 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对公司业务造成重大影响；
- (4)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
- (5) 公司内控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董事长王磊已经董事会授权王磊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02000011
2022年9月19日






姓 名 郭海龙
 Full name _____
 性 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7-02-18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Working unit 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310102197702181217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XIV)
 4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4月3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郭海龙(110101504639)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郭海龙(110101504639)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姓名 李雯敏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9-08-31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41023198908316065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雯敏(110101505141)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李雯敏(110101505141)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雯敏(110101505141)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李雯敏(110101505141)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姓名 Full name 周一惠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3-11-1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250219931118002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50058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年 04月 30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序号:000017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XIV)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0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14日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
天职业字[2022]37979-2号

目 录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502022247024189
报告名称: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
报告文号:	天职业字[2022]37979-2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年09月19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9月19日
签字人员:	郭海龙(110101504639), 李雯敏(110101505141), 周一惠(110101500583)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导纳米”）管理层编制的2022年1-6月、2021年度、2020年度和2019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规定编制2022年1-6月、2021年度、2020年度和2019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微导纳米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核业务，并提出审核意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微导纳米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必要的审核程序。

三、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微导纳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材料之用，除非事先获得本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的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如未经同意用于其他目的，本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微导纳米管理层编制的2022年1-6月、2021年度、2020年度和2019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公司名称：江苏微纳导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372.99	237.60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60,329.79	11,388,067.76	6,384,464.06	1,351,834.00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66,842.02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 债务重组损益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719,983.12	11,311,233.81	248,671.23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24,600.61	110,761.95	433,143.99	195,961.55
(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25,955.66	54,833.95	26,343.10	36,068.4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1,830,869.18	22,852,524.48	7,092,859.98	1,950,705.97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1,774,630.38	3,427,878.67	1,063,929.00	292,605.90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10,056,238.80	19,424,645.81	6,028,930.98	1,658,100.0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0,056,238.80	19,424,645.81	6,028,930.98	1,658,100.0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法定代表人：王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俞潇

会计机构负责人：俞潇





姓 名 郭海龙
 Full name _____
 性 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7-02-18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Working unit 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310102197702181217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XIV)
 4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4月3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郭海龙(110101504639)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郭海龙(110101504639)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姓名 李雯敏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9-08-31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41023198908316065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雯敏(110101505141)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李雯敏(110101505141)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雯敏(110101505141)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李雯敏(110101505141)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姓名 Full name 周一惠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3-11-1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250219931118002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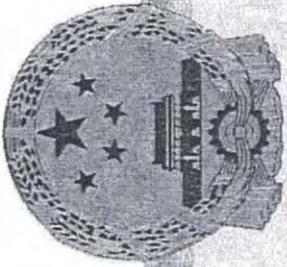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50058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年 04月 30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周一惠(110101500583)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XI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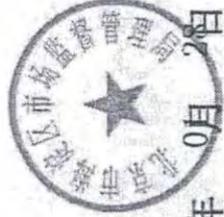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5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
A-1和A-5区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年度财务报告（合并及个别）真实性及其相关资料；出具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法律意见书及其他；接受企事业单位委托，办理审计、审阅、清账及评估等事务；为适应市场经济需要，法律法规允许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经营范围的内外资企业及相关经济组织提供会计、税务、法律、技术咨询、资产评估、知识产权、财务管理、企业重组、债权债务收购、投资并购、专项调查、司法鉴定、经济鉴证（法律法规允许的除外）和企业管理咨询、营销策划及其他服务；从事软件产品开发及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数据处理、计算机信息系统维护和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受托从事法律许可的房地产中介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3月28日

证书序号:000017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XI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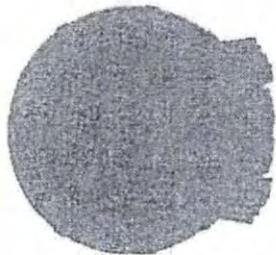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特殊普通合伙

11010150

执业证书编号: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14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释 义	1
引 言	5
正 文	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8
八、发行人的业务	18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1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22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3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2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6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7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8
二十二、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28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8
二十四、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0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微导纳米/股份公司/公司	指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微导有限	指	江苏微导纳米装备科技有限公司，系微导纳米的前身
万海盈投资	指	无锡万海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聚海盈管理	指	无锡聚海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无锡聚海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德厚盈投资	指	无锡德厚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上海君联晟灏	指	上海君联晟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江阴毅达	指	江阴毅达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无锡毓立	指	无锡毓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指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北京君联晟源	指	北京君联晟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江苏人才四期	指	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四期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无锡新通	指	无锡新通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上海亿钊	指	上海亿钊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冯源绘芯	指	平潭冯源绘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锦润博纳	指	江苏锦润博纳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江苏博纳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聚隆景润	指	深圳市聚隆景润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问鼎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问鼎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瑞华投资	指	香港瑞华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无锡新动能	指	无锡高新区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绍兴基金	指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绍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亵泉荣芯	指	江苏亵泉君海荣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珠海航恒	指	珠海高瓴航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北京裕润	指	北京高瓴裕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瑞庭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瑞庭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先导智能	指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300450

芯链融创	指	芯链融创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ALD	指	原子层沉积（Atomic Layer Deposition）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发行人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9月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
《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于2021年12月15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42598号《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指	天职国际于2021年12月15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42508-1号《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天职国际于2021年12月15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42598-4号《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	指	天职国际于2021年12月15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42598-3号《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本次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前次申报	指	发行人于2020年6月17日向上交所提交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应用文件
《公司法》	指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自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根据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科创板首发办法》	指	自2020年7月10日起施行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股票上市规则》	指	自2020年12月31日起施行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
《暂行规定》	指	自2021年4月16日起施行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1年4月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于2021年9月24日修改的现行有效的《江苏微导

		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拟实施的《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指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区别表述之目的，不包括台湾、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
法律、法规	指	截至《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仅为区别表述之目的，不包括台湾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法律、法规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2F20200105-0002 号

致：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之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专项法律服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本所承办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

引 言

对本《法律意见》，本所承办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在本次法律服务过程中，本所承办律师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其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正本和副本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均全部真实有效；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充分披露，且无任何隐瞒或疏漏之处。

2. 对于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承办律师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或者其它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3. 本所承办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境内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承办律师在任何意义和程度上并不对于与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相关的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亦不对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的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涉及述及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内控报告或发行人的文件的有关事项时，均为本所承办律师在履行一般注意义务后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内控报告或发行人的文件引述。同时，本所承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内控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承办律师在任何意义和程度上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承诺和保证。

4. 本所承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

本所承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 本所承办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发行人做上述引用不得引致法律或事实上的歧义或曲解。

7. 本所承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本《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照法定程序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二）发行人上述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上交所关于本次发行的审核同意和发行人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同意，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为三年以上。

（三）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所在地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交的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以及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5. 如后文“（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上市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

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以及2021年1-9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职国际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3.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1年9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制度，并由天职国际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4.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5.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以ALD技术为核心，主要从事先进微、纳米级薄膜沉积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向下游客户提供先进薄膜沉积设备、配套产品及服务”，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6.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除本《法律意见》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7.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8.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9.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及其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上市条件

1. 如前文“（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 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方案，发行人的股份总数为 40,900.9823 万股，股本总额为 40,900.9823 万元，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544.5536 万股（不包括因主承销商选择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的数量），发行后股本总额为 45,445.5359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以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选择适用《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上市标准。根据《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为不低于 30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312,554,108.3 元；同时，发行人不属于《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 号）规定的红筹企业，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股票

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发行上市条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系由微导有限以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方式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在公司登记机关等有权部门依法办理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合法有效；发行人在设立时全体发起人于2019年12月3日签署的《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股份公司发起人符合《公司法》“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根据天职业字[2019]37204号《江苏微导纳米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审计基准日2019年10月31日存在未弥补亏损。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相关程序合法合规，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并已完成商务主管部门、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程序、条件、方式和发起人资格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全部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事的主营业务为“以 ALD 技术为核心，主要从事先进微、纳米级薄膜沉积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向下游客户提供先进薄膜沉积设备、配套产品及服务”；发行人拥有自己经营所需的场所、研发和生产设备；发行人独立实施业务经营管理，拥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渠道和产品销售渠道，独立承担业务开展过程中的责任与风险；发行人拥有独立于其他第三方的决策机构和经营管理人员，独立实施业务经营管理；发行人自主开展业务，其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主营产品及项目的研发、生产、销售等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依赖关系，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或使用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以及专利技术、商标的使用权或所有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的独立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研发、生产、采购、销售均由不同的部门负责，独立完整地开展研发活动、采购原材料、组织生产和向客户提供产品和服务、取得经营收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主要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发行人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研发系统、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生产经营场所等，发行人生产的所有产品的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均在发行人内部完成，由发行人的人员运用设备进行生产，能生产完整的产成品。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薪酬管理体系，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办理社会保险及缴存住房公积金；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选举和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发行人总经理、首席技术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董事会下设置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同时发行人已聘请总经理、首席技术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已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建立相关业务部门；发行人已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发行人的内部管理机构能够依据《公司章程》及内控制度行使各自的职权，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机构向发行人及其内部管理机构下达任何有关发行人经营的计划和指令或

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发行人经营管理的独立性的情形。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作为内部审计机构，经营管理层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设有财务负责人并配有独立的财务会计人员，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干预发行人财务独立运作的情形；发行人已开立独立的银行基本存款帐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依法进行了税务登记，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发行人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场所、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和能力，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未因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系微导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共有 7 位发起人，股份公司成立时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万海盈投资	2,907.2703	64.60%	净资产折股
2	LI WEI MIN	535.3963	11.90%	净资产折股
3	聚海盈管理	472.4794	10.50%	净资产折股
4	LI XIANG	251.9808	5.60%	净资产折股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5	胡彬	157.4251	3.50%	净资产折股
6	潘景伟	112.4250	2.50%	净资产折股
7	德厚盈投资	63.0231	1.4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4,500.0000	100.00%	-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40,900.9823 万股、共有 25 名股东，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万海盈投资	23,258.1624	56.86456%
2	LI WEI MIN	4,283.1704	10.47205%
3	聚海盈管理	3,779.8352	9.24143%
4	LI XIANG	2,015.8464	4.92860%
5	胡彬	1,259.4008	3.07915%
6	潘景伟	899.4000	2.19897%
7	问鼎投资	650.9232	1.59146%
8	绍兴基金	542.4523	1.32626%
9	瑞华投资	542.4368	1.32622%
10	德厚盈投资	504.1848	1.23270%
11	上海君联晟灏	421.0528	1.02944%
12	江阴毅达	378.9472	0.92650%
13	无锡毓立	378.9472	0.92650%
14	锦润博纳	271.2184	0.66311%
15	聚隆景润	271.2184	0.66311%
16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252.6312	0.61767%
17	北京君联晟源	210.5264	0.51472%
18	冯源绘芯	164.0000	0.40097%
19	珠海航恒	135.6130	0.33156%
20	北京裕润	135.6130	0.33156%
21	江苏人才四期	126.3160	0.30883%
22	无锡新通	126.3160	0.30883%
23	无锡新动能	108.4904	0.26525%
24	惠泉荣芯	108.4904	0.26525%
25	上海亿钊	75.7896	0.18530%
合计		40,900.9823	100.00000%

(三)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万海盈投资，发行人的

实际控制人为王燕清、倪亚兰、王磊，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发行人的股东中，聚海盈管理、德厚盈投资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聚海盈管理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设立及实施已履行决策程序，并已建立健全持股平台内部流转、退出机制及股权管理机制，且合法合规、规范运行，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员工持股平台已就发行人上市后减持事宜作出了承诺。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证券法》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24 的相关要求。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24 规定，聚海盈管理按 1 名股东计算。经穿透计算，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四）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为无锡新动能、绍兴基金、韋泉荣芯、珠海航恒、北京裕润。上述新增股东入股原因合理，增资价格公允，增资入股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情况具体如下：无锡新动能与无锡新通均系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对外投资控制的企业；韋泉荣芯的实际控制人为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SK Semiconductor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上海君联晟灏和北京君联晟源均系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控制的企业；珠海航恒受张海燕、马翠芳、曹伟控制，北京裕润受朱秀花、马翠芳、曹伟控制；无锡动能为韋泉荣芯的有限合伙人；倪亚兰、王磊控制的上海寓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韋泉荣芯和无锡毓立的有限合伙人；问鼎投资的股东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时为北京裕润的有限合伙人。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上述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项目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增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新增股东的股份锁定承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 2 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一

一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第三条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除前述新增股东与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主要如下：万海盈投资、聚海盈管理、德厚盈投资同受王燕清、倪亚兰、王磊控制，并且王燕清、倪亚兰、王磊间接持有无锡毓立的财产份额；江阴毅达、江苏人才四期的普通合伙人均系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受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控制；上海君联晟灏、北京君联晟源的普通合伙人均系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问鼎投资受曾毓群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平控制，瑞华投资受曾毓群控制。

（六）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或其注册地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相应的资格和能力，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 1 和问题 9 的相关规定。

（七）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私募基金股东及其管理人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手续。

（八）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九）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微导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已依法办理了名称变更登记手续。该等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该等资产或权利的有效凭证，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

折价入股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历次增资股东所认缴的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历次增资、股改前的股权转让均经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涉及股权转让的，相关股权转让款已经结清，转让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个人所得税已缴纳完毕。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份变动情况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和风险。

（二）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王燕清、倪亚兰、王磊及公司股东 LI WEI MIN、LI XIANG、胡彬、潘景伟、万海盈投资、聚海盈管理、德厚盈投资与上海君联晟灏、江阴毅达、无锡毓立、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北京君联晟源、江苏人才四期、无锡新通、上海亿钊之间约定了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其中股权回购条款义务人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不作为最终责任承担主体。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审核期间及上市后，相关特殊权利条款的效力始终处于无效状态，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作为对赌协议责任主体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因对赌条款、反稀释条款、回购条款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导致股权发生变更的风险，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约定或安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相关要求。

（三）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代持股的情况，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限的情形；发行人股权结构合法有效，股权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四）各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中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出资行为不存在法律瑕疵。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其业务许可资质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国家政策的规定；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已经取得了相应的经营资质和证照，且在有效期内，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设立境外子公司、分支机构从事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报告期内一直为“以 ALD 技术为核心，主要从事先进微、纳米级薄膜沉积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向下游客户提供先进薄膜沉积设备、配套产品及服务”，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和具备科创属性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符合《暂行规定》及《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符合科创板定位和具备科创属性。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定并披露关联方。

（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具体包括采购商品、固定资产转让、委托经营管理、关联租赁、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关键管理人员（不含独立董事）薪酬、代付水费。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9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就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是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的，符合公司利益，符合市场规律和公司实际，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独立运行产生影响。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理由，不存在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况。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前述关联交易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1. 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等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2. 发行人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对本次上市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及回避表决程序做出规定，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其他股东，以及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五）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发行人与上述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等情形，不存在导致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对发行人未来发展产生潜在影响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先导智能所作的承诺能够切实保证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未来不发生重大利益冲突。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在报告期内的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相应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房地产权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拥有房地产权。

（二）发行人主要房屋租赁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房屋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系合法有效的租赁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8 项注

册商标、88项境内专利权（其中11项发明专利、69项实用新型、8项外观设计）、19项软件著作权、2项域名。该等无形资产均系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并已取得相应的产权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无形资产，该等无形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对外担保、对外许可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发行人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对主要固定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五）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1家参股企业为芯链融创，持有其4%的股权。发行人合法拥有其对外投资企业股权，发行人所持其对外投资企业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六）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利受到限制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对外担保、对外许可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的情形，不存在潜在风险；重大合同均为发行人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均由发行人作为合同主体，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除本《法律意见》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过减资的情况，历次增资扩股行为均已履行了法律必要的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的情况。

（三）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况。

（四）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制定及报告期内的历次修改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经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条款齐全、内容完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制定的在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公司治理要求。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 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以及各业务部门等组织机构,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

(二)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 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亦不存在《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其任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涵盖了公司研发负责人、研发相关工作的主要人员、主要知识产权的发明人, 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情况和认定依据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

(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合法、有效; 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发行人选举了 2 名独立董事, 其任职资格均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 其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均已办理了税务登记手续；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按时申报缴纳税款，所执行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不存在税收优惠到期或即将到期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正在运营的生产项目已经依法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经主管环境保护部门审批及验收，已经履行了法律规定的环境保护手续；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有权部门已经出具了相关意见。

（二）根据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局确认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曾发生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事故和纠纷，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根据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书面确认，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出现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或涉及诉讼、行政处罚等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资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及批准或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下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 额(万元)
1	基于原子层沉积技术的光伏及柔性电子设备扩产升级项目	26,421.02	25,000.00
2	基于原子层沉积技术的半导体配套设备扩产升级项目	63,310.80	50,000.00
3	集成电路高端装备产业化应用中心项目	11,811.74	1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116,543.56	100,000.00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发行人自身建设，不涉及与他人合作，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均用于主营业务，不存在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以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

（四）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了《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进行了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均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需经备案的项目已得到

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以及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认该等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募集资金的运用和管理合法、合规，拟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现有主营业务一致。

（二）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产业政策要求，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与 NCD 株式会社的专利纠纷，但发行人涉诉产品被认定为专利侵权的可能性较低，该等诉讼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者其他可能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复核、比较、参与讨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

本所承办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制作，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有关章节的讨论工作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审阅了发行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相关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并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会因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法律风险。

二十二、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依法与员工建立了劳动关系，签订了劳动合同，并按照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具有合理性且所涉人数较少，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形，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均签署了外包合同，该等劳务外包公司均系独立经营的实体，其从事发行人发包业务无需具备特定的专业资质，其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符合其经营范围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相关交易具有真实合理的业务背景，不存在重大风险；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的签署与解除

1. 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签署与解除

2017年12月22日，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与先导智能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同意将微导纳米委托给先导智能进行经营管理。2019年9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与先导智能协商一致并经先导智能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双方解除《委托经营管理协议》。

2.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次申报基准日，委托经营理解除后发行人已规范运行满两年，同时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前次申报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20年6月17日向上交所提交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应用文件，于2020年6月22日收到上交所出具的“上证科审受理〔2020〕155号”《关于受理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的通知》。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委托经营管理情形，且前次申报基准日距委托经营理解除时间较短，公司经研究决定暂停前次发行上市申请工作，于2020年12月15日向上交所提交了《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上交所于同日出具“上证科审（审核）〔2020〕1017号”《关于终止对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审核的决定》，决定终止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前次申报过程中未受到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前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终止审查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造成实质性影响。

（三）关于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和通过“转贷”方式实现资金周转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目前均已规范整改，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不规

范行为均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上述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满足相关发行条件。

二十四、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的内容适当。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关于本次发行的审核同意和发行人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同意，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五份，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李 源

承办律师：_____

张露文

承办律师：_____

刘 璐

承办律师：_____

王金波

2022年2月28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6
第二部分 对《问询函》的回复.....	7
一、关于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问询函》问题 12）	7
二、关于股东（《问询函》问题 13）	7
三、关于同业竞争（《问询函》问题 14）	28
四、关于委托经营及解除情况（《问询函》问题 15）	47
五、其他（《问询函》问题 16.1）	55
六、其他（《问询函》问题 16.2）	57
第三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	61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1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3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3
四、发行人的设立.....	6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68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6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71
八、发行人的业务.....	71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78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80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3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8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8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8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87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8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7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88
二十二、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89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90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德恒 02F20200105-0008 号

致：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之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专项法律服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2022年2月28日出具了德恒02F20200105-0001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德恒02F20200105-0002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

2022年3月2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关于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2]12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同时发行人聘请的天职国际对发行人财务报表补充审计至2021年12月31日，并于2022年4月2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10265号《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天职业字[2022]10265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10265-2号《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控鉴证审核报告》（以下简称“天职业字[2022]10265-2号《内控报告》”）、天职业字[2022]10265-4号《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以下简称“天职业字[2022]10265-4号《非经常性

损益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22]10265-1号《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以下简称“天职业字[2022]10265-1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部分事项发生了变化。

本所承办律师就《问询函》中要求本所回复的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就天职业字[2022]10265号《审计报告》补充审计期间（即2021年10-12月）以及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披露期间”）有关情况的变化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一）》。本《补充法律意见（一）》中“报告期”指“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一）》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保证已经向本所承办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一）》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分别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一）》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就有关问题所作的修改或补充之外，《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仍然有效。

四、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前提、假设、承诺、声明事项、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一）》。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一）》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承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一）》由李源律师、张露文律师、刘璐律师、王金波律师共同签署，前述承办律师的联系地址为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上海白玉兰广场23层，联系电话021-55989888，传真021-55989898。

第二部分 对《问询函》的回复

一、关于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问询函》问题 12）

根据申报材料，（1）2021 年 7 月，ZHOU REN 接替胡彬成为公司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2）2014 年 9 月至 2020 年 7 月，ZHOU REN 历任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副总经理、顾问，且其持有拓荆科技 0.1845% 的股权；拓荆科技为国内主要半导体薄膜沉积设备企业之一。（3）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吴兴华 2016 年 9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泰州中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研发经理、生产厂长；泰州中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 2018 年第一大客户。（4）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许所昌 2016 年 6 月至 2018 年 9 月任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5）聚海盈管理用于出资的专利技术主要发明人为乐阳和张鹤。2021 年 1 月，原核心技术人员张鹤因工作职责调整，不再认定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请发行人：（1）结合胡彬在公司历史经营管理中的地位与作用，说明本次调整对发行人经营管理是否存在不利影响，任命 ZHOU REN 为公司总经理的背景及原因，ZHOU REN 是否存在违反前任职单位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的情形，发行人与 ZHOU REN 是否已签订竞业禁止或保密协议；（2）结合核心技术人员入职时间及知识产权申请情况，说明发行人知识产权是否涉及其他单位职务发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维持核心技术人员团队及管理层团队稳定的措施；（3）说明张鹤在发行人技术研发中发挥的作用，参与发行人知识产权研发申请的情况，调整为非核心技术人员的具體原因，是否存在核心知识产权的主要发明人未被列为核心技术人员的的情况，如是，请说明原因。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相关董事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记录等文件；2. 查阅胡彬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个人简历；3. 查阅发行人与核心技术人员、主要管理团队签署的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个人简历；4. 查阅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

情况；5.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6. 查阅 ZHOU REN 提供的与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聘用协议及补充协议、保密合同、离职相关文件、银行流水；7. 访谈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法务部门负责人）及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8. 查阅 LI WEI MIN、LI XIANG、许所昌、吴兴华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9. 查阅 LI WEI MIN 提供的与原任职单位芬兰 Picosun Pte Ltd. 签署的劳动合同及翻译件；10. 查阅 LI XIANG 提供的与原任职单位 Picosun Asia Pte Ltd. 签署的劳动合同及翻译件、与新加坡格罗方德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及翻译件；11. 查阅先导智能出具的声明；12. 查阅 LI WEI MIN、LI XIANG 出具的出资专利技术背景及过程的说明；13. 访谈 LI WEI MIN、LI XIANG、吴兴华、许所昌及其原单位的同事，访谈张鹤；14. 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查询专利情况；15.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诉讼纠纷情况；16. 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17. 查阅聚海盈管理工商登记档案、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18. 查阅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19.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20. 查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

（一）结合胡彬在公司历史经营管理中的地位与作用，说明本次调整对发行人经营管理是否存在不利影响，任命 ZHOU REN 为公司总经理的背景及原因，ZHOU REN 是否存在违反前任职单位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的情形，发行人与 ZHOU REN 是否已签订竞业禁止或保密协议

1. 胡彬在公司经营管理中的地位与作用及变化

根据胡彬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个人简历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2018年7月，胡彬正式入职发行人，并担任常务副总。自2019年12月至2021年6月，胡彬担任发行人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事务管理，对公司的日常事务进行审批，具体执行经营管理决策，并负责组织搭建公司光伏、半导体、柔性电子等业务领域架构，与 LI WEI MIN、LI XIANG 共同开拓公司各业务领域。业务方面，胡彬入职以来一直负责公司光伏事业部的经营管理活动，管理光伏事业部的研发工作，能够对光伏事业部人员任命产生重要影响；在客户开发阶段，胡彬主要负责光伏行业客户的开拓与争取；商务洽谈过程中负责与主要客户销售人员的接洽

与沟通，最终确定光伏产品销售合同中价格等核心条款；和客户建立正式的合作关系后，负责光伏产品客户关系的维护，协同售后支持人员，积极响应客户需求和解决客户遇到的问题。

2021年6月，因发行人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结构，胡彬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需总经理审批的事项均由新任总经理 ZHOU REN 负责，胡彬仍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光伏事业部总经理，继续负责光伏事业部的管理活动，使其拥有更多精力投入公司光伏事业部的管理，同时作为副总经理能够协助 ZHOU REN 处理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宜，确保公司在生产、经营、管理上的稳定性及发展战略上的连贯性及可持续性。因此，本次调整对发行人经营管理未产生不利影响。

2. 任命 ZHOU REN 为公司总经理的背景及原因

随着公司产品应用领域的进一步拓展及业务规模的扩大，使得公司对高层次复合型管理人员的需求增加。根据 ZHOU REN 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个人简历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ZHOU REN 曾任职于国内外知名半导体领域企业，深耕半导体行业多年，对半导体行业有更加全面、深入的理解，具备对企业日常经营管理的丰富经验。因此，选聘 ZHOU REN 担任公司总经理符合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所需，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结构。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聘任 ZHOU REN 为公司总经理系基于公司业务发展所需，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结构，本次调整对发行人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

3. ZHOU REN 与前任职单位的竞业禁止限制、保密协议相关事项

根据 ZHOU REN 提供的其与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荆科技”）签署的聘用协议及补充协议、保密合同、离职相关文件、银行流水以及 ZHOU REN 出具的确认文件等资料，ZHOU REN 从拓荆科技离职时未签署任何竞业限制协议或类似条款，离职后亦未收到拓荆科技支付的竞业限制补偿金，不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保密协议的情形。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拓荆科技董事会秘书（法务部门负责人）以及人力资源

部门负责人访谈，其确认：ZHOU REN 已与拓荆科技办理完毕离职手续，拓荆科技知悉 ZHOU REN 离职后入职微导纳米，未发现 ZHOU REN 存在违反拓荆科技员工保密协议及约定的保密义务的情形，未发现拓荆科技与 ZHOU REN、微导纳米存在劳动方面及保密协议、竞业禁止方面、技术与知识产权方面的纠纷。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ZHOU REN 与拓荆科技不存在劳动方面及保密协议、竞业禁止方面的诉讼等纠纷。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ZHOU REN 不存在违反前任职单位保密协议的情形。

4. 发行人与 ZHOU REN 已签订保密协议及竞业限制协议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ZHOU REN 与发行人已签订保密协议及竞业限制协议，就 ZHOU REN 在职及离职后保守发行人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竞业限制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主要条款如下：

协议主要条款	《员工保密协议》	《竞业限制协议》
保密或竞业限制义务	<p>3.3 乙方（本协议指代 ZHOU REN，下同）在任职期间内所完成的与甲方（本协议指代发行人，下同）业务相关的职务发明创造、计算机软件、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属于职务技术成果。</p> <p>3.5 除了履行职务的需要之外，乙方承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任何第三方（包括按照保密制度的规定不得知悉该项秘密的甲方其他职员）知悉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或者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也不得履行职务之外使用这些秘密信息。</p>	<p>第二条 乙方（本协议指代 ZHOU REN，下同）在甲方（本协议指代发行人，下同）工作期间及从甲方离职之日起不少于 24 个月的时间内（不论因何种原因离职），未经甲方同意，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甲方相竞争的业务；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协助甲方的竞争对手抢夺甲方的市场及客户；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促使甲方在职员工受聘于任何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单位；不得直接或间接地投资或拉拢投资、建立或协助他人建立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公司或经济实体，或在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公司、经济实体中取得股权或任何权益和利益（本协议签订时已存在的股权利益除外）。</p> <p>第三条 乙方从甲方离职，需履行竞业限制业务的，每月补偿金金额为乙方离开甲方前 12 个月平均工资的二分之一……</p> <p>第四条 在乙方离职时，甲方如确认乙方需履行竞业限制义务的，需在乙方离职时通知乙方……</p>

协议主要条款	《员工保密协议》	《竞业限制协议》
保密或竞业限制期限	4.1 劳动合同期内。 4.2 乙方离职后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有限期保密，保密期限自离职之日起，计算到离职后 5 年。	第二条 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及从甲方离职之日起不少于 24 个月的时间内（不论因何种原因离职）……
违约责任	6.1 乙方如违反本协议任一条款，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无论赔偿与否，甲方均有权不经预告立即解除与乙方直接的劳动关系。	第五条 乙方存在违反本协议行为的，无论是在职期间还是离职以后，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人民币 200 万元（贰佰万元）。

（二）结合核心技术人员入职时间及知识产权申请情况，说明发行人知识产权是否涉及其他单位职务发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维持核心技术人员团队及管理层团队稳定的措施

1. 发行人知识产权不涉及其他单位职务发明，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LI WEI MIN、LI XIANG 入职发行人后形成的知识产权不属于其原单位职务发明

LI WEI MIN 于 2016 年 2 月入职公司。其在 2010 年 2 月至 2015 年 10 月曾就职于芬兰 Picosun Pte Ltd.，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 月曾就职于先导智能。

LI XIANG 于 2016 年 2 月入职公司。其在 2012 年 7 月至 2015 年 2 月就职于 Picosun Asia Pte Ltd.（系芬兰 Picosun Pte Ltd. 子公司，以下与 Picosun Pte Ltd. 合称“Picosun”），2015 年 3 月至 2015 年 10 月就职于新加坡格罗方德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罗方德”），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 月就职于先导智能。

①Picosun

根据 LI WEI MIN 提供的与 Picosun、LI XIANG 提供的与 Picosun 子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及翻译件，合同中均未约定离职后研究成果归属等内容。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 LI WEI MIN、LI XIANG 在 Picosun 的前同事 Erik（其任职期间自 2014 年 1 月至 2017 年 10 月）的访谈，其确认：LI WEI MIN、LI XIANG 系其在 Picosun 的同事，其知悉 LI WEI MIN、LI XIANG 在 Picosun 的具体工作内容；据其了解，LI WEI MIN、LI XIANG 未与 Picosun 签署竞业限制协议，Picosun 与 LI WEI MIN、LI XIANG、微导纳米之间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诉讼、仲

裁情形。

②格罗方德

根据 LI XIANG 提供的与格罗方德签署的劳动合同及翻译件，合同中未约定离职后研究成果归属等内容。根据本所承办律师与 LI XIANG 在格罗方德任职期间同事（其任职期间自 2012 年 9 月至今）的访谈，其确认：其与 LI XIANG 在格罗方德原是同一小组的同事，共同负责研发 MEMS 麦克风项目；格罗方德主要从事代工业务，为客户加工晶圆，不生产 ALD 设备，与微导纳米所从事的业务不同；据其了解，LI XIANG 在微导纳米任职期间研发的专利技术与格罗方德不相关，格罗方德未对相关专利主张过任何权利；据其了解，格罗方德与 LI XIANG、微导纳米之间不存在专利技术权属纠纷或诉讼、仲裁。

③先导智能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 LI WEI MIN、LI XIANG 的访谈，LI WEI MIN、LI XIANG 虽存在在先导智能短期入职的情况，但仅系境外人员办理境内暂住证所需，未在先导智能从事具体工作，亦未领取薪酬。

根据先导智能出具的声明：“LI WEI MIN、LI XIANG 曾于 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 月在本企业任职，实际未担任职务；LI WEI MIN、LI XIANG 用于出资至微导纳米的专利技术以及在微导纳米任职期间参与的发明创造等技术成果不属于完成与其在本企业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本企业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本企业未向 LI WEI MIN、LI XIANG 分配过完成相关发明创造的工作任务，发明该等专利技术亦未利用本企业的物质、技术等条件，不属于本企业的职务发明。”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LI WEI MIN、LI XIANG 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形成的发明专利，系根据发行人分配的工作任务，基于其多年 ALD 领域的知识和经验积累，利用发行人物质技术条件研发形成，不属于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LI WEI MIN、LI XIANG 原任职单位未曾向发行人、LI WEI MIN、LI XIANG 因专利技术侵权等事宜主张过任何权利，各方之间亦不存在任何专利技术权属纠纷或诉讼。

（2）吴兴华入职发行人后形成的知识产权不属于其原单位职务发明

吴兴华于 2019 年 12 月入职公司。其在 2016 年 9 月至 2019 年 12 月就职于泰州中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中来”）。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吴兴华自原单位离职后一年内作为发明人参与公司发明创造申请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申请状态	发明人
1	加热板支撑组件及镀膜设备	实用新型	2020.4.30	授权	孟宪超、吴兴华、张鹤、李长江、LI XIANG、LI WEI MIN
2	一种石墨舟支撑件	实用新型	2020.6.24	授权	LI WEI MIN、吴兴华、LI XIANG、张密超、杨柳、姜闯
3	一种镀膜系统的工艺腔	实用新型	2020.8.14	授权	孟宪超、吴兴华、张鹤、李长江、LI XIANG、LI WEI MIN
4	镀膜设备	实用新型	2020.12.23	授权	LI WEI MIN、LI XIANG、吴兴华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吴兴华及其原任职单位同事（为吴兴华 2018 年后在泰州中来的直属领导）的访谈，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泰州中来系发行人的下游企业，吴兴华在泰州中来主要负责 TOPCon 电池的研发及生产，重点研究电池产线结构方面工艺设备的高效化等问题，在发行人处主要从事 ALD 设备新工艺的研发。其在发行人处的发明创造主要涉及 ALD 设备的结构设计，与其在泰州中来承担的工作或分配的内容不同，且其在发行人处的发明创造均为与公司其他研发人员反复试验、讨论所形成，并未利用泰州中来的物质技术等条件，不属于泰州中来的职务发明。

（3）许所昌入职发行人后形成的知识产权不属于其原单位职务发明

许所昌于 2018 年 10 月入职公司。其在 2016 年 6 月至 2018 年 9 月就职于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芯上海”）。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入职微导纳米后，许所昌作为发明人参与公司发明创造均系其入职发行人一年以后作出。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许所昌及其原任职单位同事的访谈，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许所昌在中芯上海主要负责 ALD 工艺对芯片性能提升、芯片生产过程中

的稳定性保持的研究和优化相关工作，在发行人处主要从事 ALD 设备新工艺的研发。其在发行人处的发明创造主要涉及 ALD 设备的结构设计，与其在中芯上海承担的工作或分配的内容不同，且其在发行人处的发明创造均为与公司其他研发人员反复试验、讨论所形成，其在发行人处的发明创造均系入职发行人一年以后参与作出，并未利用中芯上海的物质技术等条件，不属于中芯上海的职务发明。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核心技术人员原单位未曾向发行人或其核心技术人员因专利技术侵权等事宜主张过任何权利，各方之间亦不存在任何专利技术权属纠纷或诉讼。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入职发行人后形成的知识产权不属于其他单位职务发明，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发行人维持核心技术人员团队及管理层团队稳定的措施

（1）通过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方式分享公司发展经营成果，实现长期激励与绑定，提高人员稳定性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聚海盈管理的工商登记档案、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为了充分调动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LI WEI MIN、LI XIANG、吴兴华、许所昌等核心技术人员团队及主要管理层团队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并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通过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待遇以及年终奖金，提高员工归属感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职位职级管理规定》《绩效考核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明确了职位职级对应的薪酬幅度，建立了顺畅透明的晋升机制。结合岗位发展通道，激励员工不断提高其胜任能力构建职业化的人才队伍。同时，发行人实施科学公正的绩效管理机制，根据公司每年度的经营情况并结合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管理人的过程管理和年终考核，为其发放个人绩效奖金和年终奖金以资鼓

励,充分调动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员工归属感。

(3) 通过建立研发激励制度,提高核心技术人员工作的积极性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专利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设立专利工作专项基金,专门用于公司专利费用的支出(包括代理费、申请费、实审费、年费、奖励等),公司按专利的类型以及申请状态,每季度向发明人发放专利奖励。

(4) 通过搭建成长平台,助力核心技术人员的成长

公司为核心技术人员提供个人发展和自我成就的平台,支持其参与国家项目和课题、承担公司内部科研项目,支持其通过产学研项目与高等院校的人员合作交流。

(5) 公司已与全体核心技术人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竞业限制协议及保密协议,对其任职期间和离职后的保密、竞业事项进行了严格约定。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上述措施能够维持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团队及管理层团队的稳定。

(三) 说明张鹤在发行人技术研发中发挥的作用,参与发行人知识产权研发申请的情况,调整为非核心技术人员的具體原因,是否存在核心知识产权的主要发明人未被列为核心技术人员的状况,如是,请说明原因

1. 张鹤在发行人技术研发中发挥的作用,参与发行人知识产权研发申请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张鹤作为发明人参与的职务发明中已授权专利 11 项、在申请专利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申请状态	发明人
1	一种真空反应装置及反应腔	实用新型	2018.2.6	授权	张鹤、LI WEI MIN、左敏
2	一种新型特气法兰	实用新型	2018.4.23	授权	姚良、张鹤
3	碎片自动清扫装置	实用新型	2018.4.23	授权	姚良、张鹤
4	一种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的镀膜方法	发明	2019.4.2	授权	张鹤、王亨、张良俊、韩方虎、姚良
5	镀膜设备	实用新型	2019.11.21	授权	张鹤、姚良、韩方虎、张良俊、王亨、LI XIANG

6	石墨舟	实用新型	2020.2.4	授权	张鹤、姚良、王亨、张良俊
7	一种等离子体原子层沉积的反应装置	实用新型	2020.4.8	授权	LI XIANG、张鹤、LI WEI MIN
8	加热板支撑组件及镀膜设备	实用新型	2020.4.30	授权	孟宪超、吴兴华、张鹤、李长江、LI XIANG、LI WEI MIN
9	一种叠层薄膜的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2020.5.28	授权	张鹤、王亨
10	一种镀膜系统的工艺腔	实用新型	2020.8.14	授权	孟宪超、吴兴华、张鹤、李长江、LI XIANG、LI WEI MIN
11	镀膜设备及其工作方法	发明	2021.6.22	授权	杨明、韩方虎、韩明新、张鹤
12	镀膜设备以及镀膜机构	发明	2021.9.22	等待实审提案	吴兴华、张鹤、严大、黄伟、王亨、郑中伟、LI WEI MIN
13	一种舟结构及承载舟结构的电极馈入装置	发明	2022.3.31	受理	毛文瑞、李挺、张鹤、吴兴华、严大、张密超、潘景伟、廖宝臣、LI WEI MIN
14	薄膜沉积装置	发明	2022.3.29	受理	朱双双、陈昊、刘强、吴兴华、LI WEI MIN、张鹤

2020 年及之前张鹤主要负责公司光伏祝融系列等核心产品的开发以及工艺研发工作，作为主要发明人申请的专利数量较多。2021 年以来，张鹤工作职责发生了调整，主要负责常规工艺研发、优化以及技术调研等工作，同时在其他研发人员的技术发明过程中，张鹤提出一些积极的建议和意见，因此相关专利在申请过程中亦将张鹤列为发明人之一，但不属于主要发明人。

2. 张鹤调整为非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原因，不存在核心知识产权的主要发明人未被列为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

发行人作为技术型企业，重视技术创新，申请的专利数量较多。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技术研发实际需要，结合研发人员的任职经历、对公司整体研发工作发挥的实际作用、掌握的核心技术等因素，制定核心技术人员认定依据。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及本所承办律师对张鹤的访谈，由于公司业务特点和发展速度对于核心产品的开发以及工艺研发工作的紧迫性要求较高。2020

年下半年以来，因张鹤个人身体原因，无法实际承担重要项目的推进工作，经协商一致，公司对其工作职责进行了减负调整，张鹤不再负责紧迫性及重要性较高的项目开发。在工作职责调整完成后，张鹤不再继续认定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基于张鹤个人身体原因及其承担的主要工作内容将其调整为非核心技术人员，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核心知识产权的主要发明人未被列为核心技术人员的状况。

二、关于股东（《问询函》问题 13）

根据申报材料，（1）聚海盈管理用于出资发行人的专利技术主要发明人为乐阳和张鹤，聚海盈管理合伙人均为货币出资，且部分合伙人资金来源为借款。此外，潘景伟出资发行人资金来源于王燕清的借款，后续王燕清同意免除潘景伟偿还该笔借款。（2）因聚海盈管理用于出资的专利技术相关技术发明人在研发过程中存在利用微导纳米资源的可能性，聚海盈管理以货币资金补正其以无形资产出资资本金 352.95 万元，此外，王燕清以货币资金补正股东 LI WEI MIN 及 LI XIANG 无形资产出资资本金合计 588.24 万元。（3）发行人股东无锡新通为国有股东。（4）2019 年 12 月发行人增资价格为每股 63.33 元，参考投前估值 28.78 亿元；2020 年 12 月增资价格为每股 147.48 元，参考投前估值 70 亿元；2021 年 9 月，无锡新动能、中芯聚源绍兴基金、惠泉荣芯、高瓴航恒、高瓴裕润入股发行人，增资价格为每股 18.43 元，参考投前估值 73.5 亿元。

请发行人说明：（1）乐阳和张鹤向聚海盈管理转让相关专利技术的原因及对价公允性，专利技术权属是否清晰，出资是否存在瑕疵，未由专利技术原权利人补正出资的原因，向实际控制人借款出资且未归还的原因，是否存在代持，发行人股份及聚海盈份额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无锡新通入股发行人、未同比例增资是否已经履行必要程序；（3）发行人 2021 年 9 月增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2021 年 9 月入股的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客户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协助发行人获取订单或开拓业务，相关产品销售价格是否公允，发行人业务取得是否存在相关股东及其关联方的依赖。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聚海盈管理用于出资的专利技术申请文件；2. 查阅聚海盈管理与微导有限签署的专利技术转让合同；3. 访谈张鹤、乐阳、潘景伟；4. 查阅张鹤、乐阳出具的确认函；5. 查阅聚海盈管理全套工商登记档案；6. 查阅聚海盈管理出具的说明；7. 访谈聚海盈管理合伙人；8. 查阅王燕清与潘景伟签署的《借款合同》及补充合同；9. 查阅聚海盈管理相关合伙人与王磊签署的《还款协议》；10. 查阅《无锡高新区（新吴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1. 查阅无锡新通、无锡市新区科技金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金融工作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出具的《确认函》；12. 访谈 2021 年 9 月入股股东，并查阅其出具的调查表；13. 查阅公司及绍兴基金出具的说明文件；14. 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查询出资专利情况；15.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出资专利技术纠纷情况。

（一）乐阳和张鹤向聚海盈管理转让相关专利技术的原因及对价公允性，专利技术权属是否清晰，出资是否存在瑕疵，未由专利技术原权利人补正出资的原因，向实际控制人借款出资且未归还的原因，是否存在代持，发行人股份及聚海盈份额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聚海盈管理取得用于出资的专利技术的过程

2017 年 2 月，王燕清、乐阳、张鹤等 9 位合伙人共同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聚海盈管理。其中，王燕清为普通合伙人，乐阳、张鹤为有限合伙人，属于主要激励对象。聚海盈管理设立后，其作为员工持股平台，于 2017 年 2 月通过受让股权方式合计取得发行人 15% 的股权，该等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441.19075 万元，实缴出资额 88.24955 万元，尚未实缴出资部分的出资义务人在股权转让后变更为聚海盈管理，出资方式为技术出资。

2018 年初，为支持聚海盈管理完成实缴出资，考虑到乐阳、张鹤作为聚海盈管理的主要创始合伙人，在其工作之余基于自身兴趣与研究积累研发形成了部

分专利技术，经聚海盈管理内部协商讨论，由乐阳、张鹤作为专利技术的发明人，聚海盈管理作为申请人办理相关专利申请手续。因此，聚海盈管理不存在从乐阳、张鹤处受让相关技术并支付对价的情形。相关专利技术在首次申请专利权时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专利技术名称	申请专利权日期	专利权申请人	主要发明人
1	单腔叠层薄膜沉积设备	2018.02.06	聚海盈管理	乐阳
2	空间催化式化学气相沉积设备	2018.02.06	聚海盈管理	乐阳
3	一种聚内酯薄膜制备方法	2018.02.06	聚海盈管理	乐阳
4	一种测量晶圆表面电荷密度变化的方法	2018.04.03	聚海盈管理	张鹤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乐阳、张鹤将其自主研发取得的相关专利技术以聚海盈管理作为专利权申请人进行专利申请，具有合理性。

2. 聚海盈管理用于出资的专利技术权属清晰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聚海盈管理用于出资的专利技术已依法办理完成资产转移的登记手续，微导有限取得相关专利技术的所有权。相关专利技术出资完成后，乐阳、张鹤就该等出资事宜出具了确认函，确认发行人依法享有上述“单腔叠层薄膜沉积设备”、“空间催化式化学气相沉积设备”、“一种聚内酯薄膜制备方法”、“一种测量晶圆表面电荷密度变化的方法”4项专利申请权及专利权，并确认其与发行人、聚海盈管理就上述无形产权属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此外，微导有限全体股东出具声明，一致同意并确认聚海盈管理用于出资的相关专利技术产权归微导有限所有，相关专利技术产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及争议。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聚海盈管理出资的相关专利技术，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3. 专利技术出资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聚海盈管理、LI XIANG、LI WEI MIN 存在技术出资的情况。如前文所述，聚海盈管理用于出资的专利技术系其合法拥有的专利技术，但该等专利技术系乐阳、张鹤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内开发并

申请的发明创造，存在利用微导纳米资源的可能性，因此无法完全排除该等出资专利被认定为发行人职务发明的风险。

LI WEI MIN、LI XIANG 用于出资的专利技术系其在入职发行人前，基于其多年 ALD 领域的知识和经验积累，利用个人业余时间自主研发形成，不属于发行人或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且 LI WEI MIN、LI XIANG 用于出资的技术均为发行人核心技术、生产经营的关键性资产，不存在出资瑕疵。上述专利技术出资时，均已经评估机构评估、验资机构验证出资到位，并已依法办理资产转移的登记手续。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聚海盈管理、LI XIANG、LI WEI MIN 用于出资的专利技术已经评估机构评估、验资机构验证出资到位，并已依法办理资产转移的登记手续；聚海盈管理用于出资的专利存在利用微导纳米资源的可能性，无法完全排除该等出资专利被认定为发行人职务发明的风险；LI XIANG、LI WEI MIN 用于出资的专利技术系其入职发行人前自主研发形成，不属于发行人或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不存在出资瑕疵。

4. 未由专利技术原权利人补正出资的原因

（1）补正出资情况

2019 年 10 月 28 日，微导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由王燕清以货币资金补正股东 LI WEI MIN 及 LI XIANG 无形资产出资合计 5,882,353 元，由聚海盈管理以货币资金补正其以无形资产出资 3,529,412 元。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聚海盈管理补正出资资金来源为其全体合伙人的出资；LI WEI MIN、LI XIANG 补正出资资金来源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燕清。

聚海盈管理补正出资资金来源为其当时全体合伙人按照当时持有的财产份额比例进行的出资，补正出资前后，聚海盈管理各合伙人出资比例保持不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补正出资前			补正出资后		
	合伙人姓名	财产份额 (万元)	出资占比	合伙人姓名	财产份额 (万元)	出资占比
1	王磊	1.4134	70.67%	王磊	250.836946	70.67%
2	张鹤	0.2666	13.33%	张鹤	47.313662	13.33%

序号	更正出资前			更正出资后		
	合伙人姓名	财产份额 (万元)	出资占比	合伙人姓名	财产份额 (万元)	出资占比
3	左敏	0.1334	6.67%	左敏	23.674578	6.67%
4	赵昂璧	0.1334	6.67%	赵昂璧	23.674578	6.67%
5	韩方虎	0.0266	1.33%	韩方虎	4.720718	1.33%
6	姚良	0.0266	1.33%	姚良	4.720718	1.33%
	合计	2.0000	100.00%	合计	354.941200	100.00%

（2）更正出资原因

由于无法排除聚海盈管理出资的专利技术被认定为职务发明的风险，故聚海盈管理以其合伙人的出资足额更正了该等专利技术出资；虽然 LI WEI MIN、LI XIANG 专利技术出资不存在出资瑕疵，且已经履行完毕出资义务，但二人系聚海盈管理的同期出资人，为打消对此次无形资产出资的疑虑，彻底解决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无形资产出资可能存在的瑕疵风险，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燕清同意由其更正股东 LI WEI MIN 及 LI XIANG 无形资产出资。截至 2019 年 10 月 30 日，微导有限已收到王燕清与聚海盈管理以货币缴纳的更正无形资产出资合计人民币 9,411,765 元，该等更正出资金额全部计入资本公积，并由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天职业字[2019]37475 号《江苏微导纳米装备科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验证。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未由专利技术原权利人更正出资的原因合理。

5. 向实际控制人借款出资且未归还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潘景伟、员工持股平台聚海盈管理部分合伙人存在向实际控制人借款出资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股东潘景伟向实际控制人借款情况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潘景伟的访谈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2015 年 12 月，潘景伟作为优秀技术人员与王燕清、胡彬等人共同出资设立微导有限。微导有限设立时，潘景伟认缴出资额为 147 万元。因微导有限初创阶段潘景伟个人流动资金不足，为完成共同投资，实际控制人王燕清同意向潘景伟提供资金支持，双方于 2018 年 5 月签署《借款合同》，王燕清同意出借 147 万元给潘景伟，仅用于潘景伟对微导有限的出资。考虑到潘景伟对公司一直以来的贡献，为留住优秀员工并支持其个人发展，王燕清与潘景伟于 2019 年 6 月签署《借款合同补充协议》，

王燕清同意免除潘景伟 147 万元借款还款义务。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该事项计提相应股份支付费用。

根据王燕清及潘景伟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王燕清于 2019 年 6 月对潘景伟 147 万元债权的豁免不附带任何条件和义务，且豁免后不可变更、不可撤销；潘景伟目前及曾经所持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任何代持情形，王燕清无权以任何方式、理由主张其对相关股份的权利，相关股份权属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及争议。

（2）聚海盈管理部分合伙人向实际控制人借款情况

2019年10月28日，聚海盈管理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聚海盈管理出资总额由2万元增资至354.9412万元，其中王磊认缴出资249.423546万元、张鹤认缴出资47.047062万元、左敏认缴出资23.541178万元、赵昂璧认缴出资23.541178万元、韩方虎认缴出资4.694118万元、姚良认缴出资4.694118万元，完成出资后各合伙人出资比例保持不变。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聚海盈管理合伙人的访谈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合伙人张鹤、赵昂璧、左敏、韩方虎、姚良当时均系公司员工，考虑到部分合伙人个人资金紧张，无法及时完成实缴，因此王磊分别与张鹤、赵昂璧、左敏、韩方虎、姚良于2019年11月签署《还款协议》，约定王磊分别向张鹤、赵昂璧、左敏、韩方虎、姚良出借货币资金47.047062万元、23.541178万元、23.541178万元、4.694118万元、4.694118万元；同时约定，张鹤、赵昂璧、左敏、韩方虎、姚良以其基于聚海盈管理对应的微导纳米未来所获取的分红、转让所得及其他根据其所间接持有的微导纳米股权产生的收益用于偿还王磊借款，直至相关金额偿还完毕；《还款协议》各方确认，张鹤、赵昂璧、左敏、韩方虎、姚良合法有效持有其在聚海盈管理的相关出资份额，王磊无权以任何方式、理由主张其对相关份额的权利，相关份额权属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及争议。

2020年12月，姚良因离职已转让聚海盈管理全部财产份额并向王磊偿还了全部借款。鉴于其余人员仍在职且未退出聚海盈管理，微导纳米自成立以来亦未进行任何分红，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其余人员借款尚未偿还。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潘景伟以及聚海盈管理部分合伙人向实际控制人借款出资具有合理性；王燕清已免除潘景伟借款还款义务，潘景伟无需归还上述借款，发行人已计提股份支付费用；姚良因离职退出已偿还其向王磊的全部借款，其余人员仍在发行人处任职且持有聚海盈管理份额期间未取得分红收益，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其余人员借款尚未偿还；经各方确认，前述员工向实际控制人借款用于出资系基于借款人个人经济条件的实际情况自愿协商的结果，具有合理性；相关员工所持有的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权不存在代持情形，发行人股份及聚海盈管理财产份额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无锡新通入股发行人、未同比例增资是否已经履行必要程序

1. 无锡新通入股发行人已履行必要程序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2019年12月，无锡新通以货币资金方式按照每股63.33元（对应公司投后估值30.06亿元）的价格向发行人增资1,000万元，取得发行人15.7895万股股份。该等增资事宜已经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无锡市高新区（新吴区）商务局备案。

无锡新通就入股发行人事宜亦履行了内部审批、国资评估及备案程序，具体如下：

2019年12月12日，无锡新通唯一股东无锡市新区科技金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新投集团项目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决议》（锡新投发〔2019〕124号），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无锡新通对微导纳米进行投资。同日，无锡新通执行董事根据无锡新通章程做出决定，同意《关于拟投资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请示》的相关意见。

2019年12月23日，无锡中证悦通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锡中评报字（2019）第149号《无锡新通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涉及的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对无锡新通拟投资的企业微导纳米截至2019年10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价值为人民币287,802万元。该等评估报告已经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完成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

2019年12月25日，无锡新通填写了《无锡高新区（新吴区）国有企业经济行为备案表》，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就无锡新通拟对微导纳米进行投资事宜同意予以备案。

2. 无锡新通未同比例增资已履行必要程序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无锡新通参股企业，无锡新通入股后发行人共发生四次增资，均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存在两次无锡新通未同比例增资的情形，但两次增资价格（除权除息后）均明显高于无锡新通当时入股价格。无锡新通已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国有产权变更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增资情况	无锡新通持股情况
1	2020年12月	新增注册资本237.4746万元，由冯源绘芯、锦润博纳、聚隆景润、问鼎投资、瑞庭投资以货币出资的方式认购，本次增资价格为每股147.48元，对应公司投后估值73.5亿元	无锡新通未同比增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0.3168%，持股数额未发生变化
2	2021年6月	以资本公积19,935.1616万元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股	全体股东同比转增，无锡新通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3	2021年9月	以资本公积14,951.3712万元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	全体股东同比转增，无锡新通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4	2021年9月	新增注册资本1,030.6591万元，由无锡新动能、绍兴基金、蕘泉荣芯、珠海航恒、北京裕润以货币出资的方式认购，本次增资价格为每股18.43元，对应公司投后估值75.4亿元	无锡新通未同比增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0.30883%，持股数额未发生变化

（1）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承办律师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等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未明确国有参股企业未同比例增资需履行评估与备案程序，亦未明确相关办法适用对象“各级子企业”中包括参股公司。主要规定如下：

法律法规	生效日期	相关规定	是否明确规定参股公司未同比例增资需履行评估程序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	2005年9月1日	适用对象： 第二条 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	未明确规定“子企业”范围是否包括

法律法规	生效日期	相关规定	是否明确规定参股公司未同比例增资需履行评估程序
法》		人职责的企业（以下统称所出资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以下统称企业）涉及的资产评估，适用本办法。 需进行评估的情形： 第六条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四）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	国有参股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2009年5月1日	国有资本参股公司重大事项管理： 第三十条 国家出资企业合并、分立、改制、上市，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进行重大投资，为他人提供大额担保，转让重大财产，进行大额捐赠，分配利润，以及解散、申请破产等重大事项，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的规定，不得损害出资人和债权人的权益。 第三十三条 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有本法第三十条所列事项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定。 需进行评估的情形： 第四十七条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和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合并、分立、改制，转让重大财产，以非货币财产对外投资，清算或者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规定应当进行资产评估的其他情形的，应当按照规定对有关资产进行评估。	未规定国有参股公司增资需履行评估程序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2016年6月24日	适用范围：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国有资产交易行为包括：（一）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转让其对企业各种形式出资所形成权益的行为（以下称企业产权转让）；（二）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增加资本的行为（以下称企业增资），政府以增加资本金方式对国家出资企业的投入除外；（三）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的重大资产转让行为（以下称企业资产转让）。	未规定国有参股公司增资需履行评估程序
《关于进一步明确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	2018年11月19日	一、国有及国有控股、实际控制企业转让所持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或者其控股、实际控制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 财政	进一步明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适用范围，未规定国有参

法律法规	生效日期	相关规定	是否明确规定参股公司未同比例增资需履行评估程序
《通知》		部令第 32 号) 的规定执行。	股公司增资需履行评估程序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2019 年 3 月 2 日	国有资本参股公司重大事项管理： 第二十二 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公司法的规定，派出股东代表、董事，参加国有控股的公司、国有参股的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国有控股的公司、国有参股的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决定公司的分立、合并、破产、解散、增减资本、发行公司债券、任免企业负责人等重大事项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派出的股东代表、董事，应当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指示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	未规定国有参股公司增资需履行评估程序
《无锡市市属国有企业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2018 年 2 月 1 日	适用对象： 第二条 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和市政府确定按照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管理的企业（以下简称：市属企业），及其控股子企业和实际控制企业涉及的资产评估，适用本办法。 需进行评估的情形： 第六条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四）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	该规定系依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制定，但该规定明确适用范围仅包括国资委和市属企业及其控股子企业和实际控制企业
《无锡高新区（新吴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2018 年 9 月 6 日	适用对象： 第二条 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金融工作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国资办）直管的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及其全资、控股子企业（以下简称企业）涉及的资产评估，适用本办法。 需进行评估的情形： 第四条 企业有下列经济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三）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包括因投资、增资、收购股权、股权稀释等经济行为导致的股权比例变动。	该规定系依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制定，但该规定明确适用范围仅包括新吴区直管的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及其全资、控股子企业

由此可知，上述国有资产管理及评估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中对于国有企业投资（非控制）民营企业后，在该民营企业增资且国有企业未同比增资的情况下，未明确规定是否需要履行评估与备案程序。

（2）无锡新通未同比增资事项无需履行评估备案程序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sasac.gov.cn/>）于2020年11月6日发布的问答选登，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针对标题为“国有参股企业增资是否进行资产评估及备案？”、具体问题为“请问国有参股公司（国有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足5）增资引入一名外部民营背景股东时（会导致原国有股东持股比例变动）是否必须进行资产评估，并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之回复如下：“国有股东应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关规定在上述经济行为的决策会议上，就其需要进行资产评估和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表达意见，最终以股东会决议为准”。经本所承办律师查阅发行人审议2020年12月及以后历次增资事宜的相关股东大会文件，国有股东无锡新通未明确要求上述增资行为需要履行评估备案程序。

无锡新通及其唯一股东无锡市新区科技金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金融工作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新吴区国资办”）已出具《确认函》，确认：“1、无锡新通系新吴区国资办管理的国有企业，无锡新通投资微导纳米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及评估备案程序；2、根据《无锡高新区（新吴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微导纳米其他股东导致无锡新通股权比例变动的事项，无锡新通无需履行评估备案程序。”

因此，无锡新通入股发行人后历次增资已履行必要程序，无需就两次未同比增资事项分别履行评估备案程序。

此外，经查询，2021年3月发行上市的楚天龙（003040.SZ）案例中，存在因未同比增资导致国有股权稀释的情形，相关国资主管部门确认无需履行国资审批程序。具体情况如下：2017年6月，康佳集团受让楚天龙24.00%的股权，2017年10月、2018年10月因楚天龙增资，康佳集团持有股份被稀释至21.947%。康佳集团及其国资主管部门分别就该事项出具《确认函》：“……鉴于楚天龙系我单位/康佳集团对外投资的国有参股企业，且《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及《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等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并未规定国有参股企业增资需履行评估与评估报告备案程

序，楚天龙无需就上述两次增资分别履行评估与评估报告备案程序。楚天龙的上述两次增资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无锡新通入股发行人、未同比例增资已经履行必要程序。

（三）发行人 2021 年 9 月增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2021 年 9 月入股的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客户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协助发行人获取订单或开拓业务，相关产品销售价格是否公允，发行人业务取得是否存在相关股东及其关联方的依赖

1. 发行人2021年9月增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新增股东的访谈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2021年9月，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由无锡新动能、绍兴基金、惠泉荣芯、珠海航恒、北京裕润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增资价格为每股18.43元，对应投后估值75.4亿元，定价系依据发行人经营情况、业务发展潜力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等因素综合考虑，并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公允。

2. 2021年9月入股的股东与发行人客户的关联关系情况，发行人相关产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不存在相关股东协助发行人获取订单或开拓业务情形，发行人业务取得不存在对相关股东及其关联方的依赖

2021年9月入股的股东与发行人客户的关联关系及具体合作过程已申请豁免披露。相关产品定价均系根据客户对设备配置要求，基于公司定价政策，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销售价格合理，不存在新增股东协助发行人获取订单、开拓业务或让渡商业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业务取得不存在对相关股东及其关联方的依赖。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2021年9月增资价格系依据发行人经营情况、业务发展潜力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等因素综合考虑，并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公允；2021年9月入股的股东不存在协助发行人获取订单或开拓业务的情形，相关产品销售价格定价合理，发行人业务取得不存在依赖相关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三、关于同业竞争（《问询函》问题 14）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 2018 年委托先导智能根据发行人的 ALD 设备设计方案进行加工装配，先导智能按照发行人图纸要求执行加工与组装等非核心工序。（2）发行人和先导智能曾共同拥有一项“一种晶硅太阳能电池的制造工艺”专利。（3）发行人与先导智能存在重合客户与供应商。

请发行人：（1）说明先导智能受托完成的具体工序及重要性，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具体情况，共有专利研发过程及研发人员的任职履历；（2）结合发行人委托先导智能加工装配、共同拥有晶硅电池制造相关专利、客户供应商重合等情况，说明发行人与先导智能生产工艺与技术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是否可以拓展至相互领域，请充分论证发行人与先导智能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走访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了解发行人产品从设计到最终验收主要的工序，取得发行人对各工序及其所使用技术的相关说明；2. 获取了相关研究的文献资料，查阅行业报告；3. 获取了公司和先导智能销售清单，核查客户实际控制人，对比同一实际控制下销售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客户重合情况；4. 获取了公司和先导智能采购清单，对比发行人与先导智能供应商重合情况；5. 对重合供应商、客户进行走访、访谈；6. 查阅了先导智能出具的《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共有专利等有关情况的说明函》及共有专利相关文件；7. 查阅并获取了专利权属证明复印件，通过公开渠道进行了网络检索核查；8. 查阅了先导智能关于放弃共有专利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9. 取得发行人及先导智能在业务结构、进入市场背景、具体产品应用环节、工艺特点和实现难度、核心技术、核心零部件、行业竞争特点和未来发展方向的说明；10. 查阅了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先导智能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函。

（一）说明先导智能受托完成的具体工序及重要性，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具体情况，共有专利研发过程及研发人员的任职履历

1. 发行人产品生产涉及的各工序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专用设备主要根据客户采购意向和需求，针对订单中约定的具体参数、配置等条款进行产品定制化设计与生产。在设计环节主要包括工艺设计和产品设计，形成核心模组和整体机台的设计方案，以及指导具体生产活动的技术图纸。在生产环节主要根据设计方案和技术图纸具体组织实施，包括元器件采购/加工、部件组装、系统集成、设备功能检测、厂内工艺调试、拆机包装出货、现场安装、现场调试等步骤。虽然各型号产品的技术难点、应用领域不同，但均属于基于真空技术的薄膜沉积设备，涉及的生产工序具有共通性。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产品生产涉及的各工序具体内容、实施方式情况如下：

工序	具体内容	具体实施方式	是否核心工序
工艺设计	对产品需达到效果的工艺环境进行整体评估与工艺环境模拟，设计能够实现前述工艺环境的机台主体结构	公司针对产品不同应用领域的先进工艺制程、不同工艺应用特点和实施难点确定产品工艺技术路线，对目标产品提出满足工艺要求的设计方案。	是
产品设计	根据客户产线需求进行产品设计，涉及设备电气、机械等部分，并根据工艺设计评估的结果，确定完整的图纸与安装说明，并形成 BOM 清单	公司对产品技术要求和功能进行系统定义，并采用核心技术，针对核心反应腔体设计以及对产品产能要求、能量控制、反应气体控制等关键核心技术以及集成的难点进行针对性和综合性的仿真，同时针对不同工艺要求的不同反应气体输送方式、控制方式以及尾气处理等关键技术进行设计开发，形成整体架构的技术图纸、功能参数。在产品阶段根据先进设备制造经验，结合供应链情况，对产品进行模块化设计。	是
元器件采购/加工	采购人员根据 BOM 清单内容向对应合格供应商进行询价，并根据询价结果进行采购	公司主导对供应商的开发和管理，元器件采购和加工根据产品模块化设计确定采购策略和供应商的选择。	否
部件组装	生产人员将已经模块化的不同产品部件按照安装流程进行装配，并对装配结果进行质量检验	公司创立初期，由技术人员指导元器件供应商或外协供应商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流程进行部件装配。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业务体系的完善，为控制产品一致性、满足批量生产要求，由公司生产人员进行统一组装。	否
系统集成	完成反应腔体、传送模组等主要模块的系统集成工作，并安装成整机为后续终测及工艺调试做准备	由于真空镀膜工艺的需要，该部分必须在公司超净生产车间完成，需要具备真空设备技术经验的技术人员，由公司自主实施。	是
设备功能检测	对安装完成的设备进行出货前的检测工作以及软件安装，包括电路通路、数字及模拟输入/输出信号及反馈、	需要具有真空技术、半导体装备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员完成。检测环节设计真空操作、真空检漏、真空保压等步骤，尤其是针对高度精密的机台金属污染及颗粒污	是

工序	具体内容	具体实施方式	是否核心工序
	机械手传送、真空及漏率检查、气体质量流量计调试、射频发生器、安全互锁功能确认等一系列硬件及其他必要的检验项目	染的多步骤的检测，该步骤必须在公司超净生产车间完成。同时对公司研发的软件进行安装，由公司自主实施。	
厂内工艺调试	结合工艺实现情况在厂内对设备的工艺参数进行调试	由于真空镀膜工艺的需要，该部分必须在公司超净生产车间完成。组装完成的设备连接真空泵并进行测试，采用化学源进行出厂前的薄膜沉积工艺验证，使用椭偏仪、颗粒检测仪等精密测量仪器，并对结果进行分析。通过分析来确认硬件装配质量以及镀膜质量达到核心技术要求的完成度。对安装的软件根据不同客户需求做出的调整进行功能确认和故障排除。该步骤是验证公司核心技术和产品出厂条件的关键步骤，由公司专业人员实施，确保产品出厂前的质量。	是
拆机包装出货	根据包装清单，对已完成终测及工艺调试的设备进行去污染清洁（包括主机及特气管路吹扫）、分拆、包装（包括除污染及密封包装）及装箱作业	由于真空镀膜工艺的需要，该部分必须在公司超净生产车间完成。	否
现场安装与调试	在客户现场，根据客户水、电、气、化学源等产线环境，对产品进行对接和安装，并再次对整机的一系列硬件及其他必要项目检验；安装完成后，在客户现场对设备进行工艺调试，同时保证自身机台工艺实现，并保证与其他前后道工序的协同效用，达到客户对其产品性能和良率等技术指标的预期	与厂内的组装不同，现场安装必须在客户现场由公司专业人员完成，包括指导客户实施及落实设备所需厂务配置，设备在客户现场与二次配的连接操作与开机，工艺所需化学源安装、真空操作、特气管路真空检漏、真空保压、反应腔体及整机系统状态初始化、系统安全互锁确认等步骤。公司基于核心技术在客户现场由公司专业人员进行工艺调试，其中重要指标是验证产品真空镀膜工艺以及生产性能达到客户对产品的技术指标的要求；指导和协助客户分析、解决和优化产品进行加工后的效率、良率等关键技术要求。	是

2. 委托先导智能加工装配的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成立后，自 2016 年开始原型机研发，2017 年中开始量产机型的试产，自 2018 年起实现设备批量销售。在公司成立初期，将主要的资源集中于产品设计和开发，通过将产品进行模块化设计，在组织外部供应商分步实施后由公司集中集成和调试。在此过程中，公司将部分机械和电气部件委托先导智能进行加工组装。

公司在产品设计阶段即根据国内供应链情况进行供应商的开发和管理，先导

智能按照公司的供应体系要求，依据图纸和BOM表采购部分原料、对各类部件进行机械和电气部件组装，组装完成后交付给公司。由于先导不具备真空镀膜工艺设备生产所需要的生产环境，也不具备完成系统集成和核心工艺调试的技术人员，因此只能完成机械和电气部件的初步组装并交付。

在先导智能以及其他供应商交付相关部件、模块后，公司完成工艺腔、气路板、气柜、化学源瓶等核心部件组装，以及集成、检测工序。在硬件上完成组装后，还需要导入微导纳米设计的软件并进行电气点位调试、安全互锁确认、空运行、工艺参数试验验证等工艺调试流程。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早期与先导智能合作的业务实质为外协采购，主要系满足公司当时业务发展阶段和业务体系下的生产需要，涉及的工序环节包括元器件采购、组装，均为公司产品的非核心工序。自2019年以来，公司不再委托先导智能进行加工装配。

3. 客户与供应商重合

（1）客户重合情况

①客户重合原因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先导智能主要从事智能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涵盖锂电池智能装备、光伏智能装备、3C智能装备、智能物流系统、汽车智能产线、氢能装备、激光精密加工装备等领域。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先导智能锂电池设备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88.53%、81.38%、55.27%、69.30%，光伏设备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6.79%、10.56%、18.50%、5.98%。锂电池设备系先导智能主要业务领域，光伏设备在其业务结构中占比较低。

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统计2020年我国产能排名前十的电池片企业总产能达到138GW，约占全国总产能的68.6%，总产量合计约为91.9GW，约占全国总产量的68.2%。发行人积累了丰富的光伏电池片薄膜沉积技术，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并与前十名电池片企业中的8家建立了合作关系。虽然发行人与先导智能产品具有明显差异，但因光伏电池片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导致公司与先导智能存在重合客户的情形。

②主要客户的重合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先导智能存在重合业务的客户主要为光伏电池行业的头部企业，排除发行人和先导智能零散的销售情况，按同一实际控制下合计交易金额超过50万元统计，2018年至2021年，发行人向重合客户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0.30%、58.03%、80.14%和62.47%。

从主要客户的重合情况来看，发行人2018年至2021年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99.95%、61.28%、95.66%、84.18%，其中重合客户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30.31%、33.15%、76.42%、54.92%，先导智能向上述重合客户销售金额占其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0.39%、1.45%、2.30%、0.82%，占比较低。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重合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微导纳米		先导智能		客户类型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额（万元）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额（万元）	
2021年度						
1	通威太阳能（成都）有限公司	ALD设备、设备改造	8,137.56	上下料机、串焊机	318.62	A股上市公司通威股份（600438）子公司
	通威太阳能（安徽）有限公司	ALD设备、设备改造	3,825.70	上下料机、串焊机	253.45	
	通威太阳能（金堂）有限公司	-	-	自动倒片机	553.98	
	通威太阳能（合肥）有限公司	-	-	上下料机、串焊机	1,499.14	
	小计		11,963.25	-	2,625.19	
2	江苏龙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PEALD二合一平台设备、PECVD设备	7,769.91	自动化设备结构件	115.40	非上市民营企业（2021年行业排名前十）
	徐州中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ALD设备、PECVD设备	3,730.09	自动化设备结构件	713.50	
	江苏华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备品备件	14.23	自动化设备结构件	63.73	
	江苏中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	-	自动化设备结构件	111.43	
	江苏龙嘉新能源有限公司	-	-	串焊机	4,555.75	
	小计		11,514.23	-	5,559.81	

序号	客户名称	微导纳米		先导智能		客户类型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额（万元）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额（万元）	
3	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ALD 设备	6,100.00	-	-	-
4	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PEALD 二合一平台设备、PECVD 设备	3,890.24	-	-	-
5	客户 A	ALD 设备	2,520.00	-	-	-
重合客户销售额合计			23,477.48	-	8,185.01	-
2020 年度						
1	通威太阳能（成都）有限公司	ALD 设备	7,741.75	上下料机	5,901.84	A 股上市公司通威股份（600438）子公司
	通威太阳能（安徽）有限公司	ALD 设备	6,819.77	上下料机	862.28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ALD 设备	5,107.69	-	-	
	通威太阳能（合肥）有限公司	-	-	叠焊机	3,562.60	
	小计			19,669.22	-	10,326.72
2	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	ALD 设备	4,209.65	-	-	A 股上市公司晶澳科技（002459）子公司
	晶澳（邢台）太阳能有限公司	-	-	串焊机	3,082.88	
	上海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	-	自动化设备结构件	2.86	
	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	-	自动化设备结构件	29.55	
	小计			4,209.65	-	3,115.29
3	天合光能（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ALD 设备	2,803.51	自动化设备结构件	交易额低于 50 万元	A 股上市公司天合光能（688599）及子公司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子公司	-	-			
	小计			2,803.51	-	-
4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ALD 设备	1,964.12	自动化设备结构件	交易额低于 50 万元	A 股上市公司横店东磁（002056）
5	江苏潞能能源有限公司	ALD 设备	1,246.54	-	-	非上市民营企业
重合客户销售额合计			23,878.87	-	13,442.01	-
2019 年度						
1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	ALD 设备	2,837.61	-	-	A 股上市公

序号	客户名称	微导纳米		先导智能		客户类型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额(万元)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额(万元)	
	有限公司					司通威股份 (600438) 子公司
	通威太阳能(成都)有限公司	ALD 设备	1,536.36	自动化设备 结构件	5.11	
	通威太阳能(安徽)有限公司	ALD 设备	48.73	上下料机	387.93	
	通威太阳能(合肥)有限公司	-	-	自动化设备、 插片机	366.29	
	小计		4,422.70	-	759.34	
2	江苏顺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ALD 设备	2,705.70	上下料机、 插盒机	1,796.61	非上市民营 企业
	江苏顺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备品备件	25.03	上下料机、 插片机	247.44	
	江苏顺风光电电力有限公司	-	-	串焊机、排 版机、装框 机等	1,783.85	
	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	-	自动化设备 结构件	26.41	
	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	-	串焊机	2,162.16	
	小计		2,730.73	-	6,016.46	
3	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ALD 设备	2,225.13	-	-	-
4	徐州谷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ALD 设备	1,363.71	-	-	-
	无锡日托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ALD 设备	646.07	-	-	-
	小计		2,009.78	-	-	-
5	江苏华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ALD 设备	936.86	-	-	-
	徐州中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ALD 设备	896.55	-	-	-
	小计		1,833.41	-	-	-
重合客户销售额合计			7,153.43	-	6,775.79	-
2018 年度						
1	泰州中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ALD 设备	2,835.60	-	-	-
2	江苏顺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ALD 设备	587.78	自动化设备 结构件	0.77	非上市民营 企业
	江苏顺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备品备件	0.6	-	-	

序号	客户名称	微导纳米		先导智能		客户类型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额（万元）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额（万元）	
	江苏顺风光电电力有限公司	-	-	自动化设备结构件	9.39	
	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	-	上下料机	332.87	
	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	-	自动化设备结构件	67.07	
	小计		588.38	-	410.10	-
3	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	ALD 设备	572.62	串焊机	822.28	A 股上市公司中利集团（002309）子公司
	腾晖光伏（宁夏）有限公司	-	-	自动化设备结构件	0.89	
	小计		572.62	-	823.17	
4	通威太阳能（成都）有限公司	备品备件	108.97	自动化设备	283.27	A 股上市公司通威股份（600438）子公司
	通威太阳能（合肥）有限公司	-	-	自动化设备结构件	6.97	
	小计		108.97	-	290.24	
5	徐州谷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备品备件	80.69	-	-	-
	无锡日托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备品备件	1.97	-	-	-
	小计		82.66	-	-	-
重合客户销售额合计			1,269.97	-	1,523.52	-

注：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为融资租赁公司，该订单终端用户为通威太阳能（成都）有限公司。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一般业务区域分布较广、以独立项目工厂方式投建运营的子公司数量众多，虽然是同一实际控制下的客户，但各自具体发生业务关系的主体和交易规模均存在差异，例如晶澳科技（002459）及其子公司中，与发行人发生业务的主体为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而与先导智能发生业务的主体为晶澳（邢台）太阳能有限公司等公司；通威股份（600438）子公司中，与发行人发生业务规模较大的主要为通威太阳能（成都）有限公司，而与先导智能发生交易较多的为通威太阳能（合肥）有限公司。

公司重合客户主要为通威股份（600438）、晶澳科技（002459）等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行业内头部企业，普遍受到严格的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监管、具有完善的供应链管理体系、具有良好的信用资质和规范的业务管理流程。

公司与先导智能在光伏行业销售的产品用途、技术路线、应用环节具有明显差异，因此随着公司技术水平的提高、下游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应用领域的拓展，公司与先导智能客户群体的差异性也将持续加大。

（2）供应商重合情况

① 供应商重合原因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先导智能主要产品均属于机械设备。全球应用于机械设备的电子元器件、气动元器件主要集中在欧姆龙（OMRON）、SMC少量国际品牌厂商，相关厂商在中国境内的特定区域又主要通过少数分支机构或代理商进行销售。基于上述标准件的供应链分工特征，导致了二者供应商重合的现象出现。

此外，公司和先导智能的生产场地均在江苏省无锡市，出于无锡光伏产业集群、供应链配套、物流及时性和售后服务有效性的考虑，对于外协件，双方一般会选择向无锡周边性价比高的供应商进行委托加工。受到环保规范性要求和加工规模、成本等因素的影响，有能力满足加工要求的外协厂商也相对较为集中。

② 主要供应商的重合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2018年至2021年，发行人向重合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发行人采购比例分别为66.97%、53.33%、24.30%、26.62%；重合供应商2018年至2021年占先导智能采购比例分别35.67%、32.15%、33.47%、29.39%。

发行人供应商较为分散，2018年至2021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发行人采购总额比例为46.29%、38.37%、33.63%、24.76%，其中重合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微导纳米采购总额的比例为17.76%、3.40%、0.00%、7.32%，先导智能向上述重合供应商采购占比仅为0.12%、0.02%、0.00%、1.28%，占比较低。

由于发行人前五名供应商的重合比例较低，将发行人与先导智能重合供应商前五名情况统计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微导纳米		先导智能		供应商类型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万元)	
2021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微导纳米		先导智能		供应商类型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万元)	
1	富士金阀门 (上海)有限公司	气动阀件等	1,285.54	气动阀件 等	33.54	知名精密阀件 企业日本富士 金株式会社子 公司
2	SMC 自动化 有限公司上海 分公司	气动元器件	649.72	气动元器 件	11,761.83	知名气动元件 企业 SMC 的境 内分支机构
	SMC (中国) 有限公司上海 分公司	气动元器件	219.19	气动元器 件	6,767.87	
	小计		868.91		18,529.70	
3	苏州智驱机电 科技有限公司	真空压力计	452.81	直驱电机、 伺服驱动器	1,436.27	非上市民营企 业
4	昆山浦力真空 科技有限公司	外腔体、外 腔体后法兰 等	379.36	密封内胆 等	238.23	非上市民营企 业
5	无锡垠亿尔机 械科技有限公 司	支撑杆、承 舟块等	242.23	安装支架、 固定板	282.84	非上市民营企 业
合计			3,228.84		20,520.57	
2020 年度						
1	富士金阀门 (上海)有限公 司	气动阀件等	502.83	气动阀件 等	1.85	知名精密阀件 企业日本富士 金株式会社子 公司
2	无锡市晖超科 技有限公司	质量流量控 制器	488.23	质量流量 控制器	4.46	非上市民营企 业
3	SMC (中国) 有限公司上海 分公司	气动元器件	412.93	气动元器 件	8,516.20	知名气动元件 企业 SMC 子公 司分支机构
4	无锡铭通自动 化科技有限公 司	TC 输入、 AO 模拟输 出	379.61	网线、端子	43.68	非上市民营企 业
5	苏州智驱机电 科技有限公司	真空压力计	296.34	直驱电机、 伺服驱动器	1,407.50	非上市民营企 业
合计			2,079.94		9,973.70	
2019 年度						
1	上海汉钟精机 股份有限公司	真空泵	2,023.50	真空泵	19.04	汉钟精机 (002158)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微导纳米		先导智能		供应商类型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万元)	
2	富士金阀门 (上海)有限公司	主气路板装 配体、支气 路板装配体 等	453.86	气动阀件 等	16.46	知名精密阀件 企业日本富士 金株式会社子 公司
3	昆山浦力真空 科技有限公司	外腔体、外 腔体后法兰 等	376.10	上中下腔 体、顶盖、 管体	197.78	非上市民营企 业
4	苏州智驱机电 科技有限公司	真空压力计	355.13	直驱电机、 伺服驱动器	1,122.93	非上市民营企 业
5	SMC(中国) 有限公司上海 分公司	气动元器件	309.90	气动元器 件	5,207.27	知名气动元件 企业 SMC 子公 司分支机构
合计			3,518.50		6,563.47	
2018 年度						
1	普发真空技术 (上海)有限公司	真空泵	2,588.46	真空泵	188.83	知名真空技术 企业 Pfeiffer Vacuum 子公司
2	富士金阀门 (上海)有限公司	主气路板装 配体、气路 支板装配等	1,639.50	气动阀件 等	9.19	知名精密阀件 企业日本富士 金株式会社子 公司
3	无锡启华电子 科技有限公司	主气路板装 配体、气路 支板装配等	863.61	拼装特气 柜	42.25	帆宣科技(台湾 上市公司: 6196)的子公司
4	昆山浦力真空 科技有限公司	外腔体、外 腔体后法兰 等	812.15	上中下腔 体、顶盖、 管体	4.74	非上市民营企 业
5	无锡市中联自 动化技术有限 公司	控制模块器 件等	672.35	伺服驱动 器等	10,649.40	非上市民营企 业
合计			6,576.07		10,894.42	

由上表可知，对于电子元器件、气动元器件等机械设备行业通用的标准件，重合供应商主要以上市公司、国际知名企业或其在境内的代理商为主。该等供应商有良好的经营基础和严格的销售管理体系及定价体系，即使是向重合供应商采购同类型产品，如气动阀件等，由于需求差异较大，双方采购金额有明显差异。

公司对于供应商选择、议价、质量管理、考核、撤销等方面作出了详细的管

理规定，可以有力地控制采购流程，通过同类供应商询价比对、合格供应商管理、供应物料品质检查等措施，确保供应商质量和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发行人积极拓展供应链，根据其供应链管理以及对合格供应商要求开发新的供应商、完善供应体系。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先导智能存在重合客户的情形，主要系因光伏电池片行业市场集中度高所致，随着公司不断开发光伏领域新客户，以及后续扩大在半导体、柔性电子等市场的应用，未来重合客户数量占比将呈降低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先导智能存在重合供应商的情形，主要系由于机械设备通用的电子元器件和气动元件等标准件主要集中在少量品牌厂商，同时出于无锡光伏产业集群、供应链配套、物流及时性和售后服务有效性的考虑，委托区域内周边厂商加工外协件所致，发行人将积极拓展供应链，根据其供应链管理以及对合格供应商要求开发新的供应商、完善供应体系。

3. 共有专利研发过程及研发人员的任职履历

（1）共有专利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和先导智能曾有一项共有专利，即专利号为 ZL201610174023.3 “一种晶硅太阳能电池的制造工艺”的专利。该项专利主要用于电池技术的工艺流程，实际发明人为 LI WEI MIN 和 LI XIANG，系其在自身专业背景与经验积累的基础上，结合 ALD 技术运用于晶硅太阳能电池片镀膜的特点与公司业务推广需求进行的针对性的实验设计。

根据先导智能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该项共有专利并不符合先导智能及子公司的实际业务需要，先导智能及子公司在生产经营中未曾使用该专利技术，未将该项专利技术用于任何商业推广，亦未产生销售收入，该项专利所涉及的产品不属于先导智能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产品的未来发展方向。因此，2020年9月14日，先导智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放弃1项共有专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放弃共有专利并提交先导智能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2020年9月30日，上述议案经先导智能2020年第三次临时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放弃共有专利，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公司已完成专利权属变更的相关事宜。

（2）研发人员的任职履历

该项专利的研发人员LI WEI MIN和LI XIANG的任职履历情况如下：

LI WEI MIN先生，毕业于芬兰赫尔辛基大学无机化学专业，2000年6月至2015年10月先后在芬兰ASM Microchemistry Ltd.、Silecs International Pte. Ltd.、Picosun Pte. Ltd.等全球领先的半导体、电子行业公司任职从事技术研发工作；2015年12月至2016年1月就职于先导智能，实际未担任职务；2015年12月至今历任董事、副董事长，自2016年2月起任首席技术官。

LI XIANG先生，毕业于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电气与电子工程专业，2010年1月至2015年10月先后在新加坡科学技术研究院微电子研究所、Picosun Asia Pte. Ltd.、新加坡格罗方德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任职从事技术研发工作；2015年12月至2016年1月，就职于先导智能，实际未履行职务；2015年12月至2019年12月，任微导有限董事；2016年2月至2019年12月，任微导有限应用总监、ALD事业部副总经理、研发部副总经理、联席首席技术官；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共有专利的研发过程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2015年7月，先导智能董事长王燕清与LI WEI MIN接触，双方均认为ALD技术拥有良好的产业化前景，最终决定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并开展ALD技术在光伏、半导体等领域的产业化运用。考虑到国内庞大的市场规模和完整的产业链能够为发行人新设备验证和快速商用提供基础，同时ALD技术在光伏领域重要应用之一的PERC电池在当时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公司首先选择光伏领域作为ALD技术产业化应用的切入点。

由于ALD技术单面镀膜工艺存在绕镀，且当时ALD设备相对PECVD镀膜设备存在设备产能较低与单价较高等问题，在发行人成立初期，ALD技术用于PERC电池片背钝化膜制备尚未被下游客户广泛认可。公司需通过实验论证ALD技术能够在降低产品成本和保证产品外观的同时维持较高的光电转化效率。

LI WEI MIN和LI XIANG在自身专业背景与经验积累的基础上，结合ALD技术运用于晶硅太阳能电池片镀膜的特点与公司业务推广需求进行了针对性的实验设计。在公司成立之前LI WEI MIN和LI XIANG即形成了上述实验设计的大致思路。2016年1-3月，晶硅太阳能电池单面镀膜实验开展实施，但实验的电池片存在绕镀问题，效果并不理想；经过LI WEI MIN和LI XIANG的反复研究和参数优化，双面镀膜实验达到理想效果，专利核心内容形成。

2016年3月，公司根据实验成果进行专利申请。由于公司创始人兼实际控制人王燕清同时在微导纳米和先导智能任董事长，胡彬时任先导智能副总经理，故在申请专利时，由公司和先导智能作为共同申请人参与专利申请工作，发明人增加了王燕清和胡彬。专利形成过程中，先导智能仅作为名义上的共同申请人，未提供实验相关资金、场地、设备、原材料、未公开的技术等各类物质和技术资源。该专利申请过程中的专利申请费、中介机构费也均由公司独立支付。王燕清和胡彬并不具备原子层沉积技术方面的知识储备和技术积累，该项共有专利的实际发明人为LI WEI MIN和LI XIANG。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和先导智能曾有一项共有专利，实际发明人为LI WEI MIN和LI XIANG，先导智能仅作为名义上的共同申请人，未提供各类物质和技术资源。

（二）结合发行人委托先导智能加工装配、共同拥有晶硅电池制造相关专利、客户供应商重合等情况，说明发行人与先导智能生产工艺与技术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是否可以拓展至相互领域，请充分论证发行人与先导智能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1. 发行人与先导智能生产工艺与技术存在明显差异，无法拓展至相互领域

公司早期存在委托先导智能加工装配的情形，业务实质为外协采购，主要系满足公司当时业务发展阶段和业务体系下的生产需要。由于先导智能不具备真空镀膜工艺设备生产所需要的生产环境，也不具备完成核心模组和集成的技术人员，因此只能完成机械和电气部件的初步组装并交付，涉及的工序环节包括元器件采购、组装的部分工序，均为公司产品的非核心工序。发行人与先导智能曾存在一项共有专利，但先导智能未参与共有专利的实际研发并已经股东大会审议放

弃共有专利所有权，该事项不涉及双方共用相同或类似生产工艺与技术的情形。发行人与先导智能存在重合客户、供应商主要系行业背景和地域因素等原因，具有合理性，与双方产品、工艺和技术路线无关。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先导智能生产工艺与技术存在明显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和技术差异

①先导智能光伏产品和核心技术

先导智能的主要产品为专业自动化设备，业务涵盖锂电池智能装备、光伏智能装备、3C 智能装备等领域。报告期内，先导智能主要经营的光伏设备包括串焊机和自动化上下料机等。其中，串焊机运用于电池组件生产环节、自动上下料机用于对电池片或组件的搬运，均属于自动化配套设备。

由于太阳能电池片单片电压远低于实际使用所需要的电压，因此要将其串联或并联，连接后再将电池片封存形成光伏组件。串焊是指用焊带将光伏电池片串联焊接在一起，是在光伏电池片生产完成后光伏组件环节的核心生产工序，其核心技术包括高速串焊技术、多主栅线串焊技术、半片汇流条焊接技术、叠瓦一体焊接技术等焊接技术。

自动化上下料机主要以伺服电机作为驱动单元，以高精度皮带、吸盘等作为传动模块，配合载具实现硅片自动化上下料，其目标是实现电池片的空间位置移动，其核心技术主要为自动化传输技术。

②发行人产品和核心技术

公司的薄膜沉积设备在光伏领域应用在电池片生产环节，其核心技术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一）》“第二部分 对《问询函》的回复”之“三、关于同业竞争（《问询函》问题 14）”之“（一）说明先导智能受托完成的具体工序及重要性，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具体情况，共有专利研发过程及研发人员的任职履历”之“1. 发行人产品生产涉及的各工序情况”。

公司业务围绕 ALD 等薄膜沉积技术开展，核心原理为在真空环境中通过发

生化学反应进行薄膜材料制备，主要涉及真空技术、化学工程等专业领域。先导智能在光伏领域的核心技术是焊接技术及自动化传输技术，主要涉及机械及物理等专业领域。两家公司的产品在核心技术上存在根本差异，不存在拓展至相互领域的基础。

（2）产品生产工艺

①先导智能光伏产品生产工艺

传统的晶硅太阳能电池片焊接方式是人工使用烙铁焊接，系组件生产中用工最多的工序，串焊机用于将电池片与互联条进行自动化的焊接，以提高组件生产效率。以往在硅片转运时，一般通过人工搬运，效率低且硅片容易破损影响质量，自动上下料机具有减少对人工的依赖、高运行效率、高产能、碎片率低、高装载密度、维护方便、定制化等特点。

先导智能的自动化设备生产用关键原材料包括气动元件、控制器、驱动器等，均为设备制造领域的常用部件，在此基础上，串焊机还包括视觉系统、灯光加热系统等特有部件。

②发行人产品生产工艺

微导纳米的薄膜沉积设备工艺特点是在真空腔体中，通过不同化学前驱体进行化学反应将物质以单原子层的形式一层一层沉积在基底表面实现微纳米薄膜的沉积。发行人的产品在光伏领域主要用于电池片生产环节，在晶硅太阳能电池片表面形成 Al_2O_3 和 SiN_x 膜，实现太阳能电池片钝化、保护和减反效果，目的是提高太阳能电池的转换效率。

发行人生产所采用的主要结构部件包括真空泵、真空腔体、反应腔体等组成的真空系统、化学源输送系统、等离子体发生系统、臭氧发生系统、气路板装配体等各类系统部件，上述系统是光伏自动化设备所不具备的。

因此，发行人产品主要生产工艺为真空镀膜工艺，其核心生产环境需要在超净间完成，涉及真空操作、真空检漏、真空保压，尤其是针对高度精密的机台金属污染及颗粒污染的多步骤的检测，需要具有真空技术装备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员完成。先导智能的光伏产品属于自动化设备，设备目的为替代人工、降低劳动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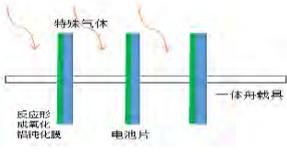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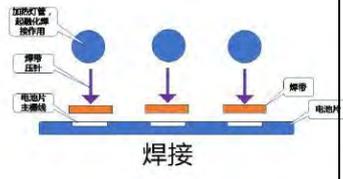
成本提高生产效率。两家公司产品的生产工艺、生产过程、生产环境和核心零部件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拓展至相互领域的基础。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与先导智能产品的生产工艺、核心技术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拓展至相互领域的基础。发行人委托先导智能加工装配实质为外协加工，由先导智能根据发行人的 ALD 设备设计方案进行采购和加工装配，该等工序技术含量较低且非核心工序，不涉及核心生产工艺与技术。发行人与先导智能曾存在一项共有专利，但先导智能未参与共有专利的实际研发，不涉及共用相同或类似生产工艺与技术的情形。发行人与先导智能存在重合客户、供应商主要系行业背景和地域因素等原因，具有合理性，与双方产品、工艺和技术路线无关。

2. 发行人与先导智能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先导智能的主要产品为专业自动化设备，业务涵盖锂电池智能装备、光伏智能装备、3C 智能装备等领域。报告期内，先导智能光伏设备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10.56%、18.50%、5.98%，主要来源于串焊机、上下料机等自动化设备，用于组件生产环节和自动化传输。发行人 ALD 设备与先导智能光伏智能设备有诸多不同，在生产工艺与技术上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分析如下：

项目	微导纳米	先导智能	差异点
业务结构	从事薄膜沉积设备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配套产品及服务。主要用于光伏、半导体领域，并拓展柔性电子等其他领域的应用。	业务涵盖锂电、光伏和 3C 电子等领域，其中以锂电设备为核心业务，而光伏设备收入占比相对较低。光伏设备收入主要来源于串焊机、上下料机等自动化设备。	ALD 设备主要用于电池片生产环节，属于镀膜工艺设备。
主要产品及应用环节	ALD 设备：光伏领域主要用于电池片生产环节，在晶硅太阳能电池片表面形成高质量超薄 Al_2O_3 和 SiN_x 膜，实现太阳能电池片钝化、保护和减反效果，目的是提高太阳能电池的转换效率。半导体领域目前用于半导体 28nm 晶圆制备环节的高介电常数材料沉积。	报告期内光伏领域主要产品： 1、串焊机，运用于电池组件生产环节； 2、自动上下料机，用于对电池片或组件的搬运	串焊机属于电池组件生产设备，自动上下料机为自动化设备，二者的产品相互之间不存在替代性，客户的需求形态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商业机会竞争。
进入市场背景	2017 年起 PERC 电池成为光伏领域晶硅太阳能电池片厂商的主要选择，要实现 PERC 电池的量产，背钝化设备是	2009 年，先导智能通过为客户生产配套设备并正式进入光伏领域，先后完成了串焊机等设备研发，产品主要为	两者进入市场的切入点和定位均不相同。

项目	微导纳米	先导智能	差异点
	其中的关键设备。在微导纳米的引领下，ALD 技术在光伏领域的应用逐渐成熟并成为薄膜沉积主流方案之一。	自动化设备。	
设备作业内部示意	 <p>特殊气体 原位形成氟氧化膜 电极片 一体炉载具</p>	 <p>加热灯管 氟氧化膜 操作臂 焊带 焊针 电极片 电芯 焊带 焊接</p>	公司产品核心原理为在真空环境中发生化学反应，涉及真空技术、化学工程等专业领域。先导智能核心技术是焊接技术及自动化传输技术，主要涉及机械及物理等专业领域。两家公司的产品在核心技术上存在根本差异，不存在拓展至相互领域的基础。
工艺特点和实现难度	应用 ALD 技术，在真空腔体中，通过不同化学前驱体进行化学反应将物质以单原子层的形式一层一层沉积在基底表面实现微纳米薄膜的沉积。 公司在光伏领域实现了 ALD 技术的产业化应用，并通过技术积累逐步扩大应用领域，目前 ALD 设备已经在半导体领域销售，并实现国产设备在 28nm 晶圆制备环节的高介电常数材料沉积方面的突破。	主要应用自动化、智能化相关技术实现产品功能。 焊接系组件生产中用工最多的工序，传统的焊接方式是人工使用烙铁焊接，串焊机被用于将电池片与互联条进行自动化的焊接，以提高组件生产效率；上下料机等自动化设备可以实现电池片的自动化传输，解决以往人工操作效率低、人工搬运电池片容易影响质量的情况，提高生产效率。	微导纳米的产品属于工艺设备，先导智能的产品属于自动化设备，设备技术原理和作用效果截然不同。两者间产品生产过程、生产环境存在显著差异。
核心技术	包括原子层沉积反应器设计技术、高产能真空镀膜技术、真空镀膜设备工艺反应气体控制技术、纳米叠层薄膜沉积技术、高质量薄膜制造技术、工艺设备能量控制技术、基于原子层沉积的高效电池技术等薄膜沉积相关技术	电池片高速串焊技术、多主栅线电池片串焊技术、半片电池片汇流条焊接技术、叠瓦一体焊接技术、自动化传输技术	先导智能在光伏领域的核心技术是电池片焊接技术、自动化传输技术，与 ALD 技术截然不同
核心零部件	ALD 技术是一种特殊的真空薄膜沉积方法，其主要操作环境为真空环境。薄膜沉积设备的主要结构部件包括真空泵、真空腔体、反应腔体等组成的真空系统、化学源输送系统、等离子体发生系统、臭氧发生器、气路板装配体等各类系统部件	先导智能的自动化设备生产用关键原材料包括气动元件、控制器、驱动器等，均为设备制造领域的常用部件，在此基础上，串焊机还包括视觉系统、灯光加热系统等特有部件。	ALD 主要操作环境为真空环境，除机械设备通用的电子元器件和气动元件外，其所用核心零部件与普通设备存在显著差异，微导纳米的设备关键构成系统其他光伏设备并不具备
行业竞争特点	设备研制与电池片厂商新型工艺技术开发结合度高，通过上下游紧密合作，既缩短设备的开发周期，同时促进先进工艺的应用，最终满足客户的工艺效果要求	先导智能的串焊机进入市场较早，在组件客户中具有一定知名度；上下料机技术成熟、进入门槛低。	ALD 设备技术门槛较高，国内厂商的同类竞品相对较少。

项目	微导纳米	先导智能	差异点
未来发展方向	微导纳米以 ALD 技术为核心，拓展新型高效电池、半导体各细分领域、柔性电子等领域的应用	先导智能将继续强化锂电设备的领先优势，布局智能制造业务，不存在向集成电路和柔性电子领域拓展的计划	光伏领域仅为微导纳米初创时期的业务切入点，双方未来发展方向存在较大差异

原子层沉积（ALD）技术是一项具有产业前瞻性的关键技术，发行人以 ALD 技术为核心，在光伏领域实现产业化应用后，将扩大在半导体各细分领域的产业验证，并拓展柔性电子等其他领域市场，针对市场发展和需求开发专用于产业化的薄膜沉积解决方案和产品，引领创新性应用，实现高端技术装备的国产化、产业化。先导智能则将继续强化锂电设备的领先优势，着眼于布局智能制造业务，不存在向集成电路和柔性电子领域拓展的计划，双方未来发展方向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拓展至相互领域的可能性。

因此，发行人 ALD 设备与先导智能光伏智能设备在业务结构、进入市场背景、具体产品应用环节、工艺特点和实现难度、核心技术、核心零部件、行业竞争特点和未来发展方向等方面均存在诸多不同，产品相互之间不存在替代性，客户的需求形态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万海盈投资、实际控制人王燕清、倪亚兰、王磊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同时，为有效避免和发行人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先导智能亦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先导智能产品的生产工艺、核心技术存在明显差异，无法拓展至相互领域，发行人 ALD 设备与先导智能光伏自动化设备有诸多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四、关于委托经营及解除情况（《问询函》问题 15）

根据申报文件，（1）2017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及其全体股东与先导智能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该协议已于 2019 年 9 月解除。2018 年和 2019 年，发行人分别支付给先导智能 100.00 万元、82.50 万元委托经营管理费。（2）招股说明书仅披露 2020 年度在发行人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发行人关联方处取得收入和享受其他待遇。

请发行人说明：（1）《委托经营管理协议》解除后发行人经营管理、业务

获取、合同订立、财务法务管理、各类电子系统签章等是否均由发行人管理层独立完成，先导智能及其相关人员是否仍实际提供经营管理服务，发行人是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是否能够依法履行职责；（2）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发行人财务人员是否在前述企业中兼职，如是，说明整改措施及整改情况；（3）委托经营管理费用的会计核算及归集方法。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1）（2）事项并发表意见，并结合前次申报情况，核查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的规定、人员与机构是否独立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3）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访谈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2.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3. 查阅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4. 查阅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控管理制度；5. 查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6. 查阅发行人的花名册及工资缴纳凭证等；7. 取得发行人关联方的流水；8. 查阅天职业字[2022]10265-2号《内控报告》。

（一）《委托经营管理协议》解除后发行人经营管理、业务获取、合同订立、财务法务管理、各类电子系统签章等是否均由发行人管理层独立完成，先导智能及其相关人员是否仍实际提供经营管理服务，发行人是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是否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1. 《委托经营管理协议》解除后发行人经营管理、业务获取、合同订立、财务法务管理、各类电子系统签章等均由发行人管理层独立完成

（1）经营管理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早期以研发为主要经营活动，行政管理事务偏少，

主要内部经营管理机构根据管理需要陆续设立完毕。《委托经营管理协议》解除后，发行人进一步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及内控制度，日常的经营管理主要由 LI WEI MIN、LI XIANG、胡彬、俞潇莹、龙文组成的经营管理层独立完成。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聘任 ZHOU REN 为公司总经理，与前述人员一起负责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

发行人定期召开经营管理会议，独立进行经营决策，先导智能未曾委派代表参加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或经营管理会议，亦未曾以任何形式对股东会、董事会或经营管理会议的审议结果或决议产生影响。因此，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经营管理层，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和经营决策均由公司的经营管理层独立完成。

（2）业务获取与合同订立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实质性获得客户依靠的是自身优秀的技术研发能力、过硬的产品制造技术、优质的服务及已有产品升级改进能力以及对客户需求快速的反应能力，客户开拓与争取、客户需求的响应、价格等核心条款的最终确认均由 LI WEI MIN、LI XIANG、胡彬、ZHOU REN 组成的业务、技术团队负责。发行人业务的获取、合同订立不属于《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约定内容，仅在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初期，先导智能指定人员为公司承担部分信息反馈、起草合同审批单等事务性工作。发行人业务的获取、合同订立不依赖于委托经营管理。

《委托经营管理协议》解除后，发行人继续加大光伏领域投入，不仅取得通威、晶科等已有大型电池片厂商的 TOPCon 订单，还不断开拓诸如商洛比亚迪、捷泰新能源等国内外新客户的订单；此外，发行人凭借先进的技术和工艺，在半导体领域初步取得业务拓展成果并实现收入，在柔性电子等其他应用领域中亦取得新增订单，该等业务的获取、合同订立均由发行人独立完成。

（3）财务法务管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并以其自己的名义获取客户支付的收入、支付日常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成本和费用、并进行独立的纳税申报，发行人整体战略预算和年度运营全面预算均由微导纳米独立完成。委托经营管理期间，先导智能仅参与由发行人相关职能部门发起的财务事项（如费用支出、合同签订等）的审批流程，确保其符合公司相关财务制度和规范。发行人全部财务人

员均与发行人建立劳动关系并领取薪酬，《委托经营管理协议》解除后，相关财务事项审批均由发行人的员工及管理层发起并独立完成。

委托经营管理期间，先导智能参与了由微导纳米相关职能部门发起的有关合同、协议的法律审核，防范法律和合同风险。《委托经营管理协议》解除后，发行人设立独立的法务部，主要负责发行人有关合同、协议的法律审核等法务相关事项，法务部员工均与发行人建立劳动关系并领取薪酬。《委托经营管理协议》解除后，法务管理程序均在发行人内部独立完成。

（4）各类电子系统签章

发行人 OA 系统账号仅针对发行人员工开放并根据部门职责设置需求申请。发行人使用独立的 OA 系统，并在系统中设立总经理室、知识产权部、人事行政部、信息部、EHS 厂务、质量部、项目部、研发部、采购部、财务部、销售部、生产部、工程部、仓储部等模块，完成日常经营事务的审批流程。

发行人制定了《印章管理规定》，对公章、财务章、法定代表人私章的存放、使用、登记等事项进行了规定，相关印章均在发行人处保管。各个职能部门根据自身职责，按照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提出各类申请，并根据内控要求审批通过，各类电子签章系统、用印等均由发行人独立运行和管理。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委托经营管理协议》解除后发行人经营管理、业务获取、合同订立、财务法务管理、各类电子系统签章等均由发行人管理层独立完成，先导智能及其相关人员未提供经营管理等相关服务。

2.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以及各业务部门等组织机构。且随着发行人经营发展的需要，发行人人员不断扩充，部门结构进一步完善，随着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予以增设及细化，发行人建立了半导体事业部、光伏事业部等四个业务板块事业部，并已设置产业化应用中心、公共关系部、知识产权部、研发中心、制造中

心、供应链部、质量部、信息部、厂务及 EHS 部、财务部、法务部、人事行政部、仓储部、证券部、审计部等职能部门。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且已有效执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项审批权限、决策程序、监督和制度、管理办法等进行了系统的规范；同时，发行人已建立《采购工作手册》《生产现场管理规章制度》《客户管理规定》《销售信用体系管理规定》《客户响应标准化管理规范》等相关内控制度且已有效执行，加强了发行人各部门日常经营管理，确保各职能部门开展各项工作有章可循。

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且已有效执行，对其财务行为进行了有效的规范；天职国际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天职业字[2022]10265-2号《内控报告》，确认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没有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到有效执行。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发行人财务人员是否在前述企业中兼职，如是，说明整改措施及整改情况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胡彬曾于 2011 年 12 月至 2018 年 2 月就职于先导智能并领取薪酬，时任副总经理负责业务管理。随后因看好公司业务发展前景，决定入职公司，2018 年 7 月，胡彬入职公司后至今全职在微导纳米工作并从公司领取薪酬。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俞潇莹曾于 2016 年 4 月至 2019 年 6 月就职于先导智能并领取薪酬，时任财务副经理负责成本核算。随后因看好公司业务发展前景，决定

入职公司，2019年7月，俞潇莹入职公司后至今全职在微导纳米工作并从公司领取薪酬。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曾在先导智能任职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入职公司后均全职在微导纳米工作，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的情形。

2. 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及工资缴纳凭证，发行人财务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均由发行人自主招聘、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发行人财务人员报告期内均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入职发行人后未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发行人财务人员未在前述企业中兼职。

（三）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的规定、人员与机构是否独立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微导有限于2019年12月按其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自微导有限成立之日即2015年12月25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达3年以上。

自2018年初，关键经营管理成员LI WEI MIN、LI XIANG、胡彬承担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事务、研发与科技发展战略规划、业务发展方向职责，保障公司持续经营，后续根据业务拓展及管理升级的需要新增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自2018年初设立完毕并持续履职，亦达3年以上。

委托经营管理期间，先导智能仅为发行人提供监督或支持性质的辅助性服务，未持有公司股权，亦未控制公司；发行人具备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独立核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正常运行，不存在先导智能干预或参与公司决策的情

形；发行人独立签署销售、采购等合同，独立承担其业务经营等行为产生的责任和风险，不存在先导智能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因此，委托经营管理事宜并未影响发行人法人资格的存续。此外，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9 月解除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委托经营管理终止后已规范运营满两个会计年度。

2.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1）公司治理结构与内部控制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制度，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及决议对公司重要事项进行决策；公司董事、监事均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聘任。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在审议议案时，审慎地核查了相关的议案内容，并依法进行了表决，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王燕清、王磊和倪亚兰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有重大影响，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实现对公司的控制。

发行人聘请了总经理、首席技术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现任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对外兼职情形，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发行人已建立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制定了各业务流程相关的工作制度，涵盖了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经营过程，确保各职能部门开展各项工作有章可循。

（2）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入职微导纳米时间
ZHOU REN	总经理	2020年8月
胡彬	副总经理	2018年7月
LI WEI MIN	副董事长、首席技术官	2016年2月
LI XIANG	董事、副总经理	2016年2月
龙文	董事会秘书	2019年10月
俞潇莹	财务负责人	2019年7月

LI WEI MIN、LI XIANG 于公司创立伊始即加入公司，分别担任首席技术官、副总经理，负责公司研发与科技发展战略规划、业务发展方向以及客户拓展等，为公司关键经营管理成员。

胡彬于 2018 年 7 月正式入职公司担任常务副总，组建总经理办公室，全面负责日常经营管理事务；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6 月担任公司总经理，2021 年 7 月 ZHOU REN 担任总经理后，胡彬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报告期期初至 2019 年 6 月，俞潇莹任职于先导智能，担任财务副经理，对由微导纳米相关职能部门发起的财务事项提供规范性监督，确认相关事项是否符合微导纳米的财务制度和规范。2019 年 7 月，俞潇莹从先导智能离职后正式入职微导有限，担任财务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财务工作，并自股改后至今一直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现任总经理 ZHOU REN 和董事会秘书龙文为委托经营管理结束后由外部引进的管理层，经董事会聘任后根据岗位职责要求履行职责。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入职公司后均全职在微导纳米工作，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的情形。

（3）主要机构设置及履职情况

公司主要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自 2018 年设立并持续履职。公司主要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的设置、成立时间及现任负责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机构类别	相应部门成立时间	现任负责人	部门运行时间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
研发	2016 年 1 月	LI WEI MIN	超过 62 月
生产	2017 年 8 月	张文章、王志宇	超过 55 月
销售	2017 年 8 月	曲董、聂佳相	超过 56 月

机构类别	相应部门成立时间	现任负责人	部门运行时间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
采购	2018 年 2 月	吴宗德	超过 49 月
总经办	2018 年 7 月	ZHOU REN	超过 44 月
财务	2017 年 11 月	俞潇莹	超过 52 月
人事行政	2017 年 8 月	蒋涛	超过 55 月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一）》“第二部分 对《问询函》的回复”之“四、关于委托经营及解除情况”之“（一）《委托经营管理协议》解除后发行人经营管理、业务获取、合同订立、财务法务管理、各类电子系统签章等是否均由发行人管理层独立完成，先导智能及其相关人员是否仍实际提供经营管理服务，发行人是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是否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所述，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委托经营管理解除后发行人已规范运行满两年，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人员与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委托经营管理解除后发行人已规范运行满两个会计年度，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人员与机构独立。

五、其他（《问询函》问题 16.1）

根据申报材料，微导有限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请发行人说明：《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审进度，是否存在实质障碍。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2. 查验发行人取得的相关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书、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域名证书等无形资产所有权证明文件；3. 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查询证明文件；4. 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5. 查阅发行

人的员工花名册；6. 查阅天职业字[2022]10265 号《审计报告》；7. 查阅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局、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政府部门相关人员；8. 登录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hbt.jiangsu.gov.cn/>）、江苏省应急管理厅（<http://ajj.jiangsu.gov.cn/>）、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cjgj.jiangsu.gov.cn/>）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质量管理等方面的守法情况；9. 查验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http://www.innocom.gov.cn>）查询；10.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微导有限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193200009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至 2022 年 11 月。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拟于 2021 年度汇算清缴后，编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审相关申请材料，并拟于 2022 年 6 月向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科学技术局提交复审申请及相关材料。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相关规定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各项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的情况	是否符合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发行人（前身为微导有限）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	符合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发行人拥有经营所需的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拥有对其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符合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发行人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之“八、先进制造与自动化”之“（四）先进制造工艺与装备”规定的范围	符合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员工总数的 36.79%	符合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	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2.16	符合

序号	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的情况	是否符合
	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亿元、3.13 亿元、4.28 亿元，发行人最近三年研发投入累计为 18,186.52 万元，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9.02%；其中，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 100%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2021 年度，发行人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为 98.85%	符合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发行人知识产权数量、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净资产与营业收入增长等方面体现了企业的创新能力水平，创新能力评价达到相应要求	符合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2021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符合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相关条件，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不存在实质障碍。

六、其他（《问询函》问题 16.2）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与韩国 NCD 株式会社存在专利诉讼纠纷，该案二审尚在审理中。

请发行人说明：案件进度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访谈发行人代理律师；2. 查阅最高人民法院出具（2020）最高法知民终 1162 号《变更合议庭组成人员

通知书》；3. 查阅无锡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出具的《专利对比鉴定意见书》；4. 查阅江苏新高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微导纳米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与NCD 株式会社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案件之法律意见书》；5. 查阅（2019）苏 05 知初 339 号《民事判决书》；6. 查阅 NCD 株式会社提交的起诉状、上诉状等相关诉讼文件；7.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8. 查阅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一）案件进度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发行人代理律师的访谈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关于 NCD 株式会社诉公司的专利诉讼纠纷，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出具了《民事判决书》（（2019）苏 05 知初 339 号），NCD 株式会社的诉讼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不能成立，法院驳回其全部诉讼请求。2020 年 5 月 29 日，NCD 株式会社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苏 05 知初 339 号民事判决，发回重审。

2020 年 10 月 29 日，最高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发行人与 NCD 株式会社侵害发明专利权一案，双方就案件相关证据进行质证，对方未提交一审证据外新的证据。2021 年 12 月 1 日，最高人民法院出具（2020）最高法知民终 1162 号《变更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通知发行人其与 NCD 株式会社的侵害发明专利权一案的合议庭成员变更。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该案二审仍正在审理中，该案件进展目前不会对发行人造成影响。

（二）案件对发行人的影响较小

1. 发行人涉诉产品被认定为专利侵权的可能性较低

2020 年 5 月 6 日，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苏 05 知初 339 号《民事判决书》，认为发行人被诉侵权产品与涉诉专利的技术特征不一致，未落入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根据无锡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系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的国家太阳能光伏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专利对比鉴定意见书》，认定上述涉案专利的权利要求中的技术特征不覆盖涉案产品的

全部技术特征，涉案产品不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不构成侵权。根据发行人本案案件代理律师事务所 2020 年 4 月出具的《关于江苏微导纳米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与 NCD 株式会社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案件之法律意见书》，公司被诉侵权产品与 NCD 株式会社的专利和设备为技术解决路径不同的两种设备，依据的专利是两种工作原理，公司设备被判定对 NCD 株式会社专利存在侵权的可能性极小。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发行人代理律师的访谈，代理律师认为发行人涉案设备的相关专利与 NCD 株式会社的涉案专利技术特征并不相同，在技术路径及其工作原理等方面存在根本的区别，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代理律师已将上述观点在二审庭审过程中进行充分地陈述，此外，自 NCD 株式会社于 2020 年 5 月向二审法院提交上诉状后，NCD 株式会社一直未能够提交新的证据、提出新的质证意见或新的实质性庭审意见，故发行人代理律师认为发行人败诉的可能性较小。

2. 该等诉讼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根据 NCD 株式会社的诉讼请求，若公司最终败诉，公司需停止制造、销售被控侵权产品并赔偿 NCD 株式会社 300 万元，同时承担律师费和公证费等费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涉诉产品为公司 KF5500D 型，仅在 2019 年存在销售，且该型号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占公司 2019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不足 12%，占比较小。随着发行人技术的不断提升，经验的不断积累，发行人夸父（KF）系列原子层沉积镀膜系统相关产品不断升级，因此 KF5500D 型号产品自 2020 年起已不再生产、销售，不属于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经营的关键性资产。

若法院最终支持 NCD 株式会社的全部诉讼请求，经计算，所涉赔偿金额及费用占发行人报告期末总资产、净利润的比例均较低，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因前述诉讼遭受损失，实际控制人将补偿公司的全部损失，在承担损失后，实际控制人将放弃向公司进行追偿。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涉诉产品被认定为专利侵权的可能性较低，该等诉讼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第三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会议记录、签到表；2. 查阅发行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会议记录、签到表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1. 发行人董事会的批准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之“（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董事会的批准。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6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6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股票数量的议案》。

2022 年 4 月 2 日，发行人董事会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股东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之“（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应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 25 名，实际出席股东或股东代表

25 名，其所持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股票数量的议案》。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及所作出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股票数量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股票数量调整后为：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不超过 10,225.0177 万股（不包括因主承销商选择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的数量），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额度范围内，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其中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如有）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除前述发行股票数量的调整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未发生变化。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三）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关于本次发行的审核同意和发行人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同意，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记录等文件；2. 查阅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10265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10265-4号《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22]10265-2号《内控报告》、天职业字[2022]10265-1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3. 查阅发行人自成立时起的历次验资报告；4.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5. 查阅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情况及其相关制度文件；6. 查阅《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7. 取得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及其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登录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搜索引擎进行了信息搜索；8. 查阅发行人完整工商登记资料；9. 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10. 取得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走访相关部门。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

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五）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一）》“第三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五）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所述，并根据天职业字[2022]10265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所在地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3. 根据天职业字[2022]10265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交的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4.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一）》“第三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并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5.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一）》“第三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一）》“第三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

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天职业字[2022]10265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10265-2号《内控报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职国际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3. 根据天职业字[2022]10265-2号《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1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并由天职国际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4.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和“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一）》“第三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和“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独立，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5.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一）》“第三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以ALD技术为核心，主要从事先进微、纳米级薄膜沉积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向下游客户提供先进薄膜沉积设备、配套产品及服务”，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一）》“第三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一）》“第三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6.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一）》“第三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一）》“第三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之“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一）》“第三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7.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一）》“第三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8.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一）》“第三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

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9.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一）》“第三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一）》“第三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 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方案，发行人的股份总数为40,900.9823万股，股本总额为40,900.9823万元，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0,225.0177万股（不包括因主承销商选择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的数量），发行后股本总额为51,126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10%以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选择适用《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上市标准。根据《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为不低于 30 亿元；根据天职业字[2022]10265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427,917,135.52 元；同时，发行人不属于《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 号）规定的红筹企业，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

（四）项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发行上市条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关于本次发行的审核同意和发行人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同意，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及其境内非自然人股东工商信用报告、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以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件；2. 取得发行人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3. 查阅发行人补充披露期间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4. 查阅发行人股东出具的书面调查问卷；5.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www.amac.org.cn/index/>）、香港公司注册处网上查册中心网站（<https://www.icris.cr.gov.hk/csci/>）查询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情况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聚海盈管理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人均为发行人的在职员工，其中部分合伙人在发行人处任职发生了变动，涉及变动的合伙人现职务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职务
1	陈佳男	0.750000	0.17%	有限合伙人	新材料事业部售后经理
2	严大	0.750000	0.17%	有限合伙人	光伏事业部机械研发经理
3	糜珂	0.630000	0.14%	有限合伙人	产业化应用中心兼新材料事业部工艺副经理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除上述更新情况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其他股东的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北京裕润的合伙人发生了变更，更新如下：

北京裕润引入新合伙人青岛陆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北京裕润 12,000 万元的财产份额，原合伙人珠海高瓴裕泽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新增认缴 4,000 万元的财产份额，其他原合伙人持有的财产份额不变。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北京高瓴裕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1.58%	普通合伙人
2	珠海高瓴裕涵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3,800.00	20.15%	有限合伙人
3	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5,000.00	17.37%	有限合伙人
4	淄博昭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030.00	17.07%	有限合伙人
5	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5,000.00	14.21%	有限合伙人
6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9.48%	有限合伙人
7	珠海高瓴裕泽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5,800.00	8.15%	有限合伙人
8	青岛陆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	3.79%	有限合伙人
9	平阳箴言鼎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3.16%	有限合伙人
10	淄博昭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90.00	1.8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财产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1	淄博昭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80.00	1.67%	有限合伙人
12	北京高瓴裕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1.5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16,600.00	100.00%	-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除上述更新情况外，发行人的股东及非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情况除上述变动情况外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

（九）发行人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发行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未发生变化。

（十一）发行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未发生变化。

（十二）发行人股份改制后的权属变更登记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股份改制后的权属变更登记情

况未发生变化。

（十三）发行人其他出资方式的核查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其他出资方式的核查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验发行人的《营业执照》；2. 查验发行人已取得的经营资质证书；3. 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各业务部门负责人；4. 取得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5. 查阅天职业字[2022]10265号《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6. 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进行查询；7. 查阅《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其业务许可资质情况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与经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国家政策的规定。

2.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资质和证照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实

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已经取得了相应的经营资质和许可，且在有效期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设立境外子公司、分支机构从事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天职业字[2022]10265号《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主营业务	42,750.64	99.90%	31,248.27	99.98%	21,577.56	99.98%
其他业务	41.07	0.10%	7.14	0.02%	3.99	0.02%
合计	42,791.71	100.00%	31,255.41	100.00%	21,581.56	100.00%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1.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等文件，发行人营业期限自2015年12月25日至长期。

2.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中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3.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

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不存在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5.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同时，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发行人业务系“十四、机械”第23项以及“二十八、信息产业”第19、20、51项，属鼓励类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和具备科创属性

根据《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天职业字[2022]10265号《审计报告》，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属于《暂行规定》规定的“高端装备领域”，符合科创板定位；公司最近三年研发投入累计为18,186.52万元，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重为19.02%；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研发人员188名，员工总人数511名，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为36.79%，大于10%；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公司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共计13项；公司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分别为2.16亿元、3.13亿元、4.28亿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40.81%，不低于20%，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大于3亿元。发行人符合《暂行规定》第五条及《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的规定。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符合《暂行规定》及《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符合科创板定位和具备科创属性。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实地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2. 访谈主要关联方；3. 查阅主要关联方工商登记资料；4. 查

阅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方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5.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阅发行人及关联企业工商登记信息；6. 查阅天职业字[2022]10265号《审计报告》；7. 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8.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9. 查阅发行人及其股东工商公示信息及登记资料；10. 查阅关联担保合同等关联交易文件；11. 取得发行人相关主体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等相关承诺函；12.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调查问卷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部分关联方或关联关系发生了变动，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变动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控制情况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先导智能	王燕清为实际控制人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王磊担任董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欣导投资、上海元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常州煜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控制31.82%的股份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工业设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锂电、光伏和3C电子等领域的自动化设备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2	先导控股有限公司	王燕清持有40%的股权，王磊持有30%的股权，倪亚兰持有30%的股权，倪亚兰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股权投资；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管理；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	作为对外投资持股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控制情况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销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工业设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无锡协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燕清持有30.44%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作为对外投资持股企业
4	无锡展心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先导控股有限公司持有64%的财产份额，倪亚兰持有1%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作为对外投资持股企业
5	无锡芯创智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芯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24%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寓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48.88%，先导控股有限公司持股47.38%，倪亚兰持股2.50%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作为对外投资持股企业

注：江苏新导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注销，因报告期变更，其不再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对外投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变动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芯导精密（北京）设备有限公司	欣导投资通过芯导（无锡）精密设备有限公司间接持有26.67%
2	无锡焱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先导控股有限公司持有7.46%的财产份额
3	常州优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倪亚兰持有1%的财产份额，先导控股有限公司持有97%的财产份额（均系有限合伙人）

3. 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新增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南京毅达汇员鼎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樊利平持有5%的财产份额

4.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其他曾经主要关联方变动情况

樊利平曾担任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3083）的董事，于2018年卸任，因报告期变更，其不再认定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于2021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1. 采购商品

2021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容导精密采购金额为121.3174万元，主要采购波纹管阀源瓶等容器，采购为生产经营所需，双方根据市场化交易原则确定采购价格。

2. 关联租赁

2021年度，公司租用恒云太的服务器储存柜，租赁费用为5.66万元。恒云太按向第三方提供租赁服务的价格向发行人收取租赁费用。

3. 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情况外，2021年度，发行人未新增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情况。

4. 关键管理人员（不含独立董事）薪酬

2021年度，关键管理人员报酬为1,003.87万元。

5. 上述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就发行人预计的2021年度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活动资金的需求和使用的情形，没有对公司实际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及公司债权人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上述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就发行人2021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2021年度关联交易是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未超过预计额度，符合公司利益，符合市场规律和公司实际，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独立运行产生影响。

（三）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未发生变化。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其他股东，以及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均未发生变化，先导智能、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未发生变化。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在报告期内的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相应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验发行人取得的相关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书、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域名证书等无形资产所有权证明文件；2. 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查询证明文件；3. 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4. 查验发行人专利年费缴纳凭证；5. 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www.beian.miit.gov.cn>）查询；6. 查阅天职业字[2022]10265 号《审计报告》；7. 查验发行人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租赁备案登记文件、租赁费用支付凭证；8. 查验发行人与银行签署的借款合同；9. 查阅发行人对外投资公司的最新营业执照、公司章程；10.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阅发行人对外投资公司工商登记信息。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拥有的房地产权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拥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二）发行人主要房屋租赁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一处房屋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出租人	地点	租赁期限	租金	土地/房屋用途	租赁面积（m ² ）
新原点智能设备（无锡）有限公司	无锡市新吴区锡梅路 113-3 号厂房	2022.02.21-2022.07.08	41 元/平方米/月	工业用地/工业、交通、仓储	1,270.16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上述房屋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系合法有效的租赁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1. 注册商标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无新增注册商标，拥有的注册商标未发生变化。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及专利查询证明等文件，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查询，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新增专利权 5 项，2 项为发明专利、3 项为实用新型专利，均处于专利权维持状态，已拥有的其他专利权未发生变化。新增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1	Topcon 结构电池及其制备方法	ZL201911257166.0	发明	2019.12.10	原始取得	否
2	镀膜设备及其工作方法	ZL202110689219.7	发明	2021.06.22	原始取得	否
3	ALD 喷淋组件及 ALD 镀膜设备	ZL202120612864.4	实用新型	2021.03.25	原始取得	否
4	反应源瓶及真空镀膜设备	ZL202121644089.7	实用新型	2021.07.20	原始取得	否
5	一种隔热装置及 PECVD 设备	ZL202121906038.7	实用新型	2021.08.13	原始取得	否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均系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并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权证书。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对上述专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 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无新增软件著作权，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未发生变化。

4. 域名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无新增域名，拥有的域名未发

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无形资产，发行人上述无形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对外担保、对外许可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

根据天职业字[2022]10265号《审计报告》及抽查的重要设备的采购合同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为36,008,452.83元。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其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五）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利受到限制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对外担保、对外许可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访谈发行人财务、采购和销售负责人；2. 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3. 查验发行人销售、采购的重大合同，并抽查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4. 查阅天职业字[2022]10265号《审计报告》；5. 向主要客户、供应商发送询证函；6.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7.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往来明细表。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正

在履行的重大合同补充情况如下：

1. 采购合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重大采购合同外，发行人未新增主要采购框架合同。

2. 销售合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重大销售合同外，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主要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类型	合同签订日期
1	滁州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ALD 钝化设备	设备销售合同	2022.02.18
2	泰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ALD 钝化设备	设备销售合同	2022.02.23
3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西咸新区）有限公司	ALD 钝化设备	设备销售合同	2022.03.10
4	珠海富山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ALD 钝化设备	设备销售合同	2022.03.25

注：《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与江苏顺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成都）有限公司（合同金额：3,380.00 万元）签署的销售合同已履行完毕；发行人与盐城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合同金额由 4,655.00 万元变更为 2,660.00 万元，合同标的数量由 7 台变更为 4 台，变动的 3 台设备有关的权利义务由其关联方阜宁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及 Canadian Solar Manufacturing（Thailand）Co.,Ltd.（即阿特斯泰国基地）享有和承担。

3. 借款合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重大借款合同外，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出借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授信协议/510XY2021024672 以及提款申请书/TK2202251553135	990	定价日前 1 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以上 LPR 减 20 个基点	2022.02.25-2023.02.24	无

序号	出借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科技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2010120220005723	950	合同签订日前一日的一年期 LPR 减 20bp	2022.03.17-2023.03.16	无

注：《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合同编号：Ba154242103300029）、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合同编号：锡光银质 2021 第 0297 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吴支行（合同编号：0110300012-2021 年（新吴）字 00244 号）签署的借款合同已履行完毕。

4. 产学研合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未新增主要产学研合同。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的情形，不存在潜在风险；上述合同均为发行人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均由发行人作为合同主体，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天职业字[2022]10265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合法有效，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均未发生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材料；2. 查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3. 查阅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召开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天职业字[2022]10265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10265-1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22]10265-4号《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2. 取得发行人所在地相关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3. 查验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http://www.innocom.gov.cn>）查询；4.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5.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6.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到各项财政补贴依据的文件、记账凭证及相关原始单据。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税务登记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税务登记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2021年度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在2019年度、2020年度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75%的所得税优惠，在2021年度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100%的所得税优惠。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天职业字[2022]10265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10265-4号《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2021年10-12月，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为482.76万元，发行人计入其他收益的财政补贴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与资产/收益相关
2021年10-12月		
2021年企业稳岗扩岗“以工代训”培训补贴-第4批	5.54	收益相关
2021年第十八批科技创新基金	5.00	收益相关
江苏省省级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专项资金-第2批	22.50	收益相关
2021年度飞凤人才基金（组织人才专项）-第二批	105.00	收益相关
2021年度无锡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强市建设项目经费	3.00	收益相关
2021年度无锡市区“太湖人才计划”领军团队扶持经费	7.50	收益相关
2021年度省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计划专项资金（第一批）	8.50	收益相关
2021年度无锡高新区（新吴区）“飞凤人才基金”（组织人才专项）-第六批	5.00	收益相关
2021年度无锡高新区（新吴区）知识产权奖补资金	4.32	收益相关
2021年度第三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270.00	收益相关
招聘录用高校毕业生补贴	4.29	收益相关
2021年度无锡高新区（新吴区）民营经济转型升级专项补贴	10.00	收益相关
2021年度无锡高新区（新吴区）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资金（第二批）	14.71	收益相关
2021年度“飞凤人才基金（组织人才专项）”第四批资金	2.70	收益相关
2021年度第四批飞凤人才基金人社人才专项资金	0.36	收益相关
2019年“太湖人才计划”项目扶助资金：基于原子层沉积（ALD）技术的尖端薄膜镀膜装备的研发及产业化政府补助	11.72	资产相关
2018年省政策引导类计划（国际科技合作）专项资金：ALD钝化下的“超级黑硅电池”技术及其量化装备开发项目政府补助	2.62	资产相关
合计	482.76	-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税务局就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情况出具的证明文件、天职业字[2022]10265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10265-1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按时申报缴纳税款，所执行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生产项目对应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评审批、环评验收文件及相关公告；2. 查阅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局、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政府部门相关人员；3. 查阅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4.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走访核查；5. 查阅了发行人取得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备案回执；6. 查阅了发行人持有的《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证书；7.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8. 登录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hbt.jiangsu.gov.cn/>）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守法情况。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未发生变化，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

（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守法情况

根据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局确认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无环境违法不良记录。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曾发生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事故和纠纷，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遵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规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持有的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规定的证书未发生变化。

根据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出现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或涉及诉讼、行政处罚等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2. 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3. 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进行查询；4. 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证

明；5. 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6. 取得了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7. 访谈有关部门相关人员；8. 取得了发行人与 NCD 株式会社的专利纠纷诉讼相关诉讼文件。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及有关部门访谈情况，经本所承办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公开查询，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承办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公开查询，并取得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调查问卷，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复核、比较、参与讨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

本所承办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制作，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有

关章节的讨论工作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审阅了发行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的相关内容。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相关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并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存在因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法律风险。

二十二、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完整工商登记资料；2. 查阅《公司章程》；3. 抽取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4. 查阅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以及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凭证；5. 取得无锡市新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6. 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承诺文件；7. 查阅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签署的劳务外包合同及相关财务凭证、劳务外包公司营业执照；8.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阅劳务外包公司工商登记信息。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用工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员工人数为511人，其中：签订劳动合同的人数为503人，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人数为8人。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原因为：7人为退休返聘人员，其与发行人签署劳务协议；1人为兼职人员，其与发行人签署聘用协议。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员工人数为511人，其中：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包含由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的员工）为497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为14人。未缴纳社保的原因为：7人为退休返聘，1人为兼职人员，4人为新入职员工，2人离职。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人数为 511 人，其中：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包含由第三方机构代缴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为 497 人、未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为 14 人。未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为：7 人为退休返聘，1 人为兼职人员，3 人为新入职员工，3 人离职（因社保、公积金每月缴纳的时间不一致，导致未能为新入职以及离职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人数不同）。

（四）发行人关于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守法情况

根据无锡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明细以及无锡市新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受到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五）发行人劳务外包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所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劳务外包方的基本情况、外包工作内容等未发生变化。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劳务公司的访谈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劳务外包方的相关经营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税务、劳动保障等主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风险。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的内容适当。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同意和发行人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同意，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一）》一式五份，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李 源

承办律师：_____

张露文

承办律师：_____

刘 璐

承办律师：_____

王金波

2022年4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李 源

承办律师：_____

张露文

承办律师：_____

刘 璐

承办律师：_____

王金波

2022年4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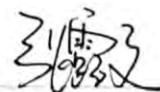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李 源

承办律师：_____



张露文

承办律师：_____

刘 璐

承办律师：_____

王金波

2022年4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李 源

承办律师：_____

张露文

承办律师：_____

刘 璐

承办律师：_____

王金波

2022年4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李 源

承办律师：_____

张露文

承办律师：_____

刘 璐

承办律师：_____



王金波

2022年4月25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4
第二部分 对《第二轮问询函》的回复.....	5
一、关于先导智能（《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8）	5
二、关于股东（《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9）	25
三、关于技术来源（《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0）	29
四、关于其他（《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1.2）	42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德恒 02F20200105-0013 号

致：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之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专项法律服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2022年2月28日出具了德恒02F20200105-0001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德恒02F20200105-0002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并于2022年4月25日出具了德恒02F20200105-0008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

2022年5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关于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2]208号）（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本所承办律师就《第二轮问询函》中要求本所回复的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二）》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保证已经向本所承办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二）》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分别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二）》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就有关问题所作的修改或补充之外，《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的内容仍然有效。

四、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中的前提、假设、承诺、声明事项、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二）》。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二）》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承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二）》由李源律师、张露文律师、刘璐律师、王金波律师共同签署，前述承办律师的联系地址为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上海白玉兰广场23层，联系电话021-55989888，传真021-55989898。

第二部分 对《第二轮问询函》的回复

一、关于先导智能（《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8）

根据首轮问询问题的回复，（1）发行人与先导智能在光伏领域存在重合客户；2018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向重合客户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30%、58.03%、80.14%和 62.47%。（2）两者均从事智能装备生产销售，发行人曾将部分机械和电气部件委托先导智能进行加工组装。（3）2019 年 9 月前，发行人与先导智能存在委托经营管理关系。

请发行人说明：（1）先导智能光伏产品与发行人产品的生产技术工艺与生产工序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双方核心技术与工序是否属于智能装备制造通用技术与工序，是否存在技术交叉与工艺重合；（2）发行人与先导智能向重合客户销售的产品是否存在配套销售、共同销售的情形，是否同时进入重合客户供应商体系，与重合客户业务洽谈、合同签订的时间及人员是否存在重合，是否存在先导智能向客户引荐发行人、协助发行人获取订单的情况；（3）委托经营管理时期，发行人对于重合客户与业务订单的获取途径；结合解除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后发行人客户开拓、业务洽谈、合同签订负责人员、经营状况的变化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客户流失的情况，是否具备独立获取客户的能力，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就业务独立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先导智能出具的关于光伏产品生产技术与工序的说明；2.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对各工序及其所使用技术的相关说明；3. 访谈发行人的主要客户；4. 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及销售合同台账；5. 查阅先导智能与发行人重合客户的合同台账；6. 访谈发行人的主要部门负责人、主要销售人员；7. 实地查看发行人产品生产情况；8. 取得发行人关于业务拓展方式、合同签订情况的说明；9.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决策会议相关会议资料；10. 查阅发行人的组织结构与员工花名册等；11. 查阅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的营

业执照、工商档案等资料及发行人与关联方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等。

（一）先导智能光伏产品与发行人产品的生产工艺与生产工序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双方核心技术与工序是否属于智能装备制造通用技术与工序，是否存在技术交叉与工艺重合

1. 先导智能光伏产品与发行人产品的生产工艺与生产工序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核心技术交叉与工艺重合

（1）先导智能光伏产品与发行人产品的生产技术存在较大差异

①先导智能光伏产品生产技术的情况

报告期内，先导智能销售的光伏产品主要包括串焊机和自动化上下料机等，其核心技术主要围绕电池组件生产环节的串焊、电池片或组件搬运环节硅片的取放、传输开展，设备作用主要是替代人工、降低劳动力成本、提高生产效率。相关光伏产品主要涉及的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主要介绍	应用的产品
1	自动串焊技术	电池片高速串焊技术	把电池片吹分开后，经过检测矫正，通过机器人放置于传输带上，在红外线照射下，用焊带把电池片焊接成串	高速串焊机、自动串焊机
2		多主栅线电池片串焊技术	把多主栅（9主栅以上的统称为多主栅）电池片吹分开后，经过检测矫正后，通过机器人放置于传输带上，在红外线照射下，用多根焊带把多主栅电池片焊接成串	多栅串焊机、超高速串焊机、全兼容高速串焊机
3		半片电池片汇流条焊接技术	把排版完的组件上的电池串进行纠偏，将制备完成的汇流条按组件版型排布到相对应的位置上，通过红外线、热风枪或者电磁波进行焊接	半片汇流条焊接机、多栅汇流条焊接一体机
4		叠瓦一体焊接技术	将整片的电池片通过激光切割成6分片或者7分片，然后再将导电胶印刷到电池片边缘，通过机器人进行叠片，将电池片叠成电池串	丝印叠瓦焊接机
5	自动上下料技术	自动化传输技术	配合主机完成电池片的自动上下料工作，通过平皮	电池片或组件搬运环节的上下料机

序号	核心技术	主要介绍	应用的产品
		带进行电池片的传输，通过同步带机构进行花篮、石英舟、石墨舟的传输，通过机器人进行搬运和插取片的动作	

②微导纳米产品生产技术的情况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薄膜沉积设备，其在光伏领域主要应用于电池片生产环节。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围绕真空镀膜装备及配套工艺开展，主要体现在通过真空镀膜装备反应器结构、反应源配置、输送控制系统等核心系统的设计，并指导其它相关电气和机械设计以及核心零部件选型、生产、装配、检测、安装调试等步骤的实施，保障产品符合工艺和技术要求。发行人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主要介绍	应用的产品
1	原子层沉积反应器设计技术	该技术涵盖多种薄膜沉积设备架构，考虑多种类型基底的薄膜沉积反应需求，利用多种能量来源，解决针对不同基底所需薄膜沉积工艺进行的真空环境即各式工艺腔室的设计问题	薄膜沉积设备，涵盖 ALD、PEALD 二合一、PECVD 等系列产品
2	高产能真空镀膜技术	该技术通过对基片承载装置及其运动逻辑、延长清理周期装置的设计，满足大批量工业化生产要求、提高设备维护周期	
3	真空镀膜设备工艺反应气体控制技术	该技术通过对喷淋板、脉冲阀及真空腔室的配合设计，实现了不同反应气体在进入反应腔前相互隔离和进入反应腔后的均匀分布，提高沉积速度和镀膜质量	
4	纳米叠层薄膜沉积技术	该技术能够使发行人产品具备制备复杂材料纳米叠层薄膜工艺的能力，为晶圆制造以及高效电池制造提供了重要的纳米叠层材料，薄膜沉积装备可以根据不同的镀膜需求，在同一平台实现不同镀膜工艺	
5	高质量薄膜制造技术	该技术通过工艺气体分布、脉冲切换、反应腔内温度与压力、载具以及电极设计等多项构成设计，有效降低薄膜沉积反应所需温度，能有效拓宽沉积工艺中化学源的选择性、改善薄膜均匀性	
6	工艺设备能量控制技术	该技术通过针对热量及等离子体等能量源的生成和控制，可由射频的产生、射频回路设计、催化剂使用、热预算设计、流道相关器件设计等诸多技术方式，实现精准的能量输入、传导和维持。在发行人的相关产品及工艺中，热以及等离子体是主要的激发反应进行的能量来源，因此对于能量的控制技术，尤其是针对化学反应控制及工艺表现非常重要	
7	基于原子层沉积的高效电池技术	该技术有效实现了晶硅太阳能电池片批量化的单面与侧面镀膜中绕镀问题的突破，实现了对基底表面的选择性沉积，拓宽了公司薄膜沉积技术在高效电池生产的关键工艺技术中的应用	

③先导智能光伏产品与发行人产品的生产技术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核心技术交叉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薄膜沉积设备，业务围绕 ALD 等薄膜沉积技术开展，核心原理为在真空环境中通过发生化学反应进行薄膜材料制备，主要涉及真空技术、化学工程等专业领域。先导智能光伏产品属于自动化设备，核心技术是自动串焊技术及自动上下料技术，主要涉及机械及自动化等专业领域，与薄膜沉积技术截然不同。

因此，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先导智能光伏产品与发行人产品核心生产技术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核心技术交叉。

(2) 先导智能光伏产品与发行人产品的生产工艺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工艺重合

微导纳米产品主要生产工艺为真空镀膜工艺，工艺特点在于应用 ALD 技术，在真空腔体中通过不同化学前驱体进行化学反应将物质以单原子层的形式一层一层沉积在基底表面实现微纳米薄膜的沉积。其核心生产环境需要在超净间完成，涉及真空操作、真空检漏、真空保压，尤其是针对高度精密的机台金属污染及颗粒污染的多步骤的检测，需要熟悉掌握真空装备技术、化学反应原理、薄膜材料知识的专业人员完成。

先导智能光伏产品主要包括串焊机和自动化上下料机等，均属于自动化设备，主要应用自动化、智能化相关技术实现产品功能，不属于真空镀膜工艺设备。焊接系组件生产中用工最多的工序，传统的焊接方式是人工使用烙铁焊接，串焊机被用于将电池片与互联条进行自动化的焊接，以提高组件生产效率；上下料机等自动化设备可以实现电池片的自动化传输，解决以往人工操作效率低、人工搬运电池片容易影响质量的情况，提高生产效率。先导智能不具备真空镀膜工艺设备生产所需要的超净间生产环境，也不具备完成系统集成和核心工艺调试的技术能力。

因此，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先导智能光伏产品与发行人产品生产过程中应用的技术原理和产品效果截然不同，生产工艺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工艺重

合。

（3）先导智能光伏产品与发行人产品的生产工序内容存在较大差异

先导智能光伏产品生产工序主要包括方案设计、产品设计、机加工、采购、产品装配、产品厂内调试、产品打包发货、产品厂外调试等环节；微导纳米的生产工序包括工艺设计、产品设计、元器件采购/加工、部件组装、系统集成、设备功能检测、厂内工艺调试、拆机包装出货和现场安装调试等环节。

先导智能光伏产品与微导纳米产品均属于专用设备，因此生产工序包括采购、加工、组装、调试等通用环节，但双方核心工序不同，且每个工序具体内容均存在较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①先导智能不具备微导纳米特有的系统集成、设备功能检测等核心工序

微导纳米核心工序中的系统集成主要为完成反应腔体、传送模组等主要部件的系统集成工作，并安装成整机为后续终测及工艺调试做准备；设备功能检测环节主要为进行出货前的检测工作以及软件安装，检测环节涉及真空操作、真空检漏、真空保压等步骤，尤其是针对高度精密的机台金属污染及颗粒污染的多步骤的检测。

由于真空镀膜工艺的需要，上述两个环节必须在公司超净生产车间完成，需要熟悉掌握真空装备技术、化学反应原理、薄膜材料知识的专业人员完成。该等环节实施情况将影响调试和产品最终实现的工艺指标。先导智能光伏产品生产不存在相关工序，也不具备真空镀膜工艺设备生产所需要的超净间生产环境和完成相关工艺的专业人员。

②发行人和先导智能在其他生产环节的具体内容上亦存在较大差异

发行人和先导智能在其他生产环节的具体内容及差异情况如下：

工序	先导智能具体内容	微导纳米具体内容	主要差异
设计环节	方案设计： 根据客户需求，有针对性的制作PPT介绍、3D方案进行技术交流；组织开展客户方案评审，并完成方案；完成协议确认	工艺设计： 对产品需达到效果的工艺环境进行整体评估与工艺环境模拟，针对不同应用领域的先进工艺制程、不同工艺应用特点和实施难点确定产品工艺技术路线，对目标产品提出满足工	先导智能光伏产品为自动化设备，技术的稳定性和通用性相对较高，前期主要为产品介绍和合同签订；微导纳米薄膜沉积设备为真空镀膜工艺设

工序	先导智能具体内容	微导纳米具体内容	主要差异
		艺要求的设计方案，设计能够实现前述工艺环境的机台主体结构，要求技术人员对机械设计、真空科学、化学反应原理、等离子物理学等领域具有专业知识和技术储备	备，需要结合客户产线需求，在定型产品基础上利用核心技术对工艺环境进行整体评估与工艺环境模拟，并根据工艺设计指导完成产品设计，最终形成定制化的产品方案
	产品设计： 根据技术协议要求，制定开发计划；完成设备的3D模型搭建和2D图纸的绘制；组织开展交叉审图活动；图纸发布进行投料；输出各种文件资料	产品设计： 根据客户产线需求进行产品设计，针对核心反应腔体设计以及对产品产能要求、能量控制、反应气体控制等关键核心技术以及集成的难点进行针对性和综合性的仿真，同时针对不同工艺要求的不同反应气体输送方式、控制方式以及尾气处理等关键技术进行设计开发，形成整体架构的技术图纸、功能参数。在产品阶段根据先进设备制造经验，结合供应链情况，对产品进行模块化设计，确定完整的图纸与安装说明，并形成BOM清单	
厂内调试	产品厂内调试： 调试人员对已经装配完成的设备进行通电、通气，对点位、调整，并完善设备的程序，进行设备的空运行和带料运行，质量员对厂内调试结果进行质量检验	厂内工艺调试： 由于真空镀膜工艺的需要，该部分必须在公司超净生产车间完成。组装完成的设备连接真空泵并进行测试，采用化学源进行出厂前的薄膜沉积工艺验证，使用椭偏仪、颗粒检测仪等精密测量仪器，并对结果进行分析。通过分析来确认硬件装配质量以及镀膜质量达到核心技术要求的完成度。对安装的软件根据不同客户需求做出的调整进行功能确认和故障排除。该步骤是验证公司核心技术和产品出厂条件的关键步骤，由公司专业人员实施，确保产品出厂前的质量	先导智能主要为机械自动化相关调试；微导纳米需要在超净生产车间完成定制化工艺参数调试，验证通过化学反应所实现薄膜沉积效果，并使用椭偏仪、颗粒检测仪等仪器进行精密测量
安装调试环节	对设备进行拆包、移位、定位、装配，通电、通气后进一步调试，确保设备的运行动作、节拍、精度达到技术指标，试投产小量、中量直至满产	在客户现场，根据客户水、电、气、化学源等产线环境，对产品进行对接和安装，并再次对整机的一系列硬件及其他必要项目检验；安装完成后，由公司具有真空科学、化学反应原理等专业背景的人员在客户现场对设备进行工艺调试，主要工作目标是验证产品真空镀膜	先导智能主要为机械自动化相关调试；微导纳米需要结合客户产线环境、考虑前后道工序协同等多种因素进行工艺调试，以验证真空镀膜工艺以及生产性能达到客户对产品的技术指标要求

工序	先导智能具体内容	微导纳米具体内容	主要差异
		工艺以及生产性能达到客户对产品的技术指标要求，指导和协助客户分析、解决和优化产品以满足加工后的器件性能、良率等关键技术要求	

2. 双方核心技术与工序与智能装备制造通用技术与工序的关系

先导智能专业从事高端智能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并致力于成为领先的智能制造方案服务商。先导智能光伏产品的核心技术为自动串焊技术及自动上下料技术，主要涉及机械及自动化等专业领域，其光伏产品的核心技术与工序是在智能装备制造通用技术基础上的开拓、创新和优化，目前已形成自身核心竞争力。

微导纳米核心技术围绕真空镀膜装备及配套工艺开展，不属于智能装备制造通用技术。由于微导纳米产品属于专用设备，因此生产工序包括采购、加工、组装、调试等装备制造生产过程中的通用工序环节，但微导纳米的核心生产工序还包括系统集成、设备功能检测等特有工序，且每个生产工序的具体内容和所需的超净间生产环境与智能装备制造通用工序内容存在较大差异。

3. 发行人报告期前委托先导智能加工装配的业务实质为外协采购，双方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1）发行人报告期前委托先导智能加工装配的业务实质为外协采购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成立后，自 2016 年开始原型机研发，2017 年中开始量产机型的试产，自 2018 年起实现设备批量销售。在公司发展初期，将主要的资源集中于产品设计和开发，通过将产品进行模块化设计，在组织外部供应商分步实施后由公司集成和调试。在此过程中，公司将部分机械和电气部件委托先导智能进行加工组装。

公司在产品设计阶段即根据国内供应链情况进行供应商的开发和管理，先导智能按照公司的供应体系要求，依据图纸和 BOM 表采购部分原料、对各类部件进行机械和电气部件组装，组装完成后交付给公司。由于先导智能不具备真空镀膜工艺设备生产所需要的超净间生产环境，也不具备完成系统集成和核

心工艺调试的技术能力，因此只能完成部分机械和电气部件的初步组装并交付。

在先导智能以及其他供应商交付相关部件、模块后，后续工艺腔、气路板、气柜、化学源瓶等核心部件组装，以及集成、检测工序仍需发行人独立完成。在硬件上完成组装后，发行人需要进行导入微导纳米设计的软件并进行电气点位调试、安全互锁确认、空运行、工艺参数试验验证等工艺调试相关核心步骤。

因此，公司报告期前委托先导智能加工装配的业务实质为外协采购，主要系满足公司当时业务发展阶段和业务体系下的生产需要，涉及元器件采购、部件组装的部分工序，均为公司产品的非核心工序。2019年以后，公司不再委托先导智能进行加工装配。

（2）发行人与先导智能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产品与先导智能光伏产品在核心技术、生产工艺、生产工序以及未来发展方向均存在较大差异，具体如下：

①产品和技术差异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薄膜沉积设备，业务围绕 ALD 等薄膜沉积技术开展，核心原理为在真空环境中通过发生化学反应进行薄膜材料制备，主要涉及真空技术、化学工程等专业领域。先导智能光伏产品属于自动化设备，核心技术是自动串焊技术及自动上下料技术，主要涉及机械及自动化等专业领域，与薄膜沉积技术截然不同。发行人核心技术有较高技术壁垒，先导智能光伏产品和微导纳米光伏产品核心技术完全不同，先导智能不具备向微导纳米拓展业务的技术水平和技术储备。

②生产工艺差异

发行人产品主要生产工艺为真空镀膜工艺，其核心生产环境需要在超净间完成，涉及真空操作、真空检漏、真空保压，尤其是针对高度精密的机台金属污染及颗粒污染的多步骤的检测，需要具有真空技术装备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员完成。先导智能的光伏产品属于自动化设备，设备目的为替代人工、降低劳动

力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双方产品的生产工艺、生产环境和核心零部件存在显著差异。

③生产工序和具体内容差异

先导智能光伏产品与微导纳米产品均属于专用设备，因此生产工序包括采购、加工、组装等通用环节，早期委托加工亦仅限于元器件采购、组装等非核心工序环节。双方核心工序不同，且每个工序具体内容均存在较大差异。先导智能不具备微导纳米特有的系统集成、设备功能检测等核心工序及相关工序所需要的超净间生产环境和完成相关工序的专业人员。

④发展方向差异

原子层沉积（ALD）技术是一项具有产业前瞻性的关键技术，发行人以ALD技术为核心，在光伏领域、半导体领域实现产业化应用后，将扩大在新型高效电池、半导体各细分领域的产业验证，针对市场发展和需求开发专用于产业化的薄膜沉积解决方案和产品，引领创新性应用，实现高端技术装备的国产化、产业化。先导智能则将继续强化锂电设备的领先优势，着眼于布局智能制造业务，不存在向集成电路等领域拓展的计划，双方未来发展方向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拓展至相互领域的可能性。

因此，发行人产品与先导智能光伏产品生产工艺与生产工序、未来发展方向均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核心技术有较高技术壁垒，先导智能不存在向微导纳米业务领域拓展的基础和可能性，公司与先导智能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先导智能光伏产品与发行人产品的生产工艺与生产工序存在较大差异；先导智能光伏产品核心技术与工序是在智能装备制造通用技术基础上的开拓、创新和优化。微导纳米核心技术围绕真空镀膜装备及配套工艺开展，不属于智能装备制造通用技术，其产品属于专用设备，因此生产工序包括采购、加工、组装、调试等装备制造生产过程中的通用工序环节，但微导纳米的核心生产工序还包括系统集成、设备功能检测等特有工序，且每个生产工序的具体内容和所需的超净间生产环境与智能装备制造通用工序内容存在较大差异；先导智能光伏产品与微导纳米产品不存在核心技术交

叉与工艺重合；发行人与先导智能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二）发行人与先导智能向重合客户销售的产品是否存在配套销售、共同销售的情形，是否同时进入重合客户供应商体系，与重合客户业务洽谈、合同签订的时间及人员是否存在重合，是否存在先导智能向客户引荐发行人、协助发行人获取订单的情况

1. 发行人与先导智能向重合客户销售的产品不存在配套销售、共同销售的情形

（1）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销售体系，独立开展业务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取客户的方式主要为商业谈判和招投标。在通过商业谈判获取订单时，发行人独立地与客户沟通需求、制定技术方案、确定销售价格、进行商业谈判，销售条款经双方确认后独立签署商业合同并独立提供售后服务。在招投标方式下，发行人严格按照招投标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招标单位的有关规定，独立制作投标文件，依法履行投标程序，独立参与竞标并签订销售合同。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销售体系，独立开展业务。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微导纳米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的访谈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相关重合客户均确认发行人与先导智能独立与其进行接洽，有各自独立的联络人员，不存在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形。

（2）发行人以技术型销售为主，其产品与先导智能光伏产品在产品特性、竞争环境及客户接洽情况等方面的差异较大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产品为真空工艺设备，对晶硅太阳能电池片的光电转换效率具有重要影响。由于光伏产线投资规模较大、技术迭代升级较快，下游客户会通盘考察、布局多种技术方向，采购设备时除了需要满足工艺指标，还需要设备厂商能够针对薄膜沉积设备工艺路线、材料类型、技术指标变化情况及时提出解决方案。发行人以技术型销售为主，在与客户取得联系至正式建立合作关系、签署销售合同期间，需进行持续的技术交流、验证技术可行性，随后才会进行招投标或商务谈判的流程，平均用时较长。薄膜沉积设备与光伏电池片企业的技术迭代发展密切相关，作为光伏薄膜沉积领域少数能

够同时提供 ALD、PECVD 等多种技术路线的厂商，发行人与客户具备更深入的合作基础。

先导智能光伏产品属于自动化设备，其中串焊机用于电池组件生产环节，其使用环节与薄膜沉积设备应用的电池片生产环节完全不同；上下料机可用于电池组件和电池片生产多个环节的自动化传输。先导智能光伏产品自动化设备技术稳定性和通用性相对较高，销售过程无需进行较长时间的技术交流，只需在主设备确定后，相应地在接口等地方根据主设备进行定制化修改。客户可以选择包括先导智能在内的多家自动化设备供应商，匹配其产线上不同生产环节的需求。

综上，发行人以技术型销售为主，除了销售的设备需要满足工艺指标，还需要根据客户工艺路线、材料类型、技术指标变化情况及时提出解决方案，平均用时较长；发行人产品与先导智能光伏产品在产品特性、竞争环境及客户接洽情况等方面的差异较大。

（3）发行人与先导智能向重合客户销售的情形具有商业合理性

发行人与先导智能存在向重合客户销售的情形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配套销售、共同销售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①光伏电池片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发行人与先导智能报告期内存在重合客户的情形

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统计，2021 年我国产能排名前十的电池片企业的总产量约占全国总产量的 78.3%，市场集中度较高。发行人积累了丰富的光伏电池片薄膜沉积技术，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截至目前已与前十名电池片企业均建立了合作关系。而先导智能自 2009 年开始开发太阳能电池生产配套设备并正式进入光伏领域，先后完成了串焊机、自动上下料机等核心设备研发，其在微导纳米成立之前已与大部分国内晶硅太阳能电池片行业排名前列的企业开始合作。因此，由于光伏电池片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发行人与先导智能报告期内存在重合客户的情形。

②发行人和先导智能发生业务关系的具体主体和交易产品类型存在差异

发行人的主要光伏电池客户一般业务区域分布较广、以独立项目工厂方式投建运营的子公司数量众多，虽然是同一实际控制下的客户，但与发行人和先导智能发生业务关系的具体主体和交易产品类型存在差异。由于在重合客户的统计过程中，按同一实际控制下发生交易的客户进行了合并计算，实际产生交易时存在发行人与先导智能系与同一实际控制下不同法律主体的客户进行交易的情况，该种情况下由于产品用于不同产线，因此不存在配套销售、共同销售的情形。例如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459）及其子公司中，与发行人发生业务的主体为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而与先导智能发生业务的主体为晶澳（邢台）太阳能有限公司等公司。即使与客户同一法律主体进行交易，也存在销售产品类型不同（如设备改造业务、备品备件业务）等原因导致无法进行配套销售、共同销售的情形。

③重合客户普遍受到严格的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监管，均系基于其自身需求及选择供应商的标准最终确定供应商

发行人与先导智能重合客户主要为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以下简称“天合光能”）、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以下简称“通威太阳能”）、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以下简称“晶澳太阳能”）、江苏顺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以下简称“顺风光电”）等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或行业内头部企业，普遍受到严格的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监管、具有完善的供应链管理体系、具有良好的信用资质和规范的业务管理流程。该等客户主要基于其自身技术和产线需求，针对薄膜沉积设备和自动化设备分别进行采购，综合考虑不同产品的特点、质量及定价、售后服务等要素选择供应商。

④随着公司技术水平的提高和应用领域扩展，未来客户群体差异性将持续加大

公司与先导智能在光伏行业销售的产品用途、技术路线、应用环节具有明显差异。发行人以 ALD 技术为核心，通过自主创新，拓展并深化薄膜沉积相关核心技术在新型光伏电池、半导体等领域的应用。先导智能则将继续强化锂电设备的领先优势，着眼于布局智能制造业务，不存在向集成电路等领域拓展的计划，双方未来发展方向存在较大差异。因此随着公司技术水平的提高、下游

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应用领域的拓展，公司与先导智能客户群体的差异性也将持续加大。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销售体系，独立开展业务，与先导智能在产品特性、竞争环境及客户接洽情况等方面的差异较大。发行人与先导智能存在重合客户主要是由于光伏电池片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双方不存在配套销售、共同销售的情形。

2. 先导智能和微导纳米不存在同时进入重合客户供应商体系的情况，与重合客户业务洽谈、合同签订的时间及人员情况，不存在先导智能向客户引荐发行人、协助发行人获取订单的情况

(1) 不存在同时进入重合客户供应商体系和人员重合的情形

按照首次与客户签订销售订单的时间作为进入客户供应商体系的时点依据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先导智能进入客户供应商体系时间点如下：

重合客户名称	微导纳米		先导智能	
	进入客户供应商体系时间	光伏产品客户对接人	进入客户供应商体系时间	光伏产品客户对接人
泰州中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中来”）	2017年7月	孙兵（已离职）、曲董	2016年4月	诸晓明、姜中正
顺风光电	2018年2月	LI WEI MIN、杨以山	2015年12月	诸晓明
通威太阳能	2018年3月	LI WEI MIN、杨以山	2015年11月	诸晓明、姜中正
腾晖光伏	2018年8月	LI WEI MIN、胡彬	2015年4月	诸晓明
国家电投集团西安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投集团”）	2018年9月	杨以山	2016年3月	诸晓明
天合光能	2018年9月	LI WEI MIN、徐兴龙	2013年8月	唐新力、姚贤伟、诸晓明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以下简称“阿特斯光伏”）	2018年11月	LI XIANG、杨以山	2013年8月	诸晓明
晶澳太阳能	2019年1月	LI XIANG、牛广磊	2014年7月	朱家骏

重合客户名称	微导纳米		先导智能	
	进入客户供应商体系时间	光伏产品客户对接人	进入客户供应商体系时间	光伏产品客户对接人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店集团”）	2019年1月	LI WEI MIN、徐兴龙	2018年3月	姚贤伟
中润光伏	2019年3月	LI WEI MIN、曲董	2016年12月	王晓良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以下简称“隆基股份”）	2020年9月	孙兵（已离职）、曲董	2016年4月	诸晓明

注：以上客户数量统计中，同一控制下的多家主体按一个供应商体系统计，腾晖光伏包括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Talesun Technologies (Thailand). Co., Ltd，中润光伏包括徐州中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华恒新能源有限公司、江苏龙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先导智能进入光伏客户供应商体系普遍较早，主要是因为先导智能自 2009 年开始开发太阳能电池生产配套设备并正式进入光伏领域，先后完成了串焊机、自动上下料机核心设备研发。其在微导纳米成立之前已与大部分国内晶硅太阳能电池片行业排名前列的企业开始合作。

微导纳米成立于 2015 年，成立后凭借领先的技术优势与行业龙头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公司产品通过在通威太阳能等客户生产线上的成功应用使得公司的产能、产品技术参数得到了验证，提升了公司的知名度和行业地位，逐步进入大部分国内晶硅太阳能电池片行业龙头企业供应商体系并不断拓展客户群体。

由于光伏行业下游客户集中度较高，双方客户存在一定程度的重合；此外，微导纳米的产品技术要求较高、验证周期较长，在正式签订销售订单前均需与客户进行较长时间的技术交流、产品试样等工作，亦会出现微导纳米正式签订销售订单的时间较晚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与先导智能进入重合客户供应商体系的时间存在差异，不存在同时进入客户供应商体系的情况；双方客户对接人员均为各自员工，不存在人员重合的情形。

（2）与重合客户业务洽谈、合同签订的时间重合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先导智能与同一客户合同业务洽谈、合同签订时间在

3个月以内的设备订单金额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9年（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先导智能	2,764.70	4,512.00	2,941.00
微导纳米	8,624.53	18,880.00	4,659.00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先导智能与同一客户存在设备订单签订时间较为接近的情形，主要原因为：①光伏电池片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发行人与先导智能的重合客户主要为光伏电池行业的头部企业。相关客户产业规模较大，会根据产业布局节奏、产线采购需求向进入其供应链体系的设备厂商进行采购，客户采购规模较大或采购品类较多时，可能出现发行人、先导智能与同一客户合同签订时间较近的情形；②先导智能自动化设备匹配产线类型较多，包括电池组件生产环节的串焊、电池片或组件搬运环节的自动化上下料设备等，销售频次较高，导致发行人与同一客户签订订单的时间可能存在和先导智能与该客户签订订单时间接近的情形。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和先导智能与同一客户签订时间较近的订单金额规模存在较大差异，系由于单个下游客户产线类型存在差异，投建节奏具有不均匀、非连续的特点，下游客户系根据自身需求分别对发行人和先导智能产品进行独立采购，发行人与先导智能不存在配套销售、共同销售的情形。

发行人主要依靠专业技术和产品性能获取客户与业务订单，并持续开展技术交流和业务合作，委托经营管理解除前后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业务拓展能力和持续服务能力，发行人与既有客户保持良好的技术交流、保持良好合作关系的同时，不断开拓新客户，客户数量和客户采购数量均逐年增加，新开发的滁州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润阳悦达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等多家行业内主要电池片厂商目前与先导智能均不存在业务往来。

综上，微导纳米、先导智能与重合客户存在签订部分订单时间相对接近的情形为市场化经营中正常情况，不存在配套销售、共同销售的情形，微导纳米具备独立客户获取能力，不存在对先导智能的业务依赖。

（3）不存在先导智能向客户引荐发行人、协助发行人获取订单的情况

王燕清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成立至 2018 年 10 月，担任发行人

执行董事、董事长，在光伏领域有一定的客户资源并对下游产业投资计划相关信息有一定的敏感度。在发行人前期发展过程中，存在通过王燕清个人的介绍与部分下游客户取得联系的情况。除此之外，发行人主要通过技术交流、展会推广、实地拜访等方式获取商机。实质性获得订单主要依靠的是微导纳米优秀的技术研发能力、过硬的产品制造技术、优质的服务能力以及对客户需求快速的反应能力。

发行人产品为定制化设备，不同客户采用的工艺、对设备性能的需求、前后端设备匹配、生产产线布置等方面均存在一定的差异，公司需要根据客户定制化的需求进行相关的研发生产，在客户现场根据客户的实际情况不断地调试，并响应客户的售后服务需求，主要依赖于发行人自身的专业技术，不存在需要先导智能协助的情形。

从产线配套角度和销售模式看，微导纳米的薄膜沉积设备为电池片生产环节重要的工艺设备，薄膜沉积设备的选型、参数设置直接影响着电池片的品质。微导纳米以技术型销售为主，且为定制化设备，存在较多的技术交流和产品试样，从与主要客户取得首次联系至正式签订销售合同，平均用时超过 10 个月，需要微导纳米持续与客户沟通才能确定产品技术方案。先导智能光伏产品单价较低，且其产品技术稳定性和通用性相对较高，竞争环境较为激烈，不具备足够的议价能力协助发行人获取订单。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先导智能不存在配套销售、共同销售的情形，发行人与先导智能进入重合客户供应商体系的时间存在差异，不存在同时进入客户供应商体系的情况，发行人、先导智能存在与重合客户签订部分订单时间相对接近的情形为市场化经营中正常情况，具有合理性，双方客户对接人员均为各自员工，不存在人员重合的情形，不存在先导智能向客户引荐发行人、协助发行人获取订单的情况。

（三）委托经营管理时期，发行人对于重合客户与业务订单的获取途径；结合解除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后发行人客户开拓、业务洽谈、合同签订负责人员、经营状况的变化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客户流失的情况，是否具备独立获取客户的能力，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委托经营管理时期，发行人对于重合客户与业务订单的获取途径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委托经营管理期间，发行人获取主要客户的具体过程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获取过程
1	泰州中来	公司和泰州中来总经理 2016 年 5 月即取得联系，2016 年 7 月公司与泰州中来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公司负责开发 ALD 技术及相关设备，泰州中来负责引进公司开发的 ALD 设备并进行试生产。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向泰州中来发出样机，在合作研发的过程中，公司不断优化 PERC 电池生产过程中的各项工艺参数，提升产能，并于 2017 年 7 月和泰州中来签订正式的销售合同
2	顺风光电	2017 年 3 月顺风光电技术负责人和 LI WEI MIN 取得联系，并进行了多次的技术交流，于当月进行了试样，并于 2017 年 5 月和顺风光电签订设备试用协议，双方后续不断沟通交流并改进单面镀膜技术在 PERC 电池的应用，最终于 2018 年 2 月签订正式销售合同
3	通威太阳能	公司与客户取得联系早在 2016 年 7 月，通威太阳能副总通过泰州中来了解到公司产品和相关技术，主动电话联系 LI WEI MIN。随着半年多的技术路线的交流，通威太阳能于 2017 年 3 月来微导纳米现场考察和技术交流，于当月开始试样，并于 2017 年 5 月和通威太阳能签订设备试用协议。公司于 2017 年 7 月向通威太阳能发出样机，经过大量的设备改进和产品论证后，技术团队针对 ALD 厚度、ALD 工艺温度及浆料等不断进行了技术优化。公司 2018 年 1 月参与招标，并于 2018 年 3 月最终签订正式合同
4	腾晖光伏	在 2017 年 5 月 SNEC 光伏展，LI WEI MIN、LI XIANG 等人结识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腾晖”）总经理，通过不断的技术交流，并多次拜访苏州腾晖，于 2017 年 8 月和苏州腾晖签订设备试用协议，公司于当月发出研发样机用于苏州腾晖产线常规电池升级 PERC 电池的技术验证，同时与国外厂商的 PECVD 技术比较，微导纳米技术团队以其技术实力实现了苏州腾晖产品升级的目标，其产品性能优于国外 PECVD 技术的产品，最终于 2018 年 8 月试用合同转正式的销售合同
5	国电投集团	2018 年 9 月，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国电投集团销售合同
6	天合光能	2017 年 12 月，天合光能因扩产计划与公司接洽并签署了设备试用合同。经试用验证后公司设备满足生产要求，天合光能于 2018 年 9 月与公司签署了正式的销售合同
7	阿特斯光伏	2017 年 8 月，阿特斯光伏因扩产需要开始与公司接洽并签署了设备试用合同。经试用验证后公司设备满足阿斯特光伏生产要求，2018 年 11 月与公司签署了正式的销售合同
8	晶澳太阳能	2018 年 4 月，晶澳太阳能因扩产需要与公司接洽，并签署了设备试用合同。经试用验证后公司设备满足生产要求，晶澳太阳能于 2019 年 1 月与公司签署了正式的销售合同
9	横店集团	2017 年 3 月横店集团相关负责人来微导纳米现场考察和技术交流，通过持续的技术交流以及公司产品在同行业如通威太阳能、泰州中来的成功案例，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优于竞争对手，因此横店集团最终在 2019 年 1 月和微导纳米签署正式的销售合同
10	中润光伏	在 2018 年 5 月 SNEC 光伏展，徐州中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与 LI WEI MIN 进行首次业务洽谈，并在后续几个月之间，双方技术团队针对 PERC 和 TOPCon 技术进行了多次深入技术交流，最终于 2019 年 3 月签订正式的销售合同

由上述客户具体合作过程可知，公司自取得联系至正式签订销售合同平均用时在 10 个月以上，期间需进行持续的技术交流、试样，再履行招投标或商务谈判的流程。发行人自身专业技术和产品性能是发行人获取客户的关键，发行人主要依靠发行人的专业技术和产品性能获取客户与业务订单，不存在先导智能向客户引荐发行人、协助发行人获取订单的情况。

2. 委托经营管理解除后，发行人不存在客户流失的情况，仍具备独立获取客户的能力，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具备可持续性

(1) 解除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后发行人客户开拓、业务洽谈、合同签订负责人员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委托经营管理解除前后，发行人客户开拓的途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均需前期的市场和客户需求调研以获得商机、与客户进行持续的技术交流、试样，再进行招投标或商务谈判的流程。

委托经营管理期间，发行人合同签订负责人均为微导纳米员工，委托经营管理解除后未发生重大变化，少数客户的对接人的变化主要为相关销售人员的离职或发行人内部人员安排调整所致，相关变化与委托经营管理解除无关，也未对发行人的业务获取产生影响。

(2) 委托经营管理解除后与原有客户合作情况

委托经营管理解除后，发行人仍与客户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其中天合光能、阿特斯光伏、晶澳太阳能、通威太阳能、顺风光电、中润光伏、隆基股份等主要客户均与发行人持续开展业务合作。

此外，横店集团、国电投集团、泰州中来、腾晖光伏未再签订新的订单，主要由于该等客户自身生产经营计划、市场化商业竞争等原因暂时没有开展合作，与委托经营管理解除无关。发行人与上述客户仍保持正常业务联系。

以公司与客户合同签订时间统计，各期客户数量、重复购买情况和设备采购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5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

项目	2022年 1-5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签订合同客户数量（家）	12	9	10	12
其中：重复采购的客户数量（家）	8	5	6	5
业务合同约定的设备采购数量（台）	108	106	86	51

注：设备类型包括薄膜沉积设备以及扩散系统等真空工艺设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5月，与公司签订业务合同的客户数量分别为12家、10家、9家、12家，其中重复购买公司设备产品的客户数量分别为5家、6家、5家、8家，当期客户中重复采购的客户占比分别为41.67%、60%、55.56%、66.67%。委托管理解除后，客户采购数量稳定增长。

（3）解除委托经营管理后的新获取的客户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

委托经营理解除后，除继续与原有客户保持了良好合作关系外，发行人不断开拓了新的光伏行业客户，并拓展半导体等其他领域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①光伏领域

委托经营理解除后，公司各期新签订光伏业务合同的客户数量及新客户拓展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 1-5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 9-12月
签订合同的客户数量（家）	12	9	10	5
其中新客户数量（家）	4	4	4	1

注：以上客户数量统计中，同一控制下的多家主体按一家客户统计。

委托经营理解除后，公司持续拓展在光伏领域的业务。2019年，公司与国内电池片产能排名前十（2021年）的企业（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统计）合作数量为6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公司与前述企业均建立了合作关系，且新开发的滁州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润阳悦达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等多家行业内主要电池片厂商目前与先导智能均不存在业务往来。

②半导体领域

委托经营理解除后，公司开发出对技术水平和工艺要求更高的半导体薄

膜沉积设备，并逐步拓展细分应用领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半导体领域已先后与 8 家国内企业签订了半导体设备订单，并与多家国内主流半导体厂商及验证平台签署了保密协议并开展产品技术验证等工作。

（4）经营状况的变化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委托经营管理解除后，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1,581.56 万元、31,255.41 万元、42,791.71 万元，营业收入逐年上涨，经营情况良好，解除委托经营管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产生不利影响。

3. 委托经营管理解除后发行人已规范运营满两年，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解除委托经营管理至今，发行人已规范运营满两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场所独立、具备独立的研发、生产及配套设施；发行人独立实施业务经营管理，拥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渠道和产品销售渠道，独立承担业务开展过程中的责任与风险；发行人拥有独立于其他第三方的决策机构和经营管理人员，独立实施经营管理；发行人从事的经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依赖。发行人在机构、资产、人员、财务、业务方面均独立，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委托经营管理时期，发行人主要依靠发行人的专业技术和产品性能获取重合客户与业务订单。委托经营管理解除后，发行人客户开拓、业务洽谈、合同签订负责人员情况、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除与主要客户持续开展业务合作外，通过不断开拓新的光伏行业客户、拓展半导体等其他领域业务持续增加客户数量、丰富客户结构，部分新增的光伏行业客户、半导体领域客户与先导智能不存在业务往来。发行人不存在因委托经营管理解除流失客户的情况，具备独立获取客户的能力。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良好、具有可持续性。发行人解除委托经营管理至今已规范运行满两年，在机构、资产、人员、财务、业务方面均独立，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

的能力。

二、关于股东（《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9）

根据首轮问询问题 13 的回复，（1）聚海盈管理用于出资的专利技术的发明人为乐阳、张鹤，专利申请人为聚海盈管理，聚海盈管理不存在受让相关技术并支付对价的情形。（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燕清补正股东 LI WEI MIN 及 LI XIANG 无形资产出资。（3）2015 年，实际控制人王燕清向潘景伟提供借款用于对微导有限的出资，2019 年 6 月王燕清同意免除潘景伟还款义务，发行人已就该事项计提相应股份支付费用。（4）实际控制人王磊向部分员工提供借款用于出资，并约定以相关员工未来所获取的分红、转让所得进行偿还。（5）无锡新通已取得国有股东“SS”标识，无锡新通存在未同比例增资的情形。

请发行人：（1）结合聚海盈管理直接获得专利技术并出资、现金补足出资等情况说明乐阳、张鹤及其他聚海盈管理合伙人是否存在利益受损的情形，相关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王燕清、王磊向员工借款用于出资是否约定利息，相关股权及份额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无锡新通未同比例增资已履行必要程序法律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已取得有权主体的确认。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访谈张鹤、乐阳、潘景伟；2. 查阅张鹤、乐阳出具的确认函；3. 查阅聚海盈管理全套工商登记档案；4. 访谈聚海盈管理合伙人；5. 查阅王燕清与潘景伟签署的《借款合同》及补充合同；6. 查阅聚海盈管理相关合伙人与王磊签署的《还款协议》；7. 查阅王燕清、潘景伟出具的确认文件；8. 查阅《无锡高新区（新吴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9. 查阅无锡新通、无锡市新区科技金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金融工作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出具的确认文件；10. 访谈无锡新通的股东无锡市新区科技金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1. 查阅历次变更国有资产评估备案表。

（一）结合聚海盈管理直接获得专利技术并出资、现金补足出资等情况说明乐阳、张鹤及其他聚海盈管理合伙人是否存在利益受损的情形，相关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7年2月，王燕清、乐阳、张鹤等9位合伙人共同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聚海盈管理，其中，王燕清为普通合伙人，乐阳、张鹤为有限合伙人。聚海盈管理于2017年2月通过受让股权的方式合计取得发行人15%的股权，该等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441.19075万元，实缴出资额88.24955万元，尚未实缴出资部分的出资义务人在股权转让后变更为聚海盈管理。

聚海盈管理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设立目的系使员工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乐阳、张鹤作为聚海盈管理的主要创始合伙人、当时公司的主要激励对象，为支持聚海盈管理对微导纳米的实缴出资，将其技术成果由聚海盈管理直接申请专利并完成出资。上述事项由聚海盈管理内部自主协商讨论确定，均系各方自愿行为。乐阳、张鹤确认其与发行人、聚海盈管理就相关出资专利技术权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乐阳、张鹤的访谈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乐阳、张鹤在聚海盈管理完成实缴出资前、后持有的聚海盈管理财产份额及比例未发生变化，均系真实持有，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当时聚海盈管理全体合伙人决议文件、出资确认书以及本所承办律师对当时聚海盈管理合伙人的访谈，2019年10月，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聚海盈管理出资总额由2万元增资至354.9412万元，新增出资总额352.9412万元由各合伙人按照其当时认缴财产份额进行同比例出资，用于聚海盈管理补足出资，上述事项已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并完成出资；聚海盈管理全体合伙人所持财产份额均系真实持有，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聚海盈管理直接获得专利技术并出资、现金补足出资均系乐阳、张鹤及其他聚海盈管理合伙人自愿协商讨论的结果，不存在乐阳、张鹤及其他聚海盈管理合伙人利益受损的情形，相关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王燕清、王磊向员工借款用于出资是否约定利息，相关股权及份额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相关借款协议及补充协议、王燕清及潘景伟出具的确认文件以及本所承办律师对全体借款员工进行的访谈，王燕清、王磊向员工借款用于出资均未约定利息，相关股权及份额权属清晰，均为员工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无锡新通未同比例增资已履行必要程序法律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已取得有权主体的确认

1. 无锡新通未同比增资事项履行程序的依据

2019年12月，无锡新通以货币资金方式向发行人增资，取得发行人15.7895万股股份，持股比例0.33%，该等增资事宜已经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无锡市高新区（新吴区）商务局备案。

无锡新通入股后发行人共发生四次增资，均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存在两次无锡新通未同比例增资的情形（另外两次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所有股东同比例转增）。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无锡新通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0.31%。

从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来看，对于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而言，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应当履行评估备案程序，但对于国有参股企业增资导致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发生变动是否应当履行评估备案程序，相关规则并未予以明确；从《无锡高新区（新吴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等无锡当地国有资产评估管理相关规定来看，相关规则中适用对象仅包括国资委和市属企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实际控制企业，不包括国有参股企业；从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sasac.gov.cn/>）于2020年11月6日发布的问答选登“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针对标题为“国有参股企业增资是否进行资产评估及备案？”的回复口径来看，国有参股公司增资时国有股东未同比例增资是否需要履行评估备案程序应最终以股东会决议为准。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无锡新通两次未同比例增资事项均已经发行人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无锡新通已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国有产权变更登记。

2. 无锡新通未同比增资事项取得的确认

根据《无锡高新区（新吴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条，“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金融工作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办）直管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企业）涉及的资产评估，适用本办法”、“区国资办负责企业的国有资产评估监管工作”。

无锡新通系国有独资企业无锡市新区科技金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新投集团的出资单位系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金融工作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新吴区国资办”），无锡新通系新吴区国资办管理的国有企业，新吴区国资办负责无锡新通的国有资产评估监管工作。

2021年12月，公司取得新吴区国资办及新投集团出具的确认函，新吴区国资办及新投集团确认无锡新通系新吴区国资办管理的国有企业，无锡新通投资微导纳米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及评估备案程序。

3. 无锡新通未同比增资事项已完成评估备案手续，程序合法、合规，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因近期无锡当地国资主管部门针对当地国有参股公司的国有股权被动稀释的情况开放办理评估备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无锡新通已就2021年9月及2020年12月未同比例增资事宜完成评估备案手续。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新投集团的访谈，无锡新通已就其增资入股微导纳米及后续的增资、持有微导纳米股份比例变动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国有评估、备案手续；目前提交评估备案程序的行为不存在违反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此外，无锡新通入股发行人时发行人投后估值为30.06亿元，2020年12月及2021年9月两次增资发行人投后估值分别为73.5亿元、75.4亿元，均明显高

于无锡新通入股时的投后估值，因此无锡新通未因上述两次未同比增资事宜发生权益减损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因新吴区国资办开放办理国有参股公司的国有股权被动稀释的评估备案程序，无锡新通已就 2021 年 9 月及 2020 年 12 月未同比例增资事宜完成评估备案手续，程序合法、合规，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

三、关于技术来源（《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0）

根据首轮问询问题的回复，（1）LI WEI MIN、LI XIANG 用于出资的技术均为发行人核心技术、生产经营的关键性资产。（2）中介机构通过访谈 LI WEI MIN、LI XIANG、吴兴华、许所昌原任职单位同事确认相关人员主要从事的技术研发情况、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纠纷。（3）张鹤作为发明人参与的职务发明中已授权专利 11 项、在申请专利 3 项；因张鹤个人原因发行人不再继续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核心技术演进过程、技术体系构成及技术来源，结合 ZHOU REN、LI WEI MIN、LI XIANG、吴兴华、许所昌等人员在前任职单位技术研发、协议签订、离职手续办理等情况，说明发行人知识产权权属、前述人员与前任职单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与研发人员的差异，张鹤调整为非核心技术人员前后薪酬待遇、岗位职责、工作内容的变化，张鹤作为发明人的发明专利是否为发行人核心发明专利，对应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张鹤曾参与研发项目交接和运行情况，将其调整为非核心技术人员对发行人技术研发是否存在不利影响；（3）张鹤是否有离职或处置聚海盈财产份额的计划，是否存在以个人名义申请的非职务发明，如有，请说明相关发明应用领域和使用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请保荐机构说明访谈 LI WEI MIN、LI XIANG、吴兴华、许所昌同事的核查措施是否充分、合理，并请保荐机构内核机构针对发行人知识产权权属核查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ZHOU REN、LI WEI MIN、LI XIANG、吴兴华、许所昌提供的其与前任职单位签署的协议、离职证明、银行流水；2. 取得先导智能出具的说明；3. 访谈ZHOU REN及其前任职单位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法务部门负责人）及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LI WEI MIN、LI XIANG、吴兴华、许所昌，以及发行人前述人员的前任职单位同事；4.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5.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6. 查阅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7. 访谈公司管理人员并查阅张鹤出具的确认函；8. 查阅芬兰及新加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9. 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查询专利情况；10. 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诉讼情况；11. 查阅国际ALD大会会议资料等。

（一）发行人核心技术演进过程、技术体系构成及技术来源，结合 ZHOU REN、LI WEI MIN、LI XIANG、吴兴华、许所昌等人员在前任职单位技术研发、协议签订、离职手续办理等情况，说明发行人知识产权权属、前述人员与前任职单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发行人核心技术演进过程、技术体系构成及技术来源

（1）发行人技术体系构成及技术来源

发行人自成立起致力于薄膜沉积技术的产业化。发行人以LI WEI MIN、LI XIANG等创始人为核心的技术团队通过大量的研究、实验、开发，结合股东的技术出资投入，逐步形成核心技术体系，进而完成了薄膜沉积设备设计、制造与产业化，并先后应用于光伏领域和半导体领域。

截至目前，发行人已形成原子层沉积反应器设计技术、高产能真空镀膜技术、真空镀膜设备工艺反应气体控制技术、纳米叠层薄膜沉积技术、高质量薄膜制造技术、工艺设备能量控制技术、基于原子层沉积的高效电池技术等七项技术为核心的技术体系，并将相关技术成功应用于公司各类产品。

（2）发行人核心技术演进过程

发行人在发展的过程中，经历了核心技术培育期、核心技术拓展和产品化时期、核心技术深化期，形成了以上述七大技术为核心的技术体系。

①核心技术培育期

自发行人设立至 2017 年 7 月，是公司核心技术的培育期，此阶段发行人形成了以原子层沉积反应器设计技术、高产能真空镀膜技术、基于原子层沉积的高效电池技术、纳米叠层薄膜沉积技术为主的核心技术体系雏形。

在此期间，在 LI WEI MIN 和 LI XIANG 等核心技术人员的带领下，通过理论计算、模型建立和实验验证，初步形成了“原子层沉积反应器设计技术”、“高产能真空镀膜技术”，并通过该技术设计开发出 KF4000 量产型设备的试验机及其相关工艺解决方案，用于太阳能电池片生产。

同时，为了进一步提升电池的光电转换效率，发行人在此阶段针对电池技术的工艺流程，研发出利用 ALD 对晶硅电池的正反面同时进行钝化层镀膜处理的技术路线，并开始探索 PEALD 方法制造 SiO₂、Al₂O₃、SiN_x 等材料的纳米叠层和复合材料，形成了“纳米叠层薄膜沉积技术”、“基于原子层沉积的高效电池技术”的技术雏形。

在核心技术培育期，发行人为 ALD 技术及设备在国内光伏领域的应用及产业化打下了技术基础。

②核心技术拓展和产品化时期

2017 年 8 月至 2018 年 5 月，是发行人将核心技术进行拓展和产业化应用的重要时期。在此期间，公司七项核心技术体系搭建形成。

技术团队在原有四大核心技术雏形基础上，通过模拟计算气体流体在反应腔的运动轨迹，优化气体分布系统的设计，实现反应腔体内气体分布均匀性，在成膜均匀性、衬底/硅片传送、功能部件集成等方面取得了技术成果，发行人的工艺技术得到优化，产能显著提升。发行人在丰富了原有核心技术内涵的同时，进一步地形成了“真空镀膜设备工艺反应气体控制技术”、“高质量薄膜制造技术”、“工艺设备能量控制技术”等核心技术，实现各核心技术的内涵延展和融合应用，取得了多项专有技术，公司核心技术体系搭建形成。

在相关核心技术支持下，发行人于 2017 年下半年开始进行 KF6000 机型和 KF10000S 机型的研发事宜，同时针对臭氧工艺进行核心开发，2018 年中相关成果机型 KF6000 获得量产验证。

③核心技术深化期

2018 年 5 月后，发行人核心技术进入深化期，通过将上述七大核心技术体系进行纵向深挖和横向拓展，积极推进光伏领域产品线的拓宽计划，启动半导体领域与柔性电子领域机型的研发工作，产生了新的专有技术和专利技术。

例如在“原子层沉积反应器设计技术”深化发展中，发行人先后解决了同一套内设备多制程连用、半导体集成电路 High-k 工艺薄膜沉积、柔性材料表面连续镀水氧阻隔层等技术问题；在“高产能真空镀膜技术”方面，发行人深化工艺相关组件的功能优化，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实现半导体量产设备的应用和产能提升等技术突破；在“真空镀膜设备工艺反应气体控制技术”方面，通过对化学源瓶、喷淋板、阀组及真空腔室的配合设计，确保了气体输送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同时也保证了工艺气体在衬底表面均匀分布，保障薄膜厚度均匀性。

在核心技术深化发展的基础上，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公司臭氧工艺与等离子体技术陆续取得突破，KF10000S 机型与 ZR4000×2 机型先后研制成功，公司产品得到有效推广，在光伏领域的知名度进一步提升。

半导体领域，凤凰系列样机于 2019 年初搭建完成并进行工艺调试。公司在此平台上开发了 Al_2O_3 、 HfO_2 、 ZrO_2 、 TiO_2 、 SiO_2 等单片镀膜工艺。公司于 2020 年初进行了麒麟、凤凰系列新机型和龙系列团簇平台的立项启动工作，并着手建立产业化应用中心，配备更高级别的洁净室与半导体级检测设备，以满足半导体领域对生产环境与检测设备的要求。

未来，发行人将继续保持技术创新活力，通过人才团队建设和研发投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技术实力。

2. 发行人知识产权权属清晰，ZHOU REN、LI WEI MIN、LI XIANG、吴兴华、许所昌与前任职单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 ZHOU REN、LI WEI MIN、LI XIANG、吴兴华、许所昌提供的其与前任职单位签署的协议、离职证明等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ZHOU REN、LI WEI MIN、LI XIANG、吴兴华、许所昌在前任职单位技术研发方向、与前任职单位签署的劳动及知识产权权属方面协议情况、与前任职单位离职手续办理等情况如下：

姓名	前任职单位	在前任职单位任职时间	在前任职单位技术研发方向	与前任职单位签署的劳动及知识产权权属方面协议情况	与前任职单位离职手续办理情况	入职发行人时间
ZHOU REN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至2020年7月	担任副总经理，先后负责工程部门相关工作、知识产权管理、质量管理等工作	签署聘用协议及补充协议、保密协议	已办理完毕	2020年8月
LI WEI MIN	Picosun Oy	2010年2月至2015年10月	担任应用总监，负责产品应用和知识产权管理；担任 Picosun Oy 亚洲总部执行总裁，负责亚太地区业务开展	签署劳动合同	已办理完毕	2016年2月
	先导智能	2015年12月至2016年1月	时间较短，未从事具体工作	签署劳动合同	已办理完毕	
LI XIANG	Picosun Asia Pte Ltd.	2012年7月至2015年2月	主要负责 ALD 技术在半导体和泛半导体领域的应用，售前和售后技术支持和服务	签署劳动合同	已办理完毕	2016年2月
	新加坡格罗方德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至2015年10月	主要负责基于 AIN 材料的 MEMS 谐振器和麦克风研发	签署劳动合同	已办理完毕	
	先导智能	2015年12月至2016年1月	时间较短，未从事具体工作	签署劳动合同	已办理完毕	
吴兴华	泰州中来	2016年9月至2019年12月	主要负责 TOPCon 电池的研发及生产，重点研究电池产线结构方面工艺设备的高效化等问题	签署劳动合同、保密及竞业限制合同	已办理完毕	2019年12月
许所昌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2016年6月至2018年9月	主要负责 ALD 工艺对芯片性能提升、芯片生产过程中的稳定性保持的研究和优化相关工作	签署劳动合同及其附件	已办理完毕	2018年10月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上述人员与前任职单位在知识产权权属、竞业限制等方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具体如下：

（1）ZHOU REN

根据 ZHOU REN 提供的其与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荆科技”）签署的聘用协议及补充协议、保密合同、离职相关文件、银行流水以及 ZHOU REN 出具的确认文件等资料，ZHOU REN 从拓荆科技离职时未签署任何竞业限制协议或类似条款，离职后亦未收到拓荆科技支付的竞业限制补偿金，不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保密协议的情形；ZHOU REN 在发行人处主要从事运营管理工作，其在发行人处的发明创造均为与公司其他研发人员反复试验、讨论所形成，并未利用拓荆科技的物质技术等条件，不属于拓荆科技的职务发明，ZHOU REN 及发行人与拓荆科技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拓荆科技董事会秘书（法务部门负责人）以及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其确认：ZHOU REN 已与拓荆科技办理完毕离职手续，拓荆科技知悉 ZHOU REN 离职后入职微导纳米，未发现 ZHOU REN 存在违反拓荆科技员工保密协议及约定的保密义务的情形，未发现拓荆科技与 ZHOU REN、微导纳米存在劳动方面及保密协议、竞业禁止方面、技术与知识产权方面的纠纷。

（2）LI WEI MIN、LI XIANG

①LI WEI MIN、LI XIANG与其前任职单位未签署有关竞业限制、约定离职后研发成果归属的协议

根据LI WEI MIN提供的与Picosun Oy、LI XIANG提供的与Picosun Asia Pte. Ltd.（Picosun Asia Pte. Ltd.系Picosun Oy的子公司，以下Picosun Oy和Picosun Asia Pte. Ltd.合称“Picosun”、Picosun Asia Pte. Ltd.简称“Picosun Asia”）、LI XIANG提供的与新加坡格罗方德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罗方德”）签署的劳动合同及翻译件、银行流水以及本所承办律师对LI WEI MIN、LI XIANG及其前任职单位同事的访谈、先导智能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LI WEI MIN、LI XIANG与前任职单位签署的劳动合同中均未约定离职

后研究成果归属等内容，且LI WEI MIN与Picosun、LI XIANG与Picosun Asia、格罗方德之间未签署竞业限制协议或相关条款。

②发行人的技术实现方式、产业化技术方向与LI WEI MIN、LI XIANG前任职单位存在差异

不同于 Picosun 的研究型应用，在技术实现方式上，发行人针对工艺腔室设计、工艺反应气体控制、反应过程中能量控制等 ALD 核心技术进行自主开发；在产业化技术方向上，发行人率先在光伏领域针对性地解决了阻碍 ALD 技术量产应用的产能低下、薄膜不够均匀和光电转换效率低等关键问题并形成了自有解决方案和技术。发行人与 Picosun 的 ALD 设备在技术实现方式、产业化技术方向等方面存在差异。

③发行人与 LI WEI MIN、LI XIANG 前任职单位的产品应用场景、客户类型存在差异，相关人员在发行人和前任职单位承担的主要工作内容不同

在LI WEI MIN、LI XIANG于Picosun任职期间，Picosun致力于为客户提供ALD薄膜涂层解决方案，产品主要用于满足研究院、高等科研院所的研发需求，LI WEI MIN、LI XIANG主要负责ALD产品在亚太地区研究院、高等科研院所的推广及应用。

与Picosun相比，发行人致力于ALD设备的产业化，主要提供量产型ALD设备用于光伏、半导体等生产制造领域，产品应用场景、客户类型与Picosun存在明显差异。LI WEI MIN、LI XIANG于2016年2月入职发行人后，主要负责ALD技术在光伏等领域的产业化，其在发行人和Picosun承担的主要工作内容不同。

格罗方德系一家半导体晶圆代工企业，属于发行人下游客户企业范畴，其产品与客户与发行人的产品及客户存在明显差异。LI XIANG在格罗方德任职期间主要负责研发基于AIN材料的MEMS谐振器和麦克风等器件，其在发行人处主要负责ALD技术及设备的应用及产业化，与其在格罗方德承担的主要工作内容不同。

LI WEI MIN早在1994年就读芬兰赫尔辛基大学博士期间已开始基于ALD原理性技术开展ALD领域的学习和研究，具有丰富的ALD领域的理论知识和经

验。LI WEI MIN、LI XIANG入职发行人后与发行人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及团队通过反复试验、讨论形成发行人自有的核心技术，并实现ALD设备的产业化应用。LI WEI MIN、LI XIANG在发行人处的发明创造未利用前任职单位的物质技术等条件，不属于前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

④LI WEI MIN、LI XIANG从其前任职单位离职后入职发行人已超过六年，Picosun知悉其在发行人处任职的情况，未提出异议

LI WEI MIN、LI XIANG自2016年初入职发行人，至今已超过6年。Picosun曾与发行人共同出席或赞助了多届国际ALD大会，LI WEI MIN、LI XIANG自2017年起即在前述大会上做公开报告并披露了其任职单位为微导纳米。经公开途径查询，LI WEI MIN与Tero Pilvi（Picosun业务总监）同时担任2020-2022年国际ALD大会的技术委员会委员。芬兰赫尔辛基大学化学学报也曾公开披露LI WEI MIN就职于发行人并从事ALD相关研究的事项。

Picosun知晓LI WEI MIN、LI XIANG在微导纳米任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Picosun未对LI WEI MIN和LI XIANG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知识产权权属等事项提出异议。

⑤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以及公开途径查询，LI WEI MIN、LI XIANG及发行人与其前任职单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芬兰（LI WEI MIN原单位Picosun Oy的注册地）BERGGREN OY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其确认：芬兰法律没有一般竞业限制义务，劳动者可以在劳动合同终止后立即加入一家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未发现LI WEI MIN在竞业禁止、劳动法或者知识产权义务方面所受的约束，未发现Picosun与LI WEI MIN之间的任何诉讼。

根据新加坡（LI XIANG原单位Picosun Asia及格罗方德的注册地）王律师事務所驻上海市代表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其确认：在聘用合同终止后，LI XIANG对Picosun Asia和格罗方德两家公司没有竞业禁止义务，LI XIANG从Picosun Asia及格罗方德离职后就职于发行人，不受该两家公司的竞业禁止义务的限制；就LI XIANG在离职后获得的新加坡知识产权而言，该等新加坡知识产

权归属于LI XIANG本人，除非其他合同另有约定，在LI XIANG与Picosun Asia或格罗方德的聘用合同中未发现有关知识产权的约定；LI XIANG未涉及与Picosun Asia或格罗方德之间有关竞业限制、劳动、泄露商业秘密、知识产权侵权的诉讼、仲裁或纠纷。

本所承办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核查，LI WEI MIN、LI XIANG及发行人与其前任职单位不存在诉讼等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LI WEI MIN、LI XIANG与其前任职单位未签署有关竞业限制、约定离职后研发成果归属的协议；发行人的技术实现方式、产业化技术方向与LI WEI MIN、LI XIANG前任职单位存在差异；发行人与LI WEI MIN、LI XIANG前任职单位的产品应用场景、客户类型存在差异；LI WEI MIN、LI XIANG在发行人和前任职单位承担的主要工作内容不同，在发行人处的发明创造并未利用前任职单位的物质技术等条件，不属于前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LI WEI MIN、LI XIANG从其前任职单位离职后入职发行人已超过六年，Picosun知悉其在发行人处任职的情况，未提出异议；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以及公开途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LI WEI MIN、LI XIANG及发行人与其前任职单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吴兴华

吴兴华与泰州中来签署了《保密及竞业限制合同》，合同中对吴兴华离职后 12 个月内存在竞业限制义务的相关约定。本所承办律师对吴兴华及其前任职单位同事的访谈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吴兴华自前任职单位离职后的银行流水，泰州中来员工入职时签署的《保密及竞业限制合同》会在其离职时，由泰州中来根据实际需要与员工进行确认是否履行竞业限制义务。吴兴华离职时泰州中来并未与其确认相关内容或另行签署竞业限制协议，且吴兴华离职至今未收到过泰州中来支付的竞业限制补偿金。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四）》第八条规定“当事人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约定了竞业限制和经济补偿，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后，因用人单位的原因导致三个月未支付经济补偿，劳动者请求解除竞业限制约定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吴兴华对泰州中来不承担竞业限制义务。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吴兴华及其前任职单位同事的访谈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泰州中来系发行人的下游企业，吴兴华在泰州中来主要负责 TOPCon 电池的研发及生产，重点研究电池产线结构方面工艺设备的高效化等问题。吴兴华在发行人处主要从事薄膜沉积设备新工艺的研发，与其在泰州中来承担的工作或分配的任务不同，且其在发行人处的发明创造均为与公司其他研发人员反复试验、讨论所形成，并未利用泰州中来的物质技术等条件，不属于泰州中来的职务发明。吴兴华及发行人与泰州中来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许所昌

许所昌与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芯上海”）签署的劳动合同包含《机密信息保护及其他义务遵守同意书》《发明创造权属及知识产权同意书》等附件，根据上述协议，许所昌存在终止劳动关系之日起两年内需遵守竞业限制规定的约定。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许所昌及前单位同事的访谈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许所昌自前任职单位离职后的银行流水，其与中芯上海签署的劳动合同及其附件中虽约定了竞业限制条款，但许所昌离职时中芯上海并未书面承诺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许所昌离职至今亦未收到过中芯上海支付的竞业限制补偿金。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四）》第八条的相关规定以及双方签署的《机密信息保护及其他义务遵守同意书》的约定（即“虽有以上约定，如果公司在本人离职时并未书面承诺向本人支付任何竞业限制补偿金，本人并无任何权利请求公司一定要支付，且双方关于竞业限制的约定自动失效”），许所昌与中芯上海关于竞业限制的条款根据劳动合同及其附件的约定自动失效。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许所昌及其前任职单位同事的访谈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中芯上海属于集成电路晶圆代工企业，许所昌在中芯上海主要负责 ALD 工艺对芯片性能提升、芯片生产过程中的稳定性保持的研究和优化相关工作，在发行人处主要从事 ALD 设备新工艺的研发。其在发行人处的发明创造主要涉及 ALD 设备的结构设计，与其在中芯上海承担的工作或分配的任务不同，且其在发行人处的发明创造均为与公司其他研发人员反复试验、讨论所形成，并未

利用中芯上海的物质技术等条件，不属于中芯上海的职务发明，许所昌及发行人与中芯上海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核查，发行人知识产权权属清晰、前述人员与前任职单位不存在纠纷、诉讼等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知识产权权属清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前述人员与前任职单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发行人已采取多种措施吸引和稳定核心技术团队及管理层团队，且相关措施有效执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通过实施股权激励、建立具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体系和激励制度、设立专利工作专项基金等多种有效措施吸引和稳定核心人才。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离职情形，人员稳定；除因优化公司管理层结构之需新增高级管理人员ZHOU REN以及因公司内部职责变化将张鹤调整为非核心技术人员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均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未发生影响核心技术团队及管理层团队工作稳定性的重大不利因素。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采取多种措施吸引和稳定核心技术团队及管理层团队，且相关措施有效执行，发行人核心技术团队以及管理层团队稳定。

（二）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与研发人员的差异，张鹤调整为非核心技术人员前后薪酬待遇、岗位职责、工作内容的变化，张鹤作为发明人的发明专利是否为发行人核心发明专利，对应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张鹤曾参与研发项目交接和运行情况，将其调整为非核心技术人员对发行人技术研发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1.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与研发人员的差异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研发人员共 188 名，主要包括在发行人处直接从事研发活动、参与研发管理和提供研发支持的人员。研发人员主要承担产品研发设计和工艺开发、产业化应用以及量产产品升级优化等具体研发工作。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共 4 名，分别为 LI WEI MIN、LI XIANG、许所昌、吴兴华，主要负责产品研发方向决策、重要技术路线选择、疑难技术问题解决、产品框架设计和研发团队领导工作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认定依据主要包括：（1）具有与公司业务匹配的深厚资历背景和丰富的研发技术经验；（2）入选“江苏省双创计划”，为江苏省的双创人才或双创博士；（3）多年研发经验，作为主要发明人成功申请并取得发明专利，目前在公司研发中承担重要工作；（4）目前在研发、技术服务等部门担任重要职务。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认定依据明确、合理，与一般研发人员在研发经验及能力、学历背景、职级职务、工作要求等方面均存在差异。

2. 张鹤调整为非核心技术人员前后薪酬待遇、岗位职责、工作内容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张鹤调整为非核心技术人员前，主要负责光伏祝融系列等产品的工艺研发、设备系统软硬件的设计和搭建，研发产品调试、优化和技术推介，以及未来新型电池技术产品的研发、规划和设计；调整为非核心技术人员后，不再作为项目负责人，不再参与公司特别紧急和繁重的项目开发，主要承担未来新型电池技术的调研和工艺研发，并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调整后张鹤工作职级未发生变化，但其工作职责进行了调整，总体薪酬水平较调整为非核心技术人员前有所下降。

3. 张鹤作为发明人的发行人核心发明专利对应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张鹤曾参与研发项目交接和运行情况，将其调整为非核心技术人员对发行人技术研发不存在不利影响

（1）张鹤作为发明人的发明专利情况及对应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核心发明专利共 13 项，其中张鹤作为发明人的发明专利共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发明人
1	一种测量晶圆表面电荷密度变化的方法	2018.04.03	授权	张鹤、LI XIANG、LI WEI MIN
2	一种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的镀膜方法	2019.04.02	授权	张鹤、王亨、张良俊、韩方虎、姚良
3	镀膜设备及其工作方法	2021.06.22	授权	杨明、韩方虎、韩明新、张鹤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上述专利中，“一种测量晶圆表面电荷密度变化的方法”主要用于光电器件制造等领域中晶圆表面沉积的功能薄膜内部和/或薄膜与晶圆间界面所含固定电荷密度的分析检测；“一种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的镀膜方法”提供可以在多电极 PECVD 系统中实现厚度均匀且无绕镀的硅基薄膜的方法，为 TOPCon 和 HJT 新型高效电池的大规模产业化发展提供技术支撑；“镀膜设备及其工作方法”主要提供了一种镀膜设备及其工作方法，通过提高调压阀和工艺泵的使用率降低成本。上述专利在公司业务中可以用于对产品工艺指标的检测、对产品进行改善优化并提供技术支撑等。公司产品为多种技术的综合性运用，并非由单项专利或技术对应形成，故难以量化具体某项专利或技术对产品收入的贡献。

（2）张鹤参与的研发项目交接和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2020 年及以前，张鹤曾作为项目负责人开展的主要研发项目均已结项，尚在实施的研发项目不再担任项目负责人，张鹤在项目交接后继续承担项目工艺开发工作；张鹤参与的其他研发项目均由各项目负责人牵头、研发小组组成团队协同开展，其在该类项目中的工作内容未发生变化。

2021 年以后的研发项目在立项时已根据张鹤岗位职责和工作内容对其工作安排进行了调整。目前发行人研发项目均处于正常、有序推进状态，不存在张鹤退出研发项目或未进行工作交接的情况。张鹤工作职责进行调整后，虽不再负责公司特别紧急和繁重的项目开发，但仍属于公司研发人员，主要承担未来新型电池技术的调研和工艺研发，并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自成立以来，公司以海内外背景的核心技术人员为核心，积极引入和培养一批经验丰富的电气、工艺、机械、软件等领域工程师，形成了跨专业、多层次的人才梯队。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 78、140、188 人，占员工总数比重分别为 30.35%、32.94%、36.79%，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呈稳定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3,109.05 万元、5,373.47 万元、9,704.00 万元，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14.41%、17.19%、22.68%。公司的研发技术团队结构合理，分工明确，专业知识储备深厚，发行人研发投入能够支持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研发工作，保障了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明确、合理，与一般研发人员在研发经验及能力、职级职务、工作要求等方面均存在差异，发行人基于张鹤工作职责调整将其调整为非核心技术人员后，张鹤参与的研发项目不存在张鹤退出研发项目或未进行工作交接的情况，目前发行人研发项目均处于正常、有序推进状态，发行人将张鹤调整为非核心技术人员不会对发行人技术研发存在不利影响。

（三）张鹤是否有离职或处置聚海盈财产份额的计划，是否存在以个人名义申请的非职务发明，如有，请说明相关发明应用领域和使用情况

根据张鹤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查询专利情况，张鹤目前不存在离职或处置聚海盈管理财产份额的计划，亦不存在以个人名义申请的非职务发明。张鹤作为聚海盈管理合伙人将按照《无锡聚海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及其本人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相关的承诺履行股份锁定的义务。

四、关于其他（《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1.2）

根据首轮问询问题的回复，公司与韩国 NCD 株式会社存在专利诉讼纠纷，NCD 株式会社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该案二审尚在审理中。

请发行人说明：相关案件进展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访谈发行人代理律师；2. 查阅最高人民法院出具（2020）最高法知民终1162号《变更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3. 查阅无锡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出具的《专利对比鉴定意见书》；4. 查阅江苏新高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微导纳米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与NCD株式会社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案件之法律意见书》；5. 查阅（2019）苏05知初339号《民事判决书》；6. 查阅NCD株式会社提交的起诉状、上诉状等相关诉讼文件；7.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8. 查阅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一）案件进展情况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发行人代理律师的访谈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关于NCD株式会社诉发行人的专利诉讼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诉讼情况
2019年5月9日	一审诉讼请求： NCD株式会社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向发行人提出如下诉讼请求：（1）停止制造、销售被控侵权产品；（2）赔偿NCD株式会社300万元；（3）承担律师费和公证费等费用，共104,217.48元。
2020年5月6日	一审判决：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19）苏05知初339号《民事判决书》，认为NCD株式会社的诉讼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不能成立，法院驳回其全部诉讼请求。 根据一审民事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NCD株式会社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最高人民法院。”
2020年5月29日	二审诉讼请求： NCD株式会社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苏05知初339号民事判决，发回重审。
2020年10月29日	二审庭审情况： 最高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发行人与NCD株式会社侵害发明专利权一案，双方就案件相关证据进行质证，NCD株式会社未提交一审证据外的新证据。
2021年12月1日	二审更换合议庭成员： 最高人民法院出具（2020）最高法知民终1162号《变更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通知发行人其与NCD株式会社的侵害发明专利权一案的合议庭成员变更。

注：公司与NCD株式会社专利纠纷案属于知识产权民事案件，涉及知识产权的飞跃管辖。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专利等知识产权案件诉讼程序若干问题的决定》：“为了统一知识产权案件裁判标准，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优化科技创新法治环境，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特作如下决定：一、当事人对发明专利……等专业技术性较强的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第一审判决、裁定不服，提起上诉的，由最高人民法院审理。”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发行人代理律师的访谈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该案二审仍正在审理中，暂无进展。

（二）涉诉案件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 发行人被认定存在专利侵权的可能性较低

2020年5月6日，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苏05知初339号《民事判决书》，认为发行人被诉侵权产品与涉诉专利的技术特征不一致，未落入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根据无锡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系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的国家太阳能光伏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于2020年3月出具的《专利对比鉴定意见书》、发行人本案案件代理律师事务所于2020年4月出具的《关于江苏微导纳米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与NCD株式会社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案件之法律意见书》以及本所承办律师对发行人代理律师的访谈，前述意见或代理律师均认为发行人涉案设备的相关专利与NCD株式会社的涉案专利技术特征并不相同，在技术路径及其工作原理等方面存在根本的区别；代理律师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并已将上述观点在二审庭审过程中进行充分地陈述；此外，自NCD株式会社于2020年5月向二审法院提交上诉状后，NCD株式会社一直未能够提交新的证据、提出新的质证意见或新的实质性庭审意见，故发行人被认定存在专利侵权的可能性较低。

2. 若最终败诉，该等诉讼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根据NCD株式会社的二审诉讼请求，若公司二审败诉，最高人民法院将裁定撤销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苏05知初339号民事判决，发回重审；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根据二审裁定重新启动一审程序。若重新启动一审程序后公司败诉且二审维持前述一审判决，在法院最终支持NCD株式会社的全部诉讼请求的情况下，公司需停止制造、销售被控侵权产品并赔偿NCD株式会社300万元，同时承担律师费和公证费等费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涉诉产品为公司 KF5500D 型号设备，该款产品仅在 2019 年存在销售，且该型号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占公司 2019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不足 12%，占比较小。随着发行人技术的不断提升，经验的不断积累，发行人夸父（KF）系列原子层沉积镀膜系统相关产品不断升级，因此 KF5500D 型号产品自 2020 年起已不再生产、销售，不属于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经营的关键性资产。经计算，所涉赔偿金额及费用占发行人报告期末总资产、净利润的比例均较低，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因前述诉讼遭受损失，实际控制人将补偿公司的全部损失，在承担损失后，实际控制人将放弃向公司进行追偿。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该等诉讼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二）》一式五份，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王丽

王 丽

承办律师： 李源

李 源

承办律师： 张露文

张露文

承办律师： 刘璐

刘 璐

承办律师： 王金波

王金波

2022年 7 月 13 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德恒 02F20200105-0020 号

致：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之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专项法律服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2022年2月28日出具了德恒02F20200105-0001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德恒02F20200105-0002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于2022年4月25日出具了德恒02F20200105-0008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并于2022年7月13日出具了德恒02F20200105-0013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

2022年7月1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关于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审核）[2022]300号）（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本所承办律师就《意见落实函》中要求本所回复的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

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三）》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保证已经向本所承办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三）》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分别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三）》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就有关问题所作的修改或补充之外，《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的内容仍然有效。

四、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中的前提、假设、承诺、声明事项、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三）》。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三）》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承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三）》由李源律师、张露文律师、刘璐律师、王金波律师共同签署，前述承办律师的联系地址为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上海白玉兰广场23层，联系电话021-55989888，传真021-55989898。

第二部分 对《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一、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截至2022年6月末的超过16亿元在手订单，是否均为有约束力的订单，是否包括意向性订单，并提供相应依据；（2）PECVD、PEALD二合一产品的毛利率较低，未来该趋势是否仍将持续；（3）设备改造业务是否属于阶段性需求，该收入未来是否具有可持续性；（4）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带来的折旧摊销对公司未来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募投项目建成后发行人生产模式是否将发生变化。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1）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2）-（4）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销售合同台账及在手订单；2. 访谈发行人管理层；3. 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4. 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发行人诉讼情况。

（一）截至2022年6月末的超过16亿元在手订单，是否均为有约束力的订单，是否包括意向性订单，并提供相应依据

1. 发行人在手订单均以书面合同的方式订立，订单已成立并按照约定的条款生效，订单内容明确具体，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不属于意向性订单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发行人管理层的访谈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2022年6月末金额合计16.29亿元的在手订单（以下简称“在手订单”）均以书面合同的形式、按照约定的方式签署并成立；发行人和相关客户对在手订单的合同条款均达成一致意见，订单内容明确具体，包含合同标的、数量、价款的支付以及交付或验收等内容，在手订单均具备合同的基本条款，双方权利义务清晰，在手订单已生效并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此外，在手订单明确约定了违约责任以及变更或解除的情形，发行人和相关客户对在手订单均不享有任意解除权，例如“若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导致设备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关设备金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货款的，则乙方有权将相应设备交期和服务相应顺延”、“合同履行中，如双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则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征得对方书面同意，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公司在手订单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诉讼、仲裁。

2. 公司在手订单主要为客户量产线订单和针对公司已销售设备的改造业务订单，客户在合同执行阶段变更选型或更换供应商的可能性低

截至2022年6月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合计16.29亿元，其中量产线专用设备订单合计14.19亿元，设备改造订单合计1.22亿元。除少量设备系用于客户研发和中试线外，公司在手订单中量产线专用设备和设备改造订单金额合计占比为94.59%，占比较高，客户在订单执行阶段变更选型或更换供应商的可能性低。

公司薄膜沉积设备主要应用于光伏电池片、半导体晶圆的生产环节，制备的薄膜直接影响电池片的光电转换效率，以及半导体器件性能，是下游客户产线的关键工艺设备。公司专用设备的价值较高，在下游客户产线上与前后端生产设备协作运行。客户在新建产线前，针对新型技术路线专用设备的选型一般需经过较长时间研发线测试、中试线验证，通过技术论证确定产线各环节的关键设备，后续新建、扩建量产线时，客户将在已验证确定的技术路线和关键设备基础上，通过招投标或商业谈判与对应设备厂商签订业务合同或订单。

因此，客户对于量产线设备的选型系根据长时间的论证确定，其与客户自身的技术路线和产线前后端设备配套，是设备厂商与客户共同开发技术路线的结果。客户变更选型或更换供应商会产生较高的转换成本，并影响其产线建设进度和产品交货时间，因此客户在合同执行阶段变更选型或更换供应商的可能性低。

对于设备改造合同，设备改造业务的对象均为公司已销售的在役设备，业务洽谈一般由客户提出改造需求开始。由于各设备厂商技术特点和产品结构均有所差异，因此客户取消订单由其他竞争对手实施的可能性低。

3. 发行人在手订单已取得与订单约定比例匹配的预收合同款项

（1）发行人已收到预收款的订单比例较高，保障合同的有效执行

公司在手订单中，除备品备件订单外，通常采用“预收款—发货款—验收款—质保金”的销售结算模式分期收取货款。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在手订单中已收到预收款的订单占比为 91.88%，占比较高。公司个别在手订单未收到合同预收款项，主要系个别于 2022 年 6 月签订的订单尚未达到约定的收款时间，或个别在手订单本身未约定预付条款。

（2）发行人预收合同款项与在手订单金额具有匹配性

公司预收合同款项与在手订单金额的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已取得合同预收款项的在手订单金额①（万元）	149,672.50
合同预收款项金额②（万元）	33,144.69
占比③=②÷①	22.14%

由上表可知，公司已取得的合同预收款项占对应订单金额的比例为 22.14%。一般情况下，合同约定的预收款比例为 10%-30%，公司已取得的合同预收款项金额占比与订单约定的预收款比例具有匹配性。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超过 16 亿元，不包括意向性订单。公司在手订单主要为客户量产线订单和针对公司已销售设备的改造业务订单，并已取得与订单约定比例匹配的预收款项，客户在订单执行阶段变更选型或更换供应商的可能性低。公司在手订单均为具有约束力的订单合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三）》一式五份，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李 源

承办律师：_____

张露文

承办律师：_____

刘 璐

承办律师：_____

王金波

2022年 7 月 20 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五）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5
第二部分 对《注册阶段问询问题》的回复.....	7
一、关于非货币资产出资（《注册阶段问询问题》问题2）.....	7
第三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	9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0
八、发行人的业务.....	21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9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34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7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3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1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4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1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2
二十二、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43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47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五）

德恒02F20200105-0028号

致：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之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专项法律服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于2022年2月28日出具了德恒02F20200105-0001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德恒02F20200105-0002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于2022年4月25日出具了德恒02F20200105-0008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于2022年7月13日出具了德恒02F20200105-0013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于2022年7月20日出具了德恒02F20200105-0020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并于2022年7月29日出具了德恒02F20200105-0023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

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四）》”）。

2022年9月，发行人收到了《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阶段问询问题》（以下简称“《注册阶段问询问题》”），同时发行人聘请的天职国际对发行人财务报表补充审计至2022年6月30日，并于2022年9月19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37979号《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天职业字[2022]37979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37979-1号《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控鉴证审核报告》（以下简称“天职业字[2022]37979-1号《内控报告》”）、天职业字[2022]37979-2号《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以下简称“天职业字[2022]37979-2号《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22]37979-4号《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以下简称“天职业字[2022]37979-4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

本所承办律师就《注册阶段问询问题》中要求本所回复的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就天职业字[2022]37979号《审计报告》补充审计期间（即2022年1-6月）以及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本《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披露期间”）有关情况的变化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五）》中“报告期”指“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五）》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保证已经向本所承办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五）》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分别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五）》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就有关问题所作的修改或补充之外，《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的内容仍然有效。

四、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中的前提、假设、承诺、声明事项、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五）》。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五）》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

经本所承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五）》由李源律师、张露文律师、刘璐律师、王金波律师共同签署，前述承办律师的联系地址为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上海白玉兰广场23层，联系电话021-55989888，传真021-55989898。

第二部分 对《注册阶段问询问题》的回复

一、关于非货币资产出资（《注册阶段问询问题》问题2）

申请材料显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燕清补正LI WEI MIN及LI XIANG无形资产出资资金5,882,353.00元，该补正行为属于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赠与行为，不属于股东出资行为。

请发行人说明：实际控制人王燕清前述赠与行为的资金来源，赠与行为是否自愿、合法、有效，王燕清本次现金补正的行为是否会导致其与LI WEI MIN及LI XIANG构成借贷关系，王燕清与LI WEI MIN及LI XIANG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王燕清提供的其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2. 取得王燕清、LI WEI MIN及LI XIANG出具的说明；3. 访谈王燕清；4. 查阅天职国际于2019年11月27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9]37475号《江苏微导纳米装备科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5. 查阅LI WEI MIN及LI XIANG出具的调查表。

根据天职国际于2019年11月27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9]37475号《江苏微导纳米装备科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截至2019年10月30日，微导有限已收到王燕清以货币缴纳的资金合计人民币5,882,353.00元。根据王燕清提供的其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王燕清、LI WEI MIN及LI XIANG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前述资金均系王燕清自有资金；王燕清补正LI WEI MIN及LI XIANG无形资产出资资金系对发行人的赠与行为，不属于对LI WEI MIN及LI XIANG提供的借款，赠与行为不存在法律规定的可撤销情形且王燕清已确认前述赠与行为不可撤销，故赠与行为自愿、合法、有效；LI WEI MIN、LI XIANG专利技术出资不存在出资瑕疵，且已经履行完毕出资义务，前述赠与行为不会导致王燕清与LI WEI MIN及LI XIANG构成借贷关系，LI WEI MIN及LI XIANG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为自己所有，王燕清与LI WEI MIN及LI XIANG之间不存在其

他利益安排。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王燕清前述赠与行为的资金系王燕清自有资金，赠与行为自愿、合法、有效，王燕清本次现金补正的行为不会导致其与LI WEI MIN及LI XIANG构成借贷关系，王燕清与LI WEI MIN及LI XIANG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第三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会议记录、签到表；2. 查阅发行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会议记录、签到表；3. 登录上交所科创板股票审核网站（<http://kcb.sse.com.cn/>）进行查询。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2022 年 8 月 1 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上交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同意，尚需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记录等文件；2. 查阅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37979 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37979-2 号《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22]37979-1 号《内控报告》、天职业字[2022]37979-4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3. 查阅发行人自成立时起的历次验资报告；4. 查阅《招股说明书（注册稿）》；5. 查阅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情况及其相关制度文件；6. 查阅《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7. 取得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及其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登录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搜索引擎进行了信息搜索；8. 查阅发行人完整工商登记资料；

9. 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10. 取得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走访相关部门。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五）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一）》“第三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五）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五）》“第三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五）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所述，并根据天职业字[2022]37979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所在地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3. 根据天职业字[2022]37979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交的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4.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一）》“第三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之“二十、诉

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五）》“第三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并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5.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一）》“第三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五）》“第三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一）》“第三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五）》“第三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天职业字[2022]37979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37979-1号《内控报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职国际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3. 根据天职业字[2022]37979-1号《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2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并由天职国际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4.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一）》“第三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五）》“第三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独立，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5.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一）》“第三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五）》“第三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以ALD技术为核心，主要从事先进微、纳米级薄膜沉积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向下游客户提供先进薄膜沉积设备、配套产品及服务”，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一）》“第三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五）》“第三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七、发行人的股本

及其演变”，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一）》“第三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五）》“第三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6.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一）》“第三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五）》“第三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一）》“第三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之“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五）》“第三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之“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一）》“第三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五）》“第三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7.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一）》“第三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五）》“第三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8.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一）》“第三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五）》“第三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9.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一）》“第三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五）》“第三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一）》“第三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五）》“第三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 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方案，发行人的股份总数为40,900.9823万股，股本总额为40,900.9823万元，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0,225.0177万股（不包括因主承销商选择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的数量），发行后股本总额为51,126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10%以上，符合《股票

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发行人选择适用《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四）项的上市标准。根据《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为不低于30亿元；根据天职业字[2022]37979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427,917,135.52元；同时，发行人不属于《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号）规定的红筹企业，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2.1.2条第一款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发行上市条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及其境内非自然人股东工商信用报告、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以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件；2. 取得发行人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3. 查阅发行人补充披露期间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4. 查阅发行人股东出具的书面调查问卷；5.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www.amac.org.cn/index/>）、香港公司注册处网上查册中心网站（<https://www.icris.cr.gov.hk/csci/>）查询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情况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聚海盈管理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补充披露期间，有限合伙人张文章从发行人处离职，根据聚海盈管理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并经执行事务合伙人王磊书面同意，允许张文章继续持有聚海盈管理的财产份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之日，张文章已出具声明，确认其将严格履行聚海盈管理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关于所持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的相关约定。

除张文章外，聚海盈管理其他有限合伙人均为发行人的在职员工，其中因发行人内部组织架构的职能部门调整，部分合伙人在发行人处任职发生了变动，涉及变动的合伙人现职务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职务
1	赵昂璧	29.560823	6.67%	有限合伙人	产业化应用中心研发总监
2	左敏	29.560823	6.67%	有限合伙人	产业化应用中心机械经理
3	韩方虎	5.894437	1.33%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电气副经理
4	许所昌	1.500000	0.34%	有限合伙人	半导体事业部工艺副总监
5	韩明新	1.200000	0.27%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资深电气经理
6	钱虎文	1.000000	0.23%	有限合伙人	光伏事业部产品经理
7	李鹏	0.750000	0.17%	有限合伙人	产业化应用中心工艺工程师
8	王新征	0.750000	0.17%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机械经理
9	严大	0.750000	0.17%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机械研发经理
10	韩亚军	0.630000	0.14%	有限合伙人	光伏事业部售后副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财产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职务
11	李勇	0.630000	0.14%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电气主管
12	糜珂	0.630000	0.14%	有限合伙人	新材料事业部工艺副经理
13	董曦	0.630000	0.14%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电气工程师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除上述变更情况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其他股东的情况

1.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自然人股东 LI XIANG 的护照号码变更为 K3178****。

2. 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非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发生了变更，具体如下：

（1）江阴毅达

江阴毅达原合伙人江苏工银普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新合伙人南京紫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泰州市盛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星辉源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朝茶夕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谢天、程红娟、无锡雄创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转让其持有的江阴毅达 12,500 万元的财产份额，其他原合伙人持有的财产份额不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之日，江阴毅达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财产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 (有限合伙)	1,0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000.00	29.00%	有限合伙人
3	江阴滨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7,000.00	27.00%	有限合伙人
4	江苏新潮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5	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	8,000.00	8.0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财产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公司			
6	江苏工银普拓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	7.50%	有限合伙人
7	南京紫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0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8	江阴市新国联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3.00%	有限合伙人
9	泰州市盛毅企业管理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2,500.00	2.50%	有限合伙人
10	黄赟	2,0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1	南京星辉源盛网络科技有限 公司	1,0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12	上海朝茶夕酒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13	谢天	1,0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14	程红娟	1,0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15	无锡雄创企业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00	100.00%	-

（2）珠海航恒

珠海航恒合伙人持有的珠海航恒的财产份额发生了变化，但珠海航恒出资总额未发生变化。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珠海航恒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财产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高瓴天成三期投资有限 公司	1.000	0.04%	普通合伙人
2	深圳高瓴慕祺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2.925	50.10%	有限合伙人
3	厦门高瓴瑞祺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7.775	36.41%	有限合伙人
4	深圳高瓴恒祺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9.300	6.32%	有限合伙人
5	深圳高瓴思祺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990	3.61%	有限合伙人
6	深圳高瓴坤祺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010	3.5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521.000	100.00%	-

此外，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珠海航恒普通合伙人深圳高瓴天成三期投资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 136 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 2 栋 311。

（3）北京裕润

北京裕润引入新合伙人北京朝阳科技创新基金有限公司，新增认缴北京裕润 15,000 万元的财产份额，其他原合伙人持有的财产份额不变。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北京裕润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财产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北京高瓴裕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1.51%	普通合伙人
2	珠海高瓴裕涵股权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63,800.00	19.24%	有限合伙人
3	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5,000.00	16.59%	有限合伙人
4	淄博昭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4,030.00	16.29%	有限合伙人
5	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5,000.00	13.57%	有限合伙人
6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9.05%	有限合伙人
7	珠海高瓴裕泽股权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25,800.00	7.78%	有限合伙人
8	北京朝阳科技创新基金有限 公司	15,000.00	4.52%	有限合伙人
9	青岛陆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2,000.00	3.62%	有限合伙人
10	平阳箴言鼎淳股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3.02%	有限合伙人
11	淄博昭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690.00	1.72%	有限合伙人
12	淄博昭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280.00	1.59%	有限合伙人
13	北京高瓴裕清投资中心(有 限合伙)	5,000.00	1.5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31,600.00	100.00%	-

（4）无锡新动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之日，无锡新动能普通合伙人无锡新投金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情况变更为：周剑、刘永强、武冠群、乔婷、华琪担任其董事，张莉担任其监事。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除上述变更情况外，发行人的股东及非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情况除

上述变动情况外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

（九）发行人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发行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未发生变化。

（十一）发行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未发生变化。

（十二）发行人股份改制后的权属变更登记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股份改制后的权属变更登记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三）发行人其他出资方式的核查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其他出资方式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未发生

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验发行人的《营业执照》；2. 查验发行人已取得的经营资质证书；3. 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各业务部门负责人；4. 取得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5. 查阅天职业字[2022]37979号《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注册稿）》；6. 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进行查询；7. 查阅《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其业务许可资质情况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与经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国家政策的规定。

2.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资质和证照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已经取得了相应的经营资质和许可，且在有效期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设立境外子公司、分支机构从事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天职业字[2022]37979号《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主营业务	15,526.56	99.78%	42,750.64	99.90%	31,248.27	99.98%	21,577.56	99.98%
其他业务	34.75	0.22%	41.07	0.10%	7.14	0.02%	3.99	0.02%
合计	15,561.31	100.00%	42,791.71	100.00%	31,255.41	100.00%	21,581.56	100.00%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1.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等文件，发行人营业期限自2015年12月25日至长期。

2.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中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3.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之日，不存在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5.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5专用设备制造业”。同时，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发行人业务系“十四、机械”第23项以及“二十八、信息产业”第

19、20、51 项，属鼓励类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和具备科创属性

根据《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天职业字[2022]37979 号《审计报告》，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属于《暂行规定》规定的“高端装备领域”，符合科创板定位；公司最近三年研发投入累计为 18,186.52 万元，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9.02%；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研发人员 206 名，员工总人数 808 名，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25.5%，大于 10%；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之日，公司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共计 13 项；公司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2.16 亿元、3.13 亿元、4.28 亿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40.81%，不低于 20%，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大于 3 亿元。发行人符合《暂行规定》第五条及《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的规定。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符合《暂行规定》及《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符合科创板定位和具备科创属性。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实地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2. 访谈主要关联方；3. 查阅主要关联方工商登记资料；4. 查阅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方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5.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阅发行人及关联企业工商登记信息；6. 查阅天职业字[2022]37979 号《审计报告》；7. 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8. 查阅《招股说明书（注册稿）》；9. 查阅发行人及其股东工商公示信息及登记资料；10. 查阅关联交易协议；11. 取得发行人相关主体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

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等相关承诺函；12.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调查问卷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部分关联方及部分关联方基本信息发生了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变动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控制情况	经营范围
1	天芯微	万海盈投资持有67.33%股权，倪亚兰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王磊担任董事	半导体、半导体设备、集成电路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技术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	先导智能	王燕清为实际控制人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王磊担任董事；截至2022年6月30日，欣导投资、上海元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常州煜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控制31.82%的股份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工业设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Lead Intelligent Equipment (Europe) B.V.	先导智能持有100%的股权	从事任何和所有工业、金融或商业性质的活动
4	Lead Intelligent Equipment (Sweden) AB	Lead Intelligent Equipment (Europe) B.V.持有100%的股权	锂电池制造设备、智能物流和汽车Park模具装备，个性化定制级市场销售服务
5	LeadIntelligent Equipment (Deutschland) GmbH	Lead Intelligent Equipment (Europe) B.V.持有100%的股权	研发、生产和销售工业设备和产线及其相关配套的软件和服务。专注服务于锂离子电池生产，燃料电池生产，智能物流，汽车行业，电子半导体行业等
6	江苏元夫半导体科技（日本）有限公司	江苏元夫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半导体相关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零部件采购销售业务；电子化学品材料的采购销售业务；电子化学产品的采购销售业务；中日电子化学品相关技术转让
7	无锡先为科技有限公司	先导控股有限公司持有38.81%的股权，无锡展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控制情况	经营范围
		心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22.1%的股权，上海雍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21.25%的股权，王燕清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无锡至普投资有限公司	王燕清持有100%的股权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上海皓长信息科技中心	王燕清持有100%的出资份额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	欣导投资	江苏锂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0.23%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常州长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99.49%的财产份额，厦门磁导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0.23%的财产份额，无锡创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0.06%的财产份额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管理；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工业设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1	上海寓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倪亚兰持有20%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王磊持有15%的财产份额，珠海横琴先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15%的财产份额，先导控股有限公司持有50%的财产份额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会务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网络工程，软件开发，公关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从事机电、信息、计算机、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2	上海卓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铤炜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16.94%的财产份额，上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控制情况	经营范围
		海皓长信息科技中心持有70.56%的财产份额，上海颀凌电子科技中心持有0.44%的财产份额	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软件开发；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3	无锡展心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先导控股有限公司持有65.92%的财产份额，倪亚兰持有1%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4	无锡芯创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磊持有80%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倪亚兰持有20%的财产份额	计算机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不含投资咨询）；行业性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无锡芯创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先导控股有限公司持有50%的财产份额，上海寓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49%的财产份额，无锡芯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6	无锡皓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燕清、倪亚兰分别持有50%的财产份额，王燕清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7	无锡皓纳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燕清、倪亚兰分别持有50%的财产份额，王燕清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8	无锡皓策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燕清、倪亚兰分别持有50%的财产份额，王燕清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9	无锡皓联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燕清、倪亚兰分别持有50%的财产份额，王燕清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	无锡遨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先导控股有限公司持有100%的股权，倪亚兰担任执行董事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1	无锡遨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先导控股有限公司持有100%的股权，倪亚兰担任执行董事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2	无锡遨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先导控股有限公司持有100%的股权，倪亚兰担任执行董事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3	无锡君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先导控股有限公司持有100%的股权，倪亚兰担任执行董事	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控制情况	经营范围
			赁；家政服务；停车场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消防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餐饮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代驾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对外投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变动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常州容导精密装备有限公司	欣导投资持有41.53%的股权
2	芯导（无锡）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欣导投资持有22.99%的股权
3	苏州中新兴富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寓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5.56%的财产份额

3. 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新增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山东冠森高分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73670）	樊利平任董事

（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于 2022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1. 采购商品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向关联方容导精密采购金额为 2,771,792.35 元，主要采购波纹管阀源瓶等容器，采购为生产经营所需，双方根据市场化交易原则确定采购价格。

2. 关联租赁

2022 年 1-6 月，公司租用恒云太的服务器储存柜，租赁费用为 49,968.54 元。恒云太按向第三方提供租赁服务的价格向发行人收取租赁费用。

3. 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2022年1-6月，发行人未新增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情况。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合同均已履行完毕。

4. 关键管理人员（不含独立董事）薪酬

2022年1-6月，关键管理人员报酬为5,152,486.13元。

5. 上述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就发行人2022年度拟实施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22年度拟实施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活动资金的需求和使用的情形，没有对公司实际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及公司债权人利益的情形。2022年1-6月，公司实施的关联交易未超过上述2022年度预计的范围。

（三）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未发生变化。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其他股东，以及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发生了变动，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
1	天芯微	从事硅外延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处于研发、验证阶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
2	无锡光导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激光智能设备、激光器及其部件的研发、制造
3	江苏立导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视觉测量、通用组装、智能检测、3D点胶等设备的研发、制造
4	江苏氢导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燃料电池整线设备研发、制造
5	Lead Intelligent Equipment (Europe) B.V.	作为对外投资持股企业
6	广东贝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智能物流、仓储设备
7	海南先导智创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软件开发相关的技术咨询
8	江苏元夫半导体科技（日本）有限公司	暂未开展业务
9	无锡芯创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作为对外投资持股企业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先导智能、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未发生变化。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等情形，不存在导致发行人与该企业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对发行人未来发展产生潜在影响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先导智能所作的相关承诺能够切实保证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未来不发生重大利益冲突。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对在报告期内的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相应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验发行人取得的相关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书、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域名证书等无形资产所有权证明文件；2. 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 (<http://www.beian.miit.gov.cn>) 查询；3. 查阅天职业字[2022]37979 号《审计报告》；4. 查验发行人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租赁备案登记文件、租赁费用支付凭证；5. 查验发行人与银行签署的借款合同；6. 查阅发行人对外投资公司的最新营业执照、公司章程；7.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查阅发行人对外投资公司工商登记信息。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拥有的房地产权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拥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二）发行人主要房屋租赁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三处房屋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地点	租赁期限	租金	土地/房屋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1	欧诺迪厨房设备无锡有限公司	无锡市梅村街道新燕路9号多层一楼南面	2022.06.10-2023.06.09	34.52 元/平方米/月	物流、仓储、生产、研发	2,150.00
2	欧诺迪厨房设备无锡有限公司	无锡市梅村街道新燕路9号大车间接西二垮	2022.07.01-2022.09.30	34.52 元/平方米/月	物流、仓储、生产、研发	3,280.00
3	新原点智能设备（无锡）有限公司	无锡市新吴区锡梅路113-3号厂房	2022.07.09-2023.06.30	41 元/平方米/月	工业用地/工业、交通、仓储	1,270.16

注：此处发行人与新原点智能设备（无锡）有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系《补充法律意见（一）》披露的前述双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的续签合同。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上述房屋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系合法有效的租赁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权属证书及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查询，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新增 12 项境内注册商标，1 项境外注册商标，发行人已拥有的其他注册商标未发生变化。新增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1）境内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1		52657495	9	2022.06.28-2032.06.27	原始取得	无
2		52677316	37	2022.06.28-2032.06.27	原始取得	无
3		52675163	40	2022.07.07-2032.07.06	原始取得	无
4	精卫	62646296	7	2022.07.28-2032.07.27	原始取得	无
5	后羿	62644391	7	2022.07.28-2032.07.27	原始取得	无
6	ZhuRoon	62318485	7	2022.07.28-2032.07.27	原始取得	无
7	XeeHo	62316384	7	2022.07.28-2032.07.27	原始取得	无
8	Dragon Platform	62313941	7	2022.07.28-2032.07.27	原始取得	无
9	羲和	62312403	7	2022.07.21-2032.07.20	原始取得	无
10	龙平台	62648424	7	2022.08.07-2032.08.06	原始取得	无
11	鲲	62635517	7	2022.08.07-2032.08.06	原始取得	无
12	PHOENIX BRAVE	62282531	7	2022.08.28-2032.08.27	原始取得	无

（2）境外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地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注册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1		欧盟	018672897	7、9、37	2022.03.17-2032.03.17	2022.07.27	原始取得	无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

信息查询网站查询，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新增专利权 3 项，其中 2 项为实用新型专利、1 项为外观设计专利，均处于专利权维持状态，已拥有的其他专利权未发生变化。新增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1	石墨舟片及石墨舟	ZL202120650888.9	实用新型	2021.03.30	原始取得	无
2	石墨舟片及石墨舟	ZL202120628305.2	实用新型	2021.03.30	原始取得	无
3	晶圆处理机	ZL202230004338.X	外观设计	2022.01.05	原始取得	无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均系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并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权证书。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对上述专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 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无新增软件著作权，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未发生变化。

4. 域名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无新增域名，拥有的域名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无形资产，发行人上述无形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对外担保、对外许可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

根据天职业字[2022]37979 号《审计报告》及抽查的重要设备的采购合同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等，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37,191,416.51 元。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之日，发行人对

其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五）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参股公司芯链融创的股权结构发生了变更，原股东安徽北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向新股东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芯链融创 3.7%的股权，并退出芯链融创，其他原股东的股权比例不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之日，芯链融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4.00%
2	北京凯世通半导体有限公司	400.00	4.00%
3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4.00%
4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4.00%
5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4.00%
6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4.00%
7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4.00%
8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4.00%
9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4.00%
10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4.00%
11	上海卡贝尼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00.00	4.00%
12	北京集创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4.00%
13	上扬软件（上海）有限公司	400.00	4.00%
14	高频美特利环境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400.00	4.00%
15	微导纳米	400.00	4.00%
16	吉姆西半导体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400.00	4.00%
17	上海精测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400.00	4.00%
18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4.00%
19	北京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4.00%
20	有研亿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400.00	4.00%
21	北京华卓精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4.00%
22	盛吉盛（宁波）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4.00%
23	东方晶源微电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400.00	4.00%
24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4.00%
25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70.00	3.70%
26	中关村芯链集成电路制造产业联盟	30.00	0.30%
合计		10,000.00	100.00%

（六）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利受到限制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之日，发行人主

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对外担保、对外许可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访谈发行人财务、采购和销售负责人；2. 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3. 查验发行人销售、采购的重大合同，并抽查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4. 查阅天职业字[2022]37979号《审计报告》；5. 向主要客户、供应商发送询证函；6.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7.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往来明细表。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补充情况如下：

1. 采购合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主要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含税金额 (万元)	合同类型	合同签订日期
1	上海晶沐科技中心	真空泵	6,171.00	采购合同	2022.05.23
2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真空泵	1,287.00	采购合同	2022.08.24

2. 销售合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超过2,000万元的主要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类型	合同签订日期
1	通威太阳能（安徽）有限公司	ALD设备改造	技术改造合同	2022.04.12
2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西咸新区）有限公司	ALD钝化设备	设备销售合同	2022.05.18
3	盐城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氧化铝镀膜设备	设备销售合同	2022.05.19
4	通威太阳能（成都）有限公司	ALD设备改造	技术改造合同	2022.05.26
5	通威太阳能（金堂）有	ALD钝化设备	设备销售合同	2022.06.17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类型	合同签订日期
	限公司			
6	中润新能源（徐州）有限公司	ALD 钝化设备	设备销售合同	2022.07.08
7	晶科能源（海宁）有限公司	氧化铝镀膜设备	设备销售合同	2022.08.10
8	通威太阳能（眉山）有限公司	ALD 钝化设备	设备销售合同	2022.08.26
9	新疆中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	PE-Poly 设备、PE-Poly 镀舟机设备、管式 ALD 钝化设备	设备销售合同	2022.09.06

注：除上述新增合同外，2022 年 7 月 7 日，发行人与珠海富山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针对《补充法律意见（一）》披露的双方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签署的销售合同签署补充协议，增加原合同金额。

3. 借款合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出借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金额	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吴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110300012-2022 年（新吴）字 00305 号	990 万元人民币	合同生效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 LPR，浮动点数为减 25 个基点	2022.04.22-2023.04.21	无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LD-2022KFQ-161	2,000 万元人民币	LPR 利率减 25 基点	2022.04.27-2023.04.27	无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锡光银贷 2022 第 0792 号	2,000 万元人民币	3.4%	2022.06.15-2023.06.14	无
4	中国银行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486348222D22063001	3,000 万元人民币	实际提款日签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 70 基点	2022.06.24-2023.06.21	无
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线上流动资金贷款总协议/07800LK22BL85ME	170 万欧元	1.12%	2022.06.23-2023.09.23	无

序号	出借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金额	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吴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110300012-2022年（新吴）字00550号	990万元人民币	合同生效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LPR，浮动点数为减50个基点	2022.07.29-2023.07.28	无

注：《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吴支行（合同编号：0110300012-2021年（新吴）字00346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中国银行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合同编号：486348222D21123001）签署的借款合同已履行完毕。

4. 产学研合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未新增主要产学研合同。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的情形，不存在潜在风险；上述合同均为发行人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均由发行人作为合同主体，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之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天职业字[2022]37979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生

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合法有效，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均未发生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材料；2. 查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3. 查阅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召开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天职业字[2022]379739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379379-4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22]37979-2号《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2. 取得发行人所在地相关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3. 查验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http://www.innocom.gov.cn>）查询；4.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5.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6.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到各项财政补贴依据的文件、记账凭证及相关原始单据。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税务登记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税务登记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2022年1-6月，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在2019年度、2020年度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75%的所得税优惠，在2021年度、2022年1-6月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100%的所得税优惠。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天职业字[2022]37979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37979-2号《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2022年1-6月，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为156.03万元，发行人计入其他收益的财政补贴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与资产/收益相关
2022年1-6月		
2022年第五批科技创新基金（科技发展专项）	98.44	资产相关
2022年无锡市稳岗返还（第2批）	23.22	收益相关
2021年度无锡市引智项目	10.00	收益相关
2019年“太湖人才计划”项目扶助资金：基于原子层沉积（ALD）技术的尖端薄膜镀膜装备的研发及产业化政府补助	21.12	资产相关
2018年省政策引导类计划（国际科技合作）专项资金：ALD钝化下的“超级黑硅电池”技术及其量化装备开发项目政府补助	3.25	资产相关
合计	156.03	-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税务局就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情况出具的证明文件、天职业字[2022]37979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37979-4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按时申报缴纳税款，所执行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生产项目对应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评审批、环评验收文件及相关公

告；2. 查阅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局、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政府部门相关人员；3. 查阅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4.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走访核查；5. 查阅了发行人取得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备案回执；6. 查阅了发行人持有的《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证书；7.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8. 登录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hbt.jiangsu.gov.cn/>）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守法情况。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未发生变化，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

（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守法情况

根据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局确认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无环境违法不良记录。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曾发生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事故和纠纷，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遵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规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持有的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规定的证书未发生变化。

根据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出现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或涉及诉讼、行政处罚等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2. 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3. 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进行查询；4. 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违法记录证明；5. 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6. 取得了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7. 访谈有关部门相关人员；8. 查阅（2020）最高法知民终 116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22 年 7 月 26 日，最高人民法院出具（2020）最高法知民终 1162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 NCD 株式会社的上诉请求，维持原判。据此，发行人与 NCD 株式会社的专利诉讼已了结，发行人涉诉产品不构成侵权。

根据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及有关部门访谈情况，经本所承办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公开查询，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承办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公开查询，并取得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调查问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之日，上述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复核、比较、参与讨论《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等。

本所承办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的制作，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五）》有关章节的讨论工作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特别审阅了发行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五）》的相关内容。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五）》相关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五）》并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不存在因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

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五）》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法律风险。

二十二、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完整工商登记资料；2. 查阅《公司章程》；3. 抽取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4. 查阅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以及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凭证；5. 取得无锡市新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6. 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承诺文件；7. 查阅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签署的劳务外包合同及相关财务凭证、劳务外包公司营业执照；8.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阅劳务外包公司工商登记信息。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用工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因发行人近期业务持续发展、规模逐渐扩大，人员需求量随之增加，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员工人数为 808 人，其中：签订劳动合同的人数为 800 人，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人数为 8 人。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原因为：7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其与发行人签署劳务协议；1 人为兼职人员，其与发行人签署聘用协议。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员工人数为 808 人，其中：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包含由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的员工）为 676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为 132 人。未缴纳社保的原因为：7 人为退休返聘，1 人为兼职人员，99 人为新入职员工，25 人离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之日，上述在职新员工的社会保险缴纳手续均已办理完毕。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员工人数为 808 人，其中：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包含由第三方机构代缴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为 726 人、未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为 82 人。未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为：7 人为退休返聘，1 人为兼职人员，54 人为新入职员工，20 人离职（因社保、公积金每月缴纳的时间不一致，导致未能为新入职以及离职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人数不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之日，上述在职新员工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均已办理完毕。

（四）发行人关于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守法情况

根据无锡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明细以及无锡市新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受到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五）发行人劳务外包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所核查，2022 年 1-6 月，发行人新增 5 家劳务外包方，新增劳务外包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新增劳务外包方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1-6 月，向发行人提供劳务服务的新增劳务外包方均为独立经营的实体，其基本情况如下：

（1）无锡志臻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名称	无锡志臻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住所	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科技工业园 A 区 10 号 1301 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1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34617813XY
法定代表人	张慧
成立日期	2015 年 06 月 18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06 月 1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经营；人才中介服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企业管理服务；为酒店企业提供管理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家庭服务；清洁服务；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电子产品、纸制品、工艺品、通用机械及配件的生产、加工、组装、包装、维护、检测；贸易咨询

	服务：建筑劳务分包；物业管理；搬运装卸；绿化管理服务；商务咨询服务（不含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市场营销策划；组织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调查；会议及展览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无锡市锡山区行政审批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股东情况	张慧持有 100%的股权
董监高	执行董事为张慧，监事为嵇莲

(2) 无锡陆加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无锡陆加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无锡市新吴区硕放街道通祥路 63 号 4 楼 407 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1MYUWG0X
法定代表人	代小雷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15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11 月 15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生产线管理服务；装卸搬运；家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股东情况	代小雷持有 100%的股权
董监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代小雷，监事为王允权

(3) 无锡恩吉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名称	无锡恩吉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住所	无锡市新吴区长江路 21 号信息园科技园 C 栋 208、209 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1YAEJW5F
法定代表人	周文冲
成立日期	2019 年 04 月 26 日
经营期限	2019 年 04 月 2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电子产品、光电子元器件的研发；通用机械的组装、检测服务；人才中介服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停车场管理；物业管理；汽车租赁；企业后勤管理；搬运装卸；企业管理咨询(不含投资咨询)；餐饮管理；绿化服务；保洁服务；仓储服务；通用机械、专用设备的租赁（不含融资租赁）；市政工程、建筑工程、装饰装潢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电子产品、金属制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登记机关	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股东情况	周文冲持有 100%的股权
董监高	执行董事为周文冲，监事为吴相锁

(4) 无锡宝迪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无锡宝迪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旺鸿路 19-3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53239113948
法定代表人	尤林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23 日
经营期限	2014 年 12 月 23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机电一体化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设计服务、安装服务、调试服务；计算机系统的集成、设计及安装；通用机械设备及配件、电气机械及器材、激光设备及耗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股东情况	尤林、黄称秀分别持有 50%的股权
董监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尤林，监事为黄称秀

(5) 无锡硕控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

名称	无锡硕控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
住所	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金马路 12-1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1WGYE587
法定代表人	金艳涛
成立日期	2018 年 05 月 08 日
经营期限	2018 年 05 月 0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的技术开发、制造、加工及销售；汽车零配件、电子元器件的销售；机械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的技术服务、设计服务、安装服务、调试服务、维修、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股东情况	胡家乐、董向阳分别持有 50%的股权
董监高	执行董事为金艳涛，监事为胡家乐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上述新增劳务外包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发行人或发行人关联方控制的情形。

2. 新增劳务外包方的资质、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情况

2022年1-6月，发行人新增劳务外包方主要为发行人提供车间电工、钳工等非核心或替代性强的工作，劳务外包方从事此类业务无需具备特定的专业资质，其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符合其经营范围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劳务公司的访谈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劳务外包方的相关经营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税务、劳动保障等主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风险。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五）》的内容适当。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五）》一式五份，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李 源

承办律师：_____

张露文

承办律师：_____

刘 璐

承办律师：_____

王金波

2022年9月20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第一节 引言	6
一、本所及承办律师简介	6
二、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的工作过程	7
三、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的声明事项	8
第二节 正文	10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4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6
四、发行人的设立	2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3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2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72
八、发行人的业务	93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24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136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40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4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14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5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57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5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60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63
二十二、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163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71
二十四、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74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微导纳米/股份公司/公司	指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微导有限	指	江苏微导纳米装备科技有限公司，系微导纳米的前身
万海盈投资	指	无锡万海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聚海盈管理	指	无锡聚海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无锡聚海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德厚盈投资	指	无锡德厚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上海君联晟灏	指	上海君联晟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江阴毅达	指	江阴毅达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无锡毓立	指	无锡毓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指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北京君联晟源	指	北京君联晟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江苏人才四期	指	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四期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无锡新通	指	无锡新通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上海亿钊	指	上海亿钊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冯源绘芯	指	平潭冯源绘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锦润博纳	指	江苏锦润博纳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为“江苏博纳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聚隆景润	指	深圳市聚隆景润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问鼎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问鼎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瑞华投资	指	香港瑞华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无锡新动能	指	无锡高新区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绍兴基金	指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绍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亵泉荣芯	指	江苏亵泉君海荣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珠海航恒	指	珠海高瓴航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北京裕润	指	北京高瓴裕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瑞庭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瑞庭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先导智能	指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300450

天芯微	指	江苏天芯微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泰坦新动力	指	珠海泰坦新动力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欣导投资	指	江苏欣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北京欣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欣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拉萨欣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无锡先导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恒云太	指	江苏恒云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芯链融创	指	芯链融创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ALD	指	原子层沉积（Atomic Layer Deposition）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发行人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9 月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
《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42598 号《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指	天职国际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42598-1 号《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天职国际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42598-4 号《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	指	天职国际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42598-3 号《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本次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前次申报	指	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向上交所提交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应用文件
《公司法》	指	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根据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科创板首发办法》	指	自 2020 年 7 月 10 日起施行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股票上市规则》	指	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起施行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
《暂行规定》	指	自 2021 年 4 月 16 日起施行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1 年 4 月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修改的现行有效的《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拟实施的《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指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补充协议》	指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二》	指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区别表述之目的，不包括台湾、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
法律、法规	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仅为区别表述之目的，不包括台湾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法律、法规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保留的小数，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可能出现尾数不符的情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德恒 02F20200105-0001 号

致：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之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专项法律服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本所承办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节 引言

一、本所及承办律师简介

(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原名中国律师事务中心,于1993年创建于北京,1995年7月更名为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2011年5月更名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业务范围涉及证券融资、银行、公司、项目融资、房地产、商务仲裁与诉讼等法律服务领域。本所目前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110000400000448M),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负责人为王丽。

(二)本《律师工作报告》由李源、张露文、刘璐、王金波四位承办律师共同签署:

李源:本所执业律师,执业证号:13101200910716828。主要执业领域为境内证券发行与上市、公司并购与重组、企业改制、新三板挂牌等资本市场领域。

张露文:本所执业律师,执业证号:13101201211848003。主要执业领域为境内证券发行与上市、公司并购与重组、企业改制、新三板挂牌等资本市场领域。

刘璐:本所执业律师,执业证号:13101201711753091。主要执业领域为境内证券发行与上市、公司并购与重组、企业改制、新三板挂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等资本市场领域。

王金波:本所执业律师,执业证号:13101202011207518。主要执业领域为公司业务,中国内地资本市场、投资并购和公司治理。

上述律师均持有有效的律师执业证书,不存在被吊销执业证书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被司法行政机关给予停止执业处罚的情形。

本所承办律师的联系地址:上海市东大名路501号上海白玉兰广场办公楼22层,联系电话:021-5598 9888,传真:021-5598 9898。

二、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的工作过程

本所承办律师自2019年起与发行人沟通其股票挂牌上市事宜，并在正式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后，对发行人进行法律尽职调查，协助发行人进行规范整改，参与了本次发行上市辅导等事项，进行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核查工作及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为完成上述专项法律服务，本所指派承办律师组成项目工作组，具体承办该项业务。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所承办律师的主要工作过程如下：

（一）资料收集与验证

在开展核查和验证工作之前，结合本所承办律师与发行人初步沟通的情况和对发行人及其所在行业特点的了解，本所承办律师编制了详细的核查验证计划，并根据工作的实际进展情况，随时对核查验证计划作出适当的调整。

本所承办律师根据工作进程需要，多次长期进驻发行人住所工作，向发行人提交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所必需的资料的核查清单，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情况进行了实地调查，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材料进行查验，核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批准与授权、实质条件情况，发行人主要资产、重大合同、关联方与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财务状况，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独立性及规范运作情况，发行人经营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发行人环保、税务和诉讼情况，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情况，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等。

本所承办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要事项逐一进行了审核验证。在此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对应当了解而又无充分书面材料加以证明的事实，向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重要客户、供应商求证，制作谈话记录，走访相关有权机关，取得相关有权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并要求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持股5%以上的重要股东等就一些重大问题和事项出具书面说明或承诺。

（二）与各方沟通

本所承办律师参加了由保荐机构组织的多次中介机构协调会，与保荐机构、天职国际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首席技术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中的一些重要问题进行了问询和讨论，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发表意见和建议。

（三）发行人上市配套文件审查

本所承办律师协助发行人草拟、修改和审查了在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以及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范运作文件，前述现行有效的规范运作文件中适用于上市公司的内容，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实施；协助发行人修改和审查了与发行有关的重大合同；审查了发行人的有关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查阅了股份公司设立时的验资报告以及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等其它文件；参与讨论和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重要文件。

（四）制作工作底稿并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

在完成必要、可行的法律尽职调查的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根据对相关事实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制作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并制作工作底稿。

三、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的声明事项

（一）在本次法律服务过程中，本所承办律师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其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正本和副本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均全部真实有效；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充分披露，且无任何隐瞒或疏漏之处。

（二）对于本所承办律师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承办律师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或者其它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三）本所承办律师仅就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境内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承办律师在任何意义和程度上并不对于与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相关的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亦不对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的事项发表意见。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述及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内控报告或发行人的文件的有关事项时，均为本所承办律师在履行一般注意义务后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内控报告或发行人的文件引述。同时，本所承办律师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内控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承办律师在任何意义和程度上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承诺和保证。

（四）本所承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六）本所承办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做上述引用不得引致法律或事实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本所承办律师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本《律师工作报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承办律师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中，累计工作时间约为3,600小时。在工作期间，本所承办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会议记录、签到表；2. 查阅发行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会议记录、签到表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1. 发行人董事会的批准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6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6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填补公司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议案》《关于终止前次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议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并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1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人董事会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股东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发行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2021 年 11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应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 25 名，实际出席股东或股

东代表 25 名，其所持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填补公司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议案》《关于终止前次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议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及所作出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1.00 元人民币。

2. 发行股票数量：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不超过 4,544.5536 万股（不包括因主承销商选择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的数量），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额度范围内，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其中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如有）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

3.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上交所股票账户并开通科创

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战略投资者（其中包括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等）等科创板市场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上交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禁止购买者除外。

4. 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以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授权公司董事会和主承销商可以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5. 发行方式：

（1）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

（2）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资金申购定价发行；

（3）向战略投资者配售：战略配售的对象包括但不限于符合条件的战略合作方、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等依法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授权董事会与公司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是否向战略投资者配售及办理与战略投资者配售的全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战略投资者签署配售协议等。如向战略投资者配售的，则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

（4）超额配售选择权：授权董事会与公司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是否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及办理与超额配售的全部相关事宜。如董事会依据授权最终同意主承销商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则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5%；

（5）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同意的其他方式。

6.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7. 发行与上市时间：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十二个月内发行。

8. 拟上市地点：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9. 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上述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三）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实施或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向战略投资者配售、是否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全部相关事宜等；

2. 向上交所、中国证监会提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应用，并回复相关反馈意见；

3.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具体时间、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发行对象等具体事项；

4.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环境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募集资金投向、取舍及投资金额作适当的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轻重缓急排序；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5.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具体事项做出调整；

6.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手续；

7. 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签署、修改、实施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与本次发

行上市有关的一切必要的文件；

8. 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后，办理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手续；

9.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10. 授权董事会办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开户事宜；

11. 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办理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的其他必要事宜；

12. 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四）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关于本次发行的审核同意和发行人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同意，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验发行人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13MA1MDBFY36 的《营业执照》；2. 查阅发行人完整工商登记资料；3. 取得发行人所属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走访相关部门；4. 查阅《公司章程》；5. 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6.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承诺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微导有限于2019年12月10日整体变更设立的

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13MA1MDBFY36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王磊，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注册资本为40,900.9823万元人民币，住所为无锡市新吴区漓江路11号（经营场所：无锡市新吴区新硕路9-6号厂房），营业期限为自2015年12月25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半导体、新能源材料、纳米技术镀膜专用设备、专用纳米材料的研发、设计、生产、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设立后，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破产、解散和被责令关闭等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为微导有限各股东以其拥有的微导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后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其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2015年12月25日微导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因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为三年以上。

（三）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以及各业务部门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关议事规则。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合法有效。因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记录等文件；2. 查阅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内控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3. 查阅发行人自成立时起的历次验资报告；4.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5. 查阅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情况及其相关制度文件；6. 查阅《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7. 取得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及其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登录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搜索引擎进行了信息搜索；8. 查阅发行人完整工商登记资料；9. 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10. 取得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走访相关部门。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五）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所述，并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所在地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交的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4.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并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5.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上市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9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职国际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3.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

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1年9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并由天职国际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4.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和“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5.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以ALD技术为核心，主要从事先进微、纳米级薄膜沉积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向下游客户提供先进薄膜沉积设备、配套产品及服务”，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2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6.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7.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8.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9.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上市条件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 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方案，发行人的股份总数为 40,900.9823 万股，股本总额为 40,900.9823 万元，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544.5536 万股（不包括因主承销商选择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的数量），发行后股本总额为 45,445.5359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以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选择适用《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上市标准。根据《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为不低于 30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312,554,108.3 元；同时，发行人不属于《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

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号）规定的红筹企业，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2.1.2条第一款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发行上市条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完整工商登记资料；2. 查阅天职业字[2019]37204号《江苏微导纳米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3. 查阅《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4. 查阅发行人创立大会暨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有关会议文件；5. 查阅沃克森评报字（2019）第1504号《江苏微导纳米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涉及的江苏微导纳米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6. 查阅天职业字[2019]37647号《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7. 查阅股份公司自然人发起人的身份证明文件、非自然人发起人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发行人系由微导有限以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方式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1）2019年12月3日，微导有限（当时为中外合资企业）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主要决议：①同意改制后的股份有限公司名称拟定为“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②同意公司以截至2019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

资产59,597,806.03元按照1: 0.755061352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4,5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净资产余额14,597,806.03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并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③公司的一切债权债务由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公司继承。

(2) 2019年12月3日，全体发起人依法共同签订了《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3) 2019年12月5日，天职国际出具了天职业字[2019]37647号《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2019年12月5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微导有限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4,500万元，余额14,597,806.03元计入资本公积。

(4) 2019年12月5日，全体发起人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江苏微导纳米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以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议案》《关于选举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开支情况的报告》《关于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股份公司设立及工商登记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若干制度的议案》。

(5) 2019年12月10日，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微导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出具（02000505-1）外商投资公司变更登记[2019]第12100002号《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外商投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同日，公司换领新的《营业执照》，完成了整体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

(6) 2019年12月20日，无锡市高新区（新吴区）商务局就微导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锡高管商资备201900507）。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并在公司登记机关等有权部门依法办理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2. 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2019年12月3日，发行人全体发起人共同签订了《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对股份公司的设立、宗旨和经营范围、发起人出资和注册资本、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以及组织机构等事项做出明确约定。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该协议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

（1）审计

天职国际于2019年12月2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19]37204号《江苏微导纳米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经审验，截至2019年10月31日，微导有限账面净资产为59,597,806.03元。

（2）资产评估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3日出具了沃克森评报字（2019）第1504号《江苏微导纳米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涉及的江苏微导纳米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2019年10月31日，微导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24,926.16万元。

（3）验资

天职国际于2019年12月5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19]37647号《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2019年12月5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微导有限净资产进行的出资，计入实收资本4,5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14,597,806.03元。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为万海盈投资、LI WEI MIN、聚海盈管理、LIXIANG、胡彬、潘景伟、德厚盈投资。上述3名非自然人股东均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4名自然人股东中2名自然人股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及行为能力，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为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如前文所述，全体发起人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微导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并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创立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存在未弥补亏损

根据天职业字[2019]37204 号《江苏微导纳米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审计基准日 2019 年 10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为-4,861,373.24 元，存在未弥补亏损。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整体变更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表决通过，由于微导有限在整体变更时系中外合资企业，董事会系其最高权力机构，且微导有限的全体股东均就整体变更事项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因此相关程序合法合规，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并已完成商务主管部门、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程序、条件、方式和发起人资格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全部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赴发行人生产经营现

场实地查看；2. 查阅《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及组织机构设置文件；3.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4. 查阅报告期内部分主要销售合同、采购合同等业务合同；5.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发行人与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抽查发行人与部分员工签订劳动合同；6. 查阅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工资发放记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凭证；7. 查阅发行人各部门规章制度；8.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9. 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10. 访谈发行人各职能部门负责人；11. 查验发行人相关资产的权属证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1.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以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半导体、新能源材料、纳米技术镀膜专用设备、专用纳米材料的研发、设计、生产、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事的主营业务为“以 ALD 技术为核心，主要从事先进微、纳米级薄膜沉积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向下游客户提供先进薄膜沉积设备、配套产品及服务”。

2.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自己经营所需的场所、研发和生产设备。

3. 根据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实施业务经营管理，拥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渠道和产品销售渠道，独立承担业务开展过程中的责任与风险。

4. 根据发行人组织结构图、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承办律师访谈发行人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发行人拥有独立于其他第三方的决策机构和经营管理人员，独立实施业务经营管理。

5.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自主开展业务，其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主营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等均独

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依赖关系；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或使用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以及专利技术、商标的使用权或所有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的独立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研发、生产、采购、销售均由不同的部门负责，独立完整地开展研发活动、采购原材料、组织生产和向客户提供产品和服务、取得经营收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主要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发行人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研发系统、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生产经营场所等，发行人生产的所有产品的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均在发行人内部完成，由发行人的人员运用设备进行生产，能生产完整的产成品。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薪酬管理体系，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国家有关

规定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办理社会保险及缴存住房公积金。

3.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及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等资料,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选举和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4. 根据发行人相关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总经理、首席技术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董事会下设置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2. 发行人已聘请总经理、首席技术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已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建立相关业务部门。发行人已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发行人的内部管理机构能够依据《公司章程》及内控制度行使各自的职权,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机构向发行人及其内部管理机构下达任何有关发行人经营的计划和指令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发行人经营管理的独立性的情形。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作为内部审计机构，经营管理层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设有财务负责人并配有独立的财务会计人员；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干预发行人财务独立运作的情形。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开立独立的银行基本存款帐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进行了税务登记，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 发行人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场所、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和能力，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未因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及其境内非自然人股东工商信用报告、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以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件；2. 取得发行人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3. 查阅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4. 查阅发行人股东出具的书面调查问卷；5. 查阅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江苏省国资委关于江苏微

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20〕32号）；6. 访谈发行人的股东；7. 查阅瑞华投资注册证书及劳刘律师事务所出具的《香港瑞华投资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8.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www.amac.org.cn/index/>）、香港公司注册处网上查册中心网站（<https://www.icris.cr.gov.hk/csci/>）查询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情况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系微导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共有7位发起人，股份公司成立时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万海盈投资	2,907.2703	64.60%	净资产折股
2	LI WEI MIN	535.3963	11.90%	净资产折股
3	聚海盈管理	472.4794	10.50%	净资产折股
4	LI XIANG	251.9808	5.60%	净资产折股
5	胡彬	157.4251	3.50%	净资产折股
6	潘景伟	112.4250	2.50%	净资产折股
7	德厚盈投资	63.0231	1.4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4,500.0000	100.00%	-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发行人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进行了多次增资扩股及股份转让，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40,900.9823万股，共有25名股东，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万海盈投资	23,258.1624	56.86456%
2	LI WEI MIN	4,283.1704	10.47205%
3	聚海盈管理	3,779.8352	9.24143%
4	LI XIANG	2,015.8464	4.92860%
5	胡彬	1,259.4008	3.07915%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6	潘景伟	899.4000	2.19897%
7	问鼎投资	650.9232	1.59146%
8	绍兴基金	542.4523	1.32626%
9	瑞华投资	542.4368	1.32622%
10	德厚盈投资	504.1848	1.23270%
11	上海君联晟灏	421.0528	1.02944%
12	江阴毅达	378.9472	0.92650%
13	无锡毓立	378.9472	0.92650%
14	锦润博纳	271.2184	0.66311%
15	聚隆景润	271.2184	0.66311%
16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252.6312	0.61767%
17	北京君联晟源	210.5264	0.51472%
18	冯源绘芯	164.0000	0.40097%
19	珠海航恒	135.6130	0.33156%
20	北京裕润	135.6130	0.33156%
21	江苏人才四期	126.3160	0.30883%
22	无锡新通	126.3160	0.30883%
23	无锡新动能	108.4904	0.26525%
24	趵泉荣芯	108.4904	0.26525%
25	上海亿钊	75.7896	0.18530%
	合计	40,900.9823	100.00000%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万海盈投资现持有发行人23,258.1624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6.86456%，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万海盈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万海盈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无锡万海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无锡市新吴区行创四路7号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1W4B4N3A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磊
成立日期	2018年2月14日
合伙期限	2018年2月14日至2068年2月14日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万海盈投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王磊	10,552.73672	80.00%	普通合伙人
2	倪亚兰	2,638.18418	2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3,190.92090	100.00%	-

（2）历史沿革

①2018年2月，万海盈投资设立

2018年2月9日，无锡市行政审批局下发（02130209-1）名称预先登记[2018]第02090098号《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合伙企业名称为“无锡万海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年2月11日，王磊、倪亚兰共同签署《无锡万海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共同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万海盈投资，注册资本为1万元，其中王磊认缴出资0.8万元，倪亚兰认缴出资0.2万元。同日，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全体合伙人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托书》，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委托王磊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8年2月14日，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准予万海盈投资设立，并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14MA1W4B4N3A号的《营业执照》。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万海盈投资成立时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王磊	0.80	80.00%	普通合伙人
2	倪亚兰	0.20	2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	100.00%	-

②2020年4月，万海盈投资第一次增资

2018年3月26日，万海盈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万海盈投资出资总额由1万元增加至2,715.9209万元，其中，王磊认缴出资2,171.93672万元，倪亚兰认缴出资542.98418万元。完成增资后各合伙人出资比例保持不变。

2019年12月12日，万海盈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确认王磊实缴出资合计 2,172.73672 万元，倪亚兰实缴出资合计 543.18418 万元，并同意制定新的合伙协议。

2020年4月24日，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下发（02130038-12）合伙登记[2020]第 04240001 号《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合伙企业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万海盈投资本次变更，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及实缴出资完成后，万海盈投资实收资本均已足额缴纳，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王磊	2,172.73672	80.00%	普通合伙人
2	倪亚兰	543.18418	2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715.9209	100.00%	-

③2020年8月，万海盈投资第二次增资

2020年6月25日，万海盈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万海盈投资出资总额由 2,715.9209 万元增加至 13,190.9209 万元并签署新的合伙协议，其中，王磊认缴出资 8,380.00 万元，倪亚兰认缴出资 2,095.00 万元。完成增资后各合伙人出资比例保持不变。前述增资款认缴期限为 2048 年 12 月 31 日。

2020年8月19日，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下发（02130311-25）合伙登记[2020]第 08190004 号《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合伙企业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万海盈投资本次变更，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万海盈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王磊	10,552.73672	80.00%	普通合伙人
2	倪亚兰	2,638.18418	2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3,190.9209	100.00%	-

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万海盈投资、聚海盈管理、德厚盈投资分别持有发行人 56.86456%、9.24143%、1.23270%的股份。王磊系万海盈投资、聚海盈管理的普通合伙人，系德厚盈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分别持有万海盈投资 80%的财产份额、聚海盈管理 74.28%的财产份额、德厚盈投资 79%的财产份额；王燕清系德厚盈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持有德厚盈投资 21%的财产份额；倪亚兰系万海盈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持有万海盈投资 20%的财产份额。同时，王磊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倪亚兰担任发行人董事。王燕清、倪亚兰系夫妻关系，王磊系王燕清、倪亚兰之子，王燕清、倪亚兰、王磊能够通过万海盈投资、聚海盈管理、德厚盈投资合计控制发行人 67.33869%的股份，三人能够实际支配相应股权比例的表决权，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以及公司的经营决策构成重大影响。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王燕清、倪亚兰、王磊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认定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合法。

（2）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王燕清先生，1966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江苏省无锡市新区，公民身份号码为 32022219660407****，现主要担任先导智能董事长、总经理。

王磊先生，199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江苏省无锡市新区，公民身份号码为 32028319931112****，现主要担任公司董事长。

倪亚兰女士，1970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江苏省无锡市新区，公民身份号码为 32022219701107****，现主要担任公司董事。

（3）实际控制人近 2 年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王燕清、倪亚兰、王磊能够控制的发行人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一直保持在 50%以上。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9 日，王燕清担任微导有限董事长，王磊自 2018 年 10 月 10 日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报告期内倪亚兰一直担任公司董事；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4 日，倪亚兰担任

微导有限经理。报告期内，王燕清、倪亚兰、王磊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表决意见均为一致。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聚海盈管理的普通合伙人为王磊，王磊持有聚海盈管理 74.28%的财产份额；德厚盈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为王燕清，王燕清、王磊分别持有德厚盈投资的 21%、79%的财产份额。聚海盈管理、德厚盈投资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聚海盈管理、德厚盈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聚海盈管理

（1）基本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聚海盈管理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无锡聚海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无锡市行创四路7号
企业类型	港、澳、台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MA1NDT2K6E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磊
成立日期	2017年2月16日
合伙期限	2017年2月16日至2067年2月15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不含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聚海盈管理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人均为发行人的在职员工，合伙人的出资及在发行人处任职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职务
1	王磊	329.202337	74.28%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
2	赵昂璧	29.560823	6.67%	有限合伙人	新材料事业部研发总监
3	左敏	29.560823	6.67%	有限合伙人	新材料事业部机械经理
4	张鹤	29.517330	6.66%	有限合伙人	光伏事业部产品总监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财产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职务
5	韩方虎	5.894437	1.33%	有限合伙人	光伏事业部电气副经理
6	吴兴华	1.800000	0.41%	有限合伙人	光伏事业部副总
7	龙文	1.510000	0.34%	有限合伙人	董事会秘书
8	许所昌	1.500000	0.34%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工艺副总监
9	俞潇莹	1.200000	0.27%	有限合伙人	财务负责人
10	张密超	1.200000	0.27%	有限合伙人	光伏事业部产品经理
11	韩明新	1.200000	0.27%	有限合伙人	光伏事业部电气经理
12	钱虎文	1.000000	0.23%	有限合伙人	光伏事业部项目副总监
13	张文章	1.000000	0.23%	有限合伙人	光伏事业部生产经理
14	马锁	1.000000	0.23%	有限合伙人	质量部质量经理
15	陈佳男	0.750000	0.17%	有限合伙人	产业化应用中心研发服务经理
16	李鹏	0.750000	0.17%	有限合伙人	产业化应用中心工艺主管
17	袁红霞	0.750000	0.17%	有限合伙人	产业化应用中心工艺副总监
18	王新征	0.750000	0.17%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机械副经理
19	胡磊	0.750000	0.17%	有限合伙人	产业化应用中心机械工程师
20	严大	0.750000	0.17%	有限合伙人	光伏事业部机械副经理
21	周芸福	0.750000	0.17%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机械工程师
22	韩亚军	0.630000	0.14%	有限合伙人	光伏事业部工程副经理
23	李勇	0.630000	0.14%	有限合伙人	光伏事业部电气主管
24	糜珂	0.630000	0.14%	有限合伙人	产业化应用中心工艺主管
25	董曦	0.630000	0.14%	有限合伙人	光伏事业部电气工程师
26	方鑫	0.275000	0.06%	有限合伙人	产业化应用中心工艺工程师
合计		443.190750	100.00%	-	-

(2) 历史沿革

①2017年2月，聚海盈管理设立

2017年2月13日，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02000047）名称预核登记[2017]第02130017号《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合伙企业名称为“无锡聚海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年2月14日，王燕清、乐阳等9位合伙人共同签署《无锡聚海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共同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聚海盈管理，注册资本为2万元。同日，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全体合伙人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托书》，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委托王燕清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7年2月16日，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聚海盈管理设立，并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00MA1NDT2K6E号的《营业执照》。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聚海盈管理成立时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王燕清	1.0666	53.33%	普通合伙人
2	乐阳	0.2666	13.33%	有限合伙人
3	张鹤	0.2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4	左敏	0.1334	6.67%	有限合伙人
5	赵昂璧	0.1334	6.67%	有限合伙人
6	包振兴	0.1334	6.67%	有限合伙人
7	韩方虎	0.0266	1.33%	有限合伙人
8	姚良	0.0266	1.33%	有限合伙人
9	梁从庆	0.0134	0.6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0	100.00%	-

②2018年3月，聚海盈管理第一次财产份额转让

2018年3月6日，包振兴（原任发行人研发部电气副经理）分别与张鹤、王磊签署《出资份额转让协议》，约定包振兴将其持有3.33%的财产份额以0.0666万元的价格转给张鹤，将其持有1.34%的财产份额以0.0268万元的价格转给王磊；王燕清与王磊签署《出资份额转让协议》，约定王燕清将其持有53.33%的财产份额以1.0666万元的价格转给王磊并退出合伙企业。同日，聚海盈管理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前述财产份额转让事宜，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财产份额（万元）	所占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包振兴	王磊	0.0268	1.34%	0.0268
王燕清	王磊	1.0666	53.33%	1.0666
包振兴	张鹤	0.0666	3.33%	0.0666

2018年3月6日，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全体合伙人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托书》，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委托王磊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8年3月9日，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下发（02130022-10）合伙登记[2018]第03090003号《无锡市新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合伙企业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聚海盈管理本次变更，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聚海盈管理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王磊	1.0934	54.67%	普通合伙人
2	乐阳	0.2666	13.33%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3	张鹤	0.2666	13.33%	有限合伙人
4	左敏	0.1334	6.67%	有限合伙人
5	赵昂壁	0.1334	6.67%	有限合伙人
6	包振兴	0.0400	2.00%	有限合伙人
7	韩方虎	0.0266	1.33%	有限合伙人
8	姚良	0.0266	1.33%	有限合伙人
9	梁从庆	0.0134	0.6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0	100.00%	-

③2018年7月，聚海盈管理第二次财产份额转让

2018年7月2日，乐阳（原任发行人研发部研发经理）与王磊签署《出资份额转让协议》，约定乐阳将其持有13.33%的财产份额以0.2666万元的价格转给王磊并退出合伙企业。同日，聚海盈管理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前述财产份额转让事宜。

2018年7月4日，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下发（02130038-2）合伙登记[2018]第07040001号《无锡市新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合伙企业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聚海盈管理本次变更，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聚海盈管理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王磊	1.3600	68.00%	普通合伙人
2	张鹤	0.2666	13.33%	有限合伙人
3	左敏	0.1334	6.67%	有限合伙人
4	赵昂壁	0.1334	6.67%	有限合伙人
5	包振兴	0.0400	2.00%	有限合伙人
6	韩方虎	0.0266	1.33%	有限合伙人
7	姚良	0.0266	1.33%	有限合伙人
8	梁从庆	0.0134	0.6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0	100.00%	-

④2019年8月，聚海盈管理第三次财产份额转让

2019年8月9日，包振兴与王磊签署《出资份额转让协议》，约定包振兴将其持有2%的财产份额以0.04万元的价格转给王磊并退出合伙企业；梁从庆（原任发行人研发部资深工程师）与王磊签署《出资份额转让协议》，约定梁从庆将其持有0.67%的财产份额以0.0134万元的价格转给王磊并退出合伙企业。

同日，聚海盈管理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签署财产份额转让事宜，并同意合伙企业名称由“无锡聚海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为“无锡聚海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财产份额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财产份额 (万元)	所占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包振兴	王磊	0.0400	2.00%	0.0400
梁从庆		0.0134	0.67%	0.0134

2019年8月12日，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下发（02130038-12）合伙登记[2019]第08120001号《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合伙企业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聚海盈管理本次变更，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聚海盈管理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王磊	1.4134	70.67%	普通合伙人
2	张鹤	0.2666	13.33%	有限合伙人
3	左敏	0.1334	6.67%	有限合伙人
4	赵昂璧	0.1334	6.67%	有限合伙人
5	韩方虎	0.0266	1.33%	有限合伙人
6	姚良	0.0266	1.3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0	100.00%	-

⑤2019年11月，聚海盈管理第一次增资

2019年10月28日，聚海盈管理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聚海盈管理出资总额由2万元增资至354.9412万元，其中王磊认缴出资249.423546万元、张鹤认缴出资47.047062万元、左敏认缴出资23.541178万元、赵昂璧认缴出资23.541178万元、韩方虎认缴出资4.694118万元、姚良认缴出资4.694118万元，完成出资后各合伙人出资比例保持不变。

2019年11月6日，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下发（02130038-12）合伙登记[2019]第11060001号《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合伙企业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聚海盈管理本次变更，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聚海盈管理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王磊	250.836946	70.67%	普通合伙人
2	张鹤	47.313662	13.33%	有限合伙人
3	左敏	23.674578	6.67%	有限合伙人
4	赵昂璧	23.674578	6.67%	有限合伙人
5	韩方虎	4.720718	1.33%	有限合伙人
6	姚良	4.720718	1.3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54.941200	100.00%	-

⑥2019年12月，聚海盈管理第二次增资

2019年12月18日，聚海盈管理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聚海盈管理出资总额由354.9412万元增资至443.19075万元，其中王磊认缴出资62.365957万元、张鹤认缴出资11.763665万元、左敏认缴出资5.886245万元、赵昂璧认缴出资5.886245万元、韩方虎认缴出资1.173719万元、姚良认缴出资1.173719万元，完成出资后各合伙人出资比例保持不变。

2019年12月20日，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下发（02130038-12）合伙登记[2019]第12200001号《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合伙企业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聚海盈管理本次变更，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聚海盈管理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王磊	313.202903	70.67%	普通合伙人
2	张鹤	59.077327	13.33%	有限合伙人
3	左敏	29.560823	6.67%	有限合伙人
4	赵昂璧	29.560823	6.67%	有限合伙人
5	韩方虎	5.894437	1.33%	有限合伙人
6	姚良	5.894437	1.3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43.190750	100.00%	-

⑦2020年1月，聚海盈管理第四次财产份额转让

2019年12月20日，王磊与吴兴华等23位自然人签署《出资份额转让协议》，约定王磊将其持有的部分财产份额以5.54元/份额的价格分别转让给吴兴华等23位自然人。同日，聚海盈管理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前

述财产份额转让事宜，本次财产份额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财产份额（万元）	所占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王磊	吴兴华	1.80	0.41%	9.9720
	龙文	1.51	0.34%	8.3654
	许所昌	1.50	0.34%	8.3100
	王荣	1.50	0.34%	8.3100
	俞潇莹	1.20	0.27%	6.6480
	张密超	1.20	0.27%	6.6480
	韩明新	1.20	0.27%	6.6480
	钱虎文	1.00	0.23%	5.5400
	马锁	1.00	0.23%	5.5400
	张文章	1.00	0.23%	5.5400
	王新征	0.75	0.17%	4.1550
	周芸福	0.75	0.17%	4.1550
	袁红霞	0.75	0.17%	4.1550
	严大	0.75	0.17%	4.1550
	李鹏	0.75	0.17%	4.1550
	姚丽英	0.75	0.17%	4.1550
	陈佳男	0.75	0.17%	4.1550
	胡磊	0.75	0.17%	4.1550
	韩亚军	0.63	0.14%	3.4902
	糜珂	0.63	0.14%	3.4902
李勇	0.63	0.14%	3.4902	
董曦	0.63	0.14%	3.4902	
方鑫	0.275	0.06%	1.5235	

2020年1月3日，无锡市新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02130038-24）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勘误[2020]第 01030001 号《无锡市新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聚海盈管理本次变更，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聚海盈管理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王磊	291.497903	65.77%	普通合伙人
2	张鹤	59.077327	13.33%	有限合伙人
3	赵昂璧	29.560823	6.67%	有限合伙人
4	左敏	29.560823	6.67%	有限合伙人
5	韩方虎	5.894437	1.33%	有限合伙人
6	姚良	5.894437	1.33%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7	吴兴华	1.800000	0.41%	有限合伙人
8	龙文	1.510000	0.34%	有限合伙人
9	王荣	1.500000	0.34%	有限合伙人
10	许所昌	1.500000	0.34%	有限合伙人
11	俞潇莹	1.200000	0.27%	有限合伙人
12	张密超	1.200000	0.27%	有限合伙人
13	韩明新	1.200000	0.27%	有限合伙人
14	钱虎文	1.000000	0.23%	有限合伙人
15	张文章	1.000000	0.23%	有限合伙人
16	马锁	1.000000	0.23%	有限合伙人
17	陈佳男	0.750000	0.17%	有限合伙人
18	姚丽英	0.750000	0.17%	有限合伙人
19	李鹏	0.750000	0.17%	有限合伙人
20	袁红霞	0.750000	0.17%	有限合伙人
21	王新征	0.750000	0.17%	有限合伙人
22	胡磊	0.750000	0.17%	有限合伙人
23	严大	0.750000	0.17%	有限合伙人
24	周芸福	0.750000	0.17%	有限合伙人
25	韩亚军	0.630000	0.14%	有限合伙人
26	李勇	0.630000	0.14%	有限合伙人
27	糜珂	0.630000	0.14%	有限合伙人
28	董曦	0.630000	0.14%	有限合伙人
29	方鑫	0.275000	0.0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43.190750	100.00%	-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聚海盈管理本次财产份额转让的价格系参考发行人发起设立时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值后协商确定。转让方王磊已就本次财产份额转让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

⑧2021年1月，聚海盈管理第五次财产份额转让

2020年12月24日，王磊分别与姚良（原任发行人研发部机械主管）、张鹤签署《出资份额转让协议》，约定姚良将其持有1.33%的财产份额以5.89443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磊并退出合伙企业，张鹤将其持有6.665%的财产份额以29.56万元转让给王磊，本次转让完成后张鹤仍持有29.51733万元的财产份额。同日，聚海盈管理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前述财产份额转让事宜。

2021年1月5日，无锡市新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02130023）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勘误[2021]第01080002号《无锡市新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外商投资

合伙企业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聚海盈管理本次变更，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聚海盈管理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王磊	326.952337	73.77%	普通合伙人
2	赵昂璧	29.560823	6.67%	有限合伙人
3	左敏	29.560823	6.67%	有限合伙人
4	张鹤	29.517330	6.66%	有限合伙人
5	韩方虎	5.894437	1.33%	有限合伙人
6	吴兴华	1.800000	0.41%	有限合伙人
7	龙文	1.510000	0.34%	有限合伙人
8	王荣	1.500000	0.34%	有限合伙人
9	许所昌	1.500000	0.34%	有限合伙人
10	俞潇莹	1.200000	0.27%	有限合伙人
11	张密超	1.200000	0.27%	有限合伙人
12	韩明新	1.200000	0.27%	有限合伙人
13	钱虎文	1.000000	0.23%	有限合伙人
14	张文章	1.000000	0.23%	有限合伙人
15	马锁	1.000000	0.23%	有限合伙人
16	陈佳男	0.750000	0.17%	有限合伙人
17	姚丽英	0.750000	0.17%	有限合伙人
18	李鹏	0.750000	0.17%	有限合伙人
19	袁红霞	0.750000	0.17%	有限合伙人
20	王新征	0.750000	0.17%	有限合伙人
21	胡磊	0.750000	0.17%	有限合伙人
22	严大	0.750000	0.17%	有限合伙人
23	周芸福	0.750000	0.17%	有限合伙人
24	韩亚军	0.630000	0.14%	有限合伙人
25	李勇	0.630000	0.14%	有限合伙人
26	糜珂	0.630000	0.14%	有限合伙人
27	董曦	0.630000	0.14%	有限合伙人
28	方鑫	0.275000	0.0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43.190750	100.00%	-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聚海盈管理本次财产份额转让的价格系根据转让方认缴财产份额时的价格确定。本次财产份额转让所涉个人所得税已足额缴纳。

⑨2021年7月，聚海盈管理第六次财产份额转让

2021年6月18日，姚丽英（原任发行人研发部机械工程师）与王磊签署了

《出资份额转让协议》，约定姚丽英将其持有的聚海盈管理 0.75 万元的财产份额以 4.155 万元的价格转让至王磊并退出合伙企业，同日，聚海盈管理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前述财产份额转让事宜。

2021 年 7 月 21 日，无锡市新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02130504）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变更[2021]第 07210002 号《无锡市新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聚海盈管理本次变更，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聚海盈管理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王磊	327.702337	73.94%	普通合伙人
2	赵昂璧	29.560823	6.67%	有限合伙人
3	左敏	29.560823	6.67%	有限合伙人
4	张鹤	29.517330	6.66%	有限合伙人
5	韩方虎	5.894437	1.33%	有限合伙人
6	吴兴华	1.800000	0.41%	有限合伙人
7	龙文	1.510000	0.34%	有限合伙人
8	王荣	1.500000	0.34%	有限合伙人
9	许所昌	1.500000	0.34%	有限合伙人
10	俞潇莹	1.200000	0.27%	有限合伙人
11	张密超	1.200000	0.27%	有限合伙人
12	韩明新	1.200000	0.27%	有限合伙人
13	钱虎文	1.000000	0.23%	有限合伙人
14	张文章	1.000000	0.23%	有限合伙人
15	马锁	1.000000	0.23%	有限合伙人
16	陈佳男	0.750000	0.17%	有限合伙人
17	李鹏	0.750000	0.17%	有限合伙人
18	袁红霞	0.750000	0.17%	有限合伙人
19	王新征	0.750000	0.17%	有限合伙人
20	胡磊	0.750000	0.17%	有限合伙人
21	严大	0.750000	0.17%	有限合伙人
22	周芸福	0.750000	0.17%	有限合伙人
23	韩亚军	0.630000	0.14%	有限合伙人
24	李勇	0.630000	0.14%	有限合伙人
25	糜珂	0.630000	0.14%	有限合伙人
26	董曦	0.630000	0.14%	有限合伙人
27	方鑫	0.275000	0.0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43.190750	100.00%	-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聚海盈管理本次财产份额转让的价格系根据转让方认缴财产份额时的价格确定。本次财产份额转让所涉个人所得税已足额缴纳。

⑩2021年9月，聚海盈管理第七次财产份额转让

2021年9月10日，王荣（原任发行人产业化应用中心机械研发工程师）与王磊签署了《出资份额转让协议》，约定王荣将其持有的聚海盈管理1.5万元的财产份额以8.31万元的价格转让至王磊并退出合伙企业，同日，聚海盈管理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前述财产份额转让事宜。

2021年9月27日，无锡市新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02130040）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变更[2021]第09270001号《无锡市新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聚海盈管理本次变更，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聚海盈管理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王磊	329.202337	74.28%	普通合伙人
2	赵昂璧	29.560823	6.67%	有限合伙人
3	左敏	29.560823	6.67%	有限合伙人
4	张鹤	29.517330	6.66%	有限合伙人
5	韩方虎	5.894437	1.33%	有限合伙人
6	吴兴华	1.800000	0.41%	有限合伙人
7	龙文	1.510000	0.34%	有限合伙人
8	许所昌	1.500000	0.34%	有限合伙人
9	俞潇莹	1.200000	0.27%	有限合伙人
10	张密超	1.200000	0.27%	有限合伙人
11	韩明新	1.200000	0.27%	有限合伙人
12	钱虎文	1.000000	0.23%	有限合伙人
13	张文章	1.000000	0.23%	有限合伙人
14	马锁	1.000000	0.23%	有限合伙人
15	陈佳男	0.750000	0.17%	有限合伙人
16	李鹏	0.750000	0.17%	有限合伙人
17	袁红霞	0.750000	0.17%	有限合伙人
18	王新征	0.750000	0.17%	有限合伙人
19	胡磊	0.750000	0.17%	有限合伙人
20	严大	0.750000	0.17%	有限合伙人
21	周芸福	0.750000	0.17%	有限合伙人
22	韩亚军	0.630000	0.14%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23	李勇	0.630000	0.14%	有限合伙人
24	糜珂	0.630000	0.14%	有限合伙人
25	董曦	0.630000	0.14%	有限合伙人
26	方鑫	0.275000	0.0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43.190750	100.00%	-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聚海盈管理本次财产份额转让的价格系根据转让方认缴财产份额时的价格确定。本次财产份额转让所涉个人所得税已足额缴纳。

（3）关于聚海盈管理合伙人出资资金来源的核查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聚海盈管理部分合伙人出资资金来源于向王磊的个人借款，具体情况如下：2019年11月，王磊分别与张鹤、赵昂璧、左敏、韩方虎、姚良签署《还款协议》，约定王磊分别向张鹤、赵昂璧、左敏、韩方虎、姚良出借货币资金47.047062万元、23.541178万元、23.541178万元、4.694118万元、4.694118万元；还款期限为张鹤、赵昂璧、左敏、韩方虎、姚良以其基于聚海盈管理对应的微导纳米未来所获取的分红、转让所得及其他根据其所间接持有的微导纳米股权产生的收益用于偿还王磊借款，直至相关金额偿还完毕；《还款协议》各方确认，张鹤、赵昂璧、左敏、韩方虎、姚良合法有效持有其在聚海盈管理的相关出资份额，相关份额权属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及争议。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姚良已于2020年12月退出聚海盈管理并已向王磊偿还全部借款，其余人员借款尚未偿还。除上述情形外，聚海盈管理其他合伙人的出资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聚海盈管理合伙人的访谈，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聚海盈管理合伙人持有的聚海盈财产份额均已实际出资，系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情形，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聚海盈管理合伙人出资均已实缴到位，出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代持情形。

（4）关于聚海盈管理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情况的核查

①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及持股情况

根据发行人工资发放清单及本所承办律师对聚海盈管理全体合伙人的访谈，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聚海盈管理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聚海盈管理合伙人共计 26 名，均系发行人的在职员工，并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聚海盈管理全体合伙人均签署了《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并办理了必要的工商登记手续；发行人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激励价格定价合理，激励员工已按照协议约定足额缴纳了出资款或支付了财产份额转让价款；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②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机制

根据聚海盈管理全体合伙人签署的《无锡聚海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上述文件就持股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及股权管理机制进行了明确约定。

③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规范运行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聚海盈管理自设立以来仅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份，未开展其他业务；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运行，合法合规，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④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的减持承诺

根据聚海盈管理已出具的《关于所持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⑤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备案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均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其投资资金均直接来源于合伙人的出资，不存在定向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将投资相关事宜委托于基金管理人以及向任何基金管理人支付过任何管理费的情况，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综上所述，聚海盈管理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设立及实施已履行决策程序，并已建立健全持股平台内部流转、退出机制及股权管理机制，且合法合规、规范运行，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员工持股平台已就发行人上市后减持事宜作出了承诺。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员工持股平台符合《证券法》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24 的相关要求。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24 规定，聚海盈管理按 1 名股东计算。经穿透计算，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2. 德厚盈投资

(1) 基本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德厚盈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无锡德厚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无锡市新吴区行创四路 7 号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MA1NB7XE3G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燕清
成立日期	2017 年 1 月 17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1 月 17 日至 2067 年 1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行业性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德厚盈投资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王燕清	22.73240571	21.00%	普通合伙人
2	王磊	85.51714529	79.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8.24955100	100.00%	-

(2) 历史沿革

①2017年1月，德厚盈投资设立

2017年1月16日，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02000626）名称预核登记[2017]第01160121号《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合伙企业名称为“无锡德厚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年1月17日，王燕清、王建新等22位自然人共同签署《无锡德厚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共同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德厚盈投资，注册资本为20万元。

2017年1月17日，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02000626-1)合伙登记[2017]第01170015号《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合伙企业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准予德厚盈投资设立。同日，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00MA1NB7XE3G号的《营业执照》。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德厚盈投资成立时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王燕清	4.20	21.00%	普通合伙人
2	王建新	1.00	5.00%	有限合伙人
3	倪红南	1.00	5.00%	有限合伙人
4	胡彬	1.00	5.00%	有限合伙人
5	孙建军	1.00	5.00%	有限合伙人
6	陈强	1.00	5.00%	有限合伙人
7	钱政伟	1.00	5.00%	有限合伙人
8	王新宝	0.80	4.00%	有限合伙人
9	缪丰	1.00	5.00%	有限合伙人
10	李勇	0.60	3.00%	有限合伙人
11	华杰	0.80	4.00%	有限合伙人
12	诸晓明	0.80	4.00%	有限合伙人
13	丁华	0.80	4.00%	有限合伙人
14	姜勇	0.80	4.00%	有限合伙人
15	朱国强	0.80	4.00%	有限合伙人
16	徐岗	0.60	3.00%	有限合伙人
17	陈晓飞	0.60	3.00%	有限合伙人
18	贾仕勇	0.40	2.00%	有限合伙人
19	赵如云	0.40	2.00%	有限合伙人
20	蔡伟	0.40	2.00%	有限合伙人
21	周春晓	0.40	2.00%	有限合伙人
22	尤志良	0.60	3.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	100.00%	-

②2018年12月，德厚盈投资第一次财产份额转让

2018年12月17日，王建新、倪红南等21位有限合伙人（当时均任职于先导智能）与王磊签署《出资份额转让协议》，约定王建新、倪红南等21位有限合伙人将其持有的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自然人王磊并退出合伙企业。同日，德厚盈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前述财产份额转让事宜，本次财产份额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财产份额（万元）	所占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王建新	王磊	1.00	5.00%	1.00
倪红南		1.00	5.00%	1.00
胡彬		1.00	5.00%	1.00
孙建军		1.00	5.00%	1.00
陈强		1.00	5.00%	0.00
钱政伟		1.00	5.00%	1.00
缪丰		1.00	5.00%	1.00
王新宝		0.80	4.00%	0.80
华杰		0.80	4.00%	0.80
诸晓明		0.80	4.00%	0.80
丁华		0.80	4.00%	0.80
姜勇		0.80	4.00%	0.80
朱国强		0.80	4.00%	0.80
李勇		0.60	3.00%	0.60
徐岗		0.60	3.00%	0.00
陈晓飞		0.60	3.00%	0.60
尤志良		0.60	3.00%	0.60
贾仕勇		0.40	2.00%	0.40
赵如云		0.40	2.00%	0.40
蔡伟		0.40	2.00%	0.40
周春晓		0.40	2.00%	0.40

注：a. 因陈强、徐岗本次转让时出资未实缴到位，故转让价格为0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王磊已将本次受让陈强、徐岗的认缴出资份额实缴至德厚盈投资。

b. 德厚盈投资的合伙人李勇与聚海盈管理的合伙人李勇系重名，非同一合伙人。

2018年12月18日，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下发（02130038-2）合伙登记[2018]第12180002号《无锡市新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合伙企业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德厚盈投资本次变更，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德厚盈投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王燕清	4.20	21.00%	普通合伙人
2	王磊	15.80	79.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	100.00%	-

c. 2020年4月，德厚盈投资第一次增资

2019年4月16日，德厚盈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德厚盈投资的出资总额由20万元增加至108.249551万元。其中，王磊认缴出资69.71714529万元，王燕清认缴出资18.53240571万元，完成增资后各合伙人出资比例保持不变。

2019年12月12日，德厚盈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确认王燕清实缴出资18.53240571万元，王磊实缴出资69.71714529万元，并同意制定新的合伙协议。

2020年4月24日，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下发（02130038-12）合伙登记[2020]第04240003号《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合伙企业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德厚盈投资本次变更，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德厚盈投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王燕清	22.73240571	21.00%	普通合伙人
2	王磊	85.51714529	79.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8.24955100	100.00%	-

（五）发行人其他股东的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外，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	性别	国籍	住址	公民身份号码 / 护照号码	主要任职
1	LI WEI MIN	男	芬兰	江苏省无锡市 新区****	FP295****	发行人副董事长、首席技术官
2	LI XIANG	男	新加坡	江苏省无锡市 新吴区****	E6877****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3	胡彬	男	中国	江苏省无锡市 滨湖区****	32028319830104 ****	发行人副总经理

序号	股东	性别	国籍	住址	公民身份 号码 / 护照号码	主要任职
4	潘景伟	男	中国	江苏省无锡市 新吴区****	33252919831120 ****	发行人监事会 主席

2. 问鼎投资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问鼎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问鼎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H093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9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YRYM3F
法定代表人	吴映明
成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6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4 月 6 日至 2047 年 4 月 5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问鼎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300750）	5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3. 绍兴基金

（1）基本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绍兴基金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绍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皋埠街道银桥路 326 号 1 幢 4 楼 406 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2MA2JR9H91D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孙玉望）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23日
合伙期限	2020年12月23日至2029年12月22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绍兴基金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财产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天津）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00,000.00	27.78%	有限合伙人
3	绍兴市重点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 限公司	90,000.00	25.00%	有限合伙人
4	中芯晶圆股权投资（宁波）有限 公司	84,960.00	23.60%	有限合伙人
5	绍兴滨海新区集成电路产业股权 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11.11%	有限合伙人
6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8.33%	有限合伙人
7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2.78%	有限合伙人
8	共青城兴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1,440.00	0.4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60,000.00	100.00%	-

（2）绍兴基金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

根据绍兴基金出具的股东调查问卷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绍兴基金无实际控制人，其普通合伙人为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赛达新兴产业园 F1 座 512 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42309905X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孙玉望）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9日
合伙期限	2015年6月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	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上海芯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分别持有 70%、30%的财产份额

4. 瑞华投资

根据劳刘律师事务所出具的《香港瑞华投资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瑞华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中文名称	香港瑞华投资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Ruihua Investment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企业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2579170
注册办事处地址	香港土瓜湾土瓜湾道 94 号美华工业中心 A 座 1 楼 6 室
已发行股份	10,000 股普通股
已发行股份已缴总款项	10,000 港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14 日
经营业务	投资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瑞华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股）	持股占比
1	曾毓群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5. 上海君联晟灏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君联晟灏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上海君联晟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金光路 669 号 B1 层 B 区（集中登记地）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1GC4X856
执行事务合伙人	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家庆）
成立日期	2018 年 8 月 16 日
合伙期限	2018 年 8 月 16 日至 2048 年 8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君联晟灏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150.00	6.11%	普通合伙人
2	西藏联科投资有限公司	23,793.00	28.22%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科创中心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17.79%	有限合伙人
4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1.86%	有限合伙人
5	宁波保税区明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50.00	7.89%	有限合伙人
6	姚红雨	5,000.00	5.93%	有限合伙人
7	上海市闵行区创新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上海市闵行区金融服务中心）	5,000.00	5.93%	有限合伙人
8	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918.00	4.65%	有限合伙人
9	平潭建发玖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07.00	4.40%	有限合伙人
10	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900.00	3.44%	有限合伙人
11	深圳哈匹八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	1.42%	有限合伙人
12	深圳哈匹十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19%	有限合伙人
13	上海君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1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84,318.00	100.00%	-

6. 江阴毅达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江阴毅达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江阴毅达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江阴市长江路 777 号 19 号 606 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MA1WA56UXF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樊利平）
成立日期	2018 年 3 月 29 日
合伙期限	2018 年 3 月 29 日至 2026 年 3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江阴市行政审批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江阴毅达各合伙

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000.00	29.00%	有限合伙人
3	江阴滨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7,000.00	27.00%	有限合伙人
4	江苏工银普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5	江苏新潮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6	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	8.00%	有限合伙人
7	江阴市新国联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3.00%	有限合伙人
8	黄赞	2,0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00	100.00%	-

7. 无锡毓立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无锡毓立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无锡毓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丹山路 78 号锡东创融大厦 A 座 301-87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5MA20G7N54Y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协立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翟刚）
成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25 日
合伙期限	2019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无锡市锡山区行政审批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无锡毓立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苏州协立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7.00	0.67%	普通合伙人
2	无锡飞凡协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33%	普通合伙人
3	无锡荔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80.00	43.60%	有限合伙人
4	江苏惠泉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4,000.00	13.03%	有限合伙人
5	长三角协同优势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9.78%	有限合伙人
6	无锡太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500.00	8.15%	有限合伙人
7	上海寓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	2,000.00	6.52%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合伙）			
8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6.52%	有限合伙人
9	上海顺昱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	6.52%	有限合伙人
10	无锡锡东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	4.8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687.00	100.00%	-

8. 锦润博纳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锦润博纳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江苏锦润博纳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无锡市新吴区城南路 206 号办公楼 2 楼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08692182X7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润中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3 日
合伙期限	2013 年 12 月 13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锦润博纳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杨润中	350.00	5.00%	普通合伙人
2	杨大可	5,950.00	85.00%	有限合伙人
3	杨大江	7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7,000.00	100.00%	-

9. 聚隆景润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聚隆景润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深圳市聚隆景润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苑南路 3176 号彩讯科技大厦二十四层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5,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2QPX1A
法定代表人	李小红
成立日期	2020 年 3 月 2 日
经营期限	2020 年 3 月 2 日至 2040 年 2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机器人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以自有资金从事实业投资、项目投资、创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聚隆景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300475）	35,000.00	100.00%
	合计	35,000.00	100.00%

10.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
住所	南京市浦口区慧成街 3 号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MA1MYEW57N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尤劲柏）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4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11 月 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 日
经营范围	以对中小企业开展创业投资业务为主，进行股权投资及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江苏毅达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	244,000.00	54.22%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有限合伙)			
3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10,000.00	24.44%	有限合伙人
4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7,500.00	15.00%	有限合伙人
5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4,000.00	5.3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50,000.00	100.00%	-

11. 北京君联晟源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北京君联晟源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北京君联晟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2号院1号楼16层1618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D0BA0A
执行事务合伙人	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浩）
成立日期	2018年6月20日
合伙期限	2018年6月20日至2048年6月19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2025年01月01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北京君联晟源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7,01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250,000.00	35.71%	有限合伙人
3	西藏联科投资有限公司	130,000.00	18.57%	有限合伙人
4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7.14%	有限合伙人
5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开元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000.00	5.71%	有限合伙人
6	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40,000.00	5.71%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7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	3.57%	有限合伙人
8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招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2.86%	有限合伙人
9	北京股权投资发展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2.86%	有限合伙人
10	中科院联动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绍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400.00	2.77%	有限合伙人
11	芜湖歌斐楠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000.00	2.29%	有限合伙人
12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5,000.00	2.14%	有限合伙人
13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5,000.00	2.14%	有限合伙人
14	中金启融（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2.14%	有限合伙人
15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950.00	2.14%	有限合伙人
16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10,000.00	1.43%	有限合伙人
17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5,000.00	0.71%	有限合伙人
18	江苏鼎华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0.71%	有限合伙人
19	宁波保税区明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40.00	0.3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700,000.00	100.00%	-

12. 冯源绘芯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冯源绘芯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平潭冯源绘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 6 号楼 5 层 511 室-5215（集群注册）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MA3521J01N
执行事务合伙人	冯源投资（平潭）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凯）
成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12 日
合伙期限	2020 年 11 月 12 日至 2050 年 11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冯源绘芯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财产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冯源投资(平潭)有限公司	100.00	0.22%	普通合伙人
2	虞仁荣	21,550.00	47.89%	有限合伙人
3	周钺	5,000.00	11.11%	有限合伙人
4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亦兴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3,500.00	7.78%	有限合伙人
5	张新海	3,200.00	7.11%	有限合伙人
6	刘栋	3,000.00	6.67%	有限合伙人
7	方荣波	2,200.00	4.89%	有限合伙人
8	侯茸茸	1,5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9	唐志兰	1,000.00	2.22%	有限合伙人
10	干志均	800.00	1.78%	有限合伙人
11	方荣幸	800.00	1.78%	有限合伙人
12	陈雅琪	500.00	1.11%	有限合伙人
13	赵永清	500.00	1.11%	有限合伙人
14	赵敏	400.00	0.89%	有限合伙人
15	李亚敏	300.00	0.67%	有限合伙人
16	王亮	300.00	0.67%	有限合伙人
17	雷电	300.00	0.67%	有限合伙人
18	岳昆	53.00	0.1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5,003.00	100.00%	-

13. 珠海航恒

(1) 基本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1 月 5 日，珠海航恒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珠海高瓴航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1889 号 17 栋 201 室-1050 号(集中办公区)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60R5K0R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高瓴天成三期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马翠芳)
成立日期	2021 年 3 月 2 日
合伙期限	2021 年 3 月 2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1 月 5 日，珠海航恒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财产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高瓴天成三期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0.04%	普通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财产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2	深圳高瓴慕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2.727557	42.55%	有限合伙人
3	厦门高瓴瑞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6.635815	41.91%	有限合伙人
4	深圳高瓴恒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3.402343	7.28%	有限合伙人
5	深圳高瓴思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756931	4.16%	有限合伙人
6	深圳高瓴坤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477354	4.0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521.000000	100.00%	-

(2) 珠海航恒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

根据珠海航恒出具的股东调查问卷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1 月 5 日，珠海航恒的普通合伙人为深圳高瓴天成三期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海燕、马翠芳和曹伟。深圳高瓴天成三期投资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深圳高瓴天成三期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口岸社区福田南路 38 号广银大厦 1316-0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PFMJ2M
法定代表人	马翠芳
成立日期	2019 年 7 月 12 日
经营期限	2019 年 7 月 12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创业投资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登记机关	福田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股权结构	张海燕、马翠芳、李良、祝佳、曹伟分别持有 55%、15%、10%、10%、10%的股权
董监高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马翠芳 监事：祝佳

14. 北京裕润

(1) 基本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1 月 5 日，北京裕润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北京高瓴裕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利泽西街6号院3号楼15层1501内3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1WGTY9C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高瓴裕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马翠芳）
成立日期	2020年10月16日
合伙期限	2020年10月16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11月5日，北京裕润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财产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北京高瓴裕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1.66%	普通合伙人
2	珠海高瓴裕涵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3,800.00	21.22%	有限合伙人
3	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5,000.00	18.30%	有限合伙人
4	淄博昭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030.00	17.97%	有限合伙人
5	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5,000.00	14.97%	有限合伙人
6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9.98%	有限合伙人
7	珠海高瓴裕泽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1,800.00	7.25%	有限合伙人
8	平阳箴言鼎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9	淄博昭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90.00	1.89%	有限合伙人
10	淄博昭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80.00	1.76%	有限合伙人
11	北京高瓴裕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1.6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600.00	100.0000%	-

（2）北京裕润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

根据北京裕润出具的股东调查问卷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11月5日，北京裕润的普通合伙人为北京高瓴裕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朱秀花、马翠芳和曹伟。北京高瓴裕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北京高瓴裕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利泽西街6号院3号楼15层1501-1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1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1N31Y6Q
法定代表人	马翠芳
成立日期	2019 年 10 月 12 日
经营期限	2019 年 10 月 12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股权结构	珠海若慈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李良、马翠芳、曹伟分别持有 55%、15%、15%、15%的股权
董监高人员	执行董事兼经理：马翠芳 监事：戴粤湘

15. 江苏人才四期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江苏人才四期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四期基金（有限合伙）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59号国睿大厦二号楼4楼B504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MA1W535487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史云中）
成立日期	2018 年 3 月 1 日
合伙期限	2018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江苏人才四期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30.00%	有限合伙人
3	刘化霜	1,400.00	7.00%	有限合伙人
4	王明华	1,0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5	邓西海	1,0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6	苏梅	1,0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7	钟华	800.00	4.00%	有限合伙人
8	杨晔文	800.00	4.00%	有限合伙人
9	顾国华	700.00	3.50%	有限合伙人
10	冉千平	700.00	3.50%	有限合伙人
11	俞斌	600.00	3.00%	有限合伙人
12	顾玲	600.00	3.00%	有限合伙人
13	徐祖玲	600.00	3.00%	有限合伙人
14	时宏珍	500.00	2.50%	有限合伙人
15	孟建平	500.00	2.50%	有限合伙人
16	蔡泉生	500.00	2.50%	有限合伙人
17	朱晓静	500.00	2.50%	有限合伙人
18	王惠荣	500.00	2.50%	有限合伙人
19	高国光	500.00	2.50%	有限合伙人
20	黄晶	500.00	2.50%	有限合伙人
21	顾健永	500.00	2.50%	有限合伙人
22	汪翔	4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23	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0.00	100.00%	-

16. 无锡新通

（1）基本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无锡新通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无锡新通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无锡市新吴区清源路 18 号大学科技园 530 大厦 A318-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20GFCM5L
法定代表人	刘磊
成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26 日
经营期限	2019 年 11 月 2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股权投资；债权投资；企业管理服务、科技中介服务；贸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无锡新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无锡市新区科技金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国有股备案情况

无锡新通为国有独资企业无锡市新区科技金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无锡市新区科技金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唯一股东为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因此，无锡新通所持公司股份为国有股。

2020年6月23日，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江苏省国资委关于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20〕32号），对发行人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江苏微导如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无锡新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标注‘SS’”。

17. 无锡新动能

（1）基本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无锡新动能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无锡高新区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住所	无锡市新吴区金城东路 333-1-808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1WW5AW1T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新投金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周剑）
成立日期	2018年7月12日
合伙期限	2018年7月12日至2058年7月11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无锡新动能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财产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无锡新投金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无锡市新区科技金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5,000.00	39.00%	有限合伙人
3	无锡太湖国际科技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00	30.00%	有限合伙人
4	无锡市新发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	3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0.00	100.00%	-

(2) 无锡新动能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无锡新动能的普通合伙人为无锡新投金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无锡新投金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无锡新投金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无锡市新吴区清源路 18 号 530 大厦 A31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1TCXKH7H
法定代表人	周剑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30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11 月 30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股权结构	无锡市新区科技金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 的股权
董监高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周剑 监事：华琪

18. 走泉荣芯

(1) 基本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走泉荣芯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江苏惠泉君海荣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无锡市新吴区清源路 18 号大学科技园 530 大厦 D507-2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20PKLH4X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君海新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浩）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26 日
合伙期限	2019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8 年 7 月 9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惠泉荣芯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财产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无锡君海新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642.43	1.00%	普通合伙人
2	SK 海力士（无锡）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	36.53%	有限合伙人
3	无锡高新区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0,000.00	12.18%	有限合伙人
4	南京浦口智思集成电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12.18%	有限合伙人
5	江苏惠泉太湖国联新兴成长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12.18%	有限合伙人
6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000.00	12.18%	有限合伙人
7	北京信银嘉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00.00	7.67%	有限合伙人
8	上海寓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3.04%	有限合伙人
9	北京君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3.0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64,242.43	100.00%	-

（2）惠泉荣芯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

根据惠泉荣芯出具的股东调查问卷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惠泉荣芯的普通合伙人为无锡君海新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SK Semiconductor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无锡君海新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无锡君海新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	无锡市新吴区清源路 18 号大学科技园 530 大厦 D507-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1YQUWK0R
法定代表人	陈浩
成立日期	2019 年 7 月 19 日
经营期限	2019 年 7 月 19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股权结构	无锡君海联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董监高人员	董事长：陈浩 董事：LEE DONGHO、CHUNG DAVID DAE-HYUK、李家庆 监事：JANG KEUN JOON 总经理：LEE DONGHO

19. 上海亿钊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亿钊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上海亿钊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海坤路 1 号 1 幢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8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1HUDBJ91
法定代表人	王长江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4 日
经营期限	2019 年 12 月 4 日至 2039 年 12 月 3 日
经营范围	从事软件科技、智能科技、新能源科技、数据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人才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亿钊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长江	792.00	99.00%
2	沈乔炯	8.00	1.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800.00	100.00%

（六）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1. 新增股东入股的原因和背景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为无锡新动能、绍兴基金、惠泉荣芯、珠海航恒、北京裕润（以下合称“新增股东”）。无锡新动能、绍兴基金、惠泉荣芯、珠海航恒、北京裕润因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于2021年9月以增资方式取得公司股份。前述增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一）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12个月新增股东的入股原因合理，增资价格公允，增资入股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 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及其关联关系核查

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之“（五）发行人其他股东的情况”所述。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发行人新增股东的访谈以及新增股东出具的声明文件、调查问卷，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情况具体如下：

（1）无锡新动能与无锡新通均系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对外投资控制的企业；惠泉荣芯的实际控制人为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SK Semiconductor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上海君联晟灏和北京君联晟源均系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控制的企业；珠海航恒受张海燕、马翠芳、曹伟控制，北京裕润受朱秀花、马翠芳、曹伟控制。

（2）无锡动能为惠泉荣芯的有限合伙人；倪亚兰、王磊控制的上海寓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惠泉荣芯和无锡毓立的有限合伙人；问鼎投资的股东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时为北京裕润的有限合伙人。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除上述已披露情况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项目

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增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3. 新增股东的股份锁定安排

新增股东均已出具关于所持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承诺其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股份自取得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且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12个月新增股东的股份锁定承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2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第三条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之“（六）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情况”之“2. 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及其关联关系核查”所述的关联关系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主要如下：

1. 万海盈投资、聚海盈管理、德厚盈投资同受王燕清、倪亚兰、王磊控制，并且王燕清、倪亚兰、王磊间接持有无锡毓立的财产份额。
2. 江阴毅达、江苏人才四期的普通合伙人均系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受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控制。
3. 上海君联晟灏、北京君联晟源的普通合伙人均系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 问鼎投资受曾毓群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平控制，瑞华投资受曾毓群控制。

（八）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LIWEIMIN 为芬兰国籍、LIXIANG 为新加坡国籍、

胡彬及潘景伟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4名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和权利能力；微导纳米20名境内非自然人股东设立后，均未发生任何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所规定的破产、解散和被责令关闭等情形，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根据劳刘律师事务所出具的《香港瑞华投资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瑞华投资是依据香港法律正式成立及有效存续的私人有限公司，具备全面的法律能力、权力、权限及法律权利以拥有资产。上述股东均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均不属于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股东不存在职工持股会或工会持股情形，对于不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东，经穿透核查，持股比例超过0.01%或者持股10万股以上的间接股东亦不存在职工持股会或工会持股的情形。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其注册地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相应的资格和能力，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1和问题9的相关规定。

（九）发行人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中，万海盈投资、聚海盈管理、德厚盈投资系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的持股平台，问鼎投资、聚隆景润系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无锡新通系国有独资公司，瑞华投资系自然人独资公司，锦润博纳、上海亿钏系自然人出资设立的持股平台，出资均直接来源于其股东或合伙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取得私募基金登记；珠海航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通过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管理人管理其日常经营及对外投资等事宜的情形，无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除前述股东外，发行人其他非自然人股东均系私募投

资基金，其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如下：

股东	基金编号	基金备案日期	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 登记编号	管理人登记 时间
江阴毅达	SCU058	2018.05.18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 管理企业（有 限合伙）	P1032972	2016.08.15
中小企业 发展基金	SR1700	2016.12.19	江苏毅达股权投 资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P1001459	2014.04.29
江苏人才 四期	SET515	2018.11.28	南京毅达股权投 资管理企业（有 限合伙）	P1032972	2016.08.15
上海君联 晟灏	SGR337	2019.07.08	君联资本管理股 份有限公司	P1000489	2014.03.17
北京君联 晟源	SEF172	2018.08.13	君联资本管理股 份有限公司	P1000489	2014.03.17
无锡毓立	SJL799	2019.12.20	苏州协立股权投 资管理中心（有 限合伙）	P1066645	2018.01.09
冯源绘芯	SNL252	2020.12.10	冯源投资（平 潭）有限公司	P1071503	2020.11.09
无锡新动能	SEN946	2018.11.30	无锡新投金石创 业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P1069035	2018.09.17
绍兴基金	SNN898	2021.02.01	中芯聚源股权投 资管理（天津） 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P1030872	2016.02.04
赴泉荣芯	SJP631	2020.02.11	无锡君海联芯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70069	2019.08.13
北京裕润	SSG819	2021.07.30	珠海高瓴股权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2820	2014.05.26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私募基金股东及其管理人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手续。

（十）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为 LI WEI MIN、LI XIANG、胡彬、潘景伟 4 名自然人及万海盈投资、聚海盈管理、德厚盈投资 3 家有限合伙企业。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一）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9]37647号《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以微导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为发行人的股本总额，按各发起人在微导有限的持股比例分别持有。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二）发行人股份改制后的权属变更登记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微导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已依法办理了名称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该等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该等资产或权利的有效凭证，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三）发起人其他出资方式的核查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完整工商登记资料；2. 查阅天职业字[2019]37204号《江苏微导纳米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9）第1504号《江苏微导纳米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涉及的江苏微导纳米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天职业字[2019]37647号《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3. 查阅发行人自成立时起的历次验资报告及相关评估报告；4. 查阅发行人历次变更所涉及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等法律文件；5. 查阅发行人历次实收资本变化的明细及原始单据、股权转让双方支付转让款的收付凭证；6. 查阅[2016]10416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7. 查阅股权变动所涉《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8. 访谈发行人的股东及曾经

的股东；9. 查阅锡中评报字（2019）第 149 号《无锡新通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涉及的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及无锡新通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备案、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文件；10. 查阅微导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所涉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 2015 年 12 月，微导有限设立

2015 年 12 月 4 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02130023）名称预先登记[2015]第 11250017 号《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微导有限名称为“江苏微导纳米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11 日，王燕清、胡彬、刘兵武、潘景伟共同签署《江苏微导纳米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约定共同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微导有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25 日，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准予微导有限设立，并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13MA1MDBFY36 号的《营业执照》。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微导有限成立时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燕清	1,735.40	-	86.77%
2	潘景伟	147.00	-	7.35%
3	胡彬	88.20	-	4.41%
4	刘兵武	29.40	-	1.47%
	合计	2,000.00	-	100.00%

2. 2016 年 1 月，第一次增资及公司性质变更

2015 年 12 月 29 日，微导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将微导有限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2,941.176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941.1765 万元由芬兰籍自然人 LI WEI MIN 和新加坡籍自然人 LI XIANG 以技术出资方式认缴，其中，LI WEI MIN 认缴 676.4706 万元、LI XIANG 认缴 264.7059 万元，并同意公司性质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同日，LI WEI MIN、LI XIANG 与微导有限

原股东签署《增资协议》。

2016年1月15日，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锡高管项发〔2016〕4号《关于同意外资股权并购设立江苏微导纳米装备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LI WEI MIN和LI XIANG对微导有限进行增资；增资后，微导有限公司性质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2016年1月19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微导有限核发商外资苏府资字〔2016〕10416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6年1月22日，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准予微导有限此次变更并重新核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微导有限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燕清	1,735.4000	1,735.4000	59.00%
2	LI WEI MIN	676.4706	-	23.00%
3	LI XIANG	264.7059	-	9.00%
4	潘景伟	147.0000	-	5.00%
5	胡彬	88.2000	-	3.00%
6	刘兵武	29.4000	29.4000	1.00%
	合计	2,941.1765	1,764.8000	100.00%

注：王燕清于2016年2月实缴出资1,735.4万元，刘兵武于2016年1月实缴出资29.4万元。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与本次增资所涉股东的访谈，本次增资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LI WEI MIN、LI XIANG以技术向公司增资，增资价格为1元每注册资本。

3. 2017年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年2月10日，LI WEI MIN、LI XIANG、王燕清分别与聚海盈管理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LI WEI MIN将其持有的微导有限8%股权（认缴出资额235.2941万元、实缴出资额0元）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聚海盈管理，LI XIANG将其持有的微导有限4%股权（认缴出资额117.6471万元、实缴出资额为0元）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聚海盈管理，王燕清将其持有的微导有限3%股权（认缴出资额88.24955万元、实缴出资额88.24955万元）以88.2495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聚海盈管

理；王燕清与德厚盈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燕清将其持有的微导有限3%股权（认缴出资额88.24955万元、实缴出资额88.24955万元）以88.2495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德厚盈投资。同日，微导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LI WEI MIN	聚海盈管理	235.2941	8.00%	0
LI XIANG		117.6471	4.00%	0
王燕清		88.24955	3.00%	88.24955
王燕清	德厚盈投资	88.24955	3.00%	88.24955

2017年2月27日，无锡市新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微导有限此次变更并重新核发了《营业执照》。

2017年3月7日，无锡市高新区（新吴区）商务局对微导有限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进行备案，备案编号：锡高管商资备201700064。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微导有限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燕清	1,558.90090	1,558.90090	53.00%
2	LI WEI MIN	441.17650	-	15.00%
3	聚海盈管理	441.19075	88.24955	15.00%
4	LI XIANG	147.05880	-	5.00%
5	潘景伟	147.00000	-	5.00%
6	德厚盈投资	88.24955	88.24955	3.00%
7	胡彬	88.20000	-	3.00%
8	刘兵武	29.40000	29.40000	1.00%
合计		2,941.17650	1,764.80000	100.00%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与本次股权转让所涉股东的访谈，本次股权转让系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一致同意，除因转让方未出资到位无需支付对价外，其他转让价格为1元每注册资本。

4. 2018年3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2018年3月23日，刘兵武与王燕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兵武将其持有的微导有限1%股权（认缴出资额29.4万元、实缴出资额29.4万元）转让给王燕清；王燕清分别与LI XIANG、LI WEI MIN、胡彬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王燕清将其持有的微导有限 3%股权（认缴出资额 88.2353 万元、实缴出资额 88.2353 万元）、2%股权（认缴出资额 58.7647 万元、实缴出资额 58.7647 万元）、1%股权（实缴出资额 29.4 万元、认缴出资额 29.4 万元）分别转让给 LI XIANG、LI WEI MIN、胡彬；德厚盈投资与胡彬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德厚盈投资将其持有的微导有限 1%股权（认缴出资额 29.4 万元、实缴出资额 29.4 万元）转让给胡彬。同日，微导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刘兵武	王燕清	29.4000	1.00%	50.0000
王燕清	LI XIANG	88.2353	3.00%	88.2353
王燕清	LI WEI MIN	58.7647	2.00%	58.7647
王燕清	胡彬	29.4000	1.00%	29.4000
德厚盈投资		29.4000	1.00%	29.4000

2018 年 3 月 26 日，微导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一致同意将微导有限注册资本由 2,941.1765 万元增加至 4,20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260.8235 万元由万海盈投资以货币方式出资。同日，万海盈投资与微导有限原股东签署《江苏微导纳米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2018 年 3 月 30 日，无锡市新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微导有限此次变更并重新核发了《营业执照》。

2018 年 12 月 14 日，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商务旅游局出具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锡高管商资备 201800513），对微导有限本次转让及增资事项进行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微导有限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燕清	1,411.90090	1,411.90090	33.60%
2	万海盈投资	1,260.82350	-	30.00%
3	LI WEI MIN	499.94120	58.76470	11.90%
4	聚海盈管理	441.19075	88.24955	10.50%
5	LI XIANG	235.29410	88.23530	5.60%
6	胡彬	147.00000	58.80000	3.50%
7	潘景伟	147.00000	-	3.50%
8	德厚盈投资	58.84955	58.84955	1.4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计	4,202.00000	1,764.80000	100.00%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与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所涉股东的访谈，本次股权转让系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一致确定；增资股东万海盈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本次增资系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增加出资，增资价格为 1 元每注册资本。

5. 2018 年 8 月，注册资本缴足

（1）技术出资缴纳情况

公司现有股东中，聚海盈管理、LI XIANG、LI WEI MIN 存在技术出资的情况。2018 年 4 月 16 日，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苏中资评报字（2018）第 C2042 号、苏中资评报字（2018）第 C2043 号及苏中资评报字（2018）第 C2044 号评估报告，分别对聚海盈管理、LI XIANG、LI WEI MIN 拟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进行了评估。根据上述评估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聚海盈管理、LI XIANG、LI WEI MIN 持有的用于出资的专利技术市场价值分别为 355 万元、148 万元及 443 万元。2018 年 3 月，聚海盈管理、LI XIANG、LI WEI MIN 分别与微导有限就出资的专利技术签订了相关转让合同，并办理技术权益变动的的相关登记手续。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聚海盈管理、LI XIANG、LI WEI MIN 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所有权均为发行人所有，相关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名称/申请专利名称	申请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原申请人
1	201820209472.1	单腔叠层薄膜沉积设备	实用新型	2018.02.06	聚海盈管理
2	201810120398.0	空间催化式化学气相沉积设备	发明	2018.02.06	聚海盈管理
3	201810120339.3	一种聚内酯薄膜制备方法	发明	2018.02.06	聚海盈管理
4	201810304321.9	一种测量晶圆表面电荷密度变化的方法	发明	2018.04.23	聚海盈管理
5	201820204125.X	一种真空反应装置及反应腔	实用新型	2018.02.06	LI XIANG

序号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名称/申请专利名称	申请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原申请人
6	201810116519.4	一种真空反应装置及反应方法	发明	2018.02.06	LI XIANG
7	201810035051.6	颗粒捕捉器及其应用	发明	2018.01.15	LI WEI MIN
8	201820059666.8	颗粒捕捉器	实用新型	2018.01.15	LI WEI MIN
9	201810034935.X	一种镀膜载具	发明	2018.01.15	LI WEI MIN
10	201820059637.1	一种镀膜载具	实用新型	2018.01.15	LI WEI MIN
11	201820052043.8	一种腔体门打开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1.12	LI WEI MIN
12	201810276206.5	一种晶硅太阳能电池的制造工艺	发明	2018.03.29	LI WEI MIN

(2) 货币出资缴纳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万海盈投资于2018年5月4日向微导有限汇入投资款12,608,235元；潘景伟分别于2018年6月14日、2018年6月15日向微导有限汇入投资款共计1,470,000元；胡彬于2018年6月14日向微导有限汇入投资款882,000元。

根据天职国际于2018年9月3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8]19968号《江苏微导纳米装备科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8月28日，微导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42,020,000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100.00%。其中，货币出资32,608,235元，技术出资9,411,765元。

截至2018年8月28日，微导有限的全体股东已实际缴纳完毕相应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燕清	1,411.90090	1,411.90090	33.60%
2	万海盈投资	1,260.82350	1,260.82350	30.00%
3	LI WEI MIN	499.94120	499.94120	11.90%
4	聚海盈管理	441.19075	441.19075	10.50%
5	LI XIANG	235.29410	235.29410	5.60%
6	胡彬	147.00000	147.00000	3.50%
7	潘景伟	147.00000	147.00000	3.50%
8	德厚盈投资	58.84955	58.84955	1.40%
合计		4,202.00000	4,202.00000	100.00%

注：潘景伟的出资资金来源于实际控制人王燕清的借款，后续双方达成协议，王燕清同

意免除潘景伟偿还该笔借款。

6. 2018年10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8年10月10日，王燕清与万海盈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燕清将其持有的微导有限33.6%股权（认缴出资额1,411.9009万元、实缴出资额1,411.9009万元）以1,411.900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万海盈投资。同日，微导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8年10月16日，无锡市新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微导有限此次变更并重新核发了《营业执照》。

2018年12月24日，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商务旅游局出具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锡高管商资备201800525），对微导有限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进行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微导有限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万海盈投资	2,672.72440	2,672.72440	63.60%
2	LI WEI MIN	499.94120	499.94120	11.90%
3	聚海盈管理	441.19075	441.19075	10.50%
4	LI XIANG	235.29410	235.29410	5.60%
5	胡彬	147.00000	147.00000	3.50%
6	潘景伟	147.00000	147.00000	3.50%
7	德厚盈投资	58.84955	58.84955	1.40%
	合计	4,202.00000	4,202.00000	100.00%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系王燕清将其持有的微导有限的股权转让至近亲属王磊控制的持股平台持股，转让价格为1元每注册资本。

7. 2019年6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9年6月20日，潘景伟与万海盈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潘景伟将其持有的微导有限1%股权（认缴出资额42.02万元、实缴出资额42.02万元）以42.0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万海盈投资。同日，微导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9年6月21日，无锡市新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

2019年8月23日，无锡市高新区（新吴区）商务局出具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锡高管商资备201900342），对微导有限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进行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后，微导有限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万海盈投资	2,714.74440	2,714.74440	64.60%
2	LI WEI MIN	499.94120	499.94120	11.90%
3	聚海盈管理	441.19075	441.19075	10.50%
4	LI XIANG	235.29410	235.29410	5.60%
5	胡彬	147.00000	147.00000	3.50%
6	潘景伟	104.98000	104.98000	2.50%
7	德厚盈投资	58.84955	58.84955	1.40%
合计		4,202.00000	4,202.00000	100.00%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系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一致，转让价格为1元每注册资本。

8. 2019年10月，以货币资金补正无形资产出资

因聚海盈管理用于出资的专利技术相关技术发明人在研发过程中存在利用微导纳米资源的可能性，且同期以专利技术出资的还有LI WEI MIN、LI XIANG，为夯实公司注册资本，2019年10月28日，微导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由王燕清以货币资金补正股东LI WEI MIN及LI XIANG无形资产出资资本金合计5,882,353元，由聚海盈管理以货币资金补正其以无形资产出资资本金3,529,412元。同日，全体股东出具声明，一致同意并确认上述出资完成后，微导有限各股东出资额及其出资比例保持不变；全体股东对截至声明出具日的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均无异议，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及争议；微导有限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保持不变；LI WEI MIN、LI XIANG以及聚海盈管理用于出资的相关专利技术产权仍归微导有限所有，相关专利技术产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及争议。

根据天职国际于2019年11月27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9]37475号《江苏微导纳米装备科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截至2019年10月30日，微导有限已收到王燕清与聚海盈管理以货币缴纳的补正无形资产出资资本金合计人民币9,411,765元。该等补正出资金额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无锡市商务局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向我局提交了关于该公司请求证明其无形资产出资及补正出资情况的相关材料。经核实，该公司投资者 LI WEI MIN、LI XIANG、无锡聚海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无形资产出资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有相关备案记录，相关投资者的出资行为（含无形资产出资）没有受到商务部门处罚的记录。”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王燕清及聚海盈管理已通过货币资金足额补正相关无形资产出资，且已经验资机构验证，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实收资本充实。

9. 2019 年 12 月，微导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微导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 4,5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4,5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4,500 万元。

2019 年 12 月 10 日，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整体变更事项，并核发了股份公司《营业执照》。

2019 年 12 月 20 日，无锡市高新区（新吴区）商务局就微导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锡高管商资备 201900507）。

本次整体变更后，微导纳米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万海盈投资	2,907.2703	64.60%
2	LI WEI MIN	535.3963	11.90%
3	聚海盈管理	472.4794	10.50%
4	LI XIANG	251.9808	5.60%
5	胡彬	157.4251	3.50%
6	潘景伟	112.4250	2.50%
7	德厚盈投资	63.0231	1.40%
合计		4,500.0000	100.00%

10. 2019 年 12 月，股份改制后第一次增资

（1）基本情况

2019年12月20日，微导纳米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引入新股东并增加注册资本至4,746.315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46.3158万元分别由新股东上海君联晟灏、江阴毅达、无锡毓立、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北京君联晟源、江苏人才四期、无锡新通、上海亿钊认缴。本次增资价格为每股63.33元，对应公司投后估值30.06亿元，合计增资15,600万元，其中246.3158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5,353.684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具体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股东名称	增资金额（万元）	计入注册资本（万元）	计入资本公积（万元）
1	上海君联晟灏	3,333.3333	52.6316	3,280.7017
2	江阴毅达	3,000.0000	47.3684	2,952.6316
3	无锡毓立	3,000.0000	47.3684	2,952.6316
4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2,000.0000	31.5789	1,968.4211
5	北京君联晟源	1,666.6667	26.3158	1,640.3509
6	江苏人才四期	1,000.0000	15.7895	984.2105
7	无锡新通	1,000.0000	15.7895	984.2105
8	上海亿钊	600.0000	9.4737	590.5263
	合计	15,600.0000	246.3158	15,353.6842

2019年12月，微导纳米、王燕清、倪亚兰、王磊及公司原股东分别与增资股东签署了增资协议及股东协议。

2019年12月30日，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公司此次变更并重新核发了《营业执照》。

2020年1月8日，无锡市高新区（新吴区）商务局出具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锡高管商资备202000014），对微导纳米本次增资事项进行备案。

2020年1月15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19]39278号《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9年12月30日，微导纳米已收到上海君联晟灏、北京君联晟源、无锡新通、无锡毓立、上海亿钊、江阴毅达、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人才四期向公司一次性投入的投资款人民币156,000,000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2,463,158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53,536,842元，本次增资款已由上述各增资股东实际缴纳，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微导纳米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万海盈投资	2,907.2703	61.25%
2	LI WEI MIN	535.3963	11.28%
3	聚海盈管理	472.4794	9.95%
4	LI XIANG	251.9808	5.31%
5	胡彬	157.4251	3.32%
6	潘景伟	112.4250	2.37%
7	德厚盈投资	63.0231	1.33%
8	上海君联晟灏	52.6316	1.11%
9	江阴毅达	47.3684	1.00%
10	无锡毓立	47.3684	1.00%
11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31.5789	0.67%
12	北京君联晟源	26.3158	0.55%
13	江苏人才四期	15.7895	0.33%
14	无锡新通	15.7895	0.33%
15	上海亿钊	9.4737	0.20%
	合计	4,746.3158	100.00%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次增资系前述增资股东看好公司发展，增资价格参考无锡中证悦通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锡中评报字（2019）第 149 号《无锡新通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涉及的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确定。

（2）本次增资履行的国资备案及评估程序

2019 年 12 月 12 日，无锡市新区科技金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新投集团项目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决议》（锡新投发〔2019〕124 号），同意无锡新通对微导纳米进行投资。

2019 年 12 月 23 日，无锡中证悦通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锡中评报字（2019）第 149 号《无锡新通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涉及的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对无锡新通拟投资的企业微导纳米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287,802 万元。该等评估报告已经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完成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

2019 年 12 月 25 日，无锡新通填写了《无锡高新区（新吴区）国有企业经济行为备案表》，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国有资产监督管

理办公室就无锡新通拟对微导纳米进行投资事宜同意予以备案。

11. 2020年12月，股份改制后第二次增资

2020年12月24日，微导纳米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引入新股东并增加注册资本至4,983.7904万元，股本总额由4,746.3158万股增加至4,983.7904万股，新增发的237.4746万股股份由冯源绘芯、锦润博纳、聚隆景润、问鼎投资、瑞庭投资以货币出资的方式认购。本次增资价格为每股147.48元，对应公司投后估值73.5亿元，合计增资350,234,209元，其中2,374,746元计入注册资本，347,859,463元计入资本公积。2020年12月，微导纳米分别与增资股东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具体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额(股)	增资价款(元)	计入注册资本(元)	计入资本公积(元)
1	冯源绘芯	205,000	30,233,974	205,000	30,028,974
2	锦润博纳	339,023	50,000,000	339,023	49,660,977
3	聚隆景润	339,023	50,000,000	339,023	49,660,977
4	瑞庭投资	678,046	100,000,195	678,046	99,322,149
5	问鼎投资	813,654	120,000,040	813,654	119,186,386
	合计	2,374,746	350,234,209	2,374,746	347,859,463

2020年12月31日，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公司此次变更并重新核发了《营业执照》。

2020年12月31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20]42690号《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0年12月30日，微导纳米已收到冯源绘芯、锦润博纳、聚隆景润、问鼎投资、瑞庭投资向公司一次性投入的投资款人民币350,234,209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2,374,746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347,859,463元，本次增资款已由上述各增资股东实际缴纳，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微导纳米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万海盈投资	2,907.2703	58.3345%
2	LI WEI MIN	535.3963	10.7428%
3	聚海盈管理	472.4794	9.4803%
4	LI XIANG	251.9808	5.0560%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5	胡彬	157.4251	3.1588%
6	潘景伟	112.4250	2.2558%
7	问鼎投资	81.3654	1.6326%
8	瑞庭投资	67.8046	1.3605%
9	德厚盈投资	63.0231	1.2646%
10	上海君联晟灏	52.6316	1.0561%
11	江阴毅达	47.3684	0.9504%
12	无锡毓立	47.3684	0.9504%
13	锦润博纳	33.9023	0.6803%
14	聚隆景润	33.9023	0.6803%
15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31.5789	0.6336%
16	北京君联晟源	26.3158	0.5280%
17	冯源绘芯	20.5000	0.4113%
18	江苏人才四期	15.7895	0.3168%
19	无锡新通	15.7895	0.3168%
20	上海亿钊	9.4737	0.1901%
合计		4,983.7904	100.0000%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次增资系前述增资股东看好公司发展，增资价格参考公司所处行业、盈利能力、成长性等因素并经各方协商确定。

12. 2021年1月，股份改制后第一次股份转让

2021年1月19日，瑞庭投资（曾毓群控制瑞庭投资100%股权）与瑞华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瑞庭投资将其持有的67.8046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1.3605%）按每股人民币147.48元的价格转让至瑞华投资，转让价款合计100,000,195元。本次股份转让系同一控制下企业之间的投资结构调整，转让价格系根据瑞庭投资入股价格确定。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瑞庭投资不再持有微导纳米的股份，微导纳米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万海盈投资	2,907.2703	58.3345%
2	LI WEI MIN	535.3963	10.7428%
3	聚海盈管理	472.4794	9.4803%
4	LI XIANG	251.9808	5.0560%
5	胡彬	157.4251	3.1588%
6	潘景伟	112.4250	2.2558%
7	问鼎投资	81.3654	1.6326%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8	瑞华投资	67.8046	1.3605%
9	德厚盈投资	63.0231	1.2646%
10	上海君联晟灏	52.6316	1.0561%
11	江阴毅达	47.3684	0.9504%
12	无锡毓立	47.3684	0.9504%
13	锦润博纳	33.9023	0.6803%
14	聚隆景润	33.9023	0.6803%
15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31.5789	0.6336%
16	北京君联晟源	26.3158	0.5280%
17	冯源绘芯	20.5000	0.4113%
18	江苏人才四期	15.7895	0.3168%
19	无锡新通	15.7895	0.3168%
20	上海亿钊	9.4737	0.1901%
合计		4,983.7904	100.0000%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瑞庭投资已收到瑞华投资支付的本次股份转让款。

13. 2021年6月，股份改制后第一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1年6月15日，微导纳米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股份总数4,983.7904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19,935.1616万元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股，共计转增19,935.1616万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总额为24,918.952万股，注册资本为24,918.952万元，具体转增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转增前的股份数量（万股）	转增的股份数量（万股）	转增后的股份数量（万股）	占股份总额的比例
1	万海盈投资	2,907.2703	11,629.0812	14,536.3515	58.3345%
2	LI WEI MIN	535.3963	2,141.5852	2,676.9815	10.7428%
3	聚海盈管理	472.4794	1,889.9176	2,362.3970	9.4803%
4	LI XIANG	251.9808	1,007.9232	1,259.9040	5.0560%
5	胡彬	157.4251	629.7004	787.1255	3.1588%
6	潘景伟	112.4250	449.7000	562.1250	2.2558%
7	问鼎投资	81.3654	325.4616	406.8270	1.6326%
8	瑞华投资	67.8046	271.2184	339.0230	1.3605%
9	德厚盈投资	63.0231	252.0924	315.1155	1.2646%
10	上海君联晟灏	52.6316	210.5264	263.1580	1.0561%
11	江阴毅达	47.3684	189.4736	236.8420	0.9504%
12	无锡毓立	47.3684	189.4736	236.8420	0.9504%
13	锦润博纳	33.9023	135.6092	169.5115	0.6803%

序号	股东名称	转增前的股份数量（万股）	转增的股份数量（万股）	转增后的股份数量（万股）	占股份总额的比例
14	聚隆景润	33.9023	135.6092	169.5115	0.6803%
15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31.5789	126.3156	157.8945	0.6336%
16	北京君联晟源	26.3158	105.2632	131.5790	0.5280%
17	冯源绘芯	20.5000	82.0000	102.5000	0.4113%
18	江苏人才四期	15.7895	63.1580	78.9475	0.3168%
19	无锡新通	15.7895	63.1580	78.9475	0.3168%
20	上海亿钊	9.4737	37.8948	47.3685	0.1901%
合计		4,983.7904	19,935.1616	24,918.9520	100.0000%

2021年6月29日，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公司此次变更并重新核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微导纳米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万海盈投资	14,536.3515	58.3345%
2	LI WEI MIN	2,676.9815	10.7428%
3	聚海盈管理	2,362.3970	9.4803%
4	LI XIANG	1,259.9040	5.0560%
5	胡彬	787.1255	3.1588%
6	潘景伟	562.1250	2.2558%
7	问鼎投资	406.8270	1.6326%
8	瑞华投资	339.0230	1.3605%
9	德厚盈投资	315.1155	1.2646%
10	上海君联晟灏	263.1580	1.0561%
11	江阴毅达	236.8420	0.9504%
12	无锡毓立	236.8420	0.9504%
13	锦润博纳	169.5115	0.6803%
14	聚隆景润	169.5115	0.6803%
15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157.8945	0.6336%
16	北京君联晟源	131.5790	0.5280%
17	冯源绘芯	102.5000	0.4113%
18	江苏人才四期	78.9475	0.3168%
19	无锡新通	78.9475	0.3168%
20	上海亿钊	47.3685	0.1901%
合计		24,918.9520	100.0000%

14. 2021年9月，股份改制后第二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第三次增资

2021年9月24日，微导纳米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

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股份总数 24,918.952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 14,951.3712 万元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共计转增 14,951.3712 万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39,870.3232 万股，注册资本为 39,870.3232 万元，具体转增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转增前的股份数量（万股）	转增的股份数量（万股）	转增后的股份数量（万股）	占股份总额的比例
1	万海盈投资	14,536.3515	8,721.8109	23,258.1624	58.3345%
2	LI WEI MIN	2,676.9815	1,606.1889	4,283.1704	10.7428%
3	聚海盈管理	2,362.3970	1,417.4382	3,779.8352	9.4803%
4	LI XIANG	1,259.9040	755.9424	2,015.8464	5.0560%
5	胡彬	787.1255	472.2753	1,259.4008	3.1588%
6	潘景伟	562.1250	337.2750	899.4000	2.2558%
7	问鼎投资	406.8270	244.0962	650.9232	1.6326%
8	瑞华投资	339.0230	203.4138	542.4368	1.3605%
9	德厚盈投资	315.1155	189.0693	504.1848	1.2646%
10	上海君联晟灏	263.1580	157.8948	421.0528	1.0561%
11	江阴毅达	236.8420	142.1052	378.9472	0.9504%
12	无锡毓立	236.8420	142.1052	378.9472	0.9504%
13	锦润博纳	169.5115	101.7069	271.2184	0.6803%
14	聚隆景润	169.5115	101.7069	271.2184	0.6803%
15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157.8945	94.7367	252.6312	0.6336%
16	北京君联晟源	131.5790	78.9474	210.5264	0.5280%
17	冯源绘芯	102.5000	61.5000	164.0000	0.4113%
18	江苏人才四期	78.9475	47.3685	126.3160	0.3168%
19	无锡新通	78.9475	47.3685	126.3160	0.3168%
20	上海亿钊	47.3685	28.4211	75.7896	0.1901%
	合计	24,918.9520	14,951.3712	39,870.3232	100.0000%

同时，微导纳米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在资本公积转增后的股本总额上发行新股，股本总额由 39,870.3232 万股增加至 40,900.9823 万股，新增发的 1,030.6591 万股由无锡新动能、绍兴基金、甌泉荣芯、珠海航恒、北京裕润以货币出资的方式认购。本次增资价格为每股 18.43 元，对应公司投后估值 75.4 亿元，合计增资 190,000,000 元，其中 10,306,591 元计入注册资本、179,693,409 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日，微导纳米分别与增资股东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额 (股)	增资价款 (元)	计入注册资 本(元)	计入资本公积 (元)
1	无锡新动能	1,084,904	20,000,000	1,084,904	18,915,096
2	绍兴基金	5,424,523	100,000,000	5,424,523	94,575,477
3	走泉荣芯	1,084,904	20,000,000	1,084,904	18,915,096
4	珠海航恒	1,356,130	25,000,000	1,356,130	23,643,870
5	北京裕润	1,356,130	25,000,000	1,356,130	23,643,870
	合计	10,306,591	190,000,000	10,306,591	179,693,409

2021年9月28日，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公司此次变更并重新核发了《营业执照》。

2021年9月27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21]41059号《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1年9月26日，微导纳米2021年6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注册资本由4,983.7904万元变为24,918.952万元，股本由4,983.7904万股变为24,918.952万股；2021年9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微导纳米注册资本由24,918.952万元变为39,870.3232万元，股本由24,918.952万股变为39,870.3232万股；截至2021年9月26日，微导纳米已收到无锡新动能、绍兴基金、走泉荣芯、珠海航恒、北京裕润向公司一次性投入的投资款人民币190,000,000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10,306,591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79,693,409元，本次增资款已由上述各增资股东实际缴纳，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增资完成后，微导纳米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万海盈投资	23,258.1624	56.86456%
2	LI WEI MIN	4,283.1704	10.47205%
3	聚海盈管理	3,779.8352	9.24143%
4	LI XIANG	2,015.8464	4.92860%
5	胡彬	1,259.4008	3.07915%
6	潘景伟	899.4000	2.19897%
7	问鼎投资	650.9232	1.59146%
8	绍兴基金	542.4523	1.32626%
9	瑞华投资	542.4368	1.32622%
10	德厚盈投资	504.1848	1.23270%
11	上海君联晟灏	421.0528	1.02944%
12	江阴毅达	378.9472	0.92650%
13	无锡毓立	378.9472	0.92650%
14	锦润博纳	271.2184	0.66311%
15	聚隆景润	271.2184	0.66311%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6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252.6312	0.61767%
17	北京君联晟源	210.5264	0.51472%
18	冯源绘芯	164.0000	0.40097%
19	珠海航恒	135.6130	0.33156%
20	北京裕润	135.6130	0.33156%
21	江苏人才四期	126.3160	0.30883%
22	无锡新通	126.3160	0.30883%
23	无锡新动能	108.4904	0.26525%
24	惠泉荣芯	108.4904	0.26525%
25	上海亿钊	75.7896	0.18530%
合计		40,900.9823	100.00000%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次增资系前述增资股东看好公司发展，增资价格参考公司所处行业、盈利能力、成长性等因素并经各方协商确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历次增资股东所认缴的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历次增资、股改前的股权转让均经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涉及股权转让的，相关股权转让款已经结清，转让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个人所得税已缴纳完毕。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份变动情况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和风险。

（二）发行人股东之间的特殊权利条款

如前述发行人的股权演变所述，上海君联晟灏、江阴毅达、无锡毓立、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北京君联晟源、江苏人才四期、无锡新通、上海亿钊于 2019 年 12 月以增资方式取得公司股份；冯源绘芯、锦润博纳、聚隆景润、问鼎投资、瑞庭投资于 2020 年 12 月以增资方式取得公司股份；瑞华投资于 2021 年 1 月以受让瑞庭投资持有微导纳米的股份的方式取得公司股份；无锡新动能、绍兴基金、惠泉荣芯、珠海航恒、北京裕润于 2021 年 9 月以增资方式取得公司股份。上述股东系公司引入的机构股东。

1. 2019 年 12 月引入的机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王燕清、倪亚兰、王磊及公司股东 LI WEI MIN、LIXIANG、胡彬、潘景伟、万海盈投资、聚海盈管理、德厚盈投资与上海

君联晟灏、江阴毅达、无锡毓立、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北京君联晟源、江苏人才四期、无锡新通、上海亿钊之间约定了股权回购、共同出售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股权转让限制、反稀释、优先清算权、最优惠待遇等特殊权利条款。其中股权回购条款义务人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不作为最终责任承担主体。上述特殊权利条款的效力处于无效状态，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5月，达成上述约定的各方均已签订《补充协议》，明确约定机构股东放弃享有前述股权回购、共同出售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股权转让限制、反稀释、优先清算权、最优惠待遇条款，该等特殊权利条款仅在发行人IPO未被受理、或IPO申请材料被撤回或IPO申请被终止审查或不予以注册或否决，从而导致公司未能在2021年12月31日之前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合格IPO的申请材料并取得受理通知书，并在2022年12月31日之前成功完成合格IPO时自动恢复效力。

2021年2月，上海君联晟灏、江阴毅达、无锡毓立、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北京君联晟源、江苏人才四期、无锡新通、上海亿钊出具确认函，确认发行人于2020年12月15日撤回IPO申请事宜并未触发特殊权利自动恢复条款。

2021年11月，达成上述约定的各方均已签订《补充协议二》，一致同意修改特殊权利条款自动恢复的条件，即将合格IPO的时间要求修改为“目标公司将在2022年12月31日之前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合格IPO的申请材料并取得受理通知书，并在2023年12月31日之前成功完成合格IPO”。因此，相关特殊权利自动恢复条款仅在发行人IPO未被受理、或IPO申请材料被撤回或IPO申请被终止审查或不予以注册或否决，从而导致公司未能在前述修改后的时间内实现合格IPO时触发，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审核期间及上市后，相关特殊权利条款的效力始终处于无效状态，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

此外，上述机构股东已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其与发行人或发行人现有股东或其他任何第三方之间不存在发行人作为当事人或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或与市值挂钩或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对赌协议或其他类似安排。

2. 2020年12月、2021年1月及2021年9月引入的机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王燕清、倪亚兰、王磊及公司其他股东与冯源绘芯、锦润博纳、聚隆景润、问鼎投资、瑞庭投资、瑞华投资、无锡新动能、绍兴基金、走泉荣芯、珠海航恒、北京裕润之间未约定股权回购、共同出售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股权转让限制、反稀释、优先清算权、最优惠待遇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亦未签署对赌协议等。

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确认公司不存在作为对赌协议责任主体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因对赌条款、反稀释条款、回购条款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导致股权发生变更的风险，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约定或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审核期间及上市后，相关特殊权利条款的效力始终处于无效状态，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作为对赌协议责任主体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因对赌条款、反稀释条款、回购条款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导致股权发生变更的风险，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约定或安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相关要求。

（三）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各股东的书面确认情况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各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系实际持有，不存在为其他个人或实体代持或代为管理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其他个人或实体代为持有或管理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代持股的情况；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发行人股权结构合法有效，股权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股东出资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各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中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出资行为不存在法律瑕疵。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微导有限成立及成立后历次增资扩股和股权转让、股份公司的设立及设立后增资扩股和股份转让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发行人股权结构合法有效，股权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发行人股东投入到发行人中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出资行为不存在法律瑕疵。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验发行人的《营业执照》；2. 查验发行人已取得的经营资质证书；3. 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各业务部门负责人；4. 取得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5. 查阅《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6. 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进行查询；7. 查阅《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其业务许可资质情况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半导体、新能源材料、纳米技术镀膜专用设备、专用纳米材料的研发、设计、生产、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以 ALD 技术为核心，主要从事先进微、纳米级薄膜沉积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向下游客户提供先进薄膜沉积设备、配套产品及服务”。

综上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已经获得境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主管商务部门的核准登记，在报告期内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与经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国家政策的规定。

2.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资质和证照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生产经营资质和证照主要为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其具体情况如下：

海关编码	检验检疫备案号	备案海关	海关备案日期
320233096W	3208200444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锡海关	2017.10.13- 长期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已经取得了相应的经营资质和证照，且在有效期内，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设立境外子公司、分支机构从事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将其经营范围从“电子产品、半导体、新能源材料、纳米技术镀膜专用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修改为“电子产品、半导体、新能源材料、纳米技术镀膜专用设备、专用纳米材料的研发、设计、生产、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前述经营范围的增加并未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的变化。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报告期内一直为“以 ALD 技术为核心，主要从事先进微、纳米级薄膜沉积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向下游客户提供先进薄膜沉积设备、配套产品及服务”，未发生变化。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主营业务	23,045.17	99.83%	31,248.27	99.98%	21,577.56	99.98%	4,190.45	99.99%
其他业务	39.27	0.17%	7.14	0.02%	3.99	0.02%	0.61	0.01%
合计	23,084.44	100.00%	31,255.41	100.00%	21,581.56	100.00%	4,191.06	100.00%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1.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等文件，发行人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25 日至长期。

2.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中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3.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5.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5专用设备制造业”。同时，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发行人业务系“十四、机械”第23项以及“二十八、信息产业”第19、20、51项，属鼓励类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和具备科创属性

根据《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审计报告》，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属于《暂行规定》规定的“高端装备领域”，符合科创板定位；公司最近三年研发投入累计为11,950.79万元，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重为20.96%；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研发人员172名，员工总人数506名，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为33.99%，大于10%；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共计11项；公司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分别为0.42亿元、2.16亿元、3.13亿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173.09%，不低于20%，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大于3亿元。发行人符合《暂行规定》第五条及《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的规定。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符合《暂行规定》及《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符合科创板定位和具备科创属性。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实地访谈发行人主要

客户、供应商；2. 访谈主要关联方；3. 查阅主要关联方工商登记资料；4. 查阅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方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5.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阅发行人及关联企业工商登记信息；6. 查阅《审计报告》；7. 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8.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9. 查阅发行人及其股东工商公示信息及登记资料；10. 查阅关联担保合同等关联交易文件；11. 取得发行人相关主体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等相关承诺函；12.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调查问卷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万海盈投资	持有发行人 56.86456% 的股份，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2	王磊	万海盈投资、聚海盈管理普通合伙人，持有万海盈投资 80% 的财产份额，持有聚海盈管理 74.28% 的财产份额，德厚盈投资有限合伙，持有德厚盈投资 79% 的财产份额，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3	倪亚兰	万海盈投资有限合伙人，持有万海盈投资 20% 的财产份额，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4	王燕清	德厚盈投资普通合伙人，持有德厚盈投资 21% 的财产份额，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5	聚海盈管理	持有发行人 9.24143% 的股份，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6	德厚盈投资	持有发行人 1.2327% 的股份，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此外，实际控制人王燕清、倪亚兰、王磊通过无锡毓立、走泉荣芯间接持有公司的权益。

上述关联方的相关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之“（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和“（四）发行人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2.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LI WEI MIN	持有发行人 10.47205%的股份，并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兼首席技术官

上述关联方的相关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之“（五）发行人其他股东的情况”。

3. 发行人的子公司以及联营、合营企业

芯链融创为发行人参股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子公司或联营、合营企业。

芯链融创的相关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4. 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LI XIANG	持有发行人 4.9286%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2	黄培明	公司独立董事
3	朱和平	公司独立董事
4	ZHOU REN	公司总经理
5	胡彬	公司副总经理，持有发行人 3.07915%的股份
6	龙文	公司董事会秘书，通过聚海盈管理间接持有发行人 0.031%的股份
7	俞潇莹	公司财务负责人，通过聚海盈管理间接持有发行人 0.025%的股份
8	潘景伟	公司监事会主席，持有发行人 2.19897%的股份
9	樊利平	公司监事，通过江阴毅达、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人才四期间接持有发行人 0.009%的股份
10	姜倩倩	公司职工监事

上述关联方的相关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5. 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其他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外，发行人控股股东万海盈投资持有天芯微 67.67%股权，同时倪亚兰担任天芯微董事长兼总经理、王磊担任天芯微董事。

(2)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天芯微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含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控制情况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先导智能	王燕清为实际控制人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王磊担任董事；截至2021年9月30日，欣导投资、上海元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常州煜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控制31.79%的股份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工业设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锂电、光伏和3C电子等领域的自动化设备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2	江苏安导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先导智能持有100%的股权，王燕清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气体压缩机械制造；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气体压缩机械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气体、	未实际经营，拟从事总装产线、焊装产线、模组和PACK产线设备的研发、制造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控制情况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无锡光导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先导智能持有100%的股权，王燕清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机械设备租赁；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经营，拟从事激光智能设备、激光器及其部件的研发、制造
4	江苏立导科技有限公司	先导智能持有100%的股权，王燕清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光学仪器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金属工具制造；模具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销售；大数据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经营，拟从事视觉测量、通用组装、智能检测、3D点胶等设备的研发、制造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控制情况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江苏氢导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先导智能持有100%的股权,王燕清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经营,拟从事燃料电池整线设备研发、制造
6	上海先导慧能技术有限公司	先导智能持有100%的股权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经营,拟从事技术服务
7	LEAD INTELLIGENT EQUIPMENT (USA) LLC	先导智能持有100%的股权	先进视觉测量和精密自动化组装设备、个性定制及市场销售服务	负责先导智能产品在美国的售后服务
8	Lead Intelligent Equipment (Sweden) AB	先导智能持有100%的股权	锂电池制造设备、智能物流和汽车Park模具装备,个性化定制级市场销售服务	负责先导智能产品在欧洲的售后服务
9	Lead Intelligent Equipment (Deutschland) GmbH	先导智能持有100%的股权	研发、生产和销售工业设备和产线及其相关配套的软件和服务。专注服务于锂离子电池生产,燃料电池生产,智能物流,汽车行业,电子半导体行业等	负责先导智能产品在欧洲的售后服务
10	泰坦新动力	先导智能持有100%的股权,王燕清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研发、制造、销售:电源、新能源与环保节能产品、弱电智能系统、光机电一体化、检测设备、机械设备、通讯设备;工业过程自动化设备、现场总线控制系统及仪器仪表、成套设备安装服务项目;计算机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应用服务及其他相应的技术服务、咨询和技术转让;自产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能量回收型化成、分容、分选等锂电池后端自动化生产线装备
11	珠海先导新动力电子有限公司	泰坦新动力持有100%的股权,王燕清担任执行董事兼	研发、制造、销售:锂电池化成、分容及整线设备;现场总线控制系统及仪器	未实际经营,拟从事研发、制造、销售锂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控制情况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经理	表、成套设备安装服务项目；计算机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应用服务及其他相应的技术服务、咨询和技术转让；自产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池化成、分容及整线设备等
12	广东贝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泰坦新动力持有100%的股权，王燕清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光学仪器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金属工具制造；模具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经营，拟从事智能物流、仓储设备
13	江苏先导汇能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先导智能持有100%的股权，王燕清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研发制造电子设备整机装配专用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经营，拟从事研发制造电子设备整机装配专用设备
14	无锡先导先进技术研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先导汇能技术研究有限公司持有51%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常州海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49%的财产份额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经营，拟从事技术研发
15	珠海横琴先导智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先导智能持有100%的股权，王燕清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作为对外投资持股企业
16	海南先导智创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先导智能持有100%的股权，王燕清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倪亚兰担任监事	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	未实际经营，拟从事软件开发相关的技术咨询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控制情况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7	先导控股有限公司	王燕清持有40%的股权,王磊持有30%的股权,倪亚兰持有30%的股权,倪亚兰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股权投资、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投资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作为对外投资持股企业
18	上海弘导科技有限公司	先导控股有限公司持有100%的股权,王磊担任执行董事,倪亚兰担任总经理	一般项目:科技中介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金属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企业管理咨询;电子元器件销售;集成电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产品包装设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作为对外投资持股企业
19	江苏元夫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先导控股有限公司持有100%的股权,王燕清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暂未开展业务
20	珠海横琴先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先导控股有限公司持股100%,倪亚兰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作为对外投资持股企业
21	珠海荣导控股有限公司	先导控股有限公司持股100%,倪亚兰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作为对外投资持股企业
22	无锡卓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先导控股有限公司持有99%的股权,倪亚兰持有1%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作为对外投资持股企业
23	无锡芯迈管理咨询	无锡卓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社	作为对外投资持股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控制情况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司持有20.233%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
24	无锡鼎鸣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卓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5%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万海盈投资持有95%的财产份额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作为对外投资持股企业
25	上海湛集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先导控股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80%的财产份额	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从事机电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电设备安装、维修（除特种设备），机电设备及配件的销售，从事货物进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作为对外投资持股企业
26	无锡先为科技有限公司	先导控股有限公司持有45.67%的股权，无锡展心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26%的股权，上海雍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25%的股权，王燕清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半导体外延设备的研发制造，目前处于研发阶段
27	先为科技(日本)株式会社	无锡先为科技有限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电子行业设备研发；电子行业材料、零件等的采购	未实际经营，拟从事半导体外延设备的研发
28	常州先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先导控股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10%的财产份额，倪亚兰持有90%的财产份额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作为对外投资持股企业
29	常州海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先导控股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10%的财产份额，常州先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90%的财产份额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作为对外投资持股企业
30	扶绥至普投资有限公司	王燕清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倪亚兰担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	作为对外投资持股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控制情况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任监事	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1	扶绥洛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燕清持有99%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扶绥至普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的财产份额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作为对外投资持股企业
32	常州煜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扶绥洛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99.96%的财产份额,扶绥至普投资有限公司持有0.04%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作为对外投资持股企业
33	上海鹊昂信息科技中心	王燕清持有100%的出资份额	从事信息、电子、网络、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工程,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商务信息咨询,软件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作为对外投资持股企业
34	无锡赤心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鹊昂信息科技中心持有99.38%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倪亚兰持有0.62%的财产份额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作为对外投资持股企业
35	江苏锂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王燕清持股94%并担任执行董事,倪亚兰担任总经理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作为对外投资持股企业
36	欣导投资	江苏锂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0.23%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常州长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99.49%的财产份额,厦门磁导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0.23%的财产份额,无锡创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0.06%的财产份额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作为对外投资持股企业
37	开益禧(无锡)有限公司	欣导投资持有100%的股权,王燕清担任执行董事、倪亚兰担任总经理	开发设计生产新型平板显示器件、电子专用设备、0.35微米及以下大规模集成电路、非金属制品模具、数字照相机及关键件、工程塑料;从事上述产品及机械、电子设备和硅片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业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	作为对外投资持股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控制情况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请)；提供科技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8	恒云太	开益禧(无锡)有限公司持有85%的股权，无锡汇海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5%的股权，王燕清担任董事长，王磊、倪亚兰担任董事	物联网技术的研发；增值电信业务；从事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信息技术、通信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设备、通信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和发射装置)的开发与销售；互联网网络综合平台的技术开发、咨询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房工程检测、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云平台服务；大数据服务；新兴软件及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物联网技术的研发和增值电信业务，主要提供数据中心及云基础服务
39	江苏先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恒云太持有100%的股权，倪亚兰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器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物联网技术的研发和增值电信业务，主要提供数据中心及云基础服务
40	江苏同云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欣导投资持有85%的股权，无锡汇海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5%，王燕清担任董事长，王磊、倪亚兰担任董事	物联网技术的研发；在江苏省范围内从事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因特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等内容)和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从事计算机	从事物联网技术的研发和增值电信业务，主要提供数据中心及云基础服务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控制情况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网络技术、计算机信息技术、通信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设备、通信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和发射装置）的开发与销售；互联网网络综合平台的技术开发、咨询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1	常州长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锂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0.01%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作为对外投资持股企业
42	厦门磁导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常州长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99.9%的财产份额，江苏锂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0.1%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作为对外投资持股企业
43	无锡创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常州长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99.9%的财产份额，江苏锂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0.1%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作为对外投资持股企业
44	常州清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燕清持有90%的财产份额，倪亚兰持有10%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作为对外投资持股企业
45	无锡汇海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燕清持有80%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王磊持有20%的财产份额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作为对外投资持股企业
46	无锡宝德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燕清持有80%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倪亚兰持有20%的财产份额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作为对外投资持股企业
47	上海晟创科技有限公司	王燕清持有7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倪亚兰持有30%的股权，王磊担任监事	一般项目：从事电子科技、自动化科技、机械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电子产品、金属成形机床的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	作为对外投资持股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控制情况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8	LEAD INTELLIGENT INTERNATIONAL PTE. LTD.	上海晟创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1) 商品贸易； (2) 其他制造产业：电子和机械设备的制造	作为对外投资持股企业
49	无锡协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燕清持有 29.15%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作为对外投资持股企业
50	无锡同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燕清持有22.77%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企业管理咨询（不含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作为对外投资持股企业
51	上海颢凌电子科技中心	倪亚兰持有100%的出资份额	从事电子、网络、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工程，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商务信息咨询，软件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作为对外投资持股企业
52	珠海横琴先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磊持有90%的财产份额，倪亚兰持有10%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作为对外投资持股企业
53	上海寓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倪亚兰持有40%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王磊持有30%的财产份额，珠海横琴先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30%的财产份额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会务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网络工程，软件开发，公关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从事机电、信息、计算机、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作为对外投资持股企业
54	上海雍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倪亚兰持有40%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王磊持有30%的财产份额，珠海横琴先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30%的财产份额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会务服务，人才咨询，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网络工程，软件开发，公关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	作为对外投资持股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控制情况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策划，从事机电、信息、计算机、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5	上海铨炜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倪亚兰持有1.61%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从事信息、电子、网络、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商务信息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作为对外投资持股企业
56	上海元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铨炜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16.94%的财产份额，上海鹊昂信息科技中心持有70.56%的财产份额，上海颢凌电子科技中心持有0.44%的财产份额	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从事信息、电子、网络、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计算机软件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作为对外投资持股企业
57	无锡展心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先导控股有限公司持有89%的财产份额，倪亚兰持有1%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作为对外投资持股企业
58	上海灏鹰科技有限公司	王磊持股80%并担任执行董事，上海弘导科技有限公司持股20%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工业工程设计服务，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作为对外投资持股企业
59	EAGLE VISION INTELLIGENT TECHNOLOGY PTE.LTD.	上海灏鹰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1）工程研发； （2）制造、修理半导体装配和测试设备（包括电脑老化系统）	作为对外投资持股企业
60	无锡芯创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磊持有80%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倪亚兰持有10%的财产份额	计算机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不含投资咨询）；行业性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作为对外投资持股企业
61	无锡芯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王磊持有40%的股权，无锡芯创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	投资管理；行业性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作为对外投资持股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控制情况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合伙)持有60%的股权	展经营活动)	
62	无锡芯创智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芯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0.2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欣导投资持股73.85%,先导控股有限公司持股23.95%,倪亚兰持股2.00%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作为对外投资持股企业
63	江苏新导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10月注销)	无锡宝德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持股67%,王燕清曾担任执行董事	工业机器人、电缸、智能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调试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开展经营
64	无锡君华置业有限公司(2020年4月注销)	倪亚兰曾持股51%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磊曾持股49%	房地产开发;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不含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开展经营
65	江苏氢导创新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7月注销)	无锡鼎鸣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持有85%的股权,无锡泽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持有15%的股权,倪亚兰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开展经营
66	江苏迅导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7月注销)	无锡鼎鸣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持有85%的股权,无锡昌元圣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持有15%的股权,倪亚兰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机械设备租赁;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	未实际开展经营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控制情况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批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7	江苏君导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7月注销）	无锡鼎鸣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持有85%的股权，无锡汇旭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持有15%的股权，倪亚兰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光学仪器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金属工具制造；模具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开展经营
68	无锡汇旭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0年9月注销）	王燕清曾持有21%的财产份额并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开展经营
69	无锡泽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0年9月注销）	王燕清曾持有41.4%的财产份额并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企业管理咨询（不含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开展经营
70	无锡昌元圣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0年9月注销）	王燕清曾持有35%的财产份额并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企业管理咨询（不含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开展经营
71	无锡奥芬光电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11月注销）	无锡宝德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持股58%，德厚盈投资曾持股2%，王燕清曾担任董事长	光电子、纳米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曾从事光学高分子材料开发及生产、光学应用新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控制情况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2	珠海昊圣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9月注销)	泰坦新动力曾持有100%的股权,王燕清曾担任执行董事	研发、制造、销售:电子配件、电源、新能源与环保节能产品、弱电智能系统、光机电一体化、检测设备、机械设备、通讯设备;工业过程自动化设备、现场总线控制系统及仪器仪表、成套设备组装服务项目;计算机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应用服务及其他相应的技术服务、咨询和技术转让;自产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曾为泰坦新动力代加工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上述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构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该等注销关联方注销程序合法合规,涉及资产处置的,均已按公司章程或股东约定进行了分配,相关员工均办理了正常离职手续。

7.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对外投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下列企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对外投资(包含曾经对外投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常州容导精密装备有限公司	欣导投资持有43.61%的股权
2	无锡吴越半导体有限公司	欣导投资持有28.22%的股权,王磊担任董事
3	芯导精密(北京)设备有限公司	欣导投资持有26.67%的股权
4	芯导(无锡)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欣导投资持有26.67%的股权
5	无锡荔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欣导投资持有7.46%的财产份额
6	苏州中新兴富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欣导投资持有5.56%的财产份额
7	上海若谷怀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倪亚兰持有79%的财产份额,王燕清持有20%的财产份额(均系有限合伙人)
8	常州优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倪亚兰持有49%的财产份额,王磊持有49%的财产份额(均系有限合伙人)
9	天津普思一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燕清持有9.07%的财产份额
10	江苏华昱新能源有限公司	欣导投资曾持有19%的股权(2021年4月退出)

8. 发行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无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9. 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其他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下列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421）	樊利平任董事
2	芜湖市弘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樊利平任董事
3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3351）	樊利平任董事
4	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樊利平任董事
5	江苏毅达汇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樊利平任董事
6	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樊利平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	江苏华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970）	樊利平任董事
8	无锡和烁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樊利平任董事
9	安徽纯源镀膜科技有限公司	樊利平任董事
10	浙江集迈科微电子有限公司	樊利平任董事
11	烟台显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樊利平任董事
12	南京毅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樊利平持有15.51%的股权
13	南京毅达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樊利平持有15.15%的财产份额
14	南京毅达同鑫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樊利平持有15.15%的财产份额
15	南京毅达汇员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樊利平持有9.43%的财产份额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10.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其他曾经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3083）	樊利平曾任董事（2018年12月卸任）
2	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700）	樊利平曾任董事（2019年4月卸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688022)	樊利平曾任董事(2020年12月卸任)
4	南京毅达同盈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樊利平曾持股19.84%(2020年6月退出)
5	王建新	王燕清堂弟, 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4日期间担任发行人董事
6	华杰	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4日期间担任发行人监事
7	赵昂璧	2019年12月5日至2019年12月19日期间担任发行人监事

(二)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交易, 具体情况如下:

1. 采购商品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 发行人在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向关联方先导智能、泰坦新动力、容导精密采购商品,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年度发生额(万元)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1	先导智能	采购商品/委外加工	-	-	10.66	3,091.96
2	先导智能	采购固定资产	-	-	7.51	-
3	容导精密	采购商品	105.59	63.08	3.58	-
4	泰坦新动力	采购商品	-	148.67	-	-

发行人 2018 年委托先导智能根据发行人的 ALD 设备设计方案进行加工装配, 定价系双方根据市场化交易原则协商确定, 具体为根据先导智能使用的原材料、耗费的人工成本以及相关制造相关费用, 加上一定比例的合理利润确定采购价格。2018 年, 公司处于发展初期, 将主要的资源集中于产品开发, 生产能力相对有限, 因此将部分装配工序委托给关联方先导智能, 由先导智能根据公司提供的产品设计图纸和原材料采购标准, 组装成公司需要的半成品。其中, 相关产品设计参数及技术图纸均由公司提供, 先导智能仅按照公司图纸要求执行加工与组装等非核心工序。由于关联方先导智能在机械设备组装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和资

源，因此，公司委托先导智能进行加工，具备合理性。2019年以后，公司未发生新的委托先导智能组装设备的情况。

发行人2019年从先导智能采购少量的结构件，采用市场法确定采购价格。同时，发行人2019年向先导智能采购了少量固定资产（生产用工具、设备），主要系前期先导智能为发行人加工装配产品所使用，按照先导智能账面价值确定交易价格。

2019年至2021年发行人向容导精密主要采购波纹管阀源瓶等容器，采购为生产经营所需，双方根据市场化交易原则确定采购价格。

2020年发行人向泰坦新动力采购等离子体电源，采购为生产经营所需，采用市场法确定采购价格。

2. 固定资产转让

2019年，发行人将原租赁欣导投资厂房期间购置并使用的空调、办公家具等按照账面价值出售给欣导投资，金额合计为2.93万元。

3. 委托经营管理

2017年12月22日，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与先导智能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同意将微导纳米委托给先导智能进行经营管理。2019年9月12日，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与先导智能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之终止协议》（协议经各方签署并加盖公章且经先导智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终止了委托经营管理协议。上述协议终止事宜已经先导智能于2019年9月30日召开的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投票通过。自2019年10月起，该关联交易不再继续发生。报告期内，具体费用支付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年度发生额（万元）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1	先导智能	委托经营管理	-	-	82.50	100.00

进行上述委托经营管理主要是由于微导纳米当时作为初创公司，想充分借鉴和利用先导智能作为已上市公司而拥有的成熟、规范的管理制度和经验，以便集中资源投入ALD设备研发、生产、销售等核心环节，加快发展而做出的安排。公司的委托管理费用与其他上市公司类似委托管理费用水平较为接近，委托管理

费用价格公允。

4. 关联租赁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租赁期限	年度发生额（万元）			
				2021年 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1	欣导投资	房屋租赁	2016.10.1- 2018.6.30	-	-	-	35.43
2	恒云太	服务器场地租赁	2017.7.1- 2022.6.30	4.25	5.66	5.66	5.66

2016年10月1日，公司与欣导投资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租用关联方欣导投资的厂房和仓库，作为生产经营场所，租赁面积为2,837.62平方米，月租金为6.20万元，租期为1年；2017年10月1日，公司与欣导投资续签了前述合同，租期至2018年6月30日止。该租赁定价系参考第三方出租同类房屋的定价并经双方协商确定，月单价为21.85元/平方米，定价公允。2017年至2018年，公司陆续搬迁至自无锡星洲工业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租入的厂房，其后未再租赁关联方厂房和仓库。

2017年7月至今，发行人租用恒云太的服务器储存柜。恒云太按向第三方提供租赁服务的价格向微导纳米收取租赁费用。

恒云太主要从事数据中心运营及云基础业务，向客户提供IDC（包含IDC基础资源机位、机柜、带宽出租、IDC增值业务服务等）、网络数据传输服务，其主要客户包括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上海宽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872143.OC）、上海连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根据发行人与恒云太签署的《IDC业务协议书》，发行人租赁恒云太IDC机房的机架，并将服务器托管于恒云太，恒云太向发行人提供的服务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对于存放于恒云太的服务器享有所有权并独立于其他客户的服务器，发行人的服务器安装于恒云太的机柜内，机柜钥匙由发行人自行保管，发行人服务器也由其自行维护，发行人与恒云太已建立充分有效的隔离机制。除服务器场地租赁外，恒云太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业务、资金往来，不存在资产、人员、机构上的重合，相互独立运营。

5. 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合同起始日	担保合同到期日	担保合同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欣导投资	1,500.00	2017-12-12	2020-12-11	是
欣导投资	5,000.00	2018-01-11	2019-01-01	是
王燕清、倪亚兰	3,000.00	2018-03-23	2021-03-23	是
欣导投资	3,000.00	2018-03-23	2021-03-23	是
欣导投资	5,000.00	2019-02-26	2022-02-25	否
王燕清、倪亚兰	6,000.00	2019-06-06	2022-06-06	否
欣导投资	6,000.00	2019-06-06	2022-06-06	否
欣导投资	3,500.00	2019-09-20	2021-09-19	是

注：上述担保金额为担保方提供给发行人的最高担保限额。

6. 关联方资金拆借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拆借金额 (万元)	拆借期限
1	欣导投资	拆借	50	2017.06.23-2019.12.30
2	欣导投资	拆借	50	2017.06.30-2019.12.30
3	欣导投资	拆借	100	2017.07.31-2019.12.30
4	欣导投资	拆借	100	2017.07.31-2019.12.30
5	常州煜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拆借	1,000	2017.12.28-2018.01.08
6	常州煜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拆借	500	2017.12.28-2018.08.06
7	常州煜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拆借	1,000	2017.12.22-2018.01.29
8	常州煜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拆借	1,000	2018.08.08-2019.12.30

注：常州煜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曾用名为无锡先导电容器设备厂。

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系为了满足经营需要，发行人参照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按照年利率 4.35%向关联方支付资金使用费。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上关联方拆借资金及利息均已归还。2020 年及以后，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新的拆借资金情况。

7. 关键管理人员（不含独立董事）薪酬

序号	关联交易内容	年度发生额（万元）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1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96.11	701.81	609.30	593.91

8. 其他关联交易

2019 年公司为欣导投资代付水费 0.73 万元，报告期内已收回代垫款项。

9. 上述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9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就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是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的，符合公司利益，符合市场规律和公司实际，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独立运行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理由，不存在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况。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前述关联交易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1. 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等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2. 发行人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对本次上市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及回避表决程序做出规定，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其他股东，以及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本企业/本人将尽可能的规范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 本企业/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企业/本人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4) 本承诺自本企业盖章/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在发行人存续且本企业/本人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五) 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业务情况

(1)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控股股东万海盈投资仅对其所投资的企业股权进行管理，不直接从事生产经营业务，与公司业务不存在相同或者相似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万海盈投资除持有公司股份外，还持有天芯微 67.67%的股权。天芯微成立于 2019 年 8 月，从事硅外延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处于研发阶段。硅外延设备主要适用于单晶硅片，实现硅片表层厚度向外延伸的目的。微导纳米专用设备主要用于太阳能晶硅电池片的制造环节钝化、减反膜的制备，以及逻辑芯片、存储芯片薄膜制备及新型显示封装等工序。天芯微产品与微导纳米产品存在明显差别，不存在竞争和替代性关系。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所述，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中主要从事设备制造相关业务的企业为无锡先为科技有限公司、泰坦新动力、

先导智能，但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①无锡先为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先为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主要从事半导体外延设备的研发制造，目前处于研发阶段。无锡先为的产品为外延片生产设备，与微导纳米产品存在明显差别，不存在竞争和替代性关系。

②泰坦新动力

泰坦新动力成立于 2014 年 2 月，为先导智能全资子公司。泰坦新动力主要从事能量回收型化成、分容、分选等锂电池后端自动化生产线装备。泰坦新动力产品与微导纳米产品存在明显差别，不存在竞争和替代性关系。

③先导智能

先导智能主要从事智能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涵盖锂电池智能装备、光伏智能装备、3C 智能装备、智能物流系统、汽车智能产线、氢能装备、激光精密加工装备等领域。

发行人与先导智能存在共同的光伏行业客户，发行人 ALD 设备与先导智能光伏自动化设备有诸多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分析如下：

项目	微导纳米	先导智能
业务结构	从事薄膜沉积设备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配套产品及服务。主要用于光伏、半导体领域，并拓展柔性电子等其他领域的应用。	业务涵盖锂电、光伏和 3C 电子等领域，其中以锂电设备为核心业务，占比在 70%以上，而光伏设备收入占比仅为 10%左右，相对较低。光伏设备收入主要来源于串焊机、上下料机等自动化设备。
进入市场背景	2017 年起 PERC 电池成为光伏领域晶硅太阳能电池片厂商的主要选择，要实现 PERC 电池的量产，背钝化设备是其中的关键设备。在微导纳米的引领下，ALD 技术在光伏领域的应用逐渐成熟并成为薄膜沉积主流方案之一。	2009 年，先导智能通过为客户生产配套设备并正式进入光伏领域，先后完成了串焊机等设备研发，产品主要为自动化设备。
具体产品的应用环节	光伏领域主要用于电池片生产环节，在晶硅太阳能电池片表面形成高质量超薄 Al ₂ O ₃ 和 SiN _x 膜，实现太阳能电池片钝化、保护和减反效果，目的是提高太阳能电池的转换效率。 半导体领域目前用于半导体 28nm 晶圆制备环节的高介电常数材料沉积。	串焊机运用于电池组件生产环节。自动上下料机属于自动化配套设备，用于对电池片或组件的搬运。

项目	微导纳米	先导智能
工艺特点和实现难度	应用 ALD 技术，在真空腔体中，通过前驱体与氧源进行化学反应将物质以单原子层的形式一层一层沉积在基底表面实现微纳米薄膜的沉积。 公司在光伏领域实现了 ALD 技术的产业化应用，并通过技术积累逐步扩大应用领域，目前 ALD 设备已经在半导体领域销售，并实现国产设备在 28nm 晶圆制备环节的高介电常数材料沉积方面的突破。	主要应用自动化、智能化相关技术实现产品功能。 焊接系组件生产中用工最多的工序，传统的焊接方式是人工使用烙铁焊接，串焊机被用于将电池片与互联条进行自动化的焊接，以提高组件生产效率；上下料机等自动化设备可以实现电池片的自动化传输，解决以往人工操作效率低、人工搬运电池片容易影响质量的情况，提高生产效率。
核心技术	包括原子层沉积反应器设计技术、高产能真空镀膜技术、真空镀膜设备工艺反应气体控制技术、纳米叠层薄膜沉积技术、高质量薄膜制造技术、工艺设备能量控制技术、基于原子层沉积的高效电池技术等薄膜沉积相关技术。	电池片高速串焊技术、多主栅线电池片串焊技术、半片电池片汇流条焊接技术、叠瓦一体焊接技术、自动化传输技术。
核心零部件	薄膜沉积设备的主要结构部件包括真空泵、真空压力计、外腔体等组成的真空系统与臭氧发生器、气路板装配体、源瓶等。	串焊机的主要结构部件包括视觉系统、灯光加热系统等特有部件，自动上下料机的主要结构件包括气动元件、控制器、驱动器等，均为设备制造领域常用部件。
行业竞争特点	设备研制与电池片厂商新型工艺技术开发结合度高，通过上下游紧密合作，既缩短设备的开发周期，同时促进先进工艺的应用，最终满足客户的工艺效果要求。	先导智能的串焊机进入市场较早，在组件客户中具有一定知名度，上下料机技术成熟、进入门槛低。
未来发展方向	微导纳米以 ALD 技术为核心，拓展新型高效电池、半导体各细分领域、柔性电子新型显示等领域的应用。	先导智能则将继续强化锂电设备的领先优势，未来拟布局智能制造业务，不存在向集成电路和柔性电子领域拓展的计划。

如上所述，发行人在光伏行业主要为电池片生产商提供专用设备，用于电池片生产中的薄膜沉积环节；先导智能在光伏行业主要提供串焊机、上下料机等自动化设备，用于组件生产环节和自动化传输。两者产品在核心技术、工艺特点和实现难度方面均存在显著差异，生产过程及所用核心零部件也明显不同，产品相互之间不存在替代性，客户的需求形态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商业机会的竞争。

ALD 技术是一项具有产业前瞻性的关键技术，发行人以 ALD 技术为核心，在光伏领域实现产业化应用后，将扩大在半导体各细分领域的产业验证，并拓展柔性电子等其他领域市场，针对市场发展和需求开发专用于产业化的薄膜沉积解决方案和产品，引领创新性应用，实现高端技术装备的国产化、产业化。先导智能则将继续强化锂电设备的领先优势，着眼于布局智能制造业务，不存在向集成电路和柔性电子领域拓展的计划，双方未来发展方向存在较大差异。

同时，先导智能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微导纳米的业务具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且对微导纳米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活动。本企业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从事、或直接/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通过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该企业的下属企业从事与微导纳米所从事的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且对微导纳米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活动。上述与微导纳米的业务具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且对微导纳米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活动包括先进微、纳米级薄膜沉积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如果未来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该企业控制的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业务或所生产的最终产品与构成对微导纳米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竞争关系，本企业将立即书面通知微导纳米，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微导纳米或其控制的企业。本企业将采取停止竞争性业务、将竞争性业务注入微导纳米、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竞争性业务或其他合法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3、在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在微导纳米主营业务范围内拟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与微导纳米或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资产和业务时，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向微导纳米或其控制的企业提供优先受让权。

4、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或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该企业的下属企业不会向业务与微导纳米（含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与该等竞争业务相关的专有技术、商标等知识产权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5、如出现因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和/或本企业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下属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微导纳米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上述相关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的业务具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且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活动。本企业/本人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从事、或直接/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通过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该企业的下属企业从事与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且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活动。

2、如果未来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该企业控制的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业务或所生产的最终产品构成对发行人重大不利影响的竞争，本企业/本人承诺发行人有权按照自身情况和意愿，采用必要的措施解决所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该等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收购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该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的股权、资产；要求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该企业的下属企业在限定的时间内将构成同业竞争业务的股权、资产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如果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该企业控制的下属企业在现有的资产范围外获得了新的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资产、股权或业务机会，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该企业的下属企业将授予发行人对该等资产、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及对该等业务机会的优先参与权，发行人有权随时根据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行使该优先权。

3、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或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该企业的下属企业不会向业务与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个人（含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提供与该等竞争业务相关的专有技术、商标等知识产权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4、本企业/本人保证不利用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从事或参与从事任何有损于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5、如出现因本企业/本人、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和/或本企业/本人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下属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上述相关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在本企业/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发行人与上述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等情形，不存在导致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对发行人未来发展产生潜在影响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先导智能所作的相关承诺能够切实保证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未来不发生重大利益冲突。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在报告期内的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相应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验发行人取得的相关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书、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域名证书等无形资产所有权证明文件；2. 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查询证明文件；3. 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4. 查验发行人专利年费缴纳凭证；5. 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www.beian.miit.gov.cn>）查询；6. 查阅《审计报告》；7. 查验发行人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租赁备案登记文件、租赁费用支付凭证；8. 查验发行人与银行签署的借款合同；9. 查阅发行人对外投资公司的最新营业执照、公司章程；10.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阅发行人对外投资公司工商登记信息。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拥有的房地产权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拥有房地产权。

（二）发行人主要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出租人	地点	租赁期限	租金	土地/房屋用途	租赁面积(m ²)
无锡星洲工业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市新吴区新硕路9-6号厂房	2020.09.01-2022.12.31	租金为23元/平方米/月	工业用地/工业	5,648.09
	无锡新加坡工业园B74号地块9-7-2号厂房	2020.09.01-2022.12.31	租金为23元/平方米/月	工业用地/工业	2,824.05
	无锡市新吴区锡梅路113-4-2	2020.03.01-2022.12.31	租金为23元/平方米/月	工业用地/工业、交通、仓储	2,650.06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市新吴区漓江路11号	2019.12.01-2022.12.31	2019.12.01至2020.01.31免租金；2020.02.01至2022.12.31租金为240元/平方米/年	工业用地/工业、交通、仓储	100.00
无锡滨京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市新吴区新硕路9-7-1号厂房	2021.08.01-2022.12.31	租金为24元/平方米/月	工业用地/工业	2021.08.01-2021.09.30面积为678.51；2021.10.01-2022.12.31面积增加至2824.04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上述房屋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系合法有效的租赁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权属证书、商标档案及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18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1	Leadmicro	20605024	7	2017.09.07-2027.09.06	原始取得	无
2	Leadmicro	20605498	9	2018.04.21-2028.04.20	原始取得	无
3	Leadmicro	20606064	11	2017.08.28-2027.08.27	原始取得	无
4	Leadmicro	20606561	40	2017.08.28-2027.08.27	原始取得	无
5	Leadmicro	20606881	42	2017.08.28-2027.08.27	原始取得	无
6	Leadmicro	20606362	37	2017.08.28-2027.08.27	原始取得	无
7	微导	20606226	37	2017.08.28-2027.08.27	原始取得	无
8	微导	20606672	40	2017.09.07-2027.09.06	原始取得	无
9	微导	20606998	42	2018.08.28-2028.08.27	原始取得	无
10	夸父	40420253	7	2020.05.21-2030.05.20	原始取得	无
11	ALDEPS	38530153	7	2020.06.21-2030.06.20	原始取得	无
12	ALDEPS	38524533	42	2020.06.21-2030.06.20	原始取得	无
13	ALDEPS	38528106	35	2020.06.21-2030.06.20	原始取得	无
14	ALDEPS	38537613	37	2020.08.28-2030.08.27	原始取得	无
15	ALDEPS	38537630	9	2021.05.14-2031.05.13	原始取得	无
16	AEP	38515543	42	2020.09.07-2030.09.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17	AEP	38524496	37	2020.09.07-2030.09.06	原始取得	无
18	AEP	38518448	9	2020.09.14-2030.09.13	原始取得	无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商标均系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并取得商标主管部门颁发的《商标注册证》。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对该等商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及专利查询证明等文件，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境内专利权共计 88 项，均处于专利权维持状态，其中：11 项发明专利、69 项实用新型、8 项外观设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1	一种晶硅太阳能电池的制造工艺	ZL201610174023.3	发明	2016.03.24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用于太阳能电池片生产的原子层沉积真空镀膜装置	ZL201610397181.5	发明	2016.06.07	原始取得	无
3	真空镀膜装置	ZL201610395128.1	发明	2016.06.07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可调节电荷密度的晶硅太阳能电池表面钝化方法	ZL201610514549.1	发明	2016.07.01	原始取得	无
5	化学气相沉积设备	ZL201611188878.8	发明	2016.12.21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镀膜载具	ZL201810034935.X	发明	2018.01.15	原始取得	无
7	颗粒捕捉器及其应用	ZL201810035051.6	发明	2018.01.1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8	空间催化式化学气相沉积设备	ZL201810120398.0	发明	2018.02.06	原始取得	无
9	一种测量晶圆表面电荷密度变化的方法	ZL201810304321.9	发明	2018.04.03	原始取得	无
10	一种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的镀膜方法	ZL201910261761.5	发明	2019.04.02	原始取得	无
11	一种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金属双极板多纳米涂层结构的制备方法	ZL201911364754.4	发明	2020.02.27	原始取得	无
12	一种动态平行板等离子体发生器	ZL201620100937.0	实用新型	2016.02.01	原始取得	无
13	一种弹簧夹片及弹性夹紧硅片的载具装置	ZL201620919803.1	实用新型	2016.08.22	原始取得	无
14	一种弹性导电机构	ZL201621055257.8	实用新型	2016.09.13	原始取得	无
15	一种液压缸安全锁	ZL201621055258.2	实用新型	2016.09.13	原始取得	无
16	一种利用真空罐加速抽真空的装置	ZL201621168751.5	实用新型	2016.11.02	原始取得	无
17	一种新型镀膜载板	ZL201721214850.7	实用新型	2017.09.20	原始取得	无
18	一种高温真空腔体传输机构	ZL201721241450.5	实用新型	2017.09.26	原始取得	无
19	一种用于滚珠丝杠断轴保护的抱闸制动装置	ZL201721694758.5	实用新型	2017.12.07	原始取得	无
20	一种定位锁	ZL201721694856.9	实用新型	2017.12.07	原始取得	无
21	一种原子层沉积自动镀膜装置	ZL201721788583.4	实用新型	2017.12.19	原始取得	无
22	一种用于ALD自动化上下料机的花篮缓存装置	ZL201721867166.9	实用新型	2017.12.27	原始取得	无
23	一种腔体门打开装置	ZL201820052043.8	实用新型	2018.01.12	原始取得	无
24	一种真空反应装置及反应腔	ZL201820204125.X	实用新型	2018.02.06	原始取得	无
25	单腔叠层薄膜沉积设备	ZL201820209472.1	实用新型	2018.02.06	原始取得	无
26	一种可延长清理周期的喷淋板	ZL201820544786.7	实用新型	2018.04.17	原始取得	无
27	碎片自动清扫装置	ZL201820593848.3	实用	2018.04.23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新型		取得	
28	一种新型特气法兰	ZL201820594202.7	实用新型	2018.04.23	原始取得	无
29	一种原子层沉积在线监控系统	ZL201820782003.9	实用新型	2018.05.24	原始取得	无
30	一种上下料机安全锁装置	ZL201821201744.X	实用新型	2018.07.26	原始取得	无
31	一种长行程小体积的搬运机构	ZL201822115817.X	实用新型	2018.12.17	原始取得	无
32	一种晶圆镀膜工艺装置	ZL201921024222.1	实用新型	2019.07.03	原始取得	无
33	一种晶圆镀膜工艺系统及使用其的晶圆镀膜系统	ZL201921086903.0	实用新型	2019.07.12	原始取得	无
34	简易炉门结构	ZL201921862178.1	实用新型	2019.10.31	原始取得	无
35	一种伸缩式检测镀膜厚度的装置	ZL201921908095.1	实用新型	2019.11.07	原始取得	无
36	镀膜设备	ZL201922021610.0	实用新型	2019.11.21	原始取得	无
37	一种柔性卷绕镀膜电气控制系统	ZL201922165673.3	实用新型	2019.12.06	原始取得	无
38	同步带轮组件	ZL201922233591.8	实用新型	2019.12.13	原始取得	无
39	石墨舟	ZL202020151820.1	实用新型	2020.02.04	原始取得	无
40	一种等离子体原子层沉积的反应装置	ZL202020495720.0	实用新型	2020.04.08	原始取得	无
41	真空镀膜设备	ZL202020594785.0	实用新型	2020.04.20	原始取得	无
42	加热板支撑组件及镀膜设备	ZL202020714584.X	实用新型	2020.04.30	原始取得	无
43	一种真空镀膜工艺腔及具有其的真空悬浮镀膜机	ZL202020793002.1	实用新型	2020.05.13	原始取得	无
44	温度流量控制装置	ZL202020888851.5	实用新型	2020.05.23	原始取得	无
45	加热装置	ZL202020888741.9	实用新型	2020.05.23	原始取得	无
46	混液装置	ZL202020887922.X	实用	2020.05.23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新型		取得	
47	一种叠层薄膜的生产装置	ZL202020930659.8	实用新型	2020.05.28	原始取得	无
48	一种尾气洗涤塔节能控制系统	ZL202020968983.9	实用新型	2020.06.01	原始取得	无
49	喷淋板	ZL202021049366.5	实用新型	2020.06.09	原始取得	无
50	一种 ALD 设备的喷淋装置	ZL202021172322.1	实用新型	2020.06.22	原始取得	无
51	晶圆盒自动封装设备	ZL202021205868.2	实用新型	2020.06.24	原始取得	无
52	应用于晶圆盒自动封装设备中的入袋模组	ZL202021205942.0	实用新型	2020.06.24	原始取得	无
53	应用于晶圆盒自动封装设备中的开口模组	ZL202021206687.1	实用新型	2020.06.24	原始取得	无
54	应用于晶圆盒自动封装设备中的进出料装置	ZL202021208192.2	实用新型	2020.06.24	原始取得	无
55	应用于晶圆盒自动封装设备中的封口模组	ZL202021208218.3	实用新型	2020.06.24	原始取得	无
56	应用于晶圆盒自动封装设备中的搬运装置	ZL202021208618.4	实用新型	2020.06.24	原始取得	无
57	一种石墨舟支撑件	ZL202021193076.8	实用新型	2020.06.24	原始取得	无
58	ALD 镀膜反应腔	ZL202021426558.3	实用新型	2020.07.19	原始取得	无
59	一种镀膜系统的工艺腔	ZL202021706502.3	实用新型	2020.08.14	原始取得	无
60	镀膜腔体及粉末镀膜装置	ZL202021881048.5	实用新型	2020.09.01	原始取得	无
61	镀膜腔体及粉末镀膜装置	ZL202021882143.7	实用新型	2020.09.01	原始取得	无
62	一种电注入过程中温度稳定控制系统	ZL202021962395.0	实用新型	2020.09.10	原始取得	无
63	气缸传动机构	ZL202022573833.0	实用新型	2020.11.09	原始取得	无
64	晶圆真空传送机构	ZL202022632399.9	实用新型	2020.11.13	原始取得	无
65	镀膜设备	ZL202023145825.2	实用新型	2020.12.23	原始取得	无
66	炉门组件及真空设备	ZL202120519101.5	实用	2021.03.11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新型		取得	
67	装载机台及 PECVD 设备	ZL202120604019.2	实用新型	2021.03.24	原始取得	无
68	支撑机构、推料装置、装载机台及 PECVD 设备	ZL202120602499.9	实用新型	2021.03.24	原始取得	无
69	推料装置、装载机台及 PECVD 设备	ZL202120602238.7	实用新型	2021.03.24	原始取得	无
70	转运装置、装载机台及 PECVD 设备	ZL202120601113.2	实用新型	2021.03.24	原始取得	无
71	搬运机构及生产线	ZL202120604797.1	实用新型	2021.03.24	原始取得	无
72	一种 PECVD 一体炉	ZL202120782848.X	实用新型	2021.04.16	原始取得	无
73	一种炉管设备	ZL202120795172.8	实用新型	2021.04.16	原始取得	无
74	一种射频电极馈入装置	ZL202120786176.X	实用新型	2021.04.16	原始取得	无
75	一种位置测量装置及设备	ZL202121431860.2	实用新型	2021.06.26	原始取得	无
76	安全锁机构及开盖装置	ZL202121531875.6	实用新型	2021.07.06	原始取得	无
77	一种射频电极转接接头及设备	ZL202121600967.5	实用新型	2021.07.14	原始取得	无
78	一种真空悬浮镀膜设备	ZL202121672274.7	实用新型	2021.07.21	原始取得	无
79	一种管式 PECVD 设备及其镀膜腔加热装置	ZL202121671641.1	实用新型	2021.07.21	原始取得	无
80	粉末搅拌机构及粉末镀膜装置	ZL202121683939.4	实用新型	2021.07.22	原始取得	无
81	原子层沉积设备	ZL201730104877.X	外观设计	2017.04.01	原始取得	无
82	原子层沉积设备	ZL201730600323.9	外观设计	2017.11.30	原始取得	无
83	加热系统	ZL201930658645.8	外观设计	2019.11.27	原始取得	无
84	全自动包装设备	ZL201930658657.0	外观设计	2019.11.27	原始取得	无
85	尾气处理系统	ZL201930658656.6	外观设计	2019.11.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86	镀膜装置	ZL202030333677.3	外观设计	2020.06.24	原始取得	无
87	镀膜装置	ZL202130208511.3	外观设计	2021.04.14	原始取得	无
88	真空镀膜装置	ZL202130208499.6	外观设计	2021.04.14	原始取得	无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均系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并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权证书。

发行人和先导智能曾有一项专利号为 ZL201610174023.3 “一种晶硅太阳能电池的制造工艺” 的共有专利。2020 年 9 月 30 日，先导智能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放弃 1 项共有专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放弃该项共有专利，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2020 年 10 月，公司已完成前述专利权属变更事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述专利为发行人单独所有。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对该等专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9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1	微导管式 ALD 上下料设备控制软件 V1.0	2017SR388159	2017.01.08	原始取得	无
2	微导 RIE 自动上下料设备控制软件 V1.0	2017SR388235	2017.01.08	原始取得	无
3	微导干法制绒 RIE 设备控制软件 V1.0	2017SR388242	2017.01.08	原始取得	无
4	微导管式 ALD 设备控制软件 V1.0	2017SR388290	2017.01.0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5	微导电注入设备控制软件 V1.0	2019SR0910579	2018.11.30	原始取得	无
6	微导 LG4000 掺设备控制软件 V1.0	2019SR0906643	2018.12.30	原始取得	无
7	微导卷对卷 ALD 柔性镀膜系统控制软件 V1.0	2020SR0017327	2019.02.01	原始取得	无
8	微导凤凰上位机软件 V1.0	2019SR0906561	2019.03.10	原始取得	无
9	微导管式 PEALD 系统控制软件 [简称：管式 PEALD 系统控制软件] V1.0	2019SR0801708	2019.08.02	原始取得	无
10	微导 ZQ500 掺设备控制软件 V1.0	2020SR0285679	2019.12.16	原始取得	无
11	微导 Scrubber 设备控制软件 V1.0	2020SR0208843	2018.12.10	原始取得	无
12	微导管式 PECVD 系统控制软件 V1.0	2020SR1561142	2020.02.01	原始取得	无
13	微导 PON300 设备控制软件 [简称：鹏 300 设备软件]V1.0	2020SR0607013	2020.03.22	原始取得	无
14	微导数据可视化处理软件[简称：可视化软件]V1.0	2021SR0540124	2020.10.08	原始取得	无
15	微导 Scada 报警信息处理软件[简称：报警信息处理]V1.0	2021SR0461152	2021.02.08	原始取得	无
16	微导 LPCVD 系统控制软件 V1.0	2021SR0795107	2021.03.20	原始取得	无
17	微导炉温模糊 PID 控制软件 V1.0	2021SR0795108	2021.03.20	原始取得	无
18	微导 OPCUA 服务端软件[简称：OPCUA 服务端] V1.0	2021SR1203951	2021.06.07	原始取得	无
19	微导 Phoenix300 系统控制软件 V1.0	2021SR1195835	2020.12.01	原始取得	无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著作权均系发行人原始取得，并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对该等软件著作权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软件著作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4.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域名证书，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

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2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名称	主办单位名称	域名有效期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1	leadmicro.com	微导纳米	2016.01.29- 2026.01.29	苏 ICP 备 16047353 号-1
2	leadmicro.cn	微导纳米	2016.01.29- 2026.01.29	苏 ICP 备 16047353 号-1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无形资产，发行人上述无形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对外担保、对外许可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及抽查的重要设备的采购合同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的净值为 35,027,376.46 元。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对主要固定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五）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 家参股企业为芯链融创，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信息

名称	芯链融创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9 号院 1 号楼 B 座 3 层 312 室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MA01UGUA8H
法定代表人	康劲
成立日期	2020 年 8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8 月 27 日至 2040 年 8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与集成电路、半导体技术有关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检测；产品设计；设备租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

	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2. 股权结构

根据芯链融创的公司章程，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芯链融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4.00%
2	北京凯世通半导体有限公司	400.00	4.00%
3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4.00%
4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4.00%
5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4.00%
6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4.00%
7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4.00%
8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4.00%
9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4.00%
10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4.00%
11	上海卡贝尼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00.00	4.00%
12	北京集创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4.00%
13	上扬软件（上海）有限公司	400.00	4.00%
14	高频美特利环境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400.00	4.00%
15	微导纳米	400.00	4.00%
16	吉姆西半导体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400.00	4.00%
17	上海精测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400.00	4.00%
18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4.00%
19	北京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4.00%
20	有研亿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400.00	4.00%
21	北京华卓精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4.00%
22	盛吉盛（宁波）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4.00%
23	东方晶源微电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400.00	4.00%
24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4.00%
25	安徽北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70.00	3.70%
26	中关村芯链集成电路制造产业联盟	30.00	0.30%
	合计	10,000.00	100.00%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其对外投资企业股权，发行人所持其对外投资企业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利受到限制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财产

不存在产权纠纷、对外担保、对外许可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访谈发行人财务、采购和销售负责人；2. 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3. 查验发行人销售、采购的重大合同，并抽查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4. 查阅《审计报告》；5. 向主要客户、供应商发送询证函；6.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7.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往来明细表。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 采购合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主要采购框架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类型	合同签订日期
1	湖南普莱思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等离子体电源	框架协议	2020.06.13
2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真空泵	框架协议	2021.01.21
3	北京通嘉宏瑞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真空泵	框架协议	2021.10.20

2. 销售合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主要销售合同或框架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含税) (万元)	合同类型	合同签订日期
1	江苏顺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氧化铝镀膜主设备	2,897.44	设备销售合同	2018.02.26
2	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ALD 设备	6,893.00	设备销售合同	2019.08.07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含税) (万元)	合同类型	合同签订日期
3	徐州中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背钝化设备、管式 PECVD	4,150.00	设备销售合同	2019.11.20
4	江苏龙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背膜二合一设备、正膜设备	17,560.00	设备销售合同	2020.06.30
5	客户 B	以订单为准	采购主协议, 无具体金额	框架合同	2020.09.19
6	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背膜二合一设备、正膜设备	4,034.00	设备销售合同	2020.09.24
7	客户 A	销售凤凰系列原子层沉积镀膜系统	2,847.60	设备销售合同	2020.11.02
8	江西中弘晶能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PEALD 镀膜系统	3,600.00	设备销售合同	2020.12.07
9	盐城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管式 Al ₂ O ₃ 镀膜设备	4,655.00	设备销售合同	2020.12.18
10	阜宁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管式 Al ₂ O ₃ 镀膜设备	4,655.00	设备销售合同	2020.12.10
11	常州顺风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ALD 钝化设备	2,660.00	设备销售合同	2020.12.18
12	通威太阳能(成都)有限公司	ALD 钝化设备改造	3,380.00	技术改造合同	2020.12.21
13	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销售管式扩散炉、管式氧化退火炉、PEALD 镀膜系统、PECVD 镀膜系统等	19,950.00	设备销售合同	2021.04.06
14	通威太阳能(眉山)有限公司	销售管式扩散炉、PEALD 多晶硅镀膜系统、管式氧化退火炉、全自动 ALD 钝化设备	4,659.00	设备销售合同	2021.06.26
15	江苏思尔德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卷对卷 ALD 柔性镀膜装备	2,250.00	设备销售合同	2021.07.23
16	江苏思尔德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卷对卷 ALD 柔性镀膜装备	4,500.00	设备销售合同	2021.11.18
17	晶科能源(海宁)有限公司	销售 ALD 钝化设备	6,237.00	设备销售合同	2021.11.24
18	客户 C	销售原子层沉积设备	3,917.823	设备销售合同	2021.12.29
19	客户 D	销售凤凰系列原子层沉积镀膜系统	2,373.00	设备销售合同	2021.12.31
20	通威太阳能(成都)有限公司	销售 ALD 钝化设备	4,893.00	设备销售合同	2022.01.30

3. 借款合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出借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锡光银质 2021 第 02 97 号	1,200	浮动利率贷款的实际执行年利率为 3.7%	2021.03.25-2022.04.25	无
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Ba154242103300029	1,000	在借款发放日前一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 LPR 上减 0.15%	2021.03.30-2022.03.29	无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吴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110300012-2021 年(新吴)字 00244 号	990	合同生效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 LPR, 浮动点数为减 20 个基点	2021.04.23-2022.04.22	无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吴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110300012-2021 年(新吴)字 00346 号	990	合同生效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 LPR, 浮动点数为减 20 个基点	2021.06.17-2022.06.07	无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1 锡流贷字第 00301 号	734.061314	合同签订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 LPR 减 0.2%	2021.06.28-2022.06.28	无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科技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2010120210021702	950	合同签订日前一日的一年期 LPR 减 25bp	2021.11.03-2022.11.02	无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授信协议/510XY2021024672 以及提款申请书/TK2111041038051	990	贷款实际发放日前 1 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以上 LPR 减 20 个基点	2021.11.05-2022.11.04	无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吴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110300012-2021 年(新吴)字 00822 号	900	合同生效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 LPR, 浮动点数为减 30 个基点	2022.01.01-2022.12.29	无

序号	出借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吴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110300012-2021年(新吴)字00823号	600	合同生效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LPR, 浮动点数为减30个基点	2022.01.01-2022.12.29	无
10	中国银行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486348222D21123001	1,500.00	实际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20基点	2022.01.13-2022.12.23	无

4. 产学研合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主要产学研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研发机构	合作研发内容	关于知识产权的约定	保密措施	合同期限
1	南京大学现代工程与应用科学学院	1、联合开发应用于先进集成电路制造的各类ALD相关工艺, 以及先进器件结构相关基础研究、应用及产业化; 2、人才培养	联合项目中与设备及设备相关材料和工艺的知识产权及其申请权归发行人所有, 除前述外, 申请专利的权利由双方共同享有	除用于协议约定目的外, 未经对方事先同意, 不得擅自使用、复制、传播对方的技术资料、商业信息及其他资料	2021.02.05-2024.02.04.
2	上海交通大学太阳能研究所	1、联合开发高效太阳能电池技术, 包括并不限于基于晶硅电池的叠层电池技术, 并配置适当资源共同建设试验线; 2、人才培养	联合项目中与设备及设备相关材料和工艺的知识产权及其申请权归发行人所有, 电池技术相关的知识产权及其申请权归双方共同所有; 对双方合作开发完成的发明创造, 申请专利的权利由双方共同享有	除用于协议约定目的外, 未经对方事先同意, 不得擅自使用、复制、传播对方的技术资料、商业信息及其他资料	2021.01.19-2026.01.18
3	赫尔辛基大学化学系	ALD 燃料电池技术的新型化学和工艺的研发和产业化	/	双方同意对提供给双方的所有信息保密, 并尊重双方的知识产权	以最终合作协议为准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 发行人在合作研发项目中享有与设备相关的研发成果

的知识产权及其申请权，核心技术对合作研发不存在依赖，持续经营能力亦不依赖于合作研发或相关单位；发行人合作研发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的情形，不存在潜在风险；上述合同均为发行人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均由发行人作为合同主体，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完整工商登记资料；2.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3.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4. 查阅《审计报告》。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增资及减少注册资本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微导有限

自成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共发生过 6 次增资扩股；自成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过减资的情况。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已发生的增资行为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合并及分立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自成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未发生过合并或分立的情况。

（三）收购及出售重大资产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成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未发生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况。

（四）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股份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记录等资料；2. 查阅《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历次公司章程及修正案；3. 查阅发行人完整工商登记资料。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制定公司章程后，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六次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1. 2019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股份公司适用的《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 2019年12月20日，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因发行人增资事宜就注册资本、股份总数、注册地址等条款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3. 2020年8月18日，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修订后的《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因发行人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事宜就董事会议事规则条款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4. 2020年12月24日，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修订后的《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因发行人增资事宜就注册资本、股份总数、注册地址等条款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5. 2021年6月15日，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修订后的《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因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宜就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条款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6. 2021年9月24日，发行人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修订后的《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因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新股东增资事宜就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条款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制定及报告期内的历次修改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经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合法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条款齐全、内容完备，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程序与内容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于2021年10月2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于2021年11月4日召开的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作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报材料之一，在本次申请发行上市获得批准后，将在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的备案手续。发行人上述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

案)》，系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而制定，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分红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有关股利分配的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制定的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公司治理要求。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材料；2. 查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3. 查阅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以及各业务部门等组织机构。

1. 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
2. 发行人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在董事会下设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董事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
3. 发行人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

4. 发行人建立了完整独立的经营管理机构，其中总经理 1 名、首席技术官 1 名、副总经理 2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9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2020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上述议事规则分别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范围、召开程序、议事方式等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召开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 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3.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书面调查问卷；4. 登录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pub>）、上交所（<http://www.sse.com.cn/>）等网站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记录及受处罚情况；5. 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

身份证明文件；6. 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7. 取得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任职资格的书面声明；8. 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9. 取得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发行人现有 6 名董事（含 2 名独立董事）、3 名监事（含 1 名职工代表监事）、6 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 2 名由董事兼任）、4 名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的董事

（1）王磊，男，199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长。

（2）倪亚兰，女，1970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

（3）LI WEI MIN，男，1967 年 12 月出生，芬兰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首席技术官并历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

（4）LIXIANG，男，1981 年 4 月出生，新加坡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黄培明，女，1976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并兼任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6）朱和平，男，1964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并兼任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和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 发行人的监事

(1) 潘景伟，男，198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技术总监。

(2) 樊利平，男，197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监事、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江阴毅达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姜倩倩，女，199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销售助理。

3.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1) ZHOUREN，男，1963年1月出生，美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总经理。

(2) LIWEIMIN，首席技术官。基本情况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之“(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1. 发行人的董事”。

(3) LI XIANG，副总经理。基本情况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之“(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1. 发行人的董事”。

(4) 胡彬，男，198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光伏事业部总经理。

(5) 龙文，男，198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6) 俞潇莹，女，198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4.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

(1) LIWEIMIN，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之“(一) 发

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1. 发行人的董事”。

(2) LI XIANG,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之“(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1. 发行人的董事”。

(3) 许所昌, 男, 1985年9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博士研究生学历, 现任工艺应用副总监。

(4) 吴兴华, 男, 1980年8月出生, 中国台湾籍, 硕士研究生学历, 现任公司光伏事业部副总。

发行人的上述董事中非独立董事王磊、倪亚兰、LI WEI MIN、LI XIANG, 独立董事黄培明、朱和平以及股东代表监事潘景伟由发行人创立大会暨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股东代表监事樊利平由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职工代表监事姜倩倩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总经理、副总经理、首席技术官、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的聘任均由董事会一致同意通过。

发行人的6名董事中, 有2人兼任高级管理人员, 该等兼职未违反《上市公司给章程指引》中关于“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不超过二分之一”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亦不存在《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其任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 发行人上述核心技术人员涵盖了公司研发负责人、研发相关工作的主要人员、主要知识产权的发明人, 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情况和认定依据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

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 发行人董事的变化情况

(1)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0月9日期间，微导有限董事会成员为王燕清、倪亚兰、王建新、LI WEI MIN、LI XIANG。

(2) 2018年10月10日，因实际控制人内部股权及任职调整，微导有限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同意免去王燕清董事职务，选举王磊担任微导有限董事。

(3) 2019年12月5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磊、倪亚兰、LI WEI MIN、LI XIANG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黄培明、朱和平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磊担任董事长。2020年3月16日，发行人第一次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选举LI WEI MIN担任副董事长。

2. 发行人监事的变化情况

(1) 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4日期间，微导有限未设立监事会，设监事2名，分别为潘景伟、华杰。

(2) 2019年12月5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潘景伟、赵昂璧担任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姜倩倩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3) 2019年12月15日，赵昂璧辞去监事职务，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樊利平担任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 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4日期间，由倪亚兰担任发行人总经理、LI WEI MIN担任发行人首席技术官、LI XIANG担任发行人联席首席技术官；2018年7月2日至2019年12月4日期间，由胡彬担任发行人常务副总。

(2) 2019年12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胡彬为公司总经理、LI WEI MIN为公司首席技术官、LI XIANG为公司副总经理、龙文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俞潇莹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3) 2021年6月30日,为优化公司管理层结构,进一步提高公司经营能力,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同意聘任 ZHOU REN 为公司总经理,调整胡彬为公司副总经理,胡彬继续在公司担任光伏事业部总经理,负责公司光伏事业部的经营管理活动,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4. 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中 LI WEI MIN、LI XIANG、许所昌、吴兴华最近两年持续在公司任职,未发生变动;因工作职责调整,张鹤不再认定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但继续在公司任职,故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聘任了2名独立董事,分别为黄培明、朱和平。

根据独立董事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该2名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均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2. 取得发行人所在地相关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3. 查验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http://www.innocom.gov.cn>)查询;4.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5.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6.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到各项财政补贴依据的文件、记账凭证及相关原始单据。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税务登记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办理税务登记手续。

（二）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16%、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公司自2018年5月1日开始，销售应税产品的增值税税率由17%降至16%。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公司自2019年4月1日开始，销售应税产品的增值税税率由16%降至13%。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公司提供现代服务业服务（有形动产租赁服务除外）部分的增值税税率为6%。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微导有限于2019年11月7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GR20193200009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

发行人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科技部印发的《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以及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3 号）等规定，公司在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75%的所得税优惠，在 2021 年 1-9 月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00%的所得税优惠。

2. 发行人享受的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国发[2011]4 号《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及财税[2011]100 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发行人随同成型机销售的自行开发生生产的软件，按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政府补助	656.05	638.45	135.18	5.62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无锡市专利奖奖金	5.00	收益相关
科技部外专项目经费	18.81	收益相关

项目	金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疫情防控期间企业新录用职工岗前培训补贴-第 10 批	0.60	收益相关
2021 年企业新录用职工岗前培训补贴-第 1 批	1.23	收益相关
2021 年企业稳岗扩岗“以工代训”培训补贴-第 1 批	2.17	收益相关
无锡市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0.10	收益相关
江苏省省级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专项资金-第 1 批	30.00	收益相关
2021 年企业新录用职工岗前培训补贴-第 2 批	2.66	收益相关
2021 年企业稳岗扩岗“以工代训”培训补贴-第 4 批	0.17	收益相关
2021 年第 29 批科技创新基金	25.00	收益相关
2021 年度江苏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20.00	收益相关
苏财工贸（2021）46 号 2150517 产业发展	146.00	收益相关
2021 年无锡市区稳岗返还-第 2 批	5.12	收益相关
2019 年“太湖人才计划”项目扶助资金：基于原子层沉积（ALD）技术的尖端薄膜镀膜装备的研发及产业化政府补助	395.31	资产相关
2018 年省政策引导类计划（国际科技合作）专项资金：ALD 钝化下的“超级黑硅电池”技术及其量化装备开发项目政府补助	3.88	资产相关
合计	656.05	-
2020 年度		
2020 年第一批科技创新基金（2020）7 号	10.00	收益相关
2020 年度人才创业基金（人才培育专项）	1.25	收益相关
科技局锡财工贸（2019）124 号高企培育资金	5.00	收益相关
科技局锡财工贸（2020）4 号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经费	10.00	收益相关
20 年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专项资金-新科发（2020）8 号	20.00	收益相关
规上企业入库补贴	0.10	收益相关
2020 疫情期间岗前培训补贴锡人社发（2020）5 号-无锡市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服务中心	11.06	收益相关
锡金监（2020）48 号拨付 2020 年第一批企业直接融资奖励	50.00	收益相关
锡科规（2020）45 号第三批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经费	40.00	收益相关
锡新发改发（2020）30 号第二批上市融资专项资金	300.00	收益相关
锡科规（2020）96 号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	15.00	收益相关
2018-2019 年度省双创计划第三批专项资金	5.13	收益相关

项目	金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无锡市科学技术局 2020 直 00118449 号, 2020 年度无锡市引智项目	20.00	收益相关
就业中心支付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3.10	收益相关
2019 年“太湖人才计划”项目扶助资金: 基于原子层沉积 (ALD) 技术的尖端薄膜镀膜装备的研发及产业化政府补助	141.67	资产相关
2018 年省政策引导类计划 (国际科技合作) 专项资金: ALD 钝化下的“超级黑硅电池”技术及其量化装备开发项目政府补助	0.88	资产相关
2020 年度新吴区专利资助与奖励资金	2.97	收益相关
无锡高新区 (新吴区) “飞凤人才基金” (组织人才专项) 第三批资金	2.30	收益相关
合计	638.45	-
2019 年度		
2019 年度无锡市工业发展资金 (第二批) 扶持项目资金	45.00	收益相关
2018 年省政策引导类计划 (国际科技合作) 专项: ALD 钝化下的“超级黑硅电池”技术及其量化装备开发项目政府补助	35.00	收益相关
2018 年度第一批、2017 年度第二批省级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计划专项资金	29.75	收益相关
2019 年度无锡高新区 (新吴区) 第十批人才创业基金 (人才培育专项)	16.35	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3.78	收益相关
2018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第五、六批项目)	2.30	收益相关
2019 年度无锡高新区 (新吴区) 专利资助与奖励资金	2.00	收益相关
薪酬补贴	1.00	收益相关
合计	135.18	-
2018 年度		
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专项资金高新区奖励补助资金 (第三批-专利资助与奖励)	1.80	收益相关
2018 年度无锡市科技发展资金第三批科技发展计划 (知识产权专项) 项目	1.25	收益相关
2018 年度无锡市商务发展资金支持外贸转型升级项目 (第二批)	1.25	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0.92	收益相关
2018 年度江苏省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 (专利资助) 专项资金	0.20	收益相关
2018 年度无锡市科技发展资金第五批科技发展计划项目	0.20	收益相关
合计	5.62	-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

有效。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税务局就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情况出具的证明文件、《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按时申报缴纳税款，所执行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不存在税收优惠到期或即将到期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生产项目对应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评审批、环评验收文件及相关公告；2. 查阅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局、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政府部门相关人员；3. 查阅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4.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走访核查；5. 查阅了发行人取得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备案回执；6. 查阅了发行人持有的《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证书；7.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8. 登录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hbt.jiangsu.gov.cn/>）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守法情况。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

1. 发行人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在运行的主营业务产品生产项目已经取得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及验收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地址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江苏微导纳米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70台真空镀膜机、30台等	无锡市新吴区新硕路9号新加坡工业园B74号地块9-6-1、9-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于2019年12月26日出具锡行审环许（2019）7107号《关	已验收完成

项目名称	地址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离子蚀刻机迁建项目	6-2、9-7-2 号	于江苏微导纳米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0 台真空镀膜机、30 台等离子蚀刻机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正在运营的生产项目已经履行了法律规定的环境保护手续，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

2. 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拟投资项目已经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地址	环评批复
1	基于原子层沉积技术的光伏及柔性电子设备扩产升级项目	无锡市新吴区新硕路 9-6-1、9-6-2、9-7-2 号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出具锡行审环许〔2021〕7029 号《关于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于原子层沉积技术的光伏及柔性电子设备扩产升级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	基于原子层沉积技术的半导体配套设备扩产升级项目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新硕路 9-6、9-7-2 号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出具锡行审环许〔2021〕7039 号《关于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于原子层沉积技术的半导体配套设备扩产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3	集成电路高端装备产业化应用中心项目	无锡市新吴区新硕路 9 号新加坡工业园 B74 号地块 113-4-2 号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出具锡行审环许〔2020〕7149 号《关于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成电路高端装备产业化应用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3. 发行人排污登记的情况

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取得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213MA1MDBFY36001Y），登记有效期为 2020 年 3 月 24 日至 2025 年 3 月 23 日。

4. 发行人取得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号	认证范围	认证结论	认证机构	有效期
1	20ACM11828R	真空镀膜机和等离子蚀刻机	证明完成了环境管理体系审核并满足了 ISO	艾西姆认证（上海）有限	2020.12.10-2023.12.09

序号	证书号	认证范围	认证结论	认证机构	有效期
		的生产	14001:2015 标准的要求	公司	

5. 发行人取得的排水许可证情况如下：

排水户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
发行人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无锡市市政和园林局	锡政园许新排（2020）196号	2020.04.22-2025.04.21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正在运营的生产项目已经依法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经主管环境保护部门审批及验收，已经履行了法律规定的环境保护手续；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有权部门已经出具了相关意见。

（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守法情况

根据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局确认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无环境违法不良记录。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曾发生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修订）》，发行人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事故和纠纷，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遵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规定的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规定的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号	认证范围	认证结论	认证机构	有效期
1	011001732566	表面镀膜与表面刻蚀专用设备的研发与生产	证明完成了审核并满足了 ISO 9001:2015 标准的要求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2020.10.10-2023.10.09
2	MDC1967	Full technical file assessment according to Annex VII 2006/42/EC	In the opinion of SGS United Kingdom Limited the submitted technical file referenced as CST251424/1 satisfies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Machinery Directive 2006/42/EC	SGS United Kingdom Limited	2018.04.18-2023.04.17
3	404IPL200662 ROM	表面镀膜与表面刻蚀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符合 GB/T29490-2013	北京万坤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2020.09.28-2023.09.27
4	20ACM11828O	真空镀膜机和等离子蚀刻机的生产	完成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并符合 ISO45001: 2018 标准要求	艾西姆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2020.12.10-2023.12.09
5	P20037140	Phoenix300T	comply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SEMI S2	上海欣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1.01.26-长期
6	P20097131	Phoenix300T	pass the requirements of SEMI F47	上海欣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1.02.22-长期
7	P20037141	Phoenix300T	comply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SEMI S6	上海欣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1.03.30-长期
8	P20127080	PON300	comply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SEMI E78	上海欣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1.03.31-长期
9	P20037170	PON300	comply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SEMI S2	上海欣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1.03.31-长期

根据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书面确认，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出现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或涉及诉讼、行政处罚等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记录等；2.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3. 查阅发行人就本次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文件及审批文件；4. 查阅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募集资金用途及批准或授权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下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 额(万元)
1	基于原子层沉积技术的光伏及柔性电子设备扩产升级项目	26,421.02	25,000.00
2	基于原子层沉积技术的半导体配套设备扩产升级项目	63,310.80	50,000.00
3	集成电路高端装备产业化应用中心项目	11,811.74	1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116,543.56	100,000.00

2.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得的批准与授权

(1) 2021 年 11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2)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办理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投资项目备案部门
1	基于原子层沉积技术的光伏及柔性电子设备扩产升级项目	2020-320214-35-03-515446	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
2	基于原子层沉积技术的半导体配套设备扩产升级项目	2101-320214-89-02-163132	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
3	集成电路高端装备产业化应用中心项目	2020-320214-73-03-515481	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

(3)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审批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发行人自身建设，不涉及与他人合作，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均用于主营业务，不存在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以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况。

（四）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

发行人制定了《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进行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均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需经备案的项目已得到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以及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认该等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募集资金的运用和管理合法、合规，拟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记录等；2. 查阅《招股说明

书（申报稿）》；3.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

公司以ALD技术为核心，将通过自主创新，拓展并深化核心技术在下一代光伏电池、半导体、柔性电子等领域的应用。通过为客户提供一流技术、一流品质和一流服务，不断提升产品的竞争力，不断打造高端装备制造商的优质品牌，实现高端技术装备的国产化、产业化；通过打造薄膜沉积技术产业化研发中心，针对市场发展和需求开发专用于产业化的薄膜沉积解决方案和产品，引领创新性应用，不断向产品横向以及纵深发展；择机通过收购等方式，对核心技术上下游关键工艺进行技术整合，针对新兴产业形成一整套技术解决方案，力争成为以ALD技术为核心的全球微纳制造装备领导者。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现有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产业政策要求，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2. 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3. 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进行查询；4. 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证

明；5. 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6. 取得了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7. 访谈有关部门相关人员；8. 取得了发行人与 NCD 株式会社的专利纠纷诉讼相关诉讼文件。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与 NCD 株式会社的专利纠纷

（1）案例基本情况及进展

2018 年 6 月 20 日，公司以 NCD 株式会社销售的薄膜沉积设备在使用时的方法侵犯了公司 ZL201610174023.3 号发明专利“一种晶硅太阳能电池的制造工艺”为由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 NCD 株式会社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被控侵权产品。2019 年 5 月 9 日，NCD 株式会社以公司生产销售的“Al₂O₃ 原子层沉积设备-夸父系列原子层沉积镀膜系统”完全落入其 ZL201110434373.6 号发明专利“用于薄膜沉积的方法和系统”的保护范围为由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向发行人提出如下诉讼请求：（1）停止制造、销售被控侵权产品；（2）赔偿 NCD 株式会社 300 万元；（3）承担律师费和公证费等费用，共 104,217.48 元。

发行人诉 NCD 株式会社案件已于 2019 年 10 月撤诉，NCD 株式会社诉发行人案件已由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出具了（2019）苏 05 知初 339 号《民事判决书》。根据该判决书，发行人被诉的 KF550D 型“夸父”原子层沉积镀膜系统设备与涉案专利权要求相比，因缺少相关技术特征，认定其未落入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据此，NCD 株式会社的诉讼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不能成立，法院驳回其全部诉讼请求。具体判决如下：“驳回原告 NCD 株式会社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31,634 元，由原告 NCD 株式会社负担”。

2020 年 5 月 29 日，NCD 株式会社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苏 05 知初 339 号民事判决，发回重审。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案二审正在审理中。

（2）发行人涉诉产品被认定为专利侵权的可能性较低，该等诉讼事项不会

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2019）苏 05 知初 339 号《民事判决书》，发行人被诉侵权产品与涉诉专利的技术特征不一致，未落入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根据无锡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系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的国家太阳能光伏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专利对比鉴定意见书》，认定上述涉案专利的权利要求中的技术特征不覆盖涉案产品的全部技术特征，涉案产品不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不构成侵权。根据发行人上述案件代理律师事务所 2020 年 4 月出具的《关于江苏微导纳米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与 NCD 株式会社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案件之法律意见书》，公司被诉侵权产品与 NCD 株式会社的专利和设备为技术解决路径不同的两种设备，依据的专利是两种工作原理，公司设备被判定对 NCD 株式会社专利存在侵权的可能性极小。

根据 NCD 株式会社的诉讼请求，公司需停止制造、销售被控侵权产品并赔偿 NCD 株式会社 300 万元，同时承担律师费和公证费等费用。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涉诉产品为公司 KF5500D 型号的产品，公司 KF5500D 型号的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占公司 2019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且该型号产品自 2020 年起不再销售，并非公司主要产品、生产经营的关键性资产。若公司最终败诉，所涉赔偿金额及费用占报告期末总资产、净利润的比例均较低。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因前述诉讼遭受损失，实际控制人将补偿公司的全部损失，在承担损失后，实际控制人将放弃向公司进行追偿。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涉诉产品被认定为专利侵权的可能性较低，该等诉讼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者其他可能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根据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及有关部门访谈情况，经本所承办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公开查询，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承办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公开查询，并取得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调查问卷，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复核、比较、参与讨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

本所承办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制作，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有关章节的讨论工作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审阅了发行人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本《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相关内容与本《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并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存在因为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法律风险。

二十二、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完整工商登记资料；2. 查阅《公司章程》；3. 抽取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4. 查阅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以及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缴存住房

公积金的凭证；5. 取得无锡市新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6. 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承诺文件；7. 查阅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签署的劳务外包合同及相关财务凭证、劳务外包公司营业执照；8.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阅劳务外包公司工商登记信息。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用工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员工人数为 506 人，其中：签订劳动合同的人数为 498 人，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人数为 8 人。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原因为：7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其与发行人签署劳务协议；1 人为兼职人员，其与发行人签署聘用协议。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员工人数为 506 人，其中：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包含由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的员工）为 484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为 22 人。未缴纳社保的原因为：7 人为退休返聘、4 人为新入职员工，1 人为兼职人员，3 人因原任职单位未及时封存其社保账户导致未及时办理，7 人离职。

注：为满足个别员工异地缴纳社会保险的需要，公司 2020 年起存在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员工人数为 506 人，其中：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包含由第三方机构代缴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为 481 人、未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为 25 人。未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为：7 人为退休返聘、8 人为新入职员工（因社保、公积金每月缴纳的时间不一致，导致未能为新入职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人数不同），1 人为兼职人员，2 人因原任职单位未及时封存其住房公积金账户导致未及时办理，7 人离职。

注：为满足个别员工异地缴纳住房公积金的需要，公司 2020 年起存在委托第三方机构

代缴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四）发行人关于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守法情况

根据无锡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明细以及无锡市新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承诺若由于微导纳米在上市前的经营活动中存在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政府部门要求补缴或者处罚的情形的，本企业/本人将承担微导纳米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在承担赔偿责任后，本企业/本人放弃向微导纳米进行追偿，并保证微导纳米不会因此造成实际损失。

（五）发行人劳务外包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外包合同及验收单，发行人自 2020 年 9 月起将部分非关键的生产工序外包，由劳务外包公司组织工人操作生产。公司根据在手订单情况向外包公司下达服务需求。由外包服务公司派驻操作工人进场组织生产，并对工人进行管理。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外包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劳务外包方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向发行人提供劳务服务的劳务外包方均为独立经营的实体，其基本情况如下：

（1）无锡湘遇人力资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名称	无锡湘遇人力资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	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锦鸿路 125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1Y4WCJ0A
法定代表人	温建平
成立日期	2019 年 03 月 27 日
经营期限	2019 年 03 月 27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不含投资管理）；境内劳务派遣；建筑劳务分包；仓储服务；装卸服务；人才中介服务（凭有效证书经营）；物业管理服务；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电子产品、汽车零配件、机械零部件、光伏产品、纺织品、光电元器件的技术开发、加工、组装、检测检验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股东情况	温建平持有 90%的股权，温丽梅持有 10%的股权
董监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温建平，监事为温丽梅

(2) 无锡汇祥工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名称	无锡汇祥工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住所	无锡市新吴区梅村泰伯花苑 179-36、179-37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MA1MXMP911
法定代表人	杨广东
成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25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10 月 25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电力电子元器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制造及检测服务；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通用零部件、模具、电力电子元器件的制造、加工、销售；培训服务（不含发证、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企业管理服务；人才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服务；人才信息网络服务；人才推荐；人才招聘；人才培养；人才测评；房地产经纪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物业管理（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搬运装卸；绿化工程、综合布线系统工程的施工（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家政服务；清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股东情况	任占江持有 40%的股权，杨广东持有 40%的股权，吉利持有 20%的股权
董监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杨广东，监事为吉利

(3) 无锡市慧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名称	无锡市慧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	无锡市新吴区珠江路 16 号 B 栋 5 楼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78630171XA
法定代表人	蒋丹
成立日期	2006年03月24日
经营期限	2006年03月2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电子元器件、机械零部件、纺织专用设备的生产、加工、组装、检测、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保洁服务；面向成年人开展的培训服务（不含发证，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证书类培训）；物流方案的设计与策划；搬运装卸；货运配载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股东情况	蒋丹持有60%的股权，陶玲持有38%的股权，王人毅持有2%的股权
董监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蒋丹，监事为陶玲

(4) 无锡鑫莱诺工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名称	无锡鑫莱诺工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住所	无锡市新吴区旺庄路30号-2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201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3MA1MAXEW4C
法定代表人	曹书侠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06日
经营期限	2015年11月06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电力电子元器件、机械及零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及检测服务；通用机械及配件、电气机械及器材的销售；为企业提供管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劳务派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股东情况	曹书侠持有50%的股权，阚绪莲持有50%的股权
董监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曹书侠，监事为阚绪莲

(5) 无锡鑫洋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名称	无锡鑫洋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曾用名“无锡鑫洋工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住所	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鸿运路 6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20MFMX1A
法定代表人	张海洋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18 日
经营期限	2019 年 12 月 1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电子产品及元器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检测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企业管理服务（不含投资与资产管理）；家政服务；清洁服务；绿化服务；物业管理；搬运装卸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面向成年人开展的培训服务（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登记机关	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股东情况	张海洋持有 50% 股权，程静持有 50% 股权
董监高	执行董事为张海洋，监事为程静

（6）无锡曦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无锡曦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无锡市新吴区汉江北路 208-311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206GK71B
法定代表人	张启平
成立日期	2019 年 10 月 09 日
经营期限	2019 年 10 月 09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不含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不含投资咨询）；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电力电子元器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制造及检测服务；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搬运装卸；家庭服务；清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装饰装修服务（不含资质）；境内职业中介（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股东情况	张启平持有 55% 股权，王养坤持有 45% 股权
董监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张启平，监事为王养坤

(7) 昆山智运胜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名称	昆山智运胜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	昆山市玉山镇城北中路 1288 号正泰隆国际装备采购中心 6 号馆 3086 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1QFWPHXL
法定代表人	李运涛
成立日期	2017 年 09 月 08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09 月 0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自动化设备及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模具及配件、治具、夹具、五金制品销售；汽车检具、测量设备、仪器、仪表设计、销售、上门维修、租赁及售后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股东情况	李运涛持有 50% 股权，徐克世持有 50% 股权
董监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李运涛，监事为徐克世

(8) 苏州富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苏州富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328 号创意产业园内 A1 单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2191UJXK
法定代表人	吴加富
成立日期	2020 年 04 月 16 日
经营期限	2020 年 04 月 1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工业设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股东情况	苏州富纳艾尔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董监高	执行董事为吴加富，监事为丁睿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上述劳务外包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发行人或发行人关联方控制的情形。

2. 劳务外包方的资质、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劳务外包方主要为发行人提供车间电工、钳工等非核心或替代性强的工作，劳务外包方从事此类业务无需具备特定的专业资质，其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符合其经营范围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3. 发行人与劳务外包方发生业务交易的背景

公司近年来业务持续发展、规模逐渐扩大，人员需求量随之增加，尤其是以车间电工、钳工等为主的一线装配人员。为应对可能出现的用工紧缺及流动性较大等问题，提高用工灵活性，公司自 2020 年 9 月起将部分非关键的生产工序外包，由劳务外包公司组织工人操作生产。

公司根据在手订单情况向外包公司下达服务需求。由外包服务公司派驻操作工人进场组织生产，并对工人进行管理。公司作为发包方，与劳务外包公司均签署了外包合同，按照外包服务的每月业务量完成情况，支付外包服务费。上述交易具有真实合理的业务背景。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劳务公司的访谈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劳务外包方的相关经营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税务、劳动保障等主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依法与员工建立了劳动关系，签订了劳动合同，并按照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具有合理性且所涉人数较少，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形，该等劳务外包公司均系独立经营的实体，其从事发行人发包业务无需具备特定的专业资质，其业

务实施及人员管理符合其经营范围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相关交易具有真实合理的业务背景，不存在重大风险；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2. 查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以及销售、研发、工程、采购和财务相关人员的劳动合同；3. 查阅发行人采购合同评审表、付款单、销售合同评审表、销售合同、发货申请单、费用报销单、借款合同、财务凭证等资料；4. 查阅委托经营管理期间行政审批流程及单据；5. 查阅发行人最新《营业执照》及全套工商档案资料；6. 查阅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及职工代表大会会议资料；7. 查阅发行人与先导智能签署的《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及其解除协议、相关决策文件；8. 查阅发行人组织架构，访谈各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9. 查阅发行人全套内部管理与部门规章制度；10. 查阅发行人前次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及撤回相关文件等；11. 查阅《审计报告》。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的签署与解除

1. 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签署与解除

2017年12月22日，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与先导智能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同意将微导纳米委托给先导智能进行经营管理。微导有限当时属于初创公司，通过上述协议安排，有利于微导有限充分借鉴和利用先导智能作为已上市公司而拥有的成熟、规范的管理制度和经验，集中资源投入ALD设备研发、生产、销售等核心环节，加快业务发展，同步加快推进公司制度建设和管理体系相应完善。另一方面，通过发挥先导智能在微导有限财务、采购、法律等环节的监督和引导作用，有利于微导有限规范运作，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其股东利益。

鉴于：（1）自2018年以来，发行人各部门人员已逐步配备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已逐步健全，已无需先导智能提供规范性监督、法务等行政支持性服务；（2）发行人核心技术团队、管理人员存在现实的激励需求，在科创板上市能够更好地

实现技术团队的激励；（3）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产品、团队构成和未来业务发展方向与先导智能截然不同。基于上述原因，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与先导智能协商一致并经先导智能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于 2019 年 9 月解除《委托经营管理协议》。

2.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委托经营管理期间，先导智能仅为发行人提供监督或支持性质的辅助性服务，未持有公司股权，亦未控制公司；发行人具备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独立核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正常运行，未发生控股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的情形；发行人独立签署销售、采购等合同，独立承担其业务经营等行为产生的责任和风险，不存在先导智能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因此，委托经营管理事宜并未影响发行人法人资格的存续。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委托经营管理期间，先导智能提供的服务均属于公司经营辅助服务，随着公司相关部门的逐步成立，公司内控体系日趋完善，委托经营管理事项逐步减少。发行人与先导智能于 2019 年 9 月解除《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后，已规范运行满两年。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涵盖了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经营过程，确保各职能部门开展各项工作有章可循。

因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次申报基准日，委托经营管理解除后

发行人已规范运行满两年，同时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前次申报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向上交所提交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应用文件，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收到上交所出具的“上证科审受理（2020）155 号”《关于受理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的通知》。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委托经营管理情形，且前次申报基准日距委托经营管理解除时间较短，公司经研究决定暂停前次发行上市申请工作，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向上交所提交了《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上交所于同日出具“上证科审（审核）（2020）1017 号”《关于终止对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审核的决定》，决定终止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前次申报过程中未受到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前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终止审查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造成实质性影响。

（三）关于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性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性行为，具体如下：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资金拆借行为。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前述资金拆借行为均发生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事先未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决策程序，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且前述资金拆借行为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补充确认关联方资金拆借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亦发表相关独立意见；自 2019 年 12 月 31 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

人与关联方不存在资金拆借行为。

2. 为解决临时性资金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转贷”方式实现资金周转的情形，不符合《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对于贷款人受托支付的相关规定，但获取的上述银行贷款均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用于资金拆借、证券投资、股权投资、房地产投入或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且发行人具有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的能力，无骗取银行贷款的故意，不属于骗取银行贷款的行为。发行人自 2019 年 12 月后未再出现上述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或造成发行人资产损失的情形。此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无锡监管分局出具了《关于银行借款业务相关情况的反馈》《中国银保监会无锡监管分局关于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业务合规的函》，未发现公司报告期内申请的银行贷款存在不合规情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上述“转贷”行为而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目前均已规范整改，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财务不规范行为均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上述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满足相关发行条件。

二十四、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本《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的内容适当。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同意和发行人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同意，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律师工作报告》一式五份，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

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李 源

承办律师：_____

张露文

承办律师：_____

刘 璐

承办律师：_____

王金波

2022年2月28日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草案)

目录

第一章	总 则	2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3
第三章	股 份	3
第一节	股份发行	3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4
第三节	股份转让	5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6
第一节	股 东	6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9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3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4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6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9
第五章	董事会	24
第一节	董事	24
第二节	董事会	28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3
第七章	监事会	35
第一节	监事	35
第二节	监事会	36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7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7
第二节	内部审计	40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41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41
第一节	通知	41
第二节	公告	42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2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42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3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45
第十二章	附 则	46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整体变更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在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13MA1MDBFY36 的《营业执照》。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注册发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Jiangsu Leadmicro Nano Technology Co.,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无锡市新吴区漓江路 11 号（经营场所：无锡市新吴区新硕路 9-6 号厂房）。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

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首席技术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自主开展各项经营业务，不断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核心竞争力。为客户创造价值、为股东实现回报、为员工谋求福祉、为社会承担责任，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半导体、新能源材料、纳米技术镀膜专用设备、专用纳米材料的研发、设计、生产、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票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成立时发起人的名称、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无锡万海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07.27	64.6	净资产折股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2	LI WEI MIN	535.40	11.9	净资产折股
3	无锡聚海盈管理咨询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2.48	10.5	净资产折股
4	LI XIANG	251.98	5.6	净资产折股
5	胡彬	157.43	3.5	净资产折股
6	潘景伟	112.43	2.5	净资产折股
7	无锡德厚盈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63.02	1.4	净资产折股
合计		4,500.00	100.00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它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况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 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

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公司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纪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依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

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失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

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不得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间接将公司资金违规拆借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担保；

（五）对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控股股东支配的其他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第前款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第四十二条 公司交易事项（提供担保的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

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5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5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本条及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上市公司分期实施交易的，应当以交易总额为基础分别适用本条第一款及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并应当及时披露分期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

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履行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0万元，应提供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评估），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的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低于本条第二款规定金额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审批。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地点。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

主持。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四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股东大会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有关提案需要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意见的，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的意见最迟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司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二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股东为非法人组织的，应由该组织负责人或者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该组织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该组织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第六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委托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加盖非法人组织的单位印章。

第六十四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五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委托人为非法人组织的，由其负责人或者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员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七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如公司设有副董事长，由副董事长主持，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公司不设副董事长，或者副董事长不

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如公司设有监事会副主席，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如公司不设监事会副主席，或者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二条 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事宜。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

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或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与该关联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参加会议的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必须回避。

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长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提出董事的候选人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表决；

（二）由监事会主席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表决；

（三）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 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的候选人或向监事会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和条件必须符合法律和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将上述股东提出的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按照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董事、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每一普通股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股东大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

（一）董事、监事候选人人数可以多于股东大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大会拟选董事、监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二）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董事、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监事不足股东大会拟选董事、监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如2位以上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监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第八十六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八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二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五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即行就任。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七）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八）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九）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十）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条 董事候选人应在知悉或理应知悉其被推举为董事候选人的第一时间内，就其是否存在本章程第九十八条第（六）项至第（九）项所列情形上述情形向董事会报告。

董事候选人存在本条本章程第九十八条第（六）项至第（九）项所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不得将其作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表决。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根据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四条 除本章程第一百零二条和第一百零三条外，公司董事还应当履行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包括：

（一）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得为、股东、员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二）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为本人及其近亲属谋取属于上市公司的商业机会，不得自营、委托他人经营上市公司同类业务；

（三）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获取不法利益，离职后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

（四）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上市公司事务，审慎判断审议事项可能

产生的风险和收益；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授权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应当审慎选择受托人，授权事项和决策意向应当具体明确，不得全权委托；

（五）关注公司经营状况等事项，及时向董事会报告相关问题和风险，不得以对公司业务不熟悉或者对相关事项不了解为由主张免除责任；

（六）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纠正和报告公司的违规行为，支持公司履行社会责任；

（七）《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章程的其他忠实和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连续 2 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辞职生效或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但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当少于 2 年。

第一百〇八条 在董事会会议闭会期间，除《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会的职权、本章程规定的涉及重大业务和事项的职权外，董事会可以以董事会决议的方式授权个别董事行使董事会的部分职权，被授权董事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该等职权的后果由董事会承担。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

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和选举程序、任期、辞职及职权等事宜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董事会应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确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独立董事【2】人。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董事会作出对外担保事项决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制定。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且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指导、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 （六）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研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 （二）研究和审查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 （三）审查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 （四）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 （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二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应包括董事长及至少一名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二）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三）对董事候选人、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四）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如公司设有副董事长，由副董事长履行，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未设副董事长或副董事长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2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

召开 10 日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七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信函、传真、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时限为：提前 5 日（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如发生紧急情况，可以以口头、电话方式通知立刻召开临时会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成员人数为偶数时，当出现表决相等情形，董事会可根据审议情况对相关事项进行修改提交下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或提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邮寄、快递、传真、电子邮件和电话等传送文件资料的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加会议的董事签字。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首席技术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二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三条第（四）项至第（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九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二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三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聘用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四条 副总经理受总经理的直接领导，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完

成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赋予的职责和任务，并具体负责总经理分配的任务和分管范围内的经营管理工作。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2名股东代表和1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政策的连续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论证和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股票股利的条件：若当年实现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快速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公司董事会可提出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和期间间隔：

1、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满足如下条件时，公司当年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具体分红比例依据公司现金流、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规划

和投资项目等确定。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①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④公司不存在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

2、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行业特点、公司发展阶段、公司经营模式及变化、盈利水平以及其他必要因素，区分不同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四）公司原则上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其中现金分红方式优于股票股利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在实施现金分配股利的时候，可以派发红股。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会议上，需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股东大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红股）的派发事项。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将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保证现金分红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1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

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电子邮件等和电话通知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一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报》及《证券日报》中的至少一家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同时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披露有关信息的网站。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和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零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零二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〇三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二百〇四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三）关联人，是指上市公司的关联人，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2.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3.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4. 与本项第 1 目、第 2 目和第 3 目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6. 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7. 由本项第 1 目至第 6 目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8. 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9.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具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关联方。与本项第 1 目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

总经理、负责人或者半数以上董事兼任本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四）公司的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1.为交易对方；2.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3.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够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4.为与本项第1目和第2目所列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前项第4目的规定）；5.为与本项第1目和第2目所列法人或者组织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前项第4目的规定）；6.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五）公司的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1.为交易对方；2.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5.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股东；6.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六）市值，是指交易前10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

（七）万元、元，分别是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万元、人民币元，但本章程特别说明的除外。

第二百〇五条 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〇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 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八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二百〇九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 磊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1年11月4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2〕2750号

关于同意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市场一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22年11月9日印发

打字：徐梦冉

校对：覃舜宜

共印 15 份

